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马丁·伊登



前 言

杰克·伦敦（1876—1916）这个名字，我国读者并不陌生；在五十年和六十年代，他和马克·吐温曾是我们译介和评论最多的美国作家，因为他们作品的内容最具有社会主义倾向，最富于人民性。

杰克·伦敦出身于破产农民的家庭，自幼即饱尝贫困之苦：十岁上街卖报，十四岁进厂当童工，后来又当了一年违禁捕蠓的“蠓贼”和一年远航亚洲的水手，回旧金山后先在黄麻工厂和铁路工厂做壮工，后愤然离厂开始流浪。十八岁参加以失业工人为主组成的“工人军”向华盛顿进军；脱离队伍后继续流浪，曾被当作“无业游民”逮捕，罚做苦工。

重返家乡后，他埋头阅读马克思和尼采等人的著作。一八九六年阿拉斯加发现金矿，他也随着“淘金热”的人流涌向克朗戴河，在那里染上坏血病只得再回旧金山，从此便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

由于他本人传奇式的经历，他的短篇小说题材新颖，加之结构紧凑，笔力雄浑，颇受读者欢迎。就其内涵而论，往往显示了人的野性本能。如他称之为《北方故事》中那篇最著名的《热爱生命》，就是通过描述在人迹罕至的荒野上人兽搏斗的震撼人心的情景，表现主人公的那种无异于动物的求生本能。

杰克·伦敦的复杂的世界观在他的作品中得到充分的表现。他既写出了反映伦敦东区贫民窟工人家庭悲惨生活的《深渊中的人们》和描写无产者参与社会主义运动及工人武装起义的政治幻想小说《铁蹄》，也创作了展示“生存竞争，适者生存”观念的狗变狼的《野性的呼喊》和狼变狗的《雪虎》这类动物寓言故事。

当然，集中反映他创作思想中积极和消极这两方面因素的，还是他的代表作——发表于一九一九年的长篇小说《马丁·伊登》。

在这部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小说中，杰克·伦敦不但倾注了他的全部心血，写下了自己如何在平庸的资产阶级鄙夷下含辛茹苦地读书和写作的经历，也尽情阐释了他个人的混杂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尼采的“超人”说的社会见解。

马丁·伊登是一名远洋航船上的水手。他在一个偶然的时机中，结识了露丝一家人，并深深地爱上了这位文科大学生，把她当成了理想的恋人。为了让自己和对方匹配，他发奋读书，用文化知识，尤其是各种哲学思想，来武装自己。他觉得自己的经历一定会引起人们的兴趣，而自己的观点也亟待向人们表达，于是便认真学习和练习写作。但他的尝试一次又一次地失败，生活上也潦倒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尽管时常饿得发昏，连外衣也典当了，他仍不顾一切地读书和写作。他的姐姐、房东和工人朋友虽然喜欢他和同情他，却不理解他，而那帮上层社会的绅士淑女，则对他百般嘲笑和揶揄，但他一往直前，坚持走自己的路。就他这种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而论，是积极的。

正如杰克·伦敦本人一样，马丁·伊登由于出身贫寒和做苦工的经历，很自然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有关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他对本阶级的劳苦大众有本能的感情和理解，对资产阶级的不学无术和骄奢淫逸也有发自内心的轻蔑和愤慨；并且相信，只要劳动人民有受教育的机会，绝不会比那些富人们低劣。但他在阅读和钻研斯宾塞和尼采的哲学时，

也接受了他们的观点，认为人类社会和动物世界一样有生存竞争，其结果将是优胜劣汰，最后统治芸芸众生的将是一些“超人”。因此，在他的个人奋斗中就掺杂有向上爬到“超人”地位的成分，在他领悟了那些哲学观并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之后，就颇有些高踞于众人之上，藐视一切的味道了。请看第三十八章中他发表的那番演讲：

十三个殖民地推翻了统治者，建立了所谓的共和国，奴隶们成了自己的主人。舞刀弄剑的主人没有了。可是你们没有了这一种那一种主人也活不下去啊，于是兴起了一伙新主人——不是那些伟大而高贵的群雄，而是一伙精明狡猾、无孔不入的生意人和高利贷主。他们又在奴役你们了。

这里固然有对美国独立后成果被少数人吞食的精辟分析，有对广大群众悲惨命运的慨叹，但同时也在字里行间里流露出视群众为群氓，哀怨他们不可救药的救世主口吻。

小说中的马丁·伊登有聪明的秉赋，因此一旦刻苦自学，便表现出超群的抽象思维能力。他用这种能力去观察和分析社会和世人，颇有点超凡脱俗、看破红尘的意味。到了露丝和他的感情破裂和不久即有的名利双收之时，他已经能泰然处之，置若罔闻了。

在他和露丝初交时，由于把对方幻想成完美无缺而自惭形秽。随着他知识上的增进，尤其是哲学上的领悟，已经发现对方白白读了大学，成了文学学士，其实对很多问题不求甚解，甚至不能理解，但他仍然把她当作一个幻象去爱恋。从露丝方面来说，开始觉得他是个缺乏教养、没有文化的“野人”，从猎奇和“指导”的动机出发，来达到自己心理上的满足。但不知不觉之间，她却被他那种“野味”所吸引，真心实意地爱上了这个在她以往的生活圈子中从未遇到过的充满阳刚气概的男人，甚至能说服父母接受他。但在发现她无法左右这个独立不羁的男人，而且马丁竟然当众顶撞她的父亲和她心目中的上流人物的楷模时，她却看不到他的渊博的知识和雄健的思辨能力，认为他毕竟缺乏教养，无法改造，借口令她难堪而离开了他。

对马丁来说，失去露丝的爱诚然是感情上绝大的打击，但早已埋藏在心的对她的清醒的判断也升腾起来，并不认为自己的长期追求——甚至是他奋斗的主要动力落得如此结局是多大的失落。

恰恰在此时，他的命运急转直下。由于一部文学评论著作得到名家赏识并畅销全球，以往那些对他不屑一顾的编辑和出版商们纷纷前来求稿，他便把过去的那些得意之作和只为谋生糊口而写的下品，统统塞给他们。说来令他伤心，这些稿件几乎都是“旅行”过很多杂志社和出版社、屡遭退稿厄运的。如今被那些唯利是图的人们拿去赚钱，评论界和读者群也不辨妍媸地一概趋之若鹜。他也就此玩世不恭地漫天索价，在他已毫无创作激情，只用旧稿敷衍塞责时，反倒成了腰缠万贯的暴发户。

这时，他一方面把大批钱财用来救济贫困的房东、姐姐、妹妹和老友乔，再一次显示出救世主般的慷慨；另一方面则冷静地看待自己目前的境遇：

我并没有变，不过突然之间在表面上我的身价提高了，这不得不使我经常提醒

自己，在这一点上别把自己弄糊涂了。我还是老样子嘛……我本人现在的价值跟过去人人鄙弃我的时候毫无不同之处。使我想不通的是他们如今为什么又需要我了。……这么说，他们现在需要的实际上不是我，而是别的什么，是我身外的东西，是跟我不相干的东西……那就是我的名声。那名声可不是我啊，它只存在于别人的心目中。还有就是为了我挣来的钱以及我正在挣的钱，可是这些也并不等于我这个人啊。

此时此刻的他，于露丝的回心转意已经无动于衷，一心只想躲到塔希提岛去回避这个喧嚣的世界和炎凉的世态，过一种世外桃源的恬静生活。但是就在马丁乘船远航的途中，他便钻出舷窗，沉海自溺了。

就小说中对马丁·伊登的描写而论，他的自杀并非悲观厌世。他从一个靠出卖劳力餬口、喜欢打架斗殴的不通文理的汉子，通过苦读认识了世界，通过写作而功成名就，在人们面前宣布了自己是个胜者，他在追求中所体会到的充实和幸福已经到达终点，他要帮助一些人的许诺也已经实现。既然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任务已经完成，就此告别不也是一种灵魂的升华吗？他已经过于疲惫了，他所需要的是永远的休息。这一点总不该苛责吧？

然而现实生活中的杰克·伦敦就不同了。他在发表了《马丁·伊登》之后，创作进入了巅峰期，他的那些传世的短篇小说，如《一块牛排》、《在甲板的天篷下面》、《墨西哥人》等等，以及长篇小说《天大亮》和《月谷》，都是在这两三年之间问世的。但之后，他便过起穷奢极欲的生活，用低劣作品迎合读者趣味，并宣布退出社会党、最后因潦倒悲观而自杀。《马丁·伊登》竟预告了作者的结局，这在自传体小说中并不多见，可惜杰克·伦敦成名后的精神世界远没有他笔下主人公的那种高尚境界，他的死也不如马丁·伊登那么磊落坦然。

无论如何，作家的世界观不能等同于其作品的价值。而且，对于一个作家及其创作，也应允许见仁见智的不同评说。

《马丁·伊登》这部小说在我国曾在不同时期对读者产生过不同影响。我们正处于一个改革开放的全新时代，愿这部作品能给大家新的启迪。

胡允桓
一九九四年九月

马丁·伊登

第一章

一个人用钥匙把门打开后走了进去，在他后面跟着的年轻人笨手笨脚地脱下了鸭舌帽。他身穿带有海水气味的粗布衣服，显然同他刚跨入的宽敞门厅很不相称。那顶帽子使他很是为难，他刚想往上衣口袋里塞的时候就被前面的人夺了过去，那动作既轻巧又自然，不由得这位笨拙的年轻人心里不感激。“他能体谅人，”他想，“他准会帮俺帮到底的。”

他紧跟在那人后面走，两肩一摇一摆的，双腿不自觉地叉开，仿佛这平坦的地板正随着大海的起伏一会儿翘起，一会儿下沉似的。一间间宽敞的房间似乎容纳不下他那东摇西摆的步伐，而他心里却直发怵，生怕他那副宽肩膀会在门框上磕磕碰碰，或者把那些小摆设从低矮的壁炉架上扫下来。他在形形色色的物件中东躲西闪，不料这反倒增添了危险，说起来这种危险其实只存在于他的幻想之中，在一架大钢琴与房间中央的一张堆满书籍的桌子之间空空荡荡的，足够五六个人并肩穿过，可是他走过的时候如履薄冰。他两条粗壮的胳膊松松地低垂在身旁。他不知道该把臂膀和手往哪儿搁才好，他慌慌张张地瞅见自己的一条胳膊似乎就要碰上桌上的书籍，于是猛地一抽身，就像一匹受惊的马一般，差点儿撞上了琴凳。他看到前面的人走起来轻松自如，这才首次意识到自己跨的步子跟别人的不一样。想起自己走路的样子竟如此粗野笨拙，不禁感到一阵羞愧。细小的汗珠从他前额沁出，他停了下来，用手帕擦了擦青铜色的脸庞。

“停一停，阿瑟老弟，”他想用诙谐的口气来掩饰自己的紧张不安的情绪。“一下子要俺这样，可受不了啊。给俺一个机会定定神吧。你瞧，俺本来不想来，再说，俺估摸着你那一家人也不那么想见俺吧。”

“没关系，”那人想让他安下心来，这样答道。“用不着怕我们。我们只是些普通人，——啊，这儿有我的信。”

他回到桌旁，拆开信封读了起来，这样一来这位陌生客人就有了个镇静下来的机会。陌生人对此很是领情。他天生善解人意，外表虽然慌里慌张的，与别人沟通感情的过程却一直没停过。他擦干了前额上的汗水，控制住情绪以后向四下扫视，不过眼睛里还是流露出野兽害怕陷阱时的那种神色。周围的一切对他都是陌生的，他害怕将会发生什么，也不知道他该怎么办，有一点他是明白的：他的走路姿势和举止仪态都很不自然，他很怕这会殃及他的全部禀性和才能。他这人极端敏感，自我意识强得出奇；当另一人偷偷从信纸顶部向他投去感到好笑的一瞥时，他心里一阵火辣辣的，仿佛一把尖刀扎了进去。他看到了这一瞥，可是却不动声色，因为在他学到的东西中间，有一点就是自我约束。那一刀伤了他的自尊心。他诅咒自己本不该来，可同时又暗暗下了决心：既然来了，那么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他都将奉陪到底。他脸庞上的纹路变得坚毅有力，两眼出现了好斗的光芒。于是他在环顾四周时显得不那么在乎了，敏锐的目光留意着一切，室内装饰的每一个漂亮细节逐一印在他的脑海里。他两眼之间距离较宽，目光所及，一切都收入眼帘；美丽的景象不禁使他陶醉，于是好斗的光芒从眼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股暖洋洋的光泽。他能一下子就感受到美，在这儿他的感受力有了用武之地。

一幅油画吸引了他，他不禁目不转睛地观赏起来。浊浪轰鸣，在一块突兀的岩石上撞得粉碎，天空中低垂着黑压压的一片雷雨云，在浪涛线外，有一艘帆船扎得紧紧的领港帆船在迎风直驶，船身倾斜得使甲板上一切都历历在目。作为背景的天空里风雨欲来，落日映照。这儿就有美啊，他情不自禁地被吸引住了。他忘记了自己笨拙的步履，径自向这幅油画走去，靠近再靠近。画面上的美消失了。他脸上显得迷惑不解。他瞪了瞪这一片似乎是乱涂乱抹的颜色，走了开去，顿时全部的美又赫然回到画布上了。“这画里有机关，”他用这种想法打发掉了这幅画。尽管各种印象纷至沓来，他还是有时会感到一阵怒气，心想：为了使画能捉弄人，竟然牺牲了美。他不懂油画。他以前看到的画都是些彩色石印画和石版画，这些画不论远看，近看线条都是印得清清楚楚的。不错，他在店铺的橱窗里看到过油画，不过橱窗玻璃不让他那双贪馋的眼睛靠得太近。

他回过头去瞅了瞅正在读信的朋友，这时桌上的书籍映入了他的眼帘。就像一个饿汉看到食物一样，他的目光里顿时跃现了一丝希冀，一股渴望。他双肩左右一摆，冲动地迈上一步就走到了桌旁，满怀深情地翻阅起书籍来。他用眼扫了扫几本书的书名和作者名，浏览起几个片段来，一面不光用手，也用眼睛亲昵地抚摩这些书籍。他甚至认出一本书他曾经读过，至于别的书，那些书名和作者名全是陌生的。他偶然翻到一本斯温伯恩的诗集，便马上全神贯注地读了起来，脸上泛起红光，竟忘了自己身处何地了。有两次他用食指按住正在阅读的地方，合上书去看作者的名字。斯温伯恩！他得记住这个名字。那个家伙可有眼力哩，他一定经历过五光十色的生活。可是谁是斯温伯恩？他是不是也像大多数诗人那样已经死了上百年了？要么他还活着，还在那儿写？他翻到了书名页……对啦，他还写过别的书哩；好，明天一早他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公共图书馆借几本他的玩意儿来看看。跟着他又埋头读了起来，没有留意有一位年轻姑娘走进了房间，直到他听见阿瑟的声音在说：“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他才回过神来。

书合在他的食指上。他还没转过身来，就为一个簇新的印象所激动，这倒不是指对那女子的印象，而是她弟弟的话所引起的。他那孔武有力的身躯里有一团敏锐的神经在不住颤抖着，外界只要稍稍触及他的意识，顿时间他的思想、同情心、感情等就会一跃而起，随后就像嬉戏的火光在不住地摇曳。他的聪颖和灵敏都十分突出，而他的想象力，一旦绷紧，便不停地分辨事物的相似处和不同处。使他特别兴奋的是“伊登先生”这声称呼，他一辈子只听到别人叫他“伊登”，“马丁·伊登”，或者干脆叫他“马丁”。还叫他“先生”！他心里想，这真了不得。这时他的头脑仿佛一下子变成了一架照相机的暗箱。他看到在他的意识周围排列着他一生经历过的无穷无尽的景象：锅炉舱、水手舱、野营地、海滩、牢房、下等酒吧、热病医院以及贫民窟的街头等等画面，而把这些画面串连起来的线索正是在这些不同场合里别人对他的称呼。

接着，他转身看见了这姑娘。他的视线一接触到她，头脑里变幻无常的景象顿时消失了。

她脸色苍白，神情飘逸，满头浓密的金发，一双神采奕奕的蓝眼超凡脱俗。他说不清她的穿着如何，只知道跟她本人一样美妙。他把她比喻为一根纤细枝条上一朵淡金黄色的花朵。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位天仙，一位女神，如此崇高的美不是属于人间的。或者，也许书上说得对，像她这样的人上流社会里很多。那个叫斯温伯恩的家伙大可把她歌颂一番嘛。桌子上的那本书里不是描绘了一个姑娘叫伊索尔特吗？说不定他写的时候脑子里正有这样一位姑娘哩。所有这些视象、感情和想法在他脑海中的活动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他所处的生活现实可一刻也没有中止运动。他瞅见她的手在伸向他的手，她握手时目光直视他的眼睛，就像男人那样坦诚。他认识的女人可不是这样握手的，再说，她们中间大部分人压根儿就不握手。种种联想起来的情景，他认识女人的不同方式，像洪水一般冲进他的心灵，气势汹汹地简直要淹没一切。然而他摆脱了这些联想，朝她看了看。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位女性。他过去结识的那些娘儿们怎么能比！顿时，在她的两旁排列起他认识的女人，在这接近永恒的一瞬间，他处身于一间肖像画廊里，她在这儿占了中心位置，而在她四周陈列着一排排女人肖像，他对她们飞快地扫一眼后就对她们作出判断，而判断的标准正是这位姑娘。他看到了工厂女工憔悴而多病的面容，接着是从市场街南面贫民窟出来的那些吃吃痴笑、吵吵嚷嚷的女人。在那儿有一帮放牧营地的女人以及皮肤黝黑、叼着烟卷的墨西哥女人。这帮女人接着又被别的女人挤出了脑海：有玩偶似的日本女人，她们脚踏木屐，走起路来小心翼翼；有欧亚混血儿，她们眉清目秀，只是带上堕落的标志；有南太平洋岛上的女人，她们体态丰满、头戴花环、肤色棕黑。所有这些女人全被一群古里古怪、只有在梦魇里才遇到的可怕女人的形象遮住了。她们是些在伦敦白色教堂区的街上可以看到的妓女，这帮人邋里邋遢，走起路来一步一拖，肚子里灌满了劣质酒，还有一大帮蓬头垢面，活像地狱来客的泼妇，满嘴污言秽语，在阴森可怕的女人外表下把水手当作猎物，她们是码头上的垃圾，人间地狱里的渣滓。

“请坐吧，伊登先生，”姑娘说道。“阿瑟告诉我以后，我就一直盼着跟您见面。您真勇敢——”

他谦逊地挥了挥手，喃喃地说那根本不算什么，任何人都会这样做的。她留心到，他挥动的手上有新鲜的挫伤痕迹，不过已经在愈合，她又一瞥看到了另一只松松下垂的胳膊也是如此。她那敏捷而锐利的目光还注意到他的脸颊上有一道疤痕，前额发际下面露出另一道，还有一道一直往下消失在浆硬的领子里。她一见青铜色的颈部有一条硬领磨出来的红色痕迹忍不住要发笑。他显然不习惯戴硬领。她那女性的目光也注意到他穿的衣着，款式简陋，毫无美感可言，上衣肩部已经起了皱褶，袖子上也有一连串皱纹在告示别人，下面是鼓起的二头肌。

他一边挥挥手，喃喃地说他根本没做什么，一边在遵她之命找一把椅子坐下来，同时也为她坐下来时的雍容气度所折服。他一个踉跄走向

伊索尔特：阿瑟王传奇中人物，共有两个。此指康沃尔国王马可之妻，骑士特利斯特拉姆之情人。她与骑士的悲惨爱情故事成为欧洲许多文艺作品的题材。斯温伯恩也据此写成长诗《里昂奈斯的特利斯特拉姆》（1882）。

白色教堂区：伦敦东部一贫民区。

她对面的一把椅子，完全意识到自己的动作是如何笨拙。对他说来，这是一次崭新的经验。打他出生以来，他从来不知道动作有优雅笨拙之别。这种对自我的考虑从来没有在他的脑海中出现过。他小心翼翼地在椅子边上坐下来，为自己两只手伤透脑筋，无论往哪儿放都觉得碍事。这时，阿瑟正往门外走去，马丁·伊登不禁用若有所求的眼神目送他的背影。他一个人跟一位脸色苍白的仙子对坐在房间里感到不知所措。这儿没法叫酒吧老板来杯酒，也没有听差可以差遣到街头小店里去买罐啤酒，如果有了这类社交场合不可缺少的饮料，友情就可以流动啦。

“马丁先生，你脖子上有这么一道疤，”姑娘发话了。“怎么会有的？我相信一定是一场冒险经历吧。”

“被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小姐，”他润了润他那干燥的嘴唇，清了清嗓子后答道。“只是打了一架罢了。俺把他的刀子夺了过来以后，他还想咬掉俺的鼻子呢。”

尽管他讲得轻描淡写，眼前却出现了萨利那·克鲁兹 一个炎热而星光灿烂的夜晚。视像非常生动：一片白濛濛的沙滩，港口里运糖货轮的点点灯火，远处醉醺醺的水手的说话声，推来搡去的码头工人，墨西哥人脸上的怒火，星光下那野兽一般冷酷的目光，钢刀扎进脖子的刺痛，鲜血直涌，人群和喊声，两个人的身体，他的和墨西哥人的，扭打在一起滚动，扬起阵阵白沙，远处某地传来的吉他的柔和的丁冬声。回想起这幅画面，他感到万分激动，心想绘制墙上那幅领航帆船的那位画家不知道有没有能耐把它画出来。白濛濛的沙滩、星星、运糖货轮的灯光，他想，在画面上一定很壮观，还有沙滩中央黑压压的人群围观两个正在斗殴的人。他想，那把刀子应该画上去，在星光的反衬下，寒森森的刀刃看起来效果一定好。可是这一切在他说的话里却毫无痕迹。“他还想咬掉俺的鼻子呢，”他最后说。

“啊，”姑娘的微弱声音似乎从远方传来，他注意到了她那感情丰富的脸上的惊异神色。

他自己也感到惊异，晒黑的脸颊上不禁窘得微微泛红，尽管他自己感到脸上火辣辣的，仿佛脸庞正对着锅炉舱里打开的炉门，这种拔刀斗殴的丑事显然不适合在和一位小姐的交谈中提起。书上所写的人，与她交往的人，是不谈这类事的——再说，他们也许对此一无所知哩。

两人好不容易开始的这场谈话出现了短暂的停顿。接着，她试探着问起他脸颊上的伤疤。他一听她提的问题，他就意识到她在努力凑他熟悉的话题，于是他打定主意不谈这类事，反过来讲她熟悉的东西。

“不过是场意外罢了，”他用手摸了下脸颊。“一天晚上，虽然没有风，浪可打得很高，把主帆桁的吊索也折断了，接着轱辘也卷走了。那根吊索原是根钢绳，像条蛇似地抽来抽去，当班的人都想抓住它，俺冲上去的时候吃了一家伙。”

“啊，”她这次可流露出理解的口气，虽然暗地里觉得他的话里有很多莫名其妙的地方。她不知道“吊索”是什么，也听不懂“吃了一家伙”是什么意思。

“这个斯旺伯恩，”他开始实行要谈论她熟悉事物的打算，可是他

把人名念错了。

“谁？”

“斯旺伯恩，”他重说了一遍，还是把音发错了，“那位诗人。”

“斯温伯恩，”她纠正他。

“对了，就是这个家伙，”他结结巴巴地说，双颊又火辣辣的。“他死了多久？”

“啊呀，我没听说他已经死了。”她好奇地瞧了他一眼。“你什么时候认识他的？”

“俺从来没有跟他照过面，”他答道。“那张桌子上面有他一本诗集，你进来之前俺刚从那本诗集里读了几首诗。你喜欢他的诗吗？”

对他提出的话题，她立刻谈得又快又轻松。他感觉好过了些，就稍稍从椅子边往后移了移，两手紧紧抓住把手，仿佛如果不抓紧，这把椅子就会溜掉，把他摔到地板上似的。他成功地使她谈论她熟悉的话题，当她侃侃而谈时，他竭力跟上，一面颇觉惊异，她那个漂亮脑袋里怎么装了这么多知识，一面被她那张苍白而美丽的脸庞所陶醉。他总算跟上了她的思路，尽管从她的唇边毫不费力地掉出来的生僻词语以及令他摸不着头脑的批评术语和思想方法使他伤透脑筋，她的话却引起了他的思索，使他的心灵震颤不已。他想，这就是高文化，这就是美啊，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竟然能如此沁人心脾，如此奇妙无比。他忘乎所以了，饥饿的眼睛直愣愣地盯住她看。这儿有个人值得你为她活，为她攀高，为她战斗——啊，还值得为她而死哩。书上讲得对，世界上确实有这种女人。她就是其中一个。她给他的想象力装上了翅膀，于是在他面前展开了巨大而光亮的油画布，上面影影绰绰地出现了爱情和传奇中硕大无比的人形以及为了女人所做的英勇事迹——为了一位脸色苍白的女人，一朵金花。他的目光穿过摇摇晃晃、颤颤悠悠的幻景，穿过仙境般的海市蜃楼，呆呆地落到了这个活生生的女人身上，她就坐在这儿谈论文学和艺术。他在聆听，不过他同时凝视着，丝毫没想到自己的视线会纹丝不动，也没意识到自己男子汉特有的气质在眼睛里闪烁发光。她虽然对男人的世界了解甚少，身为一个女人，她却敏锐地感受到他那双燃烧着的眼睛。过去从来没有一个男人这样盯着她看，这使她很不自在。于是在她的话里面出现了迟疑和停顿。她竟然找不到议论的思路了。他使她害怕，可是说来奇怪，这样被人盯住竟会让她同时感到喜悦。她所受的教养警告她要注意危险，别出错，可那又多么难以捉摸，既神秘又诱人的啊；与此同时，她的本能却像号角一样吹遍她的全身，迫使她跨越等级与地位的障碍去接近这位天外来客，这位粗犷的年轻小伙子，他双手满是疤痕，脖子上由于不习惯穿硬领磨出一道红杠；这个人很明显由于过着粗野的生活被玷污了。她是清洁的，她的清洁习性感到受不了；不过她也是女人啊，此刻刚刚领会到女性的种种矛盾。

“我在说——我在说什么？”她突然停住，为自己的尴尬境地乐呵呵地笑了。

“你在说这个斯温伯恩不能算是一位大诗人，因为——小姐，你刚才说到这儿，”他提醒说，这时她的笑声冷不防使他感受到一种饥饿感，

似乎妙不可言的微小兴奋点在他的脊梁上爬上爬下。真是银子般的声音，他想，像叮铃铃的银铃声；就在这一刹那间，他飞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在那儿粉红色的樱树下，他抽着卷烟在聆听尖尖的高塔上的铃铛声在召唤穿草鞋的信徒们来顶礼膜拜。

“不错，谢谢，”她说，“不管别人怎么说，斯温伯恩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嗯，不雅。他有很多诗篇根本不应该读。真正伟大的诗人的每一行诗都充满了美丽的真理，它向人性中一切崇高的品质发出召唤，伟大诗人的诗每一行都弥足珍贵，少了一行世界就多了一分损失。”

“俺还以为，”他吞吞吐吐地说，“俺读的那几首很伟大哩。俺没想到他是这样一个——一个下流坯。俺看他的狐狸尾巴是在别的诗里才露出来的吧？”

“你读的那本书里就有很多行诗可以删去，”她说话的口气既一本正经，又坚决得不容别人辩驳。

“俺准是把它们漏了，”他说。“俺念的倒都是货真价实的东西，光灿灿的，一直亮到俺的心里，把俺的内心都照亮了，就像是太阳或者探照灯一样。这些诗就这样落到了俺的心坎上，不过俺可不大懂诗，小姐。”

他无能为力地收住了口。他给弄糊涂了，痛苦地意识到自己多么词不达意。他从刚才读的诗中感受到生命的博大与光彩，可惜他的语言不争气。他表达不出他的感受，他暗中把自己比作一名在陌生船上干活的水手，黑夜里在不熟悉的，不住移动的桅索里摸索。行，他想，现在得靠自己来熟悉这个新世界了。凡事只要他愿意从来没有难倒过他，现在时机正好，他该学一学怎样把自己的感受表达出来让她也可以理解。她在他的心目中显得愈来愈重要了。

“而朗费罗——”她刚要说下去。

“嗯，俺读过他的东西，”他忍不住插嘴道。他感到一阵冲动要炫耀一下自己，把胸中的一点点墨水都倒出来，为的是让她明白他不是一块愚不可及的泥巴。“《人生颂》、《登峰造极》，还有——俺想就这么些啦。”

她点头微笑，他不知怎的感觉她这一笑是在宽容他，是带有怜悯的宽容。他真傻，干吗不懂装懂。那个叫朗费罗的家伙很有可能写了无数本诗集哩。

“真抱歉，小姐，俺不该打断您。俺想，事实是俺不大懂这一套东西。俺这号人配不上。可是俺会使自己配得上的。”

这句话听起来像个威胁。他的声音坚定，目光闪闪，脸上的线条也变得严峻了。在她眼里，似乎他的下颚也变了个角度，它往上耸起，变得令人不快地咄咄逼人，同时，一股强烈的男子汉气息像浪潮一般从他身上涌出，冲击着她。

“我想你能够——配得上，”她说完后笑了一声。“你很强壮。”

她的目光在他那肌肉发达的脖子上停留了一会儿，脖子上的肌肉绷紧而鼓起，简直像公牛的一样，被太阳晒成青铜色，洋溢着粗犷的健美与力量。虽然他低声下气地坐着，脸涨得绯红，她还是觉得被他吸引住

了。一个荒唐的念头涌上心头，叫她吃了一惊。她觉得，如果她能把双手搁在他的脖子上，那里面的力量和活力就会一古脑儿地向她流去。这个念头使她吓了一跳，似乎它向她揭示了自己本性里一种她从未意识到的劣根性。再说，她认为力量是一种既粗俗又野蛮的东西。她心目中男性美的理想一向是英俊潇洒。不料那想法依然紧跟不舍。她不禁纳闷：自己怎么居然会想到把手放在那只被太阳晒得黑黑的脖子上。说实话，她长得离健壮两字很远，因此她的肉体与心灵需要力量。可是她并不明白这一点。她只明白，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这个人那样影响着她，而这个人讲起话来语法如此蹩脚，老是令她震惊。

“对啦，俺可不是个病号，”他说。“如果俺穷得响，俺连废铁也消化得了。可是俺如今却得了消化不良症啦。你说的话有一大半俺都消化不了。你瞧，俺从来没受过那种训练啊。俺喜欢读书，读诗，一有时间就读，不过俺从来没有像你那样想过。所以俺没什么好谈的。俺像一位航海家在陌生的海洋上飘流，手头既没有海图，又没有罗盘。俺可想搞到俺的方位在哪里。也许你可以帮俺搞到。你方才谈了这么多，你是怎么学到的呢？”

“我想是从学校里学的吧，”她答道。

“俺小时候也上过学，”他不以为然地说。

“你没错，可我指的是高中，还有听讲座，上大学。”

“你上过大学？”他坦率地流露出惊讶。他感到她和他之间距离越来越远，至少远了一百万英里。

“我正在上。我读的是英语专业。”

他不懂什么叫英语专业，就在心里记下了自己的这个欠缺之处，又接着谈下去。

“俺得念多久书才有资格进大学呢？”他问道。

看到他有如此强的求知欲，她笑了笑，以示鼓励，接着说道：“那得取决于你已经念了几年书，你从没有上过高中？啊，当然没有。那么初中有没有读完？”

“俺离开时还差两年没读，”他答道。“可是俺总是以优异成绩升级的。”

转眼之间，他就为自己夸口而感到恼怒。他狠狠抓住椅子的把手，把每个手指尖都刺痛了。就在这时，他意识到有一个女人正在走进房门。他看到姑娘离开椅子，轻盈地走到人跟前，她俩互相亲了亲，彼此用胳膊勾住对方的腰部，一起向他走来。那人一定是她母亲，他想。这是位美丽的金发妇人，身材颀长而苗条，气度雍容大方。她穿的长袍正是他在心目中认为与这间屋子非常匹配的那种。衣服的优美线条令他赏心悦目。她，以及这身衣服，使他想起了舞台上的女人，跟着，他又记起曾经看到身穿同样华丽长袍的贵妇人走进伦敦的戏院，而他则站在一旁呆望着，接着警察过来，推推搡搡地把他推到遮篷外面的毛毛细雨之中。他的心灵一下子跳到了横滨的大宾馆，在那儿的人行道上他也看到过华贵的太太小姐们。一刹那间，横滨的市区与港口的成百上千的画面在他眼前闪过。可是，迫于眼下的紧急需要，他赶紧收起记忆的万花筒。他明白自己得站起身来被人介绍，于是他带着痛苦的心情勉强站了起来，裤子的膝盖部分向外鼓起，两臂松松地下垂，呈现出一副滑稽相，脸绷

得紧紧的，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折磨。

第二章

进入饭厅的这段路，对他说来简直是场噩梦。一会儿停下，一会儿绊住，一会儿急行，一会儿蹒跚，他感到经常无法挪动一步。最后总算走到餐桌边，给安排在她边上坐下。一排排刀叉他一见就心慌，里面似乎藏着种种未知的危险。他盯着它们看，简直着了迷，不知不觉它们令人眼花的光泽化为一片背景，在这上面一连串水手舱里的场景在移动，他跟伙伴们坐着，用水手刀切着和手指撕着在吃咸牛肉，或者用凹凸不平的铁匙从小盘子里舀豌豆汤喝。鼻子嗅的是阵阵坏牛肉的臭味，耳朵听的则是吃东西的人的响亮的咀嚼声，和舱板和舱壁的吱吱嘎嘎声相呼应。他望着他们吃，心想这副样子真像猪。啊，他在这儿可得小心，别发出什么声响来。他得自始至终留神才是。

他向餐桌边的人们扫了一眼，坐在他对面的是阿瑟以及阿瑟的弟弟诺曼。他提醒自己，他们可是她的弟弟啊，不禁对他俩有了好感。这一家人多么亲密无间。他脑海里闪现出她母亲的来临，她与女儿见面时的亲吻以及两人手挽着手向他走来的一幕幕图景。在他的世界里，父母跟子女之间可没有这种亲昵的表现，这说明上流社会的生活已经达到如何高雅的程度。他对这个社会虽然只有匆匆的一瞥，然而这是他见到的最为出色的场景，对此他极为欣赏，深深地被感动，这洋溢着柔情的共鸣融化了他的心。他一生渴望爱。他的本性追求爱。这是他赖以生存的有机需要。可是他却从来得不到爱，于是他逐渐炼成了一副铁石心肠。他并不知道他需要爱。甚至此刻也不知道。他仅只看到了爱的具体表现，却已为之而陶醉，他认为爱确实了不起，既崇高又辉煌。

他高兴的是莫尔斯先生不在座。结识她、她母亲以及她弟弟诺曼已经惹出这么多麻烦了。至于阿瑟，他已经有点儿熟了。他肯定，要是那位父亲在场，自己会更加难堪的。他觉得自己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费劲过。与此刻相比，最累的活也不过是儿戏罢了。他前额上沁出一粒粒细小的汗珠，衬衣上汗水涔涔：一下子他得做这么多不习惯做的事。以前他从来不曾如此费力地吃东西，如今他不得不学会使用陌生的餐具，他得偷偷地两旁窥视以学会每个新动作，得接受纷至沓来的种种新印象，同时又得对它们暗中加以解释和分类。他意识到了某种对她的渴望，它出现的时候带来麻木感和痛苦的烦躁感，这使他心烦意乱；他强烈地感到一阵阵的欲望在催促他高攀到她的生活圈子里去，他的心思一再东游西荡地瞎猜想，想搞出一些模糊不清的计划以便接近她，不光这一些；当他偷偷地把目光投到坐在对面的诺曼或别人身上，以便确定在某种场合下应该使用哪一把刀叉时，他脑子里一下就攫住了那人的五官容貌，自动对此人作出评价，一面猜测他们是些什么样的人——一切全是联系着她进行的。此外，他还得说话，聆听别人对他说的话以及人们相互间的谈话，必要时还得回答问题，这时他得刻刻注意约束自己那张习惯讲粗话的嘴。使这一切乱上加乱的是那个仆人不住地带来威胁。他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身旁，就像那个可怕的斯芬克司提出谜语和难题并要求马上解答。在整个用餐过程中，他老是想到用来洗手指的碗，这使他闷得

斯芬克司：希腊神话中带翼的狮身女怪，传说常叫过路人猜谜，猜不出者即遭其杀害。

慌。有好几十次，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地一个劲儿在琢磨它们是什么时候摆上餐桌的，形状是什么样的。他曾经听说有这种玩意儿，而此刻，没过几分钟他就看到它们了，而且他是跟使用它们的高贵人物同坐一桌——啊，他自己也将用这种玩意儿哩。不过最最重要的问题是在这些人的面前他自己的举止究竟应该如何才恰当，这个问题深深地埋在他的心底，却又总是在他的思想表层浮现。他应该采取什么态度？他时时刻刻在焦急地为这个问题伤透脑筋。有个怯懦的想法告诉他应该装腔作势，可以扮演一个角色；可是一个更怯懦的想法在警告他，说他这样做要失败的，因为他的本性不适宜作假，否则结果准会出乖露丑。

晚饭开始后一段时间内，他沉默不语，因为他正在盘算该采取什么态度。他没想到他这样一言不发，阿瑟前一天讲的话便无人肯信了。她的这位弟弟宣称他要带一个蛮子回来吃晚饭，叫大家别着慌，因为他们准会发现这个蛮子挺有趣。马丁·伊登当时根本没想到她的弟弟竟会以怨报德——特别是多亏了他帮忙才把这位弟弟从一场不愉快的争吵中解救出来。于是他坐在桌旁，单为自己的格格不入而苦恼，同时又为周围发生的一切着迷。他平生第一次知道吃东西不光只有一个实用性功能。他并不清楚自己吃了些什么。总之是食品。在这张餐桌上吃具有了一种审美功能，因为他爱美的心理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吃也有一种智力上的功能哩。他的心灵被感召。他听见别人讲一些他听不懂的词语，还有些词语他曾在书上看到过，而他认识的人，不管是男是女，智力低下，他们连这种词语的音都不会发。当他听到这个非凡的家庭中的成员——这是她的家庭啊——轻描淡写地随意运用这些词语时，他心里乐得喜孜孜的。书本上的传奇色彩、美、勃勃生气全在变成现实。他踏进一个稀有的幸福境界，在那儿人人都可以看到梦想从幻想的角落里高视阔步地走出并成为现实。

他从未攀登到如此崇高的生活境界，因此他竭力不张扬自己，只愿聆听、观察、欣赏，答话时只用简单的单音节词，对她说“是，小姐”，“不，小姐”，对她母亲说“是，太太”，“不，太太”。这个海上生活训练出来的“是，先生”和“不，先生”，他总算克制住了，没有用来应付她的两个弟弟。他觉得这样说很不得体，而且表明自己承认低人一等——如果他要和她平起平坐，这是绝对不行的。再说，这也是他的自尊心决定的。“老天在上！”有一次他内心里发出了不平之鸣，“俺哪一点比他们差，要是说他们真懂得许多我不懂的事，那么俺不是也有些东西可以教教他们的吗？”不料刚一转眼，他听到她或者她母亲称呼他“马丁先生”，他马上忘了他那咄咄逼人的自尊心，高兴得容光焕发。他是个文明人嘛，这可不假，此刻正肩并肩地和原来仅在书本里念到的人一起用餐。他自己也进入了书本，在装订好的书籍的印了字的书页里冒险探胜。

这时他看起来像一只温驯的羔羊，完全不像阿瑟所描述的那样是个蛮子，其实此刻他正在伤透脑筋，想找到一条行动路线。他不可能是什温驯的羔羊，他性好逞强，决不甘心居于人下。他只在不得已的时候才说话，而他的话就像他走向餐桌的步子那样，一会儿急促，一会儿停顿，他是在他那杂七杂八的词汇库里寻找词语，有的词他知道挺合适，可是由于怕发错音而犹豫不决；有的词被放弃了，因为他知道别人会听

不懂，或者太刺耳太粗俗。与此同时，他一直感到闷得慌，因为他意识到如此小心翼翼地挑选字眼把他变成了一个傻瓜，何况这一来他就没法表达心中的想法了。此外，他那不受羁绊的天性也跟这种束缚发生了摩擦，正如他的脖子跟那桎梏般的硬领发生摩擦一样。从另一方面说，他相信自己不可能坚持下去，他生来在思想和感觉方面都强而有力，他那焦躁不安的创造精神渴望得到表达。他心中有一些观念或感觉要求得到表达的形式，正在生之阵痛中进行挣扎，于是他马上被制伏了，他忘了自己，忘了自己身在何处，一些惯用的词语——他熟悉的语言工具——就从嘴里漏了出来。

一次，一个打岔的仆人送上某样食物，他不想要，又感到这个仆人老是纠缠不休，就重重地吐出一个音，“派乌”！

顿时，就餐的人们的劲鼓了起来，竖起了耳朵，那仆人也暗暗得意，他则在羞愧的泥沼里打滚。不过他马上镇定下来。

“这是夏威夷土话，意思是‘完了’，”他解释道，“没想到自然而然地给漏了出来。它拼作‘p-a-u’。”

他偶然看见她那双好奇地在推测的眼睛正盯着自己的一双手，这时他正在解释的兴头上，就说：

“俺最近在一条邮轮上从北往南跑太平洋沿岸，船误了点，在普吉特海峡那一带的口岸上，我们拚命干活，装货——那是条客货两用船，你们总懂得这是什么意思吧。因此手擦掉了些皮。”

“噢，我不是指这个，”现在轮到她急于解释了。“你这双手不够大，跟你的身材不那么相称。”

他脸上火辣辣的。他认为这是他又一缺陷的暴露。

“不错，”他辩解说。“是不够大，经不起考验。不过俺出手打人时用胳膊和肩膀的力量，那可有骡子的劲头哩。它们的劲儿太大了，俺如果打烂别人的牙床，俺的手也会受伤的。”

他刚说完就感到不自在。他对自己万分厌恶。他放松了对自己舌头的控制，讲了一些粗俗的事。

“您帮了阿瑟的大忙，真是勇敢——何况您是一个陌生人，”她讲得很巧妙，她感受到了他的尴尬心情，虽然搞不清为了什么。

他这一方也体会到她的用心，一阵暖洋洋的感激心情涌上心头，结果他又忘了约束自己那张习惯于信口开河的嘴巴。

“没什么了不起的，”他说。“只要是哥们儿，都会为别人这么干的。那伙流氓没事找事，阿瑟根本没惹他们嘛。他们找他的碴儿，跟着俺也找他们的碴儿，出手揍了几个。俺手上的皮就这么给弄掉了些，不过也带上了那伙人的几颗牙齿。那次机会真难得。俺一见……”

他没说完就停了下来，嘴张得大大的；他险些掉进那堕落的深渊，他是如此不中用，怎么配跟她呼吸同一房间的空气。阿瑟接过话头继续讲这个故事；尽管他已讲了不知多少遍了，他还是把如何在轮渡上遇到一伙酗酒撒野的流氓，马丁·伊登如何冲了进来解救了他这番冒险经历又讲了一遍。不料这时候马丁却紧锁着眉头，想起自己怎么这样傻乎乎的，就下了更大的决心一定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在这些人面前，他应如

何举止才算得体？到目前为止，他确实不那么成功。他跟他们不是一类人，他又不能讲他们的语言，他就是这么想的。他不可能伪装成他们的同类。伪装准被拆穿，何况伪装跟他的天性不符。他这个人容不下欺骗或诡计。不管风风雨雨，他一定得真实。现在他还不能用他们的语言讲话，然而到时候他会会的。这一点他已下定了决心。可是眼前他还是得开口说话啊，而且不得不说自己的那一套，当然得冲淡些，这样他们才听得懂，也不至于大惊失色。再说，对任何不熟悉的事物，他决不会诳称熟悉，即使默认也不肯。这个主意打定以后，当这两兄弟大谈大学行话，三番两次用了“三角”这个词时，马丁·伊登问道：

“‘三角’是什么意思？”

“就是‘三角学’，”诺曼说，“一门高等数学。”

“那么‘数学’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不知怎的使大家都笑起来诺曼来了。

“‘数学’就是算术啊。”

马丁·伊登点了点头。他看到了那显然无边无际的知识领域。他的视线所及都变成了可以触摸的东西。他那异乎寻常的想象力使得抽象物具有了具体形态。在他那点铁成金的头脑里，三角学和数学以及它们所代表的整个知识领域都化为一幅幅景象。在他看到的风景里他看到绿叶和林间空地交相掩映，到处散发出柔和的光线或者贯穿着闪烁的光芒。在远方，景物变得模糊不清，一片紫色的雾霭把各个细节蒙住，可是他知道，这片紫色的雾霭后面隐藏着未知世界的魅力，罗曼司的诱惑，像醇酒一样迷人。这就是冒险，手和脑在这儿有了用武之地，这儿有等待他去征服的世界——从他意识深处一种念头径直涌出：征服她，跟她平起平坐，这个坐在他身边的像百合花一样的脸色苍白的精灵。

这幅朦朦胧胧的幻景被阿瑟撕得粉碎后不知去向了。阿瑟整个晚上一心要想让这个蛮子露出真面目来。马丁·伊登可记得自己的决定。他开始恢复了自己的本来面目，一开头审慎自觉，不久就在创造的喜悦中迷失了方向，他要使自己的生活经历在他的听众前显得活龙活现。他曾经是走私帆船“翠鸟”号上的水手，当船被海关缉私船抓获时他正在船上，当时他眼睛睁得大大的，因此能把看到的一五一十讲出来。他有本领使他们仿佛目睹起伏的大海以及海上的人们和船只。他的想象力得到了共鸣，以至于听者能用他的眼睛看到所发生的一切。他有艺术家的眼光，能从大量的细节中进行选择，描绘出一幅幅五光十色的图画并赋予其某种动态，使得听他的人被他那并不算巧妙的口才、热诚和力量所慑服，仿佛和他一起被浪潮卷着前进。他生动的叙述和讲话的词汇时不时使他们吃惊，不过暴力后接踵而至的是美，悲剧总是由幽默，由对水手心理的奇思怪想所作的阐释来加以调剂。

他不停地讲着，姑娘则一直注视着他，眼神里充满了惊恐。他火一般的热情使她觉得温暖。她暗想，自己一生是不是一直这样冷冰冰的，她不禁想要朝这个烈火般燃烧的男人靠上去。他就像一座火山，喷射出力量、强劲和健康。她觉得她一定得朝他身上靠去，她费了好大的劲才克制住自己的愿望。另一方面，她有一种想避开他的反方向的冲动。她受不了这双伤痕累累的手，它们被苦工弄得肮脏不堪，仿佛生活中的污垢都嵌进了这皮肤里面；她也讨厌他脖子上被硬领磨损的红痕以及他那

隆起的肌肉。他的粗鲁使她害怕。每一句粗鲁的话语都是对她耳朵的侮辱；他生活中每一段粗鲁的经历都是对她灵魂的亵渎。可是她一次又一次地感受到他的吸引力，以至于她认为他准是罪恶的化身，否则不会有这么大的魔力。在她心中深深扎了根的东西此刻都在摇晃。他的离奇的冒险生涯正在冲击着那些传统观念。这个人把危险视同儿戏，动不动就开怀大笑，仿佛生活并不要求人既要严肃认真又需要克制，而只是一件玩具，可以随意玩耍、翻弄，你可以漫不经心地过日子，尽情享乐，也可以漫不经心地把它抛在一边。“既然如此，玩吧！”这声叫喊震撼了她的全身。“假如你这样想，那就靠在他身上，把一双手搁在他的脖子上！”这个念头太放肆了，她简直要喊出声来了。她珍惜自己的干干净净又富于教养的生活，把她自己拥有的一切跟他的缺点放在一起衡量，可是没有用，她环顾四周，看到大家都着了迷似地盯着他看。要不是她看到了母亲眼中的恐惧，她简直要陷于绝望了——不错，这是一种着了迷的恐惧，不过终究是恐惧啊。这个来自外部黑暗世界的人是罪恶的化身。她母亲看到了这一点，而她的母亲是正确的。在任何方面她都一直信任母亲的判断力，这次也一样。于是他那情感之火不再温暖，她对他的恐惧也不那么强烈了。

后来她为他弹了钢琴，可以说，演奏是针对他的，有点气势汹汹的味道，因为她有一个模糊想法，她想强调一下他俩之间的鸿沟是不可逾越的。她的演奏是一根大棒，被她用来朝他头上狠狠打去，虽然把他打晕了，甚至打垮了，却也同时激励了他。他怀着敬畏的心情盯着她看。正如在她的心目中一样，在他看来，鸿沟也越来越宽了，不过他想跨过这条鸿沟的野心上冲的速度则更加迅速。然而，他的感受力极其错综复杂，要他整个晚上坐在那儿死盯住一道鸿沟，尤其是在有音乐的时候，那是不可能的。他对音乐有出奇的感受力。音乐就像烈酒，鼓舞他在感觉上发生意想不到的飞跃，又像一剂麻醉药，能紧紧抓住他的想象力冲天飞上云霄。音乐赶走了肮脏的现实，使他的心灵沉浸在美感之中，释放出浪漫的幻想并安上翅膀，让它高飞远举。他听不懂她演奏的音乐，这音乐跟他听过的舞厅里的蓬蓬蓬的钢琴敲打声和喧嚣的铜管乐不同。他只是从读过的书本里对这种音乐依稀知道一点，他主要依赖对她演奏的信任感来欣赏它。开始时，他耐心地等待简单明了的欢快节奏，不料这种旋律一出现后旋即消失，这时他不禁感到有些迷惘。稍后，他抓住了音乐的节奏，开始兴奋起来，同时在飞翔中想象力也得到了调整，不料这时音乐的起伏总是消失得无影无踪，接踵而至的是一阵乱糟糟的音响，对他来说这毫无意义，于是想象力像一块毫无生气的铅块，沉甸甸地掉到了地面上。

有一次，他忽然想起她是在故意为难他。他觉察到她的抗拒情绪，于是就设法猜想她的双手在敲击琴键时所传达的含义。他接着又打消了这个念头，认为它既不恰当又不可能，于是就好好松弛一下，专心聆听音乐。原先产生的愉快情绪又出现了。他的双脚不再沉重，他的肌肤化为精神，他的眼睛前后左右都是亮堂堂的荣光，一转眼，他面前的场景消失了，他已远走高飞，在这对他说来是非常可爱的世界上空轻轻摇晃。他的眼前尽是些梦幻般的盛大场面，熟悉和不熟悉的东西在其中混杂在一起。他进入了阳光灿烂的陌生港口，在市场上和谁也没有见过的

蛮族一起溜达。鼻孔里充满了盛产香料的岛屿上的香味，就像他在海上暖和而风静的夜晚里闻到的那样；或者在热带漫长的日子里他正迎着东南贸易风破浪前进，忽而在后面碧玉般的海面上的一座座棕榈丛生的珊瑚小岛往下沉去，忽而前面碧玉般的海面上又涌现出一座座棕榈丛生的珊瑚小岛。一幅幅图画像脑中的念头匆匆来去。一忽儿，他跨着一骑野马飞过色彩斑斓的五彩沙漠；一忽儿，他透过不住闪烁的热浪低头凝视那刷白墓穴般的死亡之谷；或者在即将冻结的海洋上挥桨前进，洋面上闪闪发光的一座座大冰山在阳光下耸立。他躺在珊瑚海滩上，椰子树一直伸展到低声细语的海浪边。一艘古老沉船的船身正在燃烧，吐出蓝色的火舌，火光下女郎们正在歌手野性十足的爱情呼唤下跳着呼拉舞，那些歌手的吟唱在由叮叮咚咚的夏威夷四弦琴和隆隆作响的大鼓伴奏着。这是一个无比惬意的热带之夜。背景上满天星斗，衬托出一个火山口的剪影，头上一弯苍白的新月正在飘浮，南十字星低垂在天边，闪闪发亮。

他是一架竖琴，他经历的全部生活，也就是说他意识的全部内容都是琴弦；连绵不断的乐声是一阵风，吹拂着琴弦，使它们震荡出回忆和梦想。他不仅在感受，感受取得了形态、颜色和光辉，凡是敢于想象的事物都以某种魔幻般的方式升华为某种具体形象。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混为一体了。他摇摇摆摆地穿过这宽广而温暖的世界，穿越险境，完成了崇高的事业以后走到了她的身边——啊，跟她在一起，她属于他的了，他的胳膊搂住她，带她一起在他的心灵王国里翱翔。

她只回头一瞥就在他的脸上看到了这一切。脸庞已经变了形，一双大眼睛闪亮闪亮的，透过乐声的面纱，看到了背面跃动着的生命和精神自身的硕大幻影。她吃了一惊。那个未经教化，讲起话来结结巴巴的粗人不见了。不合身的衣服、满是伤痕的手以及被太阳晒黑的脸还在那儿，可是这些仿佛只是监狱的铁栅，后面一个伟大的灵魂在向外眺望，只是沉默不语，这是由于那两片软弱的嘴唇找不到表达的方式。转眼之间这景象从她眼前消失，那个粗人立刻又回来了，她为自己的奇思幻想哑然失笑。只是那一瞥带来的印象依然滞留在她心中。当他跌跌撞撞地从她家中退却时，她借给他那本斯温伯恩诗集，还有一本勃朗宁诗集——她正在一门文学课程中修习他的作品。他涨红着脸站在那儿，结结巴巴地道谢，看上去真像个孩子，于是她心中涌起一股由母性激发起来的怜悯。这时她忘掉了那个粗人，忘掉了那个被囚禁起来的灵魂，那个带着十足男子汉气概盯着她看的男人，这个人使她又是欢喜，又是害怕。她眼前只看到一个男孩，他正在跟她握手，手上老茧重重，像豆蔻擦子一般擦得她的皮肤好痛。这个男孩此刻还在急促而断断续续地说：

“一生中难忘的日子。你瞧，俺不大习惯……”他不知所措地四周张望。“这儿的房子，这儿的人俺不大习惯。这一切都是新的，不过俺很喜欢。”

“希望你再来，”她说，这时他正在跟她弟弟告别。

他戴上帽子，不管别人怎么想，顾自从门口摇摇摆摆地走了出去。

五彩沙漠：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因沙漠上的彩色岩石而得名。

死亡之谷：在美国加州东部，该地异常缺水，夏季酷热。

勃朗宁（1812—1889）：英国诗人。

“咳，你觉得他怎么样？”阿瑟问道。

“挺有趣。就像一股臭氧，”她答道。“他多大了？”

“二十——差不多有二十一。今儿下午我问过他。我没想到有那么年轻。”

我比他大三岁——她和她弟弟亲脸互道晚安时她这样想着。

第三章

马丁·伊登走下台阶，一只手伸进上衣口袋，掏出一张棕色米纸和一小撮墨西哥烟草，熟练地把这两样东西卷成一支纸烟。他深深地把第一口烟吸进肺部，然后慢慢吞吞地吐了出来。“老天爷！”他高声说，声音中充满敬畏和惊异。“老天爷！”他重复了一声。接着他又喃喃地说，“老天爷！”说罢，他的手伸向硬领，一把扯下衬衣后塞进了口袋。尽管下着寒冷的毛毛雨，他却脱下帽子，任凭雨淋着头。他解开了背心，大摇大摆地走着，那种毫不在乎的感觉，真是痛快。他只是迷迷糊糊地知道天在下雨。他欣喜若狂，仿佛身处梦乡，正在把刚才的场景重新搬演一番。

他终于遇到了他的心上人——他从来没有仔细想过这样的女人，因为他不习惯于想女人，可是他恍恍惚惚地指望有一天会遇见她。而刚才在饭桌上她就坐在他身边。他感受过她的手放在自己手上的感觉，他曾注视过她的眼睛，在那儿看到了一个美丽的灵魂；可是她的眼睛与肉体就美丽而言并不逊色，因为灵魂只有通过眼睛才能发出光芒，肉体是灵魂的表现及形式。他并不把她的肉体当作肉体对待——这却是他的崭新的观点，因为过去他对所认识的女人只可能看作肉体。不知怎的，她的肉体可不一样。他不以为她的肉体能受到种种病痛的折磨。她的身体不仅仅是灵魂的外衣，而是灵魂的外射，是一种她的神性的纯洁而高雅的结晶。想到神性，他不禁吃了一惊，这一惊使他从梦里猛地清醒过来。过去他从未想到过有关神性的任何词儿、任何线索、任何暗示。他从来不信什么神。他一向不信教，对自称能引入天堂的人以及他们那一套灵魂不朽的说法他只是善意地讪笑一番。他的看法是没有前世，也没有来生；人生就是此时此地，以后是永恒的漆黑一团。不料在她的眼睛里他看到了灵魂——永不消亡的不朽灵魂。他认识的人中间，不论男女，从来不曾给过他有关永生不朽的启示。可是她却给了，在第一眼看他的时候就悄悄地给了他了。他边走边看见她的脸在他的眼前闪亮——苍白、严肃、甜美、多感，微笑的时候带着怜悯与柔情，只有灵魂才会那样笑，而且如此纯洁，他做梦也想不到纯洁竟能达到如此境界。她的纯洁犹如当头一棒，把他吓了一跳。他知道善，知道恶，可是纯洁作为人存在的一种属性，他却从来没有想到过。如今在她身上，他悟到了纯洁是善和洁净的极致，是这些属性构成了永恒的生命。

不仅如此，他要把握住永恒生命的雄心被迅速鼓动起来了。他不配替她打水——这点他知道；那天晚上能看到她，跟她在一起，还能和她谈话，这真是命运的奇迹，不可思议的好运。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不是靠本事换来的。他不配有这种好运。他的气质从根本上来说是宗教性的，他谦恭、温顺，充满自我贬低和卑躬屈节的心情。罪人就是怀着这种心情走进忏悔室的。他已被判定有罪。但是正如温顺而卑微的人在忏悔室里能依稀看到他们未来的荣耀境界一般，这时他也看到了几眼他占有她之后能够进入的一种类似的境界。只是将她占有这个观念在他心中模模糊糊，一片朦胧，跟他所熟悉的占有完全不同。野心扇起疯狂的翅膀直冲云霄，他看到自己与她一起在爬高，两人想法一致，共同享受美丽而崇高的事物。这是他梦中的灵魂占有，圣洁而绝不粗俗，这是精神

上的同志关系，它自由自在，不过他却难以想象得明明白白。他不想了。在那一方面，他什么也不想。感觉赶走了理智，他被自己从未有过的感情激动得不住颤抖。他美滋滋地在感觉的海洋上漂浮，在这儿，感情本身超了凡，脱了俗，径直接被带过生命之巅。

他像个醉汉似地蹒跚而行，狂热地大声咕哝着：“老天爷！老天爷！”

大街角落上一个警察以多疑的目光打量着他，随即注意到了只有水手才有的那种摇摇摆摆的步子。

“你在哪儿喝醉的？”警察喝问道。

马丁·伊登回到了地面。他像一个液质有机体，能迅速适应环境，无论什么昏昏晃晃都能很快填满。警察一声吆喝，他马上恢复了自己的本来面目，清楚掌握了当前的情况。

“真妙，对不对？”他笑着回答。“俺没觉得自己在嚷。”

“接着你还会唱歌哩，”警察下了这样的诊断。

“不会，才不会哩。劳驾给俺一根火柴，俺下一辆电车就回家。”

他点燃了纸烟，说了声晚安，又向前走去。“嗨，真叫人上火，”他轻声说道。“那个警察还以为俺醉了呢。”他对自己微微一笑，沉思了起来。“俺想是醉了，”他又加了一句，“不过俺没想到一张女人的脸竟会把俺醉倒。”

他搭上一辆从电报街发来去伯克利的电车。车上挤满了小伙子，他们唱着歌，不时发出大学生特有的那种喊声。他好奇地打量着他们。这批小伙子是大学生啊。他们跟她上的是同一所大学，跟她在同一个班上，能和她相识，只要愿意就能每天见到她。他纳闷，他们为什么不想见她，为什么今天晚上只顾自己玩，而不想跟她在一起，与她交谈，围成一个崇拜者的圈子坐在她的周围。他越想越不着边际。他看到一个小伙子，细细的眼睛，松弛的嘴唇，就认定那家伙不是个好人。要是在海上，他准是个偷偷摸摸，吃不起苦的唠叨鬼。他，马丁·伊登，就比那家伙强。这一想，他高兴起来了。他似乎更接近她了。他开始拿自己跟这批学生比较。他感受到了自己壮实的体格，于是深信自己在体魄上比他们强。可是他们的头脑里装满了知识，有能力用她的语言谈话——这一想，他就泄气了。话说回来，有了脑子干什么？他激动地问道。他们做得到的，他也能做到。他们从书本里学习生活，而他则一直在忙于生活，他的脑子里跟他们的一样也装满了知识，只是另一种而已。他们中间有几个会打收紧索的结，会掌舵或者能值班瞭望呢？他的一生以一连串的冒险、闯荡、磨难和苦工的场面展现在他眼前。他记起了在学习生活的过程中种种失败和困境。不管如何，他有这方面的长处。以后，他们也得开始生活，也会经历他受过的磨练。很好嘛。正当他们忙于生活的时候，他可以从书本中学习生活的另一面。

奥克兰与伯克利之间有一段地带疏疏落落地散布着一些住房，电车经过那里时，他时刻在留意找一座两层楼的楼房，门面上神气活现地挂着一块招牌：“希金波森付现金杂货店”。马丁·伊登就在这个街角处下了车。他不禁瞪着眼睛对招牌望了望。这招牌对他说来具有字面上所没有的含义。从这几个词里冒出一个渺小、自私、爱干见不得人的勾当的人物来。伯纳德·希金波森娶了他的姐姐，因此马丁很了解他。他用钥匙开门进去，爬上二楼。他姐夫就住在这儿。楼下是食品店。空气中

有一股陈腐蔬菜的气味。他在走廊里摸索前进时在一辆玩具车上绊了一脚，直撞在一扇门门上，发出了很大的响声。那辆玩具车想必是他那些数不清的外甥和外甥女中间的某一个丢在那儿的。“这个吝啬鬼！”他想到。“连花两分钱点一盏煤气灯都不肯，不把房客脖子摔断才怪哩。”

他东摸西摸终于找到了门把手，开门进了一间点了灯的房间，姐姐与姐夫正坐在里面。她在补他的一条裤子，他呢，消瘦的身体占了两把椅子，穿着破旧厚布拖鞋的一双脚搁在第二只椅子上面在微微摆动，一双黑黑的、目光尖刻而虚伪的眼睛从他手中报纸的上方向外面张望着。马丁·伊登每次看到他总感到一阵厌恶。他真弄不明白，他姐姐看上了这个人哪一点。此人看起来活像个吸血小虫，他每次看到都会产生一种想把他一脚踩死的冲动。“总有一天俺会把他的脸打扁的，”他用这种方式来自我安慰一番，否则他实在受不了此人的存在。一双凶残的，黄鼠狼般的眼睛此刻正带着怨气盯着他。

“嗨，”马丁坚定地说，“有话别藏在肚子里。”

“上星期我刚请人把门油漆过，”希金波森恶狠狠的口气里带着嘀嘀咕咕的味道；“你知道工会会员的工资有多高。你应该多留点神嘛。”

马丁原想回敬一句，可是突然感到一阵绝望。一个人的灵魂竟如此腌臢，这使他无法面对，只得去看墙上的一幅彩色石印画。他吃了一惊。他过去一向喜欢这幅画的，现在它看起来面目全非啦。一幅廉价品，这就是它的身分，房子里其它一切物品莫不如此。他的心回到了刚刚离开的那幢房子，他先是看见了那些油画，然后是她，她跟他告别时一边握着他的手，一边那样甜甜蜜蜜地瞅着他，简直叫他心醉神迷。他忘了此时身在何处，也忘了伯纳德·希金波森的存在，没想到那位先生问了声：

“看到鬼啦？”

马丁回过神来，瞅了瞅那双圆珠般的眼睛，那种嘲笑、刻毒、懦弱的神气，这时他的视觉屏幕上跳进同一双眼睛，它们的主人正在楼下店里做买卖——油光光的眼睛显得恭顺、自满、阿谀。“不错，”马丁答道。“看到鬼了。晚安。格特鲁德，晚安。”他走出房间前，在又旧又脏的地毯上被一道脱线的缝口绊了一下。

“关门时轻一点，”希金波森先生提醒他说。

他只觉得血液在血管里蠕动，可还是控制住了自己，走出门时轻轻地关门关上。

希金波森先生扬扬得意地看着他妻子。

“他喝醉了酒，”他压低了嘶哑的嗓子说。“我说过他会酗酒的。”

她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

“他眼睛亮晶晶的，”她不得已地说。“领口也没了，走的时候还带着呢。可是他也许只喝过两三杯酒。”

“他站都站不稳，”她丈夫的语气很肯定。“我注意到了他，他走过地板的时候老是磕磕绊绊的。你自己也听到了，在走廊里他几乎摔倒了。”

“我看是阿丽丝的车子把他绊倒了吧，”她说道。“黑乎乎的，他看不见。”

希金波森先生的声音随着火气在往上升。整个白天他在店里低声下气，就指望在晚上跟家里人在一起时能够扬眉吐气一番。

“我说了，你那个宝贝弟弟喝醉了酒。”

他冷冷的声音尖声尖气，似乎无可争辩，嘴唇在发每个词的音时就像机器压冲模那样，妻子叹了口气，不再吭声。她身材高大、壮实，一向衣着随便，也一向对她所受的肉体、家务和丈夫方面的重压感到疲惫不堪。

“我告诉你吧，他是从他父亲那儿传来的，”希金波森先生指责说。“而且他也会一样死在街头的。这点你知道。”

她点点头，叹了口气，继续干针线活。他们俩在马丁回家时喝醉了酒这一点上意见一致了。他们的灵魂注定不会欣赏美，否则就会明白，那亮晶晶的眼睛和发出光泽的脸庞是青年人首次意识到爱的表现。

“给孩子一个好榜样，”在一片寂静中希金波森先生突然哼出了一句话，他老婆没作声使他很难受。有的时候他几乎希望她别这么顺从。“如果他再这样，他得搬走，懂吗！他喝得醉醺醺的会把天真的孩子带坏的，我可受不了他的那套鬼伎俩。”希金波森喜欢这个新近从报上学到的词儿。“对，就是鬼伎俩——别的词儿都不行。”

他妻子还是只管叹气，哀伤地摇摇头，接着继续干针线活。希金波森先生重新看起报来。

“他付了上星期的饭钱了吗？”在报纸顶上猛地飞来了这句话。

她点点头，说道：“他还有点钱。”

“他什么时候再出海？”

“我想等他把工钱花光了，”她答道。“昨天他去旧金山找过船啦。他还有点钱，他对上哪条船又特别挑剔。”

“像他一个洗甲板的凭什么摆架子，”希金波森先生哼着鼻子说。“讲究！就凭他！”

“他说过有条船打算去一个远地方寻找宝藏，如果他的钱能维持下去，他就等着上那条船。”

“如果他仅仅为了能安顿下来，我会给他个赶大车的活干，”她丈夫说，可是声音里没有丝毫善意。“汤姆走了。”

妻子脸上露出了惊慌和疑问。

“今儿晚上走的。要去给卡鲁索店里干活。他们付的钱多，我可付不起。”

“我跟你说过他会走的，”她喊了起来。“你给的工资太少，他不止值这么点钱。”

“喂，你这个老太婆，”希金波森恶狠狠地说。“我讲过多少遍啦，叫你别管我店里的事。我不想再讲了。”

“我可不管，”她抽噎着说。“汤姆是个好孩子。”

她丈夫瞪着她。这是不折不扣的反抗啊。

“如果你那位老弟还有出息的话，他可以来赶车，”他哼着说。

“不管怎么说，他没白吃饭，”她反驳说。“他是我的弟弟，只要他没欠你钱，你就没理由老跟他过不去。我还是有感情的，尽管我嫁给你已经有七年了。”

“你有没有告诉他，如果他还在床上看书的话，你要加收他的煤气费？”他问道。

希金波森太太没有回答。她的反抗情绪逐渐消退，萎顿的精神与疲

乏的肉体汇合在一起。她丈夫很是得意。他占有了她。他的眼睛不怀好意地在眨巴着，她抽抽答答吸鼻子的声音他听起来却很舒畅。只要能压扁她，他就感到极大的快乐，而在这些日子里她很容易压扁，不过在婚后的头几年却很不一样，以后那一大堆孩子加上他无休无止的唠叨终于耗尽了她的精力。

“好吧，明天你告诉他，就这样，”他说道。“我怕我会忘记，所以现在就告诉你，明天叫玛丽安来带孩子。汤姆走了，我只好自己赶车，你可以下下决心下楼来照顾生意啦。”

“可是明天是洗衣服的日子啊，”她有气无力地反对说。

“那么就早点儿起床，先把衣服洗了。我要到十点钟才出门。”

他恶狠狠地把报纸翻得沙沙作响，接着继续看报。

第四章

马丁·伊登跟姐夫照过面以后，感到血液还在体内蠕动，他小心翼翼地走到漆黑的走廊尽头，进了自己的房间。这是一个极窄小的地方，只容得下一张床，一只洗脸架和一把椅子。既然老婆能干家务活，精打细算的希金波森先生就把雇帮佣的钱省了下来。况且，给佣人住的屋子不能只容纳一个房客，而得是两个。马丁把斯温伯恩和勃朗宁的诗集放在椅子上、脱下上衣，就在床边坐下。他身体的重量引起了仿佛在患哮喘病的弹簧一阵吱吱嘎嘎，可是他没有在意。他动手脱鞋子，不料还没脱掉就瞪着对面的白色粉墙发起呆来。雨从屋顶渗下来时在粉墙上涂了一条条长长的肮脏的深黄色水渍，在这污七八糟的背景上开始流动，燃烧起一个幻象。他忘了鞋子，只顾长时间地呆望着，直到他的嘴唇开始移动，喃喃地说，“露丝！”

“露丝！”他没想到一个简单的音竟会如此美妙动听。他耳朵感到舒服，就反复发这个音，念一次陶醉的程度便增加一分。“露丝！”这是个符咒，一个能变魔法的咒语。每次他轻声念这个词，她的脸庞就在他眼前闪现，使腌臢不堪的墙壁上罩上一层金色的光辉。这片光辉并不仅仅停留在墙上。它四处延伸直至无限；通过金色的纵深地带，他的灵魂紧随着她的灵魂在追求什么。他身上最美好的东西像一股辉煌的洪流汹涌而出。对她的思念本身就使他变得高尚、纯洁，使他一心要好上加好。这对他是一种新的体会。他过去认识的女人从来没有一个曾使他变得好一些。向来她们只会起反作用——使他兽性毕露。他没想到，许多女人其实已经尽了心了，可还是很糟糕。他从来没有自我意识，因此并不知道他身上有一种品质，能在女人身上诱发出爱来，而且还能促使她们对他的青春产生渴求的欲望。虽然她们常常打扰他，他却并不因此而心烦；他做梦也不会想到，竟然有女人会由于他而变得好些。他的生活一直过得大大咧咧，至尊无上，如今可不同了，如今他感到她们一直在用邪恶的手想方设法拖住他。这对她们，对他自己，都不公平。不过他这个人平生第一次逐渐产生了自我意识，还不具备条件作出判断，因此当他瞪着双眼观看重现他不光彩的过去的幻象时，他不禁羞愧得内心火辣辣的。

他蓦地站起身来，想在洗脸架上方的脏镜子里看看自己。他用毛巾擦了擦镜子，仔仔细细地看了很久。这是他第一次真正观察自己。他的眼睛生来善于观察，可是直到此刻为止，他眼睛里装满了世界上不断变化的景物，他看也看不够，竟顾不上凝视自己。他看到了一个二十来岁小伙子的头和脸，但是由于不习惯作出这一类评判，他不知道该如何进行评价。他看到在方方正正的前额上一蓬棕发，呈深褐色的波浪形，稍稍有些鬈曲，任何女人见了都会喜欢，会恨不得用手在上面抚摩几下，或者把手伸进头发去轻轻抚弄。不过他对头发却并不在意，以为它在她心目中并无价值，他只是若有所思地细细打量起自己那高耸而方正的前额来。他非常想透视一番这个头颅，弄清楚里面究竟是什么货色。这里面的脑子究竟是什么质量？他一再这样盘问自己。它能做些什么？它能帮助他达到怎样的目标？它能把他拉到她身边吗？

他在纳闷，这双铁灰色的眼睛里面不知有没有灵魂，这双眼睛常常

变得湛蓝湛蓝的，阳光下海水里盐的气息使它们尖锐有力。他也想知道，他对他的眼睛有什么看法。他设法把自己想象为正在凝视他这双眼睛的她，可惜这戏法没有变成。他能够成功地把自己设想为别的男人，不过一定得是男人，因为他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他可不了解她的生活方式。她是奇迹，是奥秘，他怎么能猜想得出她的哪怕是一个想法？啊，这是一双诚实的眼睛，他得出了这个结论；那儿既没有渺小，也没有卑劣。他的脸庞被太阳晒成一片棕色，这使他惊奇。他从没想到他竟会这么黑黝黝的。他卷起衬衫袖子，把胳膊朝里这一边的白色跟脸庞比了比。不错，他终究还是个白人。可是胳膊也被太阳晒黑了。他弯起胳膊，用另一只手滚动二头肌，然后凝视难得被太阳晒到的内侧。很白很白。当他想起自己的脸庞原来跟胳膊内侧一样白时，不禁对着镜子里古铜色的脸大笑起来；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世上的女人中很少有几个苍白色的精灵能吹嘘自己的皮肤比他的还要雪白细嫩——只要那些部位还没有受到阳光的蹂躏。

他原本有一双小天使般的嘴唇，不过这双丰满而性感的嘴唇在紧张的时候会坚定地沿着牙齿向两旁拉开。有时候会拉得很紧，这么一来嘴显得严峻而无情，甚至颇像苦行僧的嘴。这是战士和恋人的嘴唇，能尽情享受生活的甜蜜，但为了把握住人生也能把甜蜜放在一边。帮助嘴唇把握人生的是他那强有力的两腮和下巴，它们暗示主人具有十足好斗的性格。力量作为性感的平衡物，对它起了一种补偿作用，迫使他去爱那种健康的美，使他在面对于人生有益的感情时心灵颤动不已。嘴唇里面的牙齿从来没有得到而且也不需要牙医的照料。牙齿整整齐齐，雪白而有力，这是他从镜子里看到的。可是他照着照着，不禁心里不安起来。在他心灵深处的某个地方原来埋藏着一个印象，此刻他依稀记了起来，似乎有人每天都刷洗牙齿。这些人处于上层——跟她属于同一个阶级。她肯定也是每天刷洗牙齿的。如果她知道他一生中从来没有刷洗过牙齿，她会怎么想呢？他决意买支牙刷，培养起刷牙的习惯。他说干就干，就在明天。并不是说光有了成就，他就能够赢得她的芳心。身上的一切方面都得来个改革，甚至像刷牙，戴领衬这类琐事，虽然戴浆过的领衬对他来说意味着失去自由。

他举起手来，屈拢拇指去摩擦生满老茧的手掌，一边盯着看深深嵌在皮肤里面的污垢，无论用什么刷子也擦洗不掉这些污垢啊。与她的手掌比那差别太大了！回忆使他美滋滋地陶醉了。就像玫瑰花瓣，他想；又像雪花那样凉快和柔软。他从没想到一个女人的手竟会如此甜蜜而柔软。他突然觉察到自己正在想象这只手在抚摩他时的那种奇妙的感觉，不禁愧疚得涨红了脸。这种粗俗想法亵渎了她。在某些方面也是对她那超凡脱俗品质的怀疑。她是一个苍白而纤弱的精灵，远远超过肉体的境界；尽管这样想，他还是忍不住要想起她那只柔软的手。工厂的女孩子和劳动大姐们的粗暴和冷漠对他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他很清楚她们的手为什么如此粗糙；可是她这只手……它柔软，因为她从来不用它来劳动。一个人可以不用为生活辛劳——这个可怕的想法使她与他之间的鸿沟加深了。他突然看到了那些不用劳动的人的贵族本性。在墙壁上，它塔一般地出现了，一个傲慢无礼、孔武有力、浑身披挂的形象。他自己是劳动者；他最早的记忆就是跟劳动联系在一起的，而且他全家都劳动。拿

格特鲁德来说吧。无休无止的家务使她的一双手硬邦邦的，刷洗衣服更使她的手红肿得像煮熟的牛肉。还有他的妹妹玛丽安。去年夏天她在一家罐头厂里工作，她那修长而漂亮的手上布满了削番茄刀的伤痕。不仅如此，去年冬天她两个手指被纸箱厂的切割机切断了。他记起了他母亲躺在棺材里时僵硬的手掌。而他的父亲一直劳动到喘最后一口气；他死的时候手上的老茧肯定有半英寸厚。可是她的手多柔软呀，她母亲和她的兄弟的手也那么柔软。说起她兄弟的手，真使他惊讶万分；这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他们的阶层是多么高高在上，也表明她与他之间的距离有多么巨大。

他苦笑一声，倒在床上，把鞋一脱了之。他是个傻瓜。一个女人的脸，女人的柔软而白皙的手竟会使他如此神魂颠倒。这时突然在他眼前那肮脏不堪的石灰墙上出现了一个幻景。他站在一幢阴沉沉的公寓房子前面。这是伦敦东区的一个夜晚，在他面前站着玛琪，一个十五岁的工厂小女工。在吃了老板一年一度招待工人的宴席后，他送她回家。她就住在那幢阴沉沉的房子里，那是一个连猪都不能住的场所。在说晚安的时候，他把手伸向她的手。她本来抬起嘴唇想接受他的亲吻，可是他打算吻她。不知怎的，他怕她。不料她的手握住他的手，狂热地紧紧压住。他感受到他们俩手上的茧在互相摩擦，顿时一阵怜悯涌上心头。他看到了她那企求和饥饿的眼睛以及营养不良的女人身体：她的童年非常短暂，很快就发育成熟了，这使她既担惊受怕又咄咄逼人；于是他以极大的容忍心搂住她，蹲下身子吻了吻她的嘴唇。她轻轻地发出了一声快乐的喊叫，声音在他的耳中回荡，他感到她像猫一般偎依在他的身上。一个挨饿的小可怜！他继续盯着看在很久以前发生的幻景。那天晚上当她偎依在他怀里时他感到身上起了鸡皮疙瘩，如今这种感觉又来了，尽管怜悯在他心里产生了温暖。那是一幅灰色的场景，油腻而灰暗，甚至淋在人行道石块上的濛濛细雨也是油腻不堪。这时，一个灿烂的光辉在墙上光芒四射，她那张苍白的脸庞，在披着金发的皇冠的衬映下，显得像星星那样遥远而不可接近，脸上的光芒射穿了原来的幻景，取而代之了。

他从椅子上拿起勃朗宁和斯温伯恩的诗集，吻了一吻。不管怎么样，他想，她要我再去拜访哩。他向镜子里的自我再看了一眼，十分庄严地高声说道：

“马丁·伊登，明天一大早你得去公共图书馆，好好读一读有关礼仪的书，懂吗？”

他把煤气灯关掉，床垫的弹簧在他身体下面吱吱叫了起来。

“不过马丁老兄啊，你绝不能再讲粗话了，绝不能再讲粗话了，”他高声说道。

接着他慢慢入睡，做的梦就疯狂和大胆而言可以与鸦片烟鬼做的相媲美。

第五章

第二天早晨他从玫瑰色的梦境中醒来，发现自己身处一个蒸气弥漫的世界，里面全是肥皂泡沫和脏衣服的气味，还激荡着苦难人生的种种刺耳的噪音。他一踏出房门就听到哗啦啦水的泼溅声，人的尖叫声，还有一记响亮的巴掌声，原来他那多子多女的姐姐正在把一腔怒火发泄在某一个后代身上。孩子的啼哭像尖刀一样刺进了他的身体。他知道这整个场面和他呼吸的空气本身都是可憎可卑的。差别太大了，他想，这跟露丝居住的风子里优美、闲适的气氛简直无法相比。那儿，一切都是精神性的，而这儿的一切都是物质性的，并且是等级低贱的物质。

“到这儿来，阿尔弗雷德，”他叫了声正在哭叫的小孩，一边把手伸进裤袋，那儿有一些他胡乱放的散钱，他的生活就是这样大大咧咧，不拘小节。他塞给小孩手里一枚两角五分的硬币，再把他抱了抱，哄他别哭。“出去买点糖吃，别忘了分一点给你的兄弟姊妹吃。一定要买最耐吃的糖。”

姐姐从洗衣盆上抬起了一张涨红的脸，瞅着他。

“一角钱就足够了，”她说。“你就是这样，对钱的价值一点数也没有。孩子会吃坏的。”

“没问题，姐，”他高兴地说。“俺的钱可经用哩。如果你不是这样忙，俺会亲你一下表示早安的。”

他很想对这个姐姐亲热些，她是个好人，而且他知道她爱他，不过是以她自己的方式。不知为什么，随着岁月的流逝，她越来越失去了本来面目，越来越使他困惑。他想，一定是过度劳累，加上拖儿带女和丈夫的唠叨改变了她。他突生灵感，忽然想到她的天性似乎也有了陈腐蔬菜跟肥皂泡沫的气味，就像是在店里做买卖时她收进的油腻腻的角币和分币那样。

“去吃早饭吧，”她粗声粗气地说，暗地里却很高兴。她有几个四处流浪的兄弟，这一个是她最喜欢的。“俺说啊，俺一定要亲你一下，”她说的时候心里突然一颤。

她用拇指和食指把湿淋淋的肥皂泡沫先从一只手臂，再从另一只手臂上抹掉。他的手搂住她粗壮的腰部，吻了吻她湿漉漉的，正在冒着热气的嘴唇。泪水涌进她的眼眶，与其说由于强烈的感情，还不如说是由于长期劳累带来的虚弱。她把从身边推开，不过他已经一眼瞥见了她湿润的眼眶。

“早饭在炉膛里，”她急匆匆地说。“吉姆应该起床了。俺得起个大早洗衣服。好吧，动作麻利些，早一点出门。今儿不会是好日子，汤姆走了，贝纳德只好自己去赶车。”

马丁带着沉重的心情走进厨房，她通红的脸庞和邋遢的模样像硝酸一样蚀刻进他的脑海里。他相信，如果她有些空闲时间，她会疼爱他的。可是她劳累得半死不活。贝纳德·希金波森这样驱使她干活真是个畜生。另一方面，他不得不感到，那一吻里实在没有什么美的成分。不错，这一吻并不寻常。多少年来，她只在他远航归来或者即将出海的时候吻他。可是这一吻有肥皂味道，而且他注意到她的嘴唇松弛，没有一般人亲吻时应有的迅速而有力的嘴唇的压挤劲。这是一位疲惫不堪的妇人的吻，

她劳累的时间太久了，以至于忘记了如何亲吻。他记得在她没出嫁以前，她能整个晚上跟最棒的小伙子跳舞，虽说当天她刚做完了一天的洗衣房的重活，而且对跳了舞后马上又要干另一天的重活也满不在乎。这时他想起了露丝，吻她的时候，一定会感到既凉爽又甜蜜，因为她全身都给人这种感觉。她的吻一定像她的握手一样，或者像她在看人时那样坚定而坦诚。他索性壮起胆子想象她的嘴唇压在他的嘴唇上的情景；他想得活龙活现，以至于他不禁头晕目眩起来，仿佛在玫瑰花瓣编织的云彩里游荡，满脑子都是花香。

厨房里他看到另一位房客吉姆正在懒洋洋地吃着麦糊，眼睛里有一种病态的恍惚神色。吉姆是个水管工的学徒。他懦弱的下巴，追求享乐脾气，加上有一点神经迟钝，都说明在追求生存的斗争中他不会有多大出息的。

“你干吗不吃？”看到马丁愁眉苦脸地用勺在煮得半生不熟的冷麦片糊里翻掏，他不禁问道。“你昨儿晚上又喝醉了？”

马丁摇摇头。这一切如此恶劣，他实在憋得慌。露丝·莫尔斯看来越加遥不可及了。

“俺可醉了，”吉姆得意扬扬地笑着，笑声带有明显的神经质。“俺一直喝到嗓子眼。嘿，她真妙。比利送俺回家的。”

马丁点点头，表示听见了——这是他天生的习惯，别人跟他说话，他都留意听——随即倒了杯半温不热的咖啡。

“今儿晚上去莲花俱乐部跳舞吗？”吉姆问。“今儿有啤酒喝，如果台美斯加尔那一帮人来，准会有好戏看。可是俺无所谓。俺还是要带女朋友去。老天！怎么嘴里有这种味儿！”

他扮了个鬼脸，喝了口咖啡；想以此把那种味道洗掉。

“你认识朱莉亚吗？”

马丁摇了摇头。

“她是俺的女朋友，”吉姆解释道，“她真漂亮。俺来把你介绍给她吧，不过你会抢走她的。俺搞不明白，女孩子看上了你什么，真的不明白，你老是抢走别人的女孩子，真叫人恶心。”

“俺可从来没有抢过你的，”马丁不感兴趣地答道。早饭总得吃完呀。

“不，你抢过的，”另一位说话的时候不但认真，而且有些激动。“拿玛琪说吧。”

“从来没有跟她打过交道。从来没有跟她跳过舞，除了有一个晚上。”

“对啊，就是那个晚上惹起的！”吉姆喊了起来。“你跟她跳了会儿舞，朝她看了几眼，就什么都吹了。当然，你不放在心上，可是俺却彻底完蛋了。她再也不肯看俺一眼了。老是打听你的消息。如果你有意思，她会很快跟你约会的。”

“可是俺没有这意思。”

“没这个必要吧。俺总是没指望了。”吉姆歆羡地瞅着他。“马特，你到底有什么窍门？”

回答是：“别对她们在意。”

“你是说假装对她们不在意？”吉姆兴冲冲地发问。

马丁想了想，然后答道，“也许那样做有用，至于俺，情况有些不同。俺从来没有……太在意。如果你能假装得像，那行，很可能行。”

“昨儿晚上你应该去赖利谷仓走走，”吉姆前言不搭后语地说。“有一大帮人在比拳击。从西奥克兰来了个挺棒的小伙子。他们管他叫‘耗子’。滑溜溜的像泥鳅。没人能动他。我们大伙儿都希望你当时在场。你到底上哪儿去啦？”

“去了奥克兰，”马丁答道。

“看表演去啦？”

马丁一推盘子，站了起来。

“今儿晚上去跳舞吗？”那个人在他后边嚷着。

“不去，俺想不会去吧，”他答道。

他下了楼梯，走到街上，大口大口地呼吸。在那种氛围里，他直感到憋气，而学徒的唠叨简直叫他发疯。好几次他真想伸出手去把吉姆那张脸按到那盘麦片糊里去，可是他总算忍住了。他越唠叨，露丝就越显得遥远。如果他跟这种畜生合群，他怎么可能配得上她？他面临的问题真叫他丧魂落魄。工人阶级的出身像梦魇般地压在他的心头。他姐姐、姐姐这家人跟他们的房子、吉姆这个学徒、他认识的每一个人、生活里每一层关系——一切的一切全都拚命按住他不让他动弹。他嘴里尝到的生活的滋味太不妙了。还在不久以前，他认为生活，与周围一切人一起过的生活，是美好的。他从来没有对它提出过疑问，除了在看书的时候；可是那仅仅是书本啊，是一个有关美妙然而不可能存在的世界的童话而已。现在他却看到了这个世界，不仅可能而且真实，一个名叫露丝的鲜花一般的女人处在它的正中央；从此以后他就免不了遍尝各种苦味，体验跟痛苦一样剧烈的企求以及可望而不可即的绝望，因为这是用希望维持的绝望。

他考虑究竟是去伯克利公共图书馆，还是去奥克兰公共图书馆，最后决定去奥克兰，因为露丝住在那儿。谁能说得准呢？图书馆是一个她很可能去的场所，他可能会遇上她。他不了解利用图书馆的门径，只是在无穷无尽的一排排小说书架里逛荡。一位看来是位管理员的姑娘，五官长得很细巧，有点像法国人，告诉他参考部在楼上。他不知道可以请教哪位坐在写字台旁边的先生，径直在哲学书这一带瞎碰运气，他听说过书本哲学，可没有想到有这么多的哲学书。一排排高大的书橱，满放着厚厚的书本，使他感到自卑，也感到激动。他那充满活力的脑子有活干了，在数学类书架上，他找到几本三角书，随手翻了翻，那些公式和图形使他傻了眼，他一窍不通。英语他能读，可是那些书里的语言却是陌生的。诺曼和阿瑟认识这种语言，他听到他们曾用这种语言谈论，而他们是她的兄弟。他在绝望中离开了数学书库。书籍似乎从四面八方挤了上来，要把他压得粉碎。他做梦也没想到，人类知识的总汇竟如此浩瀚。他害怕了。他的脑子怎么有可能全部掌握呢？隔了一会儿，他记起了别人，很多人，曾经掌握过；情绪激动的他悄没声地发了一个重大誓言：别人头脑能做到的，他的头脑也一定能做到。

就这样，他继续逛荡着，直愣愣地看着这些装满智慧的书架，一会儿心情沮丧，一会儿兴高采烈。在杂类书库里，他看到一本《诺利氏节录》。他毕恭毕敬地翻着书页。就某点来说，这本书说的是和他一样的

语言。它与他都属于海洋。接着又发现一本鲍迪奇的著作，以及莱基和马歇尔的作品。对了，他将自学航海，他要戒掉酒，慢慢往上爬，成为一位船长。在那一刻，露丝似乎唾手可得。作为船长，他有资格娶她（只要她愿意），如果她不愿意，那好吧，为了她，他要在男人群里过一种体面生活，不管怎样，他得戒酒。这时他想起了那些保险商和船东们，一个船长得为他们双方效劳，而这利益截然相反的双方手中又都掌握着船长的命运。他环视了一下四周后再闭上眼睛，这时他看到了一个成千上万本书的幻象。不，他不想航海，那些书籍的宝藏里储有无尽的力量，如果他想干一番伟大的事业，他必须在陆地上干。再说，不允许船长带妻子出海。

中午到了，接着是下午。他忘了吃饭，继续寻找有关礼仪的书；因为除了对自身前途的关心以外，他的心思正在为一个简单而又具体的问题烦恼：你遇到了一位年轻女士，她邀请你再去看她，那么你应该隔多久才去？——这就是他向自己提问的表达方式。可是等他找对了书架以后，他却找不到答案。有关礼仪的浩如烟海的内容吓得他发愣，他在上流社会中人们互致名片的各种礼节的迷宫里迷了路。他不想找下去了，他没有找到他需要的知识，他只发现一个人得花一生时间才能学会礼貌待人，这么说来他得先花一辈子时间学会了礼貌以后再来过这一辈子啰。

“你找到需要的书了吗？”他离去时那位写字台旁的男人问他。

“找到了，先生，”他答道。“你们的图书馆真不错。”

男人点了点头。“我们很高兴你能常来。你是位水手吗？”

“是，先生，”他答道。“俺会再来的。”

“嗨，他怎么知道的？”他在下楼时自问道。

他在走第一段马路时，姿势僵硬笔直，很不自然，后来由于他沉浸在思考之中，他那优美的一摇一摆又出现在他的步伐之中了。

第六章

马丁·伊登被一种可怕的坐立不安的情绪折磨着，令他饥饿难熬。他像饿鬼似地想见一见那位姑娘，她的纤手就像巨人的巨手，紧紧捏住他的生命。他鼓不起勇气去拜访她。他怕他去得太早，这样一来就会犯下罪过，是对所谓礼仪的那种可怕东西的可怕的违背。他一小时一小时地呆在奥克兰和伯克利的图书馆里，为自己、为格特鲁德和玛丽安、为吉姆都填了办理借书证的申请书。他请吉姆喝了好几杯啤酒才获得他的同意。他有了四本借书证，于是就在仆人的房间里开夜车，煤气灯点到很晚才熄灭，为此希金波森先生每星期多收他五角钱。

他读了不少书，不料更加深了他的不安情绪。每本书里的每一页都成了窥视知识宝库的窗口。阅读一方面满足而另一方面更增加了他的饥饿感。此外，他不知道从何处着手，因此他常常由于缺少预备性知识而吃亏。他心里很明白，一些被认为是人人皆知的最普通的出典，他却不知道。诗也是如此，尽管这些诗他读来欣喜若狂。他读过的斯温伯恩的诗已经不止是露丝借给他的那本诗集了。《德洛丽丝》这首诗他能理解得很透彻。不过他肯定露丝不能理解。她过着如此高雅的生活，怎么可能理解呢？这时他偶然读到了吉卜林的诗。熟悉的事情竟被赋于如此强的魅力，加上其节奏的美感，使他简直着了魔一般。这个人生活的感受力和敏锐的心理状态使他大为惊讶。“心理”是马丁词汇库里的一个新词。他买了本词典，这样一来他的积蓄减少了许多，就是说，为了挣钱，他不得不去远航的日子更迫近了。此外，这件事也使希金波森先生大为恼火，他倒是希望这笔钱能花在伙食上。

白天，他不敢走近露丝住的地方；晚上，他像个小偷似地在莫尔斯家附近出没。他偷偷望着窗户，甚至对庇护她的墙壁也发生了好感。有几次，他差点儿被她兄弟撞上。一次，他尾随莫尔斯先生进闹市区，在灯光照亮的街上琢磨他的脸部，同时又盼望突然有什么死亡危险来威胁他，这样他就可以跳上前去把她的父亲救下。另一个晚上，他的守候得到了回报。他在二楼的一扇窗口瞥见了露丝一眼。他仅仅看到她的头部和肩部，也看到她抬起胳膊在一面镜子前面整理头发。这仅仅是一瞬间，可是对他说来，这一瞬间好长好长，那时际他的血液化成美酒，在血管里放声歌唱。她随即放下了窗帘。原来这是她的房间呀——他如今知道了。从那以后，他经常溜达到那儿，躲在街对面的一棵黑黝黝的树后，一支接一支地抽烟。一天下午，他看见她母亲从一家银行里走出来，这是露丝和他之间存在巨大距离的又一明证。她属于与银行打交道的阶级。他活到现在从未进过银行的门，他以为光顾这种机构的只能是那些十分有财有势的人。

从某一方面说，他经历了一次精神上的革命。她的洁净和纯真对他产生了影响，他感到身上产生一种追求清洁的迫切需要。如果他指望有一天配与她呼吸同一空气的话，他就得干干净净。他刷牙，用厨房里的板刷刷手指，后来有一天他在一家杂货铺的橱窗里看见了指甲刷，猜到了它的用途。买的时候，店员瞥了一眼他的指甲，建议他再买一只指甲

锉，于是他又多了一样美容用具。图书馆里他遇上一本有关保健的书，很快他喜欢起每天早晨洗冷水浴来。这事令吉姆大为吃惊，而希金波森先生则感到迷惑不解，他对这类时髦的花样没有好感，此外他很认真地在考虑要不要对马丁加收水费。另外一大进步与裤子上的折缝有关。马丁既然意识到了这类事，他很快注意到工人阶级穿的裤子在膝盖处鼓鼓囊囊的，而工人阶级以上的男人所穿的裤子从脚部到膝部有一条笔直的线。而且他也弄清楚了原因，于是就在他姐姐的厨房里到处寻找熨斗和熨衣板。一开始他不走运，把一条裤子烫焦了，弄得他无法收拾，只得再去买一条，这笔开销把他必须出海的日子又拉近了。

然而改造不仅仅局限于外表方面。他仍然抽烟，酒可是不喝了。以前，他以为对男人来说喝酒是天经地义的，而且他还以海量自豪，喝起酒来，大多数男人已经倒在桌子底下了，他却若无其事。旧金山与他同过船的伙伴很多，每次相遇，他们都要像过去那样，互相请喝酒，可是他给自己要的，不是根汁汽水，就是姜汁汽水，对大伙儿的嘲讽毫不计较。等到他们酒后伤感，哭哭啼啼时，他冷眼旁观，眼看他们身上的兽性逐渐上升并控制了他们，于是他感谢上帝，自己总算跟他们不再是一个样了。他们有种种不如意的事想忘掉，一灌醉了酒，他们的混浊而愚蠢的灵魂就像天神一般统治着由灌满酒精的欲望所构筑的地盘。对马丁说来，喝烈性酒的欲望已经消失了。他是在新的、更加深刻的意义上沉醉了——沉醉于露丝，是她燃起了他的爱情之火，又让他瞥见了一种高尚的，具有永恒意义的生活；沉醉于书本，这些书本把求知欲化为无数咬啮他大脑的小虫；沉醉于个人洁净的感觉，他越来越讲究清洁，这使他比以前更加健康，以至于整个身体都在欢唱。

一天晚上他上了剧院，想碰碰运气，看能否在那儿见到露丝。他从三楼楼厅望下去，果然看见了她。他见她沿着过道走来，由阿瑟和一个陌生的青年人陪着。这个小伙子戴着眼镜，一头乱发，仿佛头上有只橄榄球，一见到此人，马丁立刻产生了疑惧和妒忌。他看见她在前座坐下，那天晚上打那时起他除了她以外就没看到别的什么——由于距离远看不清楚，只看到细嫩白皙的双肩和一团淡金黄色的头发。其实，还有别人在望着他哩。他有时看一眼周围的人，这时他留意到前面一排相差有十来个座位那儿有两个年轻姑娘回过头来，以大胆的目光在向他微笑。他一向很随和，生性不喜欢给人钉子碰。过去他不仅回以微笑，而且还会进一步鼓励对方再笑。现在不同了。他确实报以微笑，接着却把目光投向别处，毫没有相交之意。有几次，他已经忘了这两个姑娘，突然间目光又撞上了她俩的笑容。他不可能一天之内完全变个样，也不可能违背他天生的善良本性；于是，在这种时刻，他向这两位姑娘报以温暖的、充满友情的微笑。这对他说来并不新鲜，他知道她们正在向他伸出女性之手。可是如今不同了。在远处的楼下前座里，正坐着一位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女人，她跟他本阶级的两个姑娘是如此不同，差异如此之惊人，他不由得对她们动了怜悯与悲哀之情。他打心底里希望她们也具备，哪怕一点点，她的善良和光辉。他说什么也不愿意因为她们挑逗他而伤害她们。他并没有得意，他甚至有点羞愧，因为由于他的低贱，才会出现

这种事。他清楚，如果他属于露丝这一阶级，那两位姑娘就不会这么主动了；她们每望一眼，他就感到他的阶级在用手抓他，直把他硬按下去。

到了最后一场戏，幕还没有落下，他就离开座位，一心一意想在她走出剧院时见到她。外面的人行道向来会站着不少男人，他可以把鸭舌帽往下拉到眼皮上，在别人的肩膀后面藏起来，这样她就不会看见他了。他随着第一批人群走出剧院，刚在人行道沿站定，那两位姑娘就出现了。他知道她们在找他，这时候他真想诅咒自己吸引女人的魅力。她们越来越靠近了，只见她们若无其事地从人行道里侧慢慢挨着走到边沿，这说明她们已经发现了他。她们放慢了脚步，随着人群走到他身旁。其中一个擦了他一下，装出第一次见到他的模样。这是一位身材苗条，肤色黝黑的姑娘，一双黑眼睛天不怕地不怕的。此刻这双眼睛含着微笑，他也报以微笑。

“哈啰，”他说道。

这是一声不由自主的招呼；在这类初次相遇的场合下，他已经不知说了多少遍了。何况他无法不这样打招呼。他天性宽厚，富有同情心，这些都不允许他不这样说。黑眼睛女郎嫣然一笑，以表示满意和回礼，同时像要站定下来。他飞快地开动脑筋。让她走出剧院的时候看到他跟她们在谈话那可是绝对不行的。他十分自然地摇摆着身体走到黑眼睛姑娘身旁，陪着她一起走，这一连串动作对他说来仿佛是家常便饭。他丝毫不觉得尴尬，舌头也不短。他是这方面的行家，调情卖俏很是出色，满口是俚语和俏皮话，在这一类快速恋爱中，这种话永远是男女双方互相认识的前奏曲。在人流涌向街道的拐弯处，他慢慢向横街挨过去。不料这位黑眼睛的姑娘一手抓住他的胳膊跟在后面，另一只手拖着她的同伴，一边嚷道：

“停一停，比尔！急什么？你不能就这么快把我们甩了。”

他哈哈一笑停了下来，转身面对着她们。从她俩的肩上望去，他看到人群在街灯下面前进。他站的地方不那么亮，在她走过去的时候他能看到她又同时不被发觉。她一定会走过去的，因为这条路通往她的家。

“她叫什么？”他向那个黑眼睛女郎点了点头，而这个问题却是问这个在吃吃笑的姑娘。

“问她自己吧，”回答时笑得前俯后仰。

“好吧，叫什么？”他转过身，面对着被问的姑娘。

“你还没有告诉俺你的名字呢，”她回嘴说。

“你可从来没有问过呢，”他微微一笑。“况且，你一猜就中。是叫比尔，没错，没错。”

“唷，去你的！”她盯住他的眼睛，而自己一双眼睛既锐利又热情，很是动人。“说实话，叫什么？”

她又盯住他看了。自有男女之别以来，世世代代女人的眼睛都会说话。他漫不经心地打量着她，心里明白，尽管此刻她胆子很大，随着他的进迫，她会装出娇羞的模样，一步步往后退，而如果他显出胆怯，马上就会转退为进。再说，他也是人，能够感受到她的吸引力，况且他的自尊心不由得因为她那带有讨好意味的友情而感到满足。啊，他非常了解，对她们从头到脚都了解得很透彻。用她们那一阶级的标准来衡量，她们全是好姑娘，为了菲薄的工资艰苦劳动，蔑视那些为了活得轻松些

而出卖自己的女人，在生存的沙漠里绷紧了神经，企求得到一丁点儿快乐。她们的未来只是一场赌博而已：不是忍受无休止的打苦工的丑恶生涯，就是跌入更加可怕、更加凄惨的火坑，走后一条路虽然挣的钱多些，可是路程也短些。

“ 比尔， ” 他点点头答道。 “ 肯定没错，就是比尔。 ”

“ 没开玩笑？ ” 她发问。

“ 根本不是比尔， ” 另一个插进来说。

“ 你怎么知道的？ ” 他问道。 “ 你又从来没有见过俺。 ”

“ 没那个必要，俺就知道你在扯谎， ” 对方反驳道。

“ 说实话，比尔，叫什么？ ” 第一位姑娘问道。

“ 就算叫比尔吧， ” 他迫于无奈地说。

她伸手抓住他的胳膊，顽皮地摇了摇。 “ 俺知道你在扯谎，不过俺还是照样喜欢你。 ”

他抓住那只充满期待的手，在手掌上摸到了他所熟悉的高高低低的茧和疤痕。

“ 你什么时候离开罐头厂的？ ” 他问道。

“ 你怎么知道的？ ” 接着， “ 唷，这个人真是看相的！ ” 两个姑娘齐声说道。

就在他跟她俩交换愚蠢脑袋说出来的愚蠢话语的时候，他的内心却看到了图书馆里高高的藏书架，里面装满了世世代代的智慧。他对这种霄壤之别只能报以苦笑，同时阵阵疑惑袭上心头。即使内心出现了幻象，嘴巴在忙着调笑，他还是挤出时间留意着从剧院里走出的川流不息的人群。就在这时，他看到了她在灯光下走着，两边是她的弟弟和那位戴眼镜的陌生青年男子，他的心似乎停顿了。为了这一刻他已经等了很久。他看到她那富有皇后气派的头部被一样轻巧的、毛茸茸的东西遮住，裹着衣服的身材线条优美，一只手提着裙子显得仪态万方。一转眼，她便不见了，留下他孤零零地呆望着这两位罐头厂的女工，望着她俩俗不可耐的花里胡哨的衣服，看得出来她们虽然拚命想装点得干净整齐，却掩饰不了廉价的衣料、廉价的飘带和手上廉价的戒指。他感到有人拉了一下他的胳膊，听到一个声音在说：

“ 醒醒，比尔，你怎么回事？ ”

“ 你在说什么？ ” 他问道。

“ 呃，没什么， ” 黑皮肤的姑娘摇了摇头答道。 “ 俺只是在说—— ”

“ 什么？ ”

“ 呃，俺只是在低声说如果你能给她（指了指她的女伴）找位体面的男朋友，那就妙了。咱们就可以到什么地方去喝冰淇淋加汽水，或者咖啡什么的。 ”

突然之间他感到精神上支撑不住了，简直想作呕。从露丝的高度摔得如此之低未免太突然了。他看到，与这位姑娘的大胆而挑逗的眼睛并列在一起的是露丝的一双清澈明亮的眼睛，那双圣女般的眼睛正在凝视着他，那种纯洁真是深不可测。然而，不知怎么的，他感到内心有股力量在跃动。他比眼前这一切高尚。这两位姑娘看生活只局限于冰淇淋加汽水，还有交一位体面的男朋友，而对他说来生活的意义远远超过这些。他想起自己一向在思想深处有一个不公开的天地。他曾经想与别人交流

这种思想，可是从来没有找到一个能理解他的女人——连男人也没有。他试过几次，但是结果只是使对方迷惑。如今他是这样推理的：既然他们不能理解他的思想，那么他们一定也不能理解他。他感到力量在体内运行，不禁捏紧拳头。既然生活对他具有更高的意义，他就理所当然地应该从生活中要求得到更多的东西，可是他不可能从这类朋友里面得到它。那双大胆的黑眼睛可没有什么可以提供给你的。他了解黑眼睛后面的想法——冰淇淋之类的东西。可是旁边这双圣女的眼睛——凡是他知道，甚至意想不到的，它们都能提供。它们提供书本和油画，美和宁静，还有高尚生活中的一切雅趣。他知道这双黑眼睛后面的每一个思想过程。它就像钟表那样机械。他能够看见运转中的每一个齿轮。它的目标是令人发腻的低级享乐，就像坟墓那样狭窄，而尽头也将是座坟墓。可是圣女眼睛所专注的却是神秘而不可思议的奇迹及永生。在她的眼睛里他已经瞥见了她的灵魂，也瞥见了他自己的灵魂。

“这样安排只是有一点不对头，”他高声说。“俺已经有了约会了。”

姑娘的眼睛里闪动着失望的火花。

“陪一个生病的朋友，对不对？”她讥讽说。

“不是，确确实实是一个约会，是跟——”他迟疑了一下。“跟一个姑娘。”

“你不是在耍我吧？”她认真地问。

他盯着她的眼睛答道：“没有，真的。咱们可以另找时间嘛。你还没告诉俺你的名字哩。你住在哪儿？”

“莉齐，”她态度软了下来，一只手紧紧抓住他的胳膊，身子则斜倚在他的身上。“莉齐·康纳利。我住在第五街跟市场街的拐弯处。”

他又谈了几分钟之后跟她们告别。他并没有直接回家；在那棵他常伫立守望的树下，他望着每一扇窗口，嘴里念念有词地说：“那个约会是跟你订的，露丝。俺要为你保留。”

第七章

自从那天晚上与露丝·莫尔斯首次见面以后，一星期的苦读过去了，可是他还是不敢去看她。几次三番他鼓起勇气想去，但涌上心头的疑虑打消了他的决心。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去最合适，又没有人指点他；他呢，害怕会犯致命的错误，弄得不可收拾。自从摆脱了他的那些旧伙伴和旧的生活方式以后，他没有结交什么新伙伴，因此他除了读书以外便无事可干。他读起书来废寝忘食，换了普通人的眼睛，十来双也毁了。然而他有一双好眼睛，还有一副强健非凡的体魄作为后盾。再说，他的心灵是块休闲地。就书本里讲述的抽象思想而言，他出生以后这块地一直在休闲，此刻播种的条件已经成熟。读书从不会使他的心灵感到腻烦，它的一双利齿紧紧咬住书本上的知识，一点儿也不肯放松。

到了周末，他仿佛觉得已经度过了几个世纪，旧生活和旧观念已经远远地被抛在背后。只是他为自己缺少基础知识而苦恼着。有些书他很想啃一啃，但那需要好多年的专门化的基础。今天他想读一本关于古代哲学的书，到了明天他又拿起一本有关超现代哲学的书，这一来，各种思想的冲突与矛盾尽在他头脑里打转。经济学家的著作也是如此。在图书馆的某个书架上，他发现了卡尔·马克思、李嘉图、亚当·斯密和穆勒，但是某一位经济学家的深奥法则并不暗示说另外一位的思想已经过了时。他被弄得莫名其妙，可是他想知道个究竟。他可以在同一天内对经济学、工业和政治都发生兴趣。一天他走过市政厅公园看见一大群人，人中间有五六个人在热烈地讨论，个个涨红了脸，嗓门提得很高。他走过去旁听，只听得那些群众哲学家嘴里讲的是一种新奇的语言。一位是流浪汉，另外一位是个劳工运动鼓动家，第三位是个法学院学生，此外还有一些说话噜苏的工人。他平生第一次听到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单一税这些词语，还了解到不同的社会哲学之间彼此是不能相容的。他听到了数以百计的陌生术语，只因他读的书少得可怜，而这些术语又是分属于几个他从未接触过的思想领域，因此他无法紧紧抓住双方的论点，他只能猜测这些陌生词语中所包含的意义。这儿还有一位黑眼睛的饭店侍者，他信奉神智学；一位入了工会的面包师，他是个不可知论者；一位老人，他的哲学观点是“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这使大家都感到摸不着头脑；还有一位老人则在喋喋不休地谈论宇宙，阳原子和阴原子等等。

马丁·伊登听了好几个小时以后才离开，脑子里昏沉沉的，他马上去图书馆查阅十来个生僻词语的定义。离开图书馆时，他在腋下夹了四本书：布拉瓦茨基夫人的《密教教义》、《进步与贫穷》、《社会主义精义》和《宗教与科学之战》。不幸的是，他读的第一本是《密教教义》。每一行都是密密麻麻地散布着不少他看不懂的多音节词。他坐在床上，用词典的时间比看书的时间还要长。他查的生词太多了，等到它们再次

李嘉图（1772—1823）、亚当·斯密（1723—1790）：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穆勒（1806—1873）：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和经济学家。

神智学：泛指神秘主义哲学。

布拉瓦茨基夫人（1831—1891）：俄国通神论者。

出现时，他已经忘了它们的解释，只得再查一遍。他找到了一个办法：他把单词的定义抄在笔记本上，一页一页地抄了许许多多，可是他还是读不懂。他一直读到清晨三点钟，脑子里乱哄哄的，可是书里连一个基本思想他也没有掌握。他抬起头来，仿佛房间在忽儿升高、忽儿簸动、忽儿下沉，就像是海上的一条船。他把《密教教义》连同一串咒语一起扔到了墙对角，关上煤气灯，准备睡觉。另外三本书也没有给他带来多少好运，不是因为他脑子笨，不中用，他脑子能领会这些思想，只是由于他缺少思维训练，缺少用以思维的工具。他猜到了这一点，于是有一阵子他考虑什么也不读，光啃词典，等他掌握了每一个词以后再说。

然而诗歌给他带来了慰藉。他读了不少，发现最大的乐趣是读那些写得较平易的诗人，他也比较能读得懂。他爱美，在诗里他发现了美。诗歌像音乐一样深深地打动了。这时他虽然自己并不知道，其实他是在训练自己的心灵，为他将来的艰苦工作打下基础。他的心灵像一页页白纸，不少他读来喜欢的诗都毫不费力地一节接着一节印在这些空白纸上，很快他就能把读过的富有音乐美的优美诗行吟诵一番，从中他得到了很大的乐趣。一次他偶尔遇到盖莱的《古典神话》和布尔芬奇的《寓言时代》两本书并列在图书馆的书架上。这使他心里一亮，像一道强烈的光芒照进了他那无知的黑夜；他读起诗来更废寝忘食了。

图书馆里坐在写字台边的那位管理员见马丁来得这么勤，接待他时很和蔼可亲，看见他进来总是笑吟吟地点点头。正因为如此，马丁干了一件大胆的事。当时他站在写字台边办借书手续，那人正在盖印，马丁脱口而出：

“有件事想请教一下。”

那人笑了笑，注意听着。

“如果你认识了一位小姐，她请你去看她，那么该隔多久去？”

马丁直感到衬衣压了下来贴在肩上，这一问使他累得出了汗。

“呃，我想任何时间都可以吧，”那人答道。

“是啊，不过这次可不同，”马丁不同意地说。“她——俺——呃，你瞧，是这么回事：说不定她不在家。她是个大学生。”

“那就再去一次。”

“俺没把意思讲清楚，”马丁支支吾吾地说了实话；他已经打定主意一切都听对方的啦。“俺是个粗人，从来没有上流社会的经历。这姑娘跟俺完全不一样，俺呢，跟她也完全不一样。你不认为俺是犯了傻劲吧？”他突然问了这么一句。

“不，不，完全不，你放心好了，”那人强调说。“你的要求不完全属参考部的工作范围，不过我很高兴能帮助你。”

马丁以佩服的目光望着他。

“如果俺能这样扯，俺就没问题了。”

“请问……？”

“俺是说如果俺能说得这样自然，有礼貌，总之说得这样好。”

“噢，”那人现在理解了。

盖莱（1858—1932）：美国教育家、作家。

布尔芬奇（1796—1867）：美国作家，主要成就在于用通俗笔法改写了古代神话传说。

“什么时候去最好？下午？——离吃饭时间太近不好吧？要么在晚上？还是星期天？”

“让我告诉你吧，”管理员脸上露出喜色。“你先打个电话去问问就知道了。”

“俺会打的，”他说罢，拿起书籍准备离去，接着又转身问道：“当你跟一位年轻小姐说话——例如莉齐·史密斯小姐——你是称呼她‘莉齐’小姐呢，还是‘史密斯’小姐？”

“说‘史密斯小姐’，”管理员以权威的口吻说。“只能说‘史密斯小姐’——等你熟悉了她以后再改口。”

这样，马丁·伊登总算解决了难题。

“什么时候来都行；我整个下午都在家，”当他结结巴巴地在电话里问她什么时候能去还书时，露丝回答说。

她亲自在门口迎接他，她一双女人的眼睛一下子就看透了笔挺的裤子以及他身上某种细微却难以确定的改进。她同时也被他的脸庞打动了。他那健康的气息简直猛烈异常，像一股股力量的浪涛从他身上涌出，直奔她而来。她又一次感到欲望的冲动，真想倚在他温暖的身上；同时再一次感到惊讶，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出现竟然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至于他呢，在他与她见面握手时的互相接触又一次使他体验了那种令人沉醉的幸福。他们俩不同之处在于她冷静、泰然，而他的脸一直涨红到头发根部。他依然笨拙地、跌跌撞撞地跟在她后面走，肩部左右摇晃，叫人看了直替他捏一把汗。

他们在起居室里一坐下，他就感到轻松自如多了——其程度远远超过他的预料。是她使他感到很放松的；她这种体贴别人的心肠，使他更疯狂地爱她了。他俩先谈了谈他借的书，有他热爱的斯温伯恩和他读不懂的勃朗宁；她驾驭着谈话的内容，从一个题目谈到另一个题目，一面在考虑怎样才能对他有所帮助。从第一次见面以来，她经常考虑这个问题。她想帮助他。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如此激发起她的怜悯与柔情，而这种怜悯并非出自对他的贬低，而是出自她的母性。她的怜悯绝不是通常的那一种，因为引起怜悯的这个人的男子汉气概是如此轩昂，使她那处女的心不禁震动得直害怕，使她的心灵和脉搏被种种陌生的想法和感情弄得震颤不已。他的脖子依旧散发出迷人的力量，而想把手搁在上面的愿望竟会令人产生一种甜滋滋的感觉。这种冲动看来依然荒唐可笑，但是她已经较为适应了。她未曾想到新生的爱情竟是在这种伪装的遮掩下得到了集中的体现。她也没想到他在她心中激发起来的感情就是爱情。她以为她只是对他感兴趣而已，她把他看成一个具有各种天才潜能的不寻常的类型，她甚至感到自己在做善事。

她并没意识到她对他有种欲望；而他就不同了。他知道他在爱她；至于对她的欲望，在他一生中对任何其它东西的欲望从来没有如此强烈过。为了追求美他热爱诗歌；自从认识她以后，通向爱情诗的广袤原野的大门从此敞开。从她那儿他得来的理解力甚至超过从盖莱和布尔芬奇那儿得来的。有一行诗，在一星期以前他甚至不会想上第二遍——“上帝的疯狂恋人在吻中死去”；可是如今它老是在他脑海中出现。这行诗如此奇妙，如此真实，使他感到惊讶；当他凝视她时，他知道他能够做到在吻中愉快地死去。他感到自己就是那位上帝的疯狂恋人，即使封他

为骑士，他也不会如此自豪的。于是他终于知道了人生的意义所在，知道了他为何而生。

他凝视着她，听她说话，他的想法慢慢变得放肆起来。他回味着在门口当她的手压在他手上时那种欣喜若狂的感觉，要是能再体验一次该多妙！他的目光不时地溜到她的嘴唇上，真希望能亲上一亲。不过这种渴望丝毫不带粗俗气。他盯着这两片嘴唇发音吐字时一开一合的动作，心里感受到绝妙的乐趣；那不是一般男人和女人所有的寻寻常常的嘴唇。它们的实质不是上帝造人时用的泥土，而是纯粹的精神。他对它们的欲望也跟他对别的女人的嘴唇的欲望完全不同。如果他能亲吻她的嘴唇，把自己有形的嘴唇搁在上面，他将同时怀着崇高而敬畏的热忱，就像人们亲吻上帝的圣袍一般。他并没有意识到在自己心里发生了一种价值的转换现象，也不明白当他盯着她看时眼睛里所闪现的光芒，正是一切男人被爱情的欲望攫住时眼睛里所闪现的光芒。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凝视的目光多么炽热，多么富有男子气概，也没有想到自己眼睛里的暖洋洋的火焰正在对她的精神起了魔法般的作用。她那直指心灵的处女的圣洁升华了他的情感，改变了它的外形，使他的思想也上升到像冷寂的星空那样贞洁的高度；他却不知道自己的眼睛闪闪发亮，犹如道道暖流流遍了她的全身，在她心中点燃起同样的热情。这股暖流以一种微妙的方式打扰着她：它不止一次干扰了她的思路，尽管她心里还是喜孜孜的；它还逼得她去暗中摸索被打断以后还没有讲完的那部分想法，而这一切她都弄不懂是怎么回事。她向来口齿伶俐，因此她对思路时时中断的解释是：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人。舍此解释她就想不通了。她对各种印象十分敏感，所以这位来自另一世界的旅行者头上的光环竟会如此影响她，说到底并不那么奇怪。

在她下意识里深藏着的问题是如何帮助他，于是她把谈话导向那个方向，不过还是马丁自己首先谈到这个话题。

“不知道你能不能指点指点，”他这样开了个头，看到对方默许，心里不禁怦怦直跳。“你可记得俺上次在这儿说过俺不会谈书本那一套东西，因为俺谈不来？打那以后俺想得很多。图书馆俺去了又去，也啃过不少书，不过大部分书俺觉得很玄乎，说不定俺还是从头来起为妙。俺一辈子很吃亏。俺从小时候起就很用功，自从俺跑了图书馆，俺就开始以新的眼光去看书本——也可以说去看那些新书——俺几乎要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就是俺过去读书的路子不对。你知道，俺在放牧营地或者水手舱里看的书不同于，譬如说，这幢房子里的书。俺常看的就是那类书。不过——俺这不是在吹牛——俺和常跟俺结成一伙的哥们儿不一样。这不是说，俺比跟俺一起走南闯北的那帮水手、牛仔强——要知道俺干过短时间的牛仔活——可是俺一向喜欢书，只要能到手，俺什么书都看——嗯，俺想俺跟他们中间大多数人的想法都不一样。

“好，让俺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俺从来没有进过这样一座屋子的门。一星期前俺来了这儿，看到这一切，看到了你，你的母亲、弟弟，一切的一切——啊，俺可喜欢啦。俺听说过这类事，也在某些书里读到这类事，俺到你屋子里四周一瞧，嗨，书上的东西一点也不蒙人。俺想说的是：俺喜欢，俺想要这一切。俺现在就要。俺想呼吸你们这座房子里的空气——空气里有书，有画，还有别的美的东西，人们讲起话来细声细

气，而且干干净净的，他们的思想也是干干净净的。俺过去呼吸的空气里向来全是什么吃啊、房租啊、下脚啊、灌黄汤啊，他们就是只谈这一类事。啊！你走过去吻你母亲的那一刻，俺想这是俺一生中看到的最美的时刻。俺见过世面，而且跟那些同俺一起混的人相比，俺见过的世面要多得多。俺喜欢什么都看看，俺还想看得更多些，俺还想看看新的生活。

“不过，俺还没有说到正题上。让俺来说说清楚。俺想奋斗一番，过上你们在这座房子里过的生活。生活不光是酗酒、干活、流浪。那么俺怎样才能达到目的呢？要从哪儿着手呢？你知道，俺愿意靠干活来达到目的。要说做苦工，别的人甭想跟俺比，俺会叫他们头都会痛的。俺只要开个头，就会没日没夜地干。也许俺向你讨教这些事，你会觉得好笑。俺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对别人俺都可以去问这问那的，唯独不应该来麻烦你，可是俺不知道还有谁能指点俺——要么去问阿瑟，可能该去问他。如果俺——”

他的话音消逝了。原来他一心一意要把自己的心愿讲清楚的；现在想到了他其实应该去问阿瑟这样一个可怕的另一选择，如今干了这么件蠢事，他不禁猛地煞了车。露丝并不马上开口。她的注意力正忙着把这段思想简单、又讲得结结巴巴、毫无教养的话跟她在他脸上所看到的协调起来。她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样更能显示巨大力量的眼睛。她在这双眼睛里读到的信息告诉她这个男人什么事都做得成；可是他表达的思想却如此孱弱，很不协调。其实正因为她的心灵太复杂，太敏捷，她才不能够公正地评价单纯。不过在对这个人的心灵进行摸索之际，她已经感受到了力量。她觉得他像一位巨人在捆住他手脚的绳索中左右扭动，用力挣扎。因此等到她终于开口讲话的时候，她满脸都是同情之色。

“你自己也明白，你需要的是教育。你应该回过头来先把小学念完，然后读中学、大学。”

“那一来得花钱啊，”他插嘴说。

“啊呀！”她提高了嗓门说，“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不过你总有亲戚能帮助你吧？”

他摇摇头。

“俺父母都没了。俺有两个姐姐，一个嫁人了，另一个俺想也快结婚了。俺还有一大串哥哥——俺是最小的——不过他们向来自顾自。他们只是在这个世界上到处流浪，一心一意想赚钱。老大死在印度，有两个现在在南非，还有一个出海捕鲸，另外一个跟着马戏团跑码头——他干空中飞人这行。俺想俺跟他们很相像。俺十一岁起就独立谋生了——当时俺妈死了。俺想俺得靠自学吧，俺此刻想知道的是从哪儿着手。”

“我得说首先要做的是去搞本语法书。你的语法真……”她本来想说“可怕”，这时她改口说“不怎么样”。

他脸绯红，直冒汗。

“俺知道肯定说了不少俚语以及你听不懂的词儿，不过俺说话只会用这些词儿。俺脑子里还有些别的词儿，从书上学来的，可惜俺不会发它们的音，因此也就不用了。”

“这倒不是你说的词儿本身，更重要的是这些词儿的用法。你不会嫌我太直率吧？我不想伤你的心。”

“不，不，”他高声说，暗地里为她的好心祝福。“开腔吧。俺非学不可，而且俺喜欢从你这儿学。”

“好吧，你说了‘You was’；应该说‘You were’。你说‘I seen’，应该说‘I saw’，你还用了双重否定——”

“什么叫双重否定？”他问道，接着低声下气地加上一句，“你瞧，俺甚至听不懂你的话。”

“我怕是因为我还没有解释，”她含笑道。“双重否定是……让我想想……嗯，你说‘Never helped nobody’。‘Never’是个否定词，而‘nobody’是另一个否定词。根据规则，两个否定成为一个肯定，因此‘Never helped nobody’不是解释为‘没有帮助别人’，而是解释为‘帮助别人’。”

“那很清楚了，”他说。“俺过去从没想到过。不过这也不能解释为‘他们肯定帮助了别人’，对吗？俺觉得‘never helped nobody’实在也说不清楚究竟有没有帮助过别人。俺过去从没想到过，俺再也不说这种句子了。”

见他如此思路敏捷又富有自信心，她不禁又惊又喜。他一有了头绪，就不但能理解，而且能纠正她的错误。

“这些你在语法书里都能找到，”她接着说。“我还在你说的话里注意到别的问题。你把‘don t’用错了。这是个缩写词，代表两个词。你知道是什么吗？”

他想了想，说道：“‘Do not’。”她点了点头，说道，“你在说‘don t’的地方其实应该说‘does not’。”

他被弄糊涂了，没有马上理解。

“给俺举个例子吧，”他请求道。

“嗯……”她边想边皱起眉头，噘起小嘴，他看着她不禁想，这样的表情太可爱了。“‘It don t do to be hasty’把‘don t’换成‘do not’，就成为‘It do not do to be hasty’，这完全是荒谬的说法。”

他反复思量了一番。

“你听起来刺耳吗？”她提示说。

“不能这么说，”他慎重考虑后说。

“你刚才为什么没用‘it do’呢？”她问道。

“因为听起来有毛病，”他慢吞吞地说。“至于另外那句俺还说不准，俺想是因为俺的耳朵没有你受过的那种训练。”

“其实不存在‘ain t’这个词，”她说的口气比较重。

马丁脸又红了。

“你还用‘ben’来代替‘been’，”她接着往下说；“用‘I come’来代替‘I came’；你砍掉词尾的习惯真有点儿吓人。”

“你的意思是……？”他把身子靠上去，觉得在这样惊人的才智面

双重否定是英美没受过很多教育的人在谈话中常出现的语言现象。

意为：性急没有用，这里用 don't 是语法错误，应该改成 doesn't。

在这句话的原文里马丁用了正确的说法“it does”。

在这句话的原文里马丁用了 ain't 这个词。

前，他得双膝下跪才是。“俺是怎么说的？”

“你没有把结尾的音发出来。‘A-n-d’，这是‘and’的拼法，而你发成了‘an’。‘Ing’的拼法是‘i-n-g’，有的时候你读成‘ing’，有的时候读成了‘in’。还有，你发音时把第一个字母跟复合元音丢了，这样就变得含混不清。‘Them’的拼法是‘t-h-e-m’，而你发成——喔，没必要把所有的词都说一遍。你需要的是语法。我去拿一本来，告诉你从哪儿开头学。”

她刚站起身来，他突然想起在礼仪书籍里曾经读到过的一点，于是也笨拙地站起身来，心里还为这样是不是做错了担忧，同时还害怕她会不会把这看成是他将告辞的信号。

“顺便问一句，伊登先生，”她走出房门时说了一句，“什么叫‘黄汤’？你好几次用了这个词儿。”

“喔，‘黄汤’，”他笑了。“这是俚语。就是指威士忌、啤酒之类的能使你喝醉的东西。”

“还有一点，”她也笑了，“不涉及到个人的时候别用‘你’。‘你’这个词完全涉及到个人。你方才这样用并不能确切表达你的意思。”

“我还没有明白。”

“呃，你方才对我说，‘威士忌、啤酒之类能使你喝醉的东西，’——使我喝醉，你明白了吗？”

“啊，是能的嘛，不对吗？”

“当然能，”她含笑说。“不过最好别把我扯进去。如果用‘人’来代替‘你’，听起来不是好得多啦。”

她带了本语法书回来，拖把椅子到他跟前——他心里纳闷，该不该帮她搬椅子——坐在他身旁。她翻动语法书，两个人的头挨在一起。她挨得如此之近，简直令他惊喜万分，几乎没有听清楚她为他提出的一个什么自修计划。不过当她讲起动词变化的重要性，他就把她全忘了。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动词变化，对语言构造的窥视不禁使他着了迷。他的身体离书页凑得更近了，她的头发掠过了他的脸颊。他一生中只晕倒过一次，他想这一次又要晕倒了。他感到呼吸困难，心脏把血液呼呼地直往嗓子眼送。她从来不曾像现在这样容易接近过。隔开他们的那条鸿沟暂时有了座桥梁。不过他对她的感情依然是那么崇高。她并没有降尊纡贵，而是他被卷上云端，一直被送到她跟前。在这一刻，他对她的崇敬和宗教性的敬畏与狂热心理不相上下。这种接触像电击似地使他兴奋，虽然她没有感受到；他慢吞吞地，小心翼翼地把头挪开，因为他感到自己仿佛践踏了世界上最神圣的事物。

第八章

几个星期过去了。在这些日子里马丁·伊登学习语法，复习有关礼仪的书籍，贪婪地阅读他喜欢上的书。他跟自己同阶级的人一点儿也不接触。莲花俱乐部的姑娘们都很牵挂他，把吉姆问得都感到厌烦了。在赖利家谷仓里练拳击的人则对马丁不来光顾感到欣慰。他在图书馆里又发现了一处宝藏。正如语法书告诉了他有关语言构造的知识，这本书教了他诗歌的构造，于是他开始学习格律、结构和形式，他喜欢在诗歌美感的背面寻找这种美感的原因和源头。他还注意到另一本由近人著的书把诗歌看成一门表现艺术来加以详细讨论，并且从文学精品中举出大量实例来论证。他以前读小说可从来没有像读这类书时这样地如饥似渴。他那充满青春活力的头脑，无忧无虑了二十年，如今被强烈的欲望驱使着，精力充沛地咬住学习内容不放，这种劲头在学生的头脑中是极其罕见的。

如今他占有更有利的地位去追溯往事啦，那个他所熟悉的旧世界，一个由陆地、海洋和航船组成的世界，里面有当水手的男人和当妓女的女人，这是一个很小的世界，可是它和眼前的新世界一混杂就变得庞大了。他的心灵善于统一，当他一看到两个世界的接合点时，他吃了一惊。而书本里的崇高思想和美感也使他变得高尚了。于是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相信，像露丝和她全家这样比他地位高的人，不论是男是女，都是用这种思想思考，按照这种思想生活的。在他生活的底层里是那些贱民，他要把身上的使他一生污秽不堪的贱民气息清洗干净，把自己提高到上等阶级的崇高境界。整个青少年时代他都被一种不可名状的不安情绪所困扰，他从来不清楚自己需要什么，但是他确实需要某种东西，过去他一直劳而无功地在摸索，自从遇见露丝以后，他才明白过来。此刻他的不安情绪像利刃一样刺痛了他。他终于明白，清楚而确切地明白，他孜孜以求的正是美、知识和爱。

在这几个星期里，他见了露丝五六次，每次都给了他新的激励。她帮他学英语，纠正他的发音，要他开始学起算术来。不过他们的交往并不限于基础学习。他见过世面，有很成熟的头脑，所以不满足于分数、立方根、句子图解和分析之类；好几次他们的谈话转到了别的题目上——他刚读过的诗，她最近研习的诗人。在她向他朗诵她喜爱的诗篇时，他仿佛升到了无上喜悦的九重天。他听见过很多女人讲话，不过他从未听到过像她这样美妙的声音。她所发的音，即使是最轻的音对他的爱情也是一次鼓舞，她讲的每一个词都使他兴奋又心悸。这是由于她那迷人的音色、平静的语调和动听的乐音——这是文化教养和温柔灵魂的产物，它柔和、丰富、不可捉摸。他一面听她说话，一面耳边会响起他记忆中那些野女人和母夜叉的嚎叫声，还有女工们以及和他同一阶级的姑娘的尖着嗓门的声音，虽然在粗野的程度稍好一些。接着，幻象的化学变化开始起作用，这些女人会一个个在受检阅似地排着队在他脑海中走过，相形之下，每个人都在增添露丝的荣耀。同时，当他知道她的心灵在逐步把握她所阅读的诗句，能随着对字里行间的美感的欣赏而震

颤，他的幸福感加深了。她给他朗诵了《公主》一诗里的不少片段，他不时看到她泪水盈眶，不禁为她如此细致入微的审美能力所折服。在这些时刻里，她用自己的情感拔高了他，使他感到自己上升为一尊天神。他看着，听着，仿佛自己是在凝视着生活的本来面目，在对生活最深藏的秘密进行解读。这时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攀登上无比美妙的感觉高峰，于是肯定这就是爱情，而爱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事物啊。这时在记忆的长廊里，就像受检阅一样，过去使他震颤和焦灼的所有的经历列队走过——美酒的烈性、女人的爱情、打架斗殴时的你一拳我一脚——这些跟此刻使他沉醉的崇高热情一比就显得如此渺小而卑下。

露丝全然不知道这些。她向来没有热情方面的体验。她在这方面的唯一的经验来自书本。在书里，日常发生的事实经想象转化为虚幻的童话世界；她不曾想到，这个粗鲁的水手正在潜入她的内心，在那儿积累起来的力量总有一天会爆发，如烈火，又如浪潮，会在她的全身汹涌澎湃。她对真正的爱情之火并不了解。她关于爱情的知识纯粹是理论性的，她以为爱情之火只是一种轻轻摇曳的火焰，那种轻柔犹如露珠滴落，又如平静水面上的涟漪，那种清凉犹如黑色天鹅绒般的夏夜。在她看来，爱情更是一种平静的爱心，在唯独天上才有的静谧氛围之中，四周花香扑鼻，光影迷离，这时你把一份爱心轻轻地献给你所爱的人。她可从来不曾梦想过爱情会像火山爆发那样，有灼人的炎热和把周围转化成一片堆满火山灰的荒原的那种威力。她既不知道自己的潜在力量，也不知道世界上的潜在力量；生活的深海对她说来不过是幻想中的一片海洋而已。她父母之间的伉俪情谊成为她有关爱情的全部理想，她盼望着有朝一日也会随同一位爱人平平安安地进入这种平静而甜蜜的生活，连一根毛发也不会受损。

就这样，她把马丁·伊登看成一个新奇而陌生的人，她也把他在她身上产生的效应理解为新奇与陌生。这其实很自然。当她在动物园里观看野兽，或者当她遇上一阵风暴，或者在看到火舌般的闪电而战栗时，她也会同样体验到这种非同寻常的感觉。这类现象使人想到宇宙间的浩瀚无垠，而他也有这种品质。他带着浩瀚无垠的气息来到她跟前，脸上闪烁着热带太阳的烈焰，在他壮实而有弹性的肌肉里蕴藏着生命的原始活力。在那个由粗野的人和更为粗野的事所构成的神秘世界里，他被摔打得遍体鳞伤，而那个世界的边缘是在她的天地之外的。他野性十足，可是对她却俯首帖耳，这样，她的虚荣心不禁暗暗受到了触动。同时，一般人具有的驯化野生生物的冲动也打动了她。这是一种不自觉的冲动；她万万不曾意识到，她的欲望是想把他这块泥土捏成一个像她父亲那样的人，因为她认为父亲是世界上最完善的形象。由于她毫无经验，她也无法知道，她从他身上得到的宇宙性感触实际上是最富有宇宙性的事物——爱情，是爱情把天南地北的男男女女结合在一起，也以同样的力量迫使牡鹿在发情季节互相残杀，甚至使不同元素不可抗拒地结合在一起。

他的飞速进步使她感到惊奇并产生了兴趣。她发现，就像花儿栽在合适的土壤里以后那样，他身上一些出人意料的长处一天天地抽芽，

生长。她朗诵给他听勃朗宁的诗，他对一些疑难诗章的古怪阐释常常使她感到困惑。有一点她是无法认识到的：出自他对男人、女人和生活的经验，他的理解十有八九要比她的正确。在她看来，他的想法颇为幼稚，尽管她常受他那凌空翱翔的理解力所达到的高度的激励——这种力量在星辰中往来奔驰，她简直没法跟上，只得坐在那儿，被这种意想不到的冲力刺激得兴奋异常。接着，她演奏钢琴给他听——这次不像过去那样存心为难他——而是用音乐来试探他，但是音乐所达到的深度却使她望而却步。音乐开拓了他的天性，犹如花儿在阳光下怒放一样。他还能很快地从工人阶级喜爱的雷格泰姆曲调和小调转变到有能力欣赏她所记得的几乎滚瓜烂熟的表演曲目。他喜爱瓦格纳，这显示了他的平民意识；她对她演奏的《汤豪瑟》序曲曾经在如何理解方面作了某些提示，打这以后，别的曲子都不像这一首这样使他着迷。它直截了当地体现了他的一生。他的全部过去就是“维纳斯山”动机，而她呢，他不知怎么的把她跟“朝圣者合唱”动机等同。于是他被提升到一个崇高的境界；从那儿出发，他一往无前地前进，飞腾，一直进入了心灵探索的广袤而朦胧的王国，在这里善与恶在无休止地进行厮杀。

有时他提出一些问题，使她心中一时产生了些疑问，不知道自己对音乐的理解和观念是否正确。不过对她的歌唱他从不提出质疑。那完完全全是她的体现，他总是坐在那里，对她用清纯的女高音唱出的圣洁的旋律惊叹不已。他忍不住想起了那些营养不良又毫无训练的工厂女工们的有气无力的尖叫声和刺耳的颤音，也想起了沿海口岸上那些女人们的嘶哑的喊叫声，她们由于劣质酒喝得太多，嗓子都喊破了。她喜欢唱歌或弹琴给他听。说实话，她第一次有机会把玩一个人的灵魂，他像泥土那样可以随意塑造，这给她带来乐趣；因为她自以为在塑造他，而且她的意图是善良的。再说，跟他在一起挺有趣。他不使她感到讨厌。当初的反感实在是发现了被隐藏起来的自我的一种恐惧，而如今这种恐惧已经平息。她有一种朦胧但并不自觉的感觉，似乎她对他拥有支配权。况且她对她的身心都有好处。她在大学里学得挺刻苦，现在有了机会从满布灰尘的书堆里脱身，让他的人格把一股股清新的海风吹拂她的全身，这似乎增补了她的力量。力量！她需要的正是力量，而他慷慨地把力量交给了她。跟他走进同一间房间，或者在门口迎接他，都能使她从生活中获得勇气。他离去后，她又重新捡起书本，这时候兴味会更浓，精力也更充沛了。

她对勃朗宁有一定的修养，不过把玩灵魂她却从来不曾想到是件很

雷格泰姆：一种大量运用切分音的早期爵士乐。

瓦格纳（1813—1883）：德国著名歌剧家。《汤豪瑟》是按据中世纪传说和海涅的同名叙事诗写成的歌剧，作于1843—1845年。剧情大致如下：在维纳斯堡住着爱与美之神维纳斯。她和仙女们最大的乐趣是勾引瓦尔特堡的歌手做自己的俘虏。汤豪瑟就是这样一个歌手。后来他对维纳斯感到厌倦后回到人间，遂加入朝圣的队伍去罗马祈求教皇赦他坠入迷宫之罪。教皇说他的罪永远赎不清，除非他的手杖能长出叶子来。这时热恋他的伊丽莎白久思成疾，他回来后正遇到伊丽莎白的出殡队伍，他扑倒在她的棺材上死去。这时第二批朝圣者从罗马归来，带回汤豪瑟的手杖，上面已长出绿叶，开了花，说明他的罪已被赦免。全剧中心思想是表现宗教与情欲的矛盾和斗争。序曲两端以朝圣音的合唱及其发展为基础，表现宗教的肃穆。“维纳斯山”动机指序曲中部描写维纳斯山淫乐饮宴的场面这一段音乐。

不自然的事。在她对马丁的兴趣越来越浓的同时，重新塑造他的人生竟成为她执意追求的目标。

“有一位勃特勒先生，”一天下午她说，这时语法书、算术书和诗集都已搁在一旁。“一开始他的条件也比较差。父亲是一位银行出纳，可是得了肺结核，一拖就是好几年，最后死在亚利桑纳州，他父亲这一死，勃特勒先生，他全名是查尔斯·勃特勒，在这世界上就孑然一身了。他父亲来自澳大利亚，因此在加利福尼亚没有亲戚。他在一家印刷厂找到一份工作——我听他说了不止一遍了——开始每周三美元，而他现在的收入一年至少三万。他怎么成功的呢？他诚实、忠诚、勤劳，加上节俭。大部分男孩子喜欢的玩意儿他都不玩。他下了决心，每星期一定得储蓄一定数目的钱。他为了省钱，什么都可以牺牲；当然啰，他很快就长了工资，于是工资上去了，储蓄的钱也增加了。

“他白天工作，晚上上夜校。他的目光总是盯着未来。后来他上了夜校高中班。在他还只有十七岁的时候，他靠排版挣得的工资就挺可观了。不过他有更远大的志向。他追求的是事业，不是只要能糊口就行了。为了最终的目标，他愿意牺牲眼前的利益。他决心学法律，就进了父亲的事务所当听差——想想吧！——每周只有四美元。可是精打细算对他来说并不陌生，就是从这四美元里，他还挤出钱来储蓄。”

她歇了歇吸口气，看看马丁的反应如何。对勃特勒先生青年时代的奋斗史，他饶有兴味地听着，脸上亮堂堂的，同时也皱着眉头。

“我敢说这个小伙子活得真够呛的，”他说道。“一周四美元！他怎么过日子的呢？你可以肯定他一个子儿也不敢多花！嘿，我现在一星期的伙食费就要五美元，而且我可以打赌，没什么好吃的东西，他一定活得很惨。他吃的——”

“他自己煮，”她打断了他，“用一只小煤油炉。”

“他吃的伙食一定差得连伙食最糟的远洋轮上的水手吃的也比他好，说起这些远洋轮上的伙食，比那更糟的伙食恐怕不会再有啦！”

“可是想想他的现在吧！”她狂热地嚷了起来。“想想他能从目前的收入中得到多少东西！他早先吃的苦现在得到了千倍的回报。”

马丁目光炯炯地看着她。

“有一件事我可以跟你打赌，”他说，“就是勃特勒先生现在虽然是个有钱人，心里可一点儿快乐也没有。他年复一年地吃得那么差，要知道这是一个男孩子的胃口啊，我敢说他目前的胃不会很健康吧。”

在他锐利逼人的目光前她低下了头。

“我敢打赌他目前一定得了消化不良症！”马丁紧逼着对方。

“是啊，是得了，”她实说了；“不过——”

“我还可以打赌，”马丁急匆匆地说下去，“他像一只猫头鹰那样一本正经，压根儿不想过什么好日子，尽管他一年有三万美元收入。我还敢说，他看到别人过好日子也不会十分高兴的。你说我的话对不对？”

她点点头，表示同意，又急忙解释道：

“不过他可不是那种人。他天生头脑清醒，老成持重。他一向这样。”

“一定是这样的，”马丁说。“一周三美元，接着一周四美元，一个小伙子在一只煤油炉上自己烧饭吃，同时还要攒钱；没日没夜地工作、学习，只顾着工作，从来不玩，从来不去乐一乐，而且从来不想办法去

乐一乐——当然啰，这三万美元来得太晚了。”

这个小伙子的生活中千千万万的细节以及他成为一个年收入三万美元的人物的狭隘的精神发展过程一下子就被他那善于设身处地的想象力闪现到他的脑海上。纷至沓来的思想犹如天马行空一般，查尔斯·勃特勒的一生都集中地在他的想象中呈现了。

“你知道吗，”他接着说，“我为勃特勒先生难受。他当初太年轻无知了，他为了赚三万美元一年，把生活乐趣都丢了，而那笔钱在他身上完全是浪费。啊，三万美元，一笔大数目，可是现在用它买不到他小时候攒钱时十美分能买到的东西，譬如说糖、花生或者戏院里的楼厅后座票。”

正是这些独特的观点使露丝大感惊异。对于她，这些观点不仅新奇，不仅与她的信念大相径庭，而且她总觉得里面有些真理的成分，说不定会推翻或者改变她自己的信念哩。如果她不是二十四岁，而是十四岁，她也许会就此改变看法；可是她已经二十四岁了，无论从天性或者从教养来看，都是保守的，她已经在她出生和定型的地方凝固在生活的某一杳冥里。不错，当他发表他的古怪言论时，他确实使她困惑；然而她把这解释为因为他属于一种新的类型，而且他过去的经历又很奇特，因此她很快把这些言论忘了。话说回来，她虽然不赞成它们，但是他说话时的气势，眼睛里的光辉以及脸部的认真表情总能使她兴奋得忍不住想靠拢他一些。她压根儿不曾想到，这个来自她的地平线以外的人此时此刻正在以他更深更广的观念在她的地平线以外闪闪发光。她本人的局限就是地平线的局限；可是一个有局限的心灵看到的仅仅是别人的局限性。就这样，她自认为她的眼界确实非常开阔，而如果在什么地方他与她在观点上发生了冲突，这正说明了他的局限性的所在。而她孜孜以求的正是帮助他能看到她所看到的，扩展他的视野，让他能赶上她。

“可是我还没讲完我的故事呢，”她说。“父亲说，他手下的听差里面从来没有一个像他那样勤勤恳恳地工作的。勃特勒先生干起活来一直很卖力。他从不迟到，常常在上班前几分钟就到了事务所。他又很珍惜时间。空下来的每一分钟他都用在上了。他学过簿记，学过打字，晚上给需要练习速记的法庭记者念文章，靠这他挣得了速记课的学费。他很快就成了一名职员，而且办公室里没他就不行。父亲很赏识他，认为他一定能出人头地。是父亲建议他去上法学院的。他成了一名律师，他一回到事务所，父亲就让他当副手。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他好几次不肯去美国参议院。父亲说了，一旦最高法院有了法官职位的空缺，只要他愿意，他很容易被选中的。这个人的一生对我们大家都是个鼓舞。这证明，一个人只要有意志力，就能超越他的环境。”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马丁真心实意地说。

可是他觉得，这一番叙述里面有些地方跟他对美和对人生的理解格格不入。勃特勒先生一生省吃俭用，以苦为乐，他弄不明白究竟出自怎样一种使人信服的动机。倘若他是为了得到一个女人的爱，或者为了追求美的境界，那末，马丁倒是能理解的。上帝的狂恋者为了能得到一吻，可以不惜一切，可是不会为了一年能挣三万美元。他对勃特勒先生的事业并不满意。说到底，总有点不足为训。一年三万并没有错，可是消化不良，加上没法享受人生乐趣，就使这种高收入变得毫无价值了。

他竭力把这些想法的要点给露丝讲清楚，不料使她大吃一惊，她清楚地看到再塑造工作不能放松。她这种思想上的狭隘性不少人都有，他们总以为他们的肤色、信念与政治是无懈可击和最好不过的，而遍布全球的其他人却不像他们那么幸运。就是这种思想上的狭隘性使古代的犹太人感谢上帝自己生来不是个女人，使现代人派遣传教士去天涯海角从事更换神祇的工作，也使露丝产生一种愿望，要把这个来自生活的其它角落的人塑造得跟生活在她那个特定角落的人一模一样。

第九章

马丁·伊登从海上归来，怀着一个恋人的渴求回了加州老家。积蓄花完以后，他在一艘寻找宝藏的船上当了水手。八个月过去了，什么宝藏也没有发现，在所罗门群岛探宝队散了伙。到了澳大利亚，水手们拿到了工资以后就被打发走了，马丁立刻搭乘一艘深水船去旧金山。这八个月不仅让他挣了一笔钱，可以在陆地上呆上好几个星期，而且也让他有机会读了不少书。

他聪慧好学，除了有学习的能力以外，他那坚韧不拔的性格和对露丝的爱情也在推动着他。他把带上船的语法书读了一遍又一遍，他那不知疲倦的脑袋不把它精通决不罢休。他注意到了他船上的伙伴说话时不讲语法，就打定主意暗暗在心里改正他们的粗俗话。他欣喜地发现，他的耳朵越来越灵敏了，他的语法感正在发展。双重否定就像一个不和谐音使他听来很刺耳，只是这种刺耳声经常从他的嘴唇里发出，这得怪他还缺少实践。他的舌头没法在一天之内就学会新招。

他把语法翻来覆去地搞得一清二楚，接着就捧起词典用起功来，每天扩大二十个单词。他发现这任务可并不轻松，不论是在舵轮边还是在值班守望，他总是一遍又一遍地反复背诵越来越长的单词发音表和词义表；在睡前他得背诵生词直到睡着为止。“never did anything”，“if I were”和“those things”这些短语他一遍又一遍地低声重复这些短语的发音及其不同的变体，为的是使自己的舌头能配得上露丝发的音。他发“and”和“-ing”的音时，把末尾的音发得很清晰。他千百次地练习。他惊奇地注意到，慢慢地船上的官员和住在舱内的赞助这次寻宝活动的绅士们所讲的英语还比不上他讲的英语那么干净和正确。

船长是一位目光呆滞的挪威人，天知道他怎么会拥有一套《莎士比亚全集》，不过他从来不读。为了能借到这套宝书，马丁甘愿为他洗涤衣服。有一段时间，他的身心完全沉浸在剧本里了，不少他心爱的段落毫不费力地就在他的脑海中刻下印痕，结果整个世界都仿佛以伊丽莎白时代悲剧或喜剧的形式出现，素韵诗体竟成了他思想的外衣。这种诗体训练了他的耳朵，使他能细细品尝高品位的英语；不过他也从此在脑子里放进了不少古色古香的词句。

八个月过得很有收获，除了学会正确使用语言，吸收崇高的思想以外，他对自己也更了解了。他自愧知识太贫乏，但同时也产生了对自我力量的信心。他感到他和别的船员截然分属于不同的层次，他的睿智使他认识到差别主要在于潜力，而并不在于已取得的成就。他内心有一团浑浑沌沌的骚动之气在告诉他，他能做的远远超过他已经做成的。世界的绝顶美丽使他心绪缭乱，他多么盼望露丝能跟他一起欣赏啊。他打定主意要把南太平洋的美景片断描述给她听。这个念头煽起了他的创造欲，敦促他要为更广泛的大众再造美，而不仅仅为露丝一个人。就这样，一个伟大的想法，披着辉煌的荣光，降临了。他将写作。他要成为世界的眼睛，世界的耳朵，世界的一只能感受的心脏。他要写作——什么都

马丁以前不懂语法，在说这些短语时很容易出错，他可能会说“neverdidnothing”，“if I was”，“them things”。

素韵诗体：指不押韵的五音步抑扬格，莎士比亚戏剧主要以这种诗体写成。

写——诗、散文、小说、描写文，还有像莎士比亚写的那种剧本。这是事业，也是赢得露丝爱心的道路。文学家是天之骄子，他认为他们比勃特勒先生之流更为高尚，尽管这些人年薪三万，而且只要愿意就能当上最高法院法官。

这个想法一旦诞生，他便无法摆脱，回旧金山的航程简直是一场美梦。从来意想不到的力量使他心醉神迷；他感到他有能力做到一切。在辽阔而孤独的海洋上他锻炼了自己的洞察力。他第一次把露丝和她的世界看得清清楚楚。它就像心目中看得见的一件物品，他能双手捧起，转来转去地看个仔细。那个世界其实有许多地方还是模模糊糊的，不过他只把它当个整体看，而并不推敲它的细节，而且他还看到了驾驭它的途径。写作！这个念头成为他心中的一团烈火。他一回来马上动手干。第一篇他要写的就是这次探宝旅行。他将把它卖给一家旧金山报纸。他什么也不对露丝说，等到她看到他的名字登在报上准会惊喜万分的。他可以一面写作，一面学习。每天有二十四小时呢。他是不可战胜的。他知道应当如何工作，堡垒将在他面前倒塌。他不必再当水手出海了；刹那间他眼前出现了一艘蒸汽游艇的幻景。有些作家是拥有游艇的。他提醒自己，当然啰，一开始成功来得很慢，一段时间里，如果从写作中挣来的钱能维持他学习就心满意足了。以后，再过一段时间——一段难以确定的时间，他学业有成了，也准备停当了，他就会写出杰作来，他的大名就会家喻户晓。比这更伟大的，伟大得简直无可比拟的是，他将证明自己是配得上露丝的。成名固然好，可是他那辉煌的梦还是为了露丝做的。他并不是一个汲汲于追求名声的人，只不过是上帝名下的一个疯狂恋人罢了。

抵达奥克兰以后，他在伯纳德·希金波森店里以前他住过的那间房间住了下来，仗着口袋里还有不少到了手的工资，就开始工作了。他甚至不让露丝知道他回来了。等他写完了那篇有关寻找宝藏者的文章，他会去见她的。要忍住不去看她并不十分困难，因为他这时胸中燃烧着一股熊熊的创作之火。再说，写作活动本身又使他更接近她了。他不知道该写多长的文章，不过他数过《旧金山考察者报》星期日增刊上两版长的一篇文章的字数，就以此为标准。他以白热化的速度三天之内就把这篇记事文写完；可是当他小心翼翼地用清晰易读的大字誊写一遍以后，他在从图书馆借来的一本修辞书上看到文章应该分成段落，得有标点符号。这些东西他从来不曾想到过，于是马上着手把文章重写一遍，一边不时地翻阅那本修辞书，结果他在一天之内学到的作文知识比一个普通学生一年内学到的还要多。他第二次誊清稿子，小心翼翼地卷好，这时他又在报上读到一篇对初次投稿者提出忠告的文章，里面提到一些铁定的规矩：一是手稿不可卷拢，二是只能写在纸的一面上。这两条他都没有做到。这篇东西还说，一流报纸的稿酬每一栏不少于十元。因此，在他第三次誊稿时，他只得自我安慰地想，这篇文章至少有十栏，那就有一百美元啦。他反复盘算，结果总是这个数目，是一百美元，他心想这可比当水手好。如果他没犯那些错误，他可以在三天内写成稿件。三天一百美元！当水手的话，要赚这么多钱，得在海上呆三个多月哩。他的结论是，一个人如果能写作，那么去当水手就成了傻瓜了，虽然金钱本身对他说来无足轻重。它的价值在于它能带来自由，还能为他提供像

样的衣服，这一切都使他得以接近——飞快地接近——那个娇小的、面容苍白的女郎，她曾经使他的生活翻了一个个儿，也曾经赋予他灵感。

他把稿件放在一只扁平的大信封里寄给《旧金山考察者报》的编辑。他以为只要报纸一采用，就会马上刊登，他是星期五寄出的，他想星期天总能登出吧。他寻思着，用这种方式让露丝知道他已经回来了确实是妙。这么一来，星期天下午他就可以去见她。与此同时，一个新念头缠住了他，他很得意，认为这个念头既十分明智、谨慎，又毫无非分之嫌。他要写一篇给少年儿童阅读的冒险故事，把它卖给《青少年之友》杂志。他去了公共阅览室，查阅了《青少年之友》的过期期刊。他发现这本周刊刊登的连载小说一般分五次刊完，每期约三千字，有几部连载小说要七次才刊完，他决定要写一篇这样长度的小说。

他曾经在一艘去北冰洋的捕鲸船上干过活，那次航行原计划历时三年，可是半年后就以沉船事故而告终。尽管他的想象力丰富，甚至时有奇思妙想，可是他对现实有股执著的感情，这驱使他只写他所熟悉的事物。他懂捕鲸，他从自己的生活经历里取得材料，然后虚构成一篇以两个男孩为主人公的冒险故事。星期六晚上，他认定这件事并不难，因为那天白天他写完了三千字长的第一部分——吉姆感到很有趣，希金波森先生却公然嗤之以鼻，吃饭时他不断以讥笑的口吻说家里竟然出了一个“耍笔杆的”。

令马丁感到得意的是，他可以想象得出，星期日早晨当他姐夫打开《考察者报》看到那篇有关寻找宝藏者的文章时，那副惊奇相。那天一大早他便走到前门口，惴惴不安地翻阅那厚厚一叠报纸。他又仔仔细细地翻阅了一遍，然后折好放回原处。他暗自庆幸没对任何人谈起他写的文章。再一思量，他悟出了原委：他原以为文章很快就能刊出的想法其实是不对头的。再说，小说又没有什么新闻价值，很可能编者会先给他一封信。早饭后他继续写连载小说，文思泉涌，只是他常常得停下来查阅辞典或者那本修辞书。停笔的时候他往往把整章一读再读，他足以自慰的是，虽然他并不是在写胸中蕴藏着的伟大事物，至少他是在学习写作，在训练自己整理和表达思想。他苦干到天黑，然后去阅览室翻阅杂志周刊直到十点钟关门。一周来天天如此安排。每天白天他写三千字，晚上他边翻阅杂志边摸索和斟酌，问一问自己，编者为什么认为这些小说、文章、诗歌能够发表。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一大群作者能做到的，他也能做到；只要给他时间，他就能做到他们所不能做的。他在《书讯》里读到一段有关杂志作者稿酬的消息时不禁大受鼓舞，倒不是什么吉卜林每个字一美元，而是一流杂志的最低稿酬是每个字两美分，如果以这种稿酬率计算，那天他写的三千字就能挣到六十美元——这可是海上两个月的工资啊！

星期五晚上他完成了这篇二万一千字的连载小说。如果一个字两美分，他算了算将有四百二十美元稿酬。这一个星期的工作真不赖。他手头从来没一下子有过这么多的钱。他简直不知道该怎么花啦。他找到了金矿，而且是取之不尽的呀。他计划再买一些衣服，订阅很多刊物，买几十本参考书，这样他就再也不必到图书馆去查阅了。即便这样，四百二十美元中的一大部分还是花不掉。这倒有点伤脑筋，后来才想起，他可以为格特鲁德雇个佣人，为玛丽安买辆自行车。

他把厚厚一大叠稿纸寄给了《青少年之友》，星期六下午，他构思了一篇谈潜水采珠的文章，接着他去见露丝。他预先打过电话，所以她亲自到门口迎接他。从他身上冲决出一股她所熟悉的火一般的健康气息，仿佛一下子就把她击中了。这股力量长驱直入她的身体，恰如一道光灿灿的暖流在她的血管中奔流，她不禁微微颤抖起来。他握住她的手，凝神注视她的蓝眼睛，脸上不由得感到火辣辣的，幸亏八个月来的太阳照射使他的皮肤上了一层青铜色，把红脸遮住了，不过却没能使他的脖子免受硬领擦伤。她看到了这道血红的伤痕不禁感到有趣，可是在瞥见他的衣着以后，这种有趣感就烟消云散了。这套衣服确实合身——这是他第一套定做的衣服——他看上去身材挺拔、模样英俊，而且他原来戴的鸭舌帽已由一顶软毡帽所替代。她一定要他把帽子戴上，然后对他的外表大加赞赏。她感到这真是她最快乐的时刻。他的变化是她一手铸成的，她以此为荣，更跃跃欲试地要进一步帮助他。

但是最大的，也是使她最为高兴的变化发生在他的谈吐方面。他的话更正确，也更为自如，还用了不少新词，不过在他万分激动或者热情洋溢的时候，他又会回到过去的语言习惯，例如发音含混不清，把词尾的辅音吞掉等。有时，他试图用一个新词，他会尴尬地犹豫片刻。话说回来，他除了能侃侃而谈外，思想上的轻快与诙谐也给她带来了愉快。他原本富有幽默感，善于插科打诨，因此同阶级的人都喜欢与他交往。可是由于缺少词汇和训练，他从来没有机会在她面前展示这种才能。如今他刚刚开始熟悉环境，摆脱了那种与周围格格不入的感觉。不过他还是很谨慎，甚至有些拘谨，在谈吐的轻松活泼以及想象力方面，他让露丝在前面走，自己只求跟上，从不敢逾越半步。

他告诉她自己干了些什么，也谈到打算以写作谋生，同时要继续学习。不料她不赞成他的计划，这真是一盆冷水浇在头上。她对他的计划并不重视。

“你看，”她坦率地说，“写作就像别的工作一样是一项职业。当然啰，我并不怎么了解，我只是根据常理进行判断。你如果不花三年时间学打铁，你就成不了一个铁匠——说不定要花五年呢！作家的收入比铁匠的要高得多，因此肯定有很多人想从事写作……想学着写作。”

“即使是这样，那么说不定我有特殊的写作禀赋呢？”他暗暗为自己的措辞得意，这时候他神思飞动，把眼前的整个场景连同氛围一起投射在一幅巨大的屏幕上，在这个全景里，千百幅他生活过的场景在上面闪动——这些场景粗鲁下流，野性十足。

这一整幅复合而成的幻象出现的时候像白光一般迅疾，既没有使谈话稍稍停顿，也没有打断他那平静的思路。在想象的屏幕上，他看到自己和这位甜蜜而漂亮的姑娘面对面地用标准英语交谈，房间里摆满了书籍和油画，情调高雅，文化气息浓厚，房间的照明亮堂堂的，绝不会忽明忽暗，这个场面四周是对比鲜明的场景，它们向远方延伸，直至淡淡地消失。每一个场景就是一幅图画，他作为一个观赏者在随意观赏。围绕着这些场景云雾摇曳曳，阴沉沉的雾气在缓缓移动，在诡异的红色光柱的照射下，烟雾不断地散开。透过烟雾他看到酒吧里的牛仔在喝着烈性威士忌，空气中全是污言秽语，他也看到自己跟他们在一起，边喝酒边用最下流的语言骂娘，忽而自己跟他们同桌而坐，头上悬挂着冒烟

的煤油灯，赌钱用的筹码在卡哒卡哒作响，一个人正在发牌。他又看到自己上身赤裸，没戴上手套就跟一个绰号叫“利物浦老红”的人在“塞斯克班纳”号的前舱内大打出手，那一架真痛快；他还看到在那个灰濛濛的早晨，“约翰·罗吉斯”号上的水手阴谋叛乱，大副躺在主舱舱盖上正在垂死挣扎，船长这老家伙手里的左轮手枪喷射出火和烟，水手们的脸被狂怒扭曲，他们在他周围倒下时嘴里还在厉声叫骂——这时他又回到那幅中心场景，这里一切都是那么宁静和洁净，而光线则始终不变，露丝和他在堆满书籍和油画的房间里交谈着；他还看到一架大钢琴，她马上要在这架琴上为他演奏；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了自己声音的回响，讲的词句经过精心挑选，不可能出错：“即使是这样，那么说不定我有特殊的写作禀赋呢？”

“可是不论一个人做铁匠的禀赋如何特殊，”她笑了起来，“我从没有听说过一个想当铁匠的人不首先当好学徒工的。”

“那你有什么忠告吗？”他问。“别忘了，我对我的写作能力有一种直觉——我无法解释；我只知道我有。”

“你首先得接受一整套教育，”她答道，“不管你最终会不会成为一个作家。不管你选择什么职业，这种教育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不能马马虎虎，零敲碎打地进行。你应该去上高中。”

“不错——”他刚想说下去，她又想到了什么，把他的话打断了。

“当然啰，你可以继续写。”

“我肯定会有的，”他冷冷地说。

“为什么？”她望着他，脸上疑惑的神色很可爱。她可并不喜欢他那么执著于自己的想法。

“因为我不写就不可能上高中。我得生活，得买书买衣服啊。”

“我倒忘了，”她笑道。“你怎么不生下来就有一份收入呢？”

“我宁愿有一副好体格加上丰富的想象力，”他答道。“至于收入我可以挣，而别的东西得鼓捣给——”他几乎要把“你”说出来，幸亏他马上转为“某人”。

“别说‘鼓捣’，”她嚷道，即使不高兴也那么可爱。“这是俚语，真难听。”

他涨红了脸，喃喃道，“对，对，我希望你每次都能纠正我。”

“我——我很乐意，”她吞吞吐吐地说。“你身上有这么多优点，我真希望你能十全十美。”

这样一来，他成了她手中的一块泥巴，他热切希望由她来塑造，而她也同样热切地希望把他塑造成她理想中的男子汉。她向他指出，时机很好，高中的入学考试下星期一就举行，他忙不迭地同意去参加。

接着她弹琴，唱歌给他听，而他则用一种如饥似渴的眼神凝视着她，为她的楚楚动人的神态所陶醉，同时也觉得奇怪，怎么这时候没有上百个求婚者在聆听，像他那样边听边渴望能得到她。

第十章

那天晚上他留下来吃晚饭。露丝很满意，因为他给了她父亲一个很好的印象。他们谈到了航海生涯，马丁对此了如指掌。莫尔斯事后说，他看起来是个思路清晰的青年。为了避免说出俚语又能够找到恰当的词语，马丁不得不说得很慢，不过这倒让他有机会挖掘出头脑里最出色的思想。跟差不多一年以前他第一次来吃晚饭相比，他的举止舒坦得多了，而他的腼腆和谦虚甚至使莫尔斯太太对他产生好感，她很高兴见到他的明显进步。

“他是第一个能让露丝多看一眼的男人，”她对丈夫说。“她对男人太不在乎了，简直有些怪，我非常担心。”

莫尔斯先生不明究竟地看着妻子。

“你的意思是利用这个水手去唤醒她？”他问道。

“我的意思是她不能一辈子不出嫁，我总得想想办法啊，”她答道。“如果这个名叫伊登的年轻人能够唤醒她对一般人的兴趣，那倒是件好事。”

“一件大好事，”他发表了看法。“不过假定——有时候我们不得不假定，亲爱的，假定他所唤醒的兴趣是专注在他身上的呢？”

“不可能，”莫尔斯太太笑道。“她比他大三岁，再说，这是不可能的。什么都不会发生。这一点你可以相信我。”

马丁的角色就这样被安排好了，就在这场谈话进行的时候他本人在阿瑟和诺曼的撺掇下，正在考虑要不要奢侈一番。他们打算在某个星期天早晨骑自行车进山去，马丁一开始并没有兴趣，后来听说露丝也要骑自行车去，就改了主意。他没车，也不会骑，不过如果露丝会骑，那他打定主意也要学一学；他道了晚安后，在回家的路上走进一家自行车店，花了四十美元买了一辆车。这比一个月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还要多。一下子他的积蓄便直线下降；不过他将从《考察者报》那儿拿到一百美元，从《青少年之友》那儿至少能拿到四百二十美元，因此，他虽然这样大手大脚地花了钱以后心里很不踏实，但是这两笔钱一加，就感到好受一些。他试着骑车回家，不料把那套西服弄坏了，可是他并不在意。当天晚上，他在希金波森先生的铺子里打电话找到裁缝，定做了另一套衣服。接着，他把自行车沿着那道像防火楼梯一般紧贴着后墙的窄小楼梯搬上楼去，等他把床从墙壁移出后，他发现这间小屋子里刚刚容得下他自己跟那辆自行车。

他原来打算星期天好好准备一下高中的入学考试，可是那篇潜水采珠的文章叫他欲罢不能，整整一天，他把心中沸腾着的美和幻想心急火燎地重新创造出来。那天早上，《考察者报》虽然没有刊登他的觅宝文章，他并不感到气馁。这时他正飘飘然地处在—座高山之巅，根本没想到气馁二字。他也没有听到要他下楼吃饭的两次叫唤，错过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希金波森先生每星期日少不了为自己的伙食增光一番。对他说来，这顿晚餐不啻是他在人世间的成就与富裕的公开宣言，为了使晚餐更加体面些，他会发表一套陈词滥调，大谈特谈美国的各种制度，以及

这些制度为任何一个努力工作的人所创造的高升机会——以他为例，这高升便是从一个食品店店员一跃而成为希金波森现金店的老板。

马丁·伊登在星期一早晨望着没有完成的有关潜水采珠的稿子不禁叹了口气，随后搭车去奥克兰的一所高中。几天以后，他去询问考试结果，得知除了语法外，别的学科全不及格。

“你的语法好极了，”希尔顿老师通知他说，一边透过厚厚的眼镜片瞪视着他；“可对于其它学科你一无所知，完全一无所知，你的美国历史糟透了——只有‘糟透了’这个词才贴切。我想劝你……”

希尔顿老师停了停，用既无同情心也无想象力的目光瞪着他，仿佛此人只是他的一只试管罢了。他在这所高中教物理，靠菲薄的工资养活一大家子人，他的知识虽然靠死记硬背学来却经过精心挑选。

“是的，先生，”马丁低声下气地说，不知怎的，心里巴不得希尔顿老师的位子上坐的是那位坐在写字台边上的图书馆管理员。

“我想劝你再去上初中，至少两年。再见。”

马丁对这次失败并不怎么难受，但是当他把希尔顿老师的意见告诉露丝时，她那大吃一惊的表情却使他感到意外。她的失望如此明显，他不是对自己的失败觉得内疚，不过主要还是为了她。

“你瞧我没错吧，”她说道。“你比任何一个进高中的学生都要知道得多，可是你却没有通过考试。这是因为你学到的是一些零打碎敲、粗略肤浅式的知识。你需要系统学习，只有水平高的教师才能帮你，你必须打下牢固的基础。希尔顿老师说得对，如果我是你，我就会去上夜校。上一年半夜校也许就够了，可以提前半年结业。况且，这样一来，你白天就有时间写作，再说如果靠笔你还无法谋生的话，你可以在白天找到一份职业。”

“可是如果我白天忙着工作，晚上去上夜校，那我哪儿有时间来看你呢？”这是马丁第一个念头，不过他忍住没说出口。他说的是：

“我去上夜校看上去太孩子气了。不过如果我觉得有用，我倒不在乎。可是我并不认为有用。他们教得慢，我可以学到他们的前面去，那就会浪费时间了，”——他想到了她，想到了占有她的欲望——“况且我没有时间啊；说实话，我抽不出时间。”

“要学的东西太多了，”她如此柔情脉脉地看着他，令他感到不听她的话简直是畜生。“物理和化学——没有实验室你就没法学；代数和几何如果没人教的话几乎会叫人绝望。你需要高水平的教师，他们是一些传授知识的行家。”

他沉默了一会儿，苦苦搜寻一种能表达自己的最不炫耀的语言。

“请你不要以为我在吹牛，”他这样开始说。“我一点儿也没有那种意思。不过我有一种感觉，觉得我是一个人们所谓的天生的学习者。我能自学。我自学起来得心应手，就像鸭子跟水一样。你自己也看到了我是如何学习语法的。我还学到不少别的东西——你无法想象居然有那么多。而且我只是刚开了个头。等我获得了——”他迟疑了一下，肯定了发音没错以后才说了这个词，“动量——情况就会不同。我现在开始搞清情况

“请你别说‘搞清’，”她打断了他。

“打量情况，”他连忙改过来。

“正确英语里没这个词儿，”她并不赞成地说。

他东挣西扎想再找一个词儿。

“我想说的是我开始摸清地形了。”

出于怜悯，她忍住了，于是他说下去。

“知识对于我就像一间海图室。我每次去图书馆，我都有这种印象。教师的作用是以系统的方式把海图室的收藏内容教给学生。教师是海图室的向导，如此而已。并不是他们头脑里收藏了什么。他们并没有制造，没有创造出什么东西来。东西是在海图室里面，可是他们知道门径，他们的任务就是为新来的人指点门径，不让那些人迷路，我可不那么容易迷路，我天生擅长辨认方向和地点。通常我知道我在那儿——我又错啦？”

“别说‘我在那儿’。”

“对，”他怀着感激心情说，“‘我在哪儿。’不过我在那儿——我是说，我说到哪儿啦？噢，对，在海图室里。呃，有些人——”

“人们，”她纠正说。

“有些人们需要向导，大部分人们需要；可是我想我可以用不着他们。我现在已经在海图室里花了不少时间，我差不多对四周的道路有些熟悉啦，我知道我需要看哪几张海图，我要去什么海岸线勘探。只要按照我排列的次序，我自己一个人去勘探要快得多。你知道，整个船队的速度是由那条最慢的船的速度决定的，教师的速度也是这样定下来的，它不可能快于一般学生的速度，而我却能为自己定下一个快得多的速度，这要比他们为整个班定的速度快出许多。”

“孤客行最速，”她针对他引了一句诗。

“可是如果有你在一起，我的速度还要快呢，”这句话他几乎按捺不住，要脱口而出，就在这时一幕幻象在他脑中闪过：世界无边无际，阳光灿烂辉煌，宇宙空间里群星璀璨，他跟她一起在其中遨游奔驰，他搂着她的腰，她那淡黄色的头发在他脸上飘拂。就在这一刹那，他意识到了语言是多么可怜巴巴地无能为力。如果他的遣词造句本领能让她看到他所看到的那该多好！他感受到了向往所带来的阵痛，这是他内心欲望的骚动，他急于想描绘那些在他的心灵镜面上自动闪现的幻景。啊，他找到了，他触及奥秘的边缘了。那些大作家和名诗人就达到了这种境界。这就是他们之所以成为巨人的秘密。他们晓得如何去表达他们之所思、所感、所见。躺在太阳光下面的狗常常会汪汪吠叫一通，它们因为没有能力说出它们看到了些什么才忍不住吠叫。他过去常纳闷，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原来他就是这副样子，一条睡在阳光下的狗。他看到了崇高而美丽的幻景，但是他只会对着露丝吠叫一通。他不想再躺在阳光下睡大觉了。他要站起来，眼睛睁得大大的，他要奋斗、苦干、学习，总有一天他的眼睛明亮有神，舌头运用自如，到那时候他将与露丝共享他所创造的美不胜收的幻景。别人发现了表达思想的诀窍，他们能使词

原文为“sizeup”，“getalineon”，并无错误。

原文是“somepeople”，并无语病。作者故意让头脑迂腐的露丝三番两次纠正马丁，甚至越改越糟。是吉卜林的一句诗行。

语变成驯顺的奴隶，使组合起来的词语所表达的意义大于各个组成部分的意义的总和。这秘密他仅匆匆瞥了一眼，可是他已经被深深打动了，他又沉醉于阳光普照的空间和浩瀚无垠的星空的幻景之中了……他忽然意识到四周静悄悄的，一看露丝正瞅着他，脸上一派感到好笑的神情，眼睛透出笑意。

“我刚看到了一幅宏伟的幻景，”他说，自己的声音在他耳旁响起不禁使他心中一怔。这几个词儿从哪儿来的？他方才看到的幻景打断了谈话，而他的话把这一点表达得很恰当。这是个奇迹。他过去从来没有用崇高的语言表达过崇高的思想。话说回来，他从来也没有这样尝试过。这就是啦。解释就在这儿。他从来没有试过嘛。可是斯温伯恩试过，还有丁尼生，吉卜林，以及所有那些诗人。那篇《潜水采珠》在他的心头闪现了一下。他从来没有雄心勃勃地要成为大手笔，不敢把内心中烈火一般的美之灵魂表达出来。那篇文章写完以后它会换上一副新面目。这种题材应该具有一种浩瀚无垠的阳刚之美，这对它是当之无愧的，这样一想他便惊呆了，他的心灵一闪一闪地跃跃欲试；他责问自己，为什么不能像那些大诗人一样用崇高的诗句把这种美讴歌一番呢？还有，他对露丝的爱情引起了如此神秘的喜悦以及精神上的奇迹。他为什么不能像诗人一样也来讴歌一番呢？他们歌唱过爱情。他也要这样做。上帝啊！

——

这声惊叹声引起的回响传入了他的耳朵，他不由得吓了一跳。他真是忘乎所以，把心里想的都说出声了。热血一阵又一阵地涌上了脸，把青铜色也淹没了。满脸的羞愧之色从硬领边一直扩展到发根，十分显眼。

“我——我——我很抱歉，”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正在思考。”

“听起来你似乎在祈祷，”她鼓起勇气说，内心却一阵紧缩，这是她第一次从一个她认识的男人口中听到的滥用神名。她惊呆了，这不仅仅是原则和教养问题，还因为她那精心保护的处女园地里忽然吹进一阵粗犷而强劲的生活之风，于是她在精神上惊呆了。

不过她还是原谅了他，这么轻而易举地原谅，她自己也感到奇怪。不知怎么的，不管什么事要原谅他并不难。他从来没有什么机会像别的男人一样生活，再说他这么努力，还很有成效。她的头脑从没有想过，自己对他如此体贴入微会不会有别的原因。她对他柔情蜜意，可是却没有觉察到自己的感情，她不可能觉察到。在二十四年平静如水的生活中她从来没有谈过恋爱，因此她也没有条件对自己的感情培养起敏锐的感觉；从来没有升温至真正爱情境界的她此时并不知晓自己的热情正在冉冉上升。

第十一章

马丁继续写那篇《潜水采珠》。要不是他三番两次尝试着写诗，文章早就写成了。他写的是爱情诗，灵感是露丝触发的，可是总是结束不了。一两天内他是学不会写出崇高的诗行的。韵脚、格律和结构这些东西本身就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况且比这更为严重的是，他在一切伟大诗篇里都能感受到一种难以辨认又飘忽不定的性质，而他却捕捉不住，无法体现在他的诗歌里。这就是诗歌本身精神的不确定性，他能感受得到并执著地追求，可就是抓它不住。它像一团光，一股温暖、飘忽的气体，他拼命伸手却够不着它，虽然他有时也得到一些补偿：他抓住了一些零零碎碎的线头，把它们编织成一些词语，它们在他的脑海里响起了不绝如缕的乐音，又像丝丝氤氲在他眼前飘忽而过，散发出一种神韵之美。真叫人困惑不解啊。他挣扎着要表达自己，不料只能跟凡人一样平平淡淡地东拉西扯。他朗诵自己写的片段，格律跨着完美的音步大步前进，韵脚与节奏配合得天衣无缝，只是缺少那团光，那股崇高的激情。他弄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在垂头丧气之余他又回过头来写那篇文章。散文确实比较容易写。

《潜水采珠》写完后，他写了篇有关航海生涯的文章，还有一篇是谈捕捉海龟的，第三篇写东北贸易风。这之后他首先试着写一篇短篇小说，接着他一口气连写了六篇，分头寄往好几家杂志。他写得又多又紧张，从早写到晚，甚至深夜里还在写，除非上阅览室，从图书馆里借书，或者去拜访露丝，才停下笔来。深深的幸福感攫住了他，生活的调门定得很高。他处于一种从不消退的高烧状态。他体会到了据说只有神才有的创造乐趣。他四周的生活现象，不论是陈腐蔬菜和肥皂泡沫的气味，还是他姊姊的邋遢模样和希金波森嘲笑着的脸——都只是梦境而已。真正的世界是在他的心灵里，而他写的小说是从他心灵里生发出来的现实的片段。

时日苦短，而要学习的东西又这么多。他把睡眠减少到五小时，发觉这样也还可以。他试着再少睡半小时，结果无可奈何又回到五小时睡眠时间。他想干的事一桩又一桩，其实只有当他能把所有清醒着的时间一古脑儿用在某一桩上面，他才会心满意足。他停下笔去读书，放下书本去他称之为海图室的知识宝库图书馆，又从那儿勉强地离开，或者放下阅览室里那些登有作家如何卖掉稿件诀窍的杂志——他总是怀着遗憾的心情才这样做。在露丝那里当他站起身要离开的时候，心里仿佛有把刀子绞，在割，一到了黑黝黝的街上，他拼命奔跑，为的是能赶紧回到家里可以捧起书本，以便最大限度地节省时间。当他合上代数书或者物理书，把笔记本和铅笔一搁，闭上疲乏的眼睛想入睡的时候，他心里难受极了。想起要失去知觉他就忿忿不平，其实那段时间再短不过了；因此他唯一的安慰是五个小时以后闹钟又响了。不论怎样，他至多只损失掉五个小时，五小时后 唧唧的铃声将把他从无意识中惊醒，这以后他又有了长至十九小时的新的光辉的一天。

与此同时，日子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剩下的钱越来越少，而收入却没有。那篇写给孩子们的连载冒险小说在他寄出去一个月后被《青少年之友》退了回来。退稿条的措辞很委婉，他简直对编者起了好感。不

过对《旧金山考察者报》的编者他就毫无好感。等了足足两个星期以后，马丁写了封信给他。一星期以后，他又写了封信。月底他去旧金山，亲自造访这位编者。不料他没遇见这位贵人，这得感谢那个把守着大门的听差，那人年龄不大，一头红发，就像一条看门狗。第五个星期末尾，稿件由邮局退回来了，没有附什么评语。既没有退稿条，也没有解释，什么也没有。他的别的一些文章也在旧金山其它几张大报那儿遭到同样的命运。这些稿件退回来以后他寄给了东部地区的杂志，那儿退得更迅速，总是附有一张印就的退稿条。

短篇小说也以同样的方式给退了回来。他把它们念了一遍又一遍，喜欢得不得了，就是弄不清楚为什么会退稿。一天，他在报上看到稿子一定要用打字机打，心里才明白过来。当然啰，编者很忙，他们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去辨认手稿。马丁租了架打字机，一天之内就掌握了使用方法。他天天把写出来的东西打好字，还打那些旧的手稿，退回多少就打出多少，毫不拖拉。不料即使打出的稿子也开始退回来了，这使他很惊奇。他的下颚愈发显得方正，脸颊更咄咄逼人了，他把这些稿件一捆捆地寄给了新的编辑。

他偶尔想到一个念头，他不善于对自己的作品作出评价吧。他在格特鲁德身上试了试。他把自己写的小说念给她听。她湿润的眼睛发亮了，骄傲地望着他说：

“太棒了，是你写出来的这些东西？”

“没错，没错，”他不耐烦地说。“不过这个故事——你喜欢吗？”

“棒极了，”这是回答。“就是棒，还挺能刺激人的。我简直坐不住啦。”

他看出她的思路不很清楚。她那善良的脸上困惑的神色越来越明显，因此他等待着。

“可是，马特，”隔了半晌，“这故事是怎么结束的？那个尽讲大话的年轻人得到了她没有？”

他于是把结尾解释了一通，他以为这结尾从艺术的角度看是很明显的。这时她又说了：

“我就想知道这一点。小说里你为什么不那么写呢？”

他给她念了不少小说以后弄清楚了一点：她喜欢大团圆的结局。

“那篇故事棒得没法说啦，”她在洗衣盆边直起身子，吃力地叹了口气，同时用红通通的，冒着热气的手拭了拭前额上的汗珠；“就是我觉得难受。我想哭。不管怎么说，世界上悲哀的事情太多了。我想高兴的事，自己也会高兴起来的。如果他们俩结婚——你不会在意吧，马特？”她不无担心地问道。“我不过恰好有那么一种感觉罢了，我想这是因为我累了。不过这篇小说还是棒，棒得没法说啦。你打算在哪儿把它卖了？”

“那是另一码事，”他笑着说。

“如果你真的卖了，你认为可以卖多少钱？”

“嗯，一百美元吧。根据现在的稿费标准，那是最低价了。”

“啊哟！我真希望你能卖了它！”

“这钱不难赚吧，对吗？”他接着又得意地加了一句：“我只写了两天。那就是说五十美元一天。”

他盼望着能把他写的小说念给露丝听，可是还没有这个勇气。他打定了主意，等到有一两篇刊登了，到那时她就会明白他一直在忙些什么。与此同时，他继续在苦干。他一向富于冒险精神，可是以前从来没有像目前这一场对心灵王国的惊人探索这样有如此大的吸引力。他买来了物理和化学的教科书，再加上代数，他把其中的计算题和求证题都做出来了。他无条件地接受了那些实验证明，而且因为他有惊人的想象力，一般学生虽然能在实验室里看到化学反应的演示，他却比他们看得更清楚。马丁在厚厚的书页里遨游，对那些帮助他逐渐理解事物本质的各种门径惊叹不已。过去他以为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如今他慢慢理解了它的构造以及力与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他的脑海里不断自动浮现对常见现象的解释。杠杆和支点使他着了迷，他浮想联翩，想起了航海时的绞盘棒、辘轳、吊索。他搞清楚了航海原理，明白了为什么在没有任何路标的大海上船只能够毫无偏差地在航线上航行，风暴、雨和潮汐的秘密被揭示了；读了有关贸易风的成因以后，他不禁自思，他那篇有关东北贸易风的文章是不是写得过早了。他相信至少现在能写得更好些。一天下午，他与阿瑟一同去了加利福尼亚大学，他屏住呼吸，怀着一种宗教的敬畏感，在各个实验室里参观，看实验的演示，还聆听了一位物理教授的讲课。

然而他并没有放松写作。从他的笔端，短篇小说如潺潺细流不断涌出。他还用了一种比较容易掌握的诗歌形式——就是他在杂志上看到的那一类——谁知他忘乎所以，浪费了两个星期用素韵体写了一个悲剧，被五六家杂志迅速退了稿，其速度之快令他目瞪口呆。这时候他首次读到亨莱，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还以他的《医院素描》为蓝本写了一连串的海洋诗。这些诗很容易读，里面有光线和色彩的描写，有冒险和浪漫故事。他起名为《海洋抒情诗》，认为这些是他迄今为止创作的最优秀作品。一共三十首，他在一个月内完成。像往常一样，他先写小说，然后写一首诗，一天里写出来的相当于一般作家一个星期的工作量。对他说来这劳累算不上什么，一点儿也不苦不累。他正在找到自己的语言，这么多年来在他那笨嘴拙舌后面累积起来的美和神奇的感受此刻正像一股野性十足而又强劲有力的洪水奔腾而出。

他没有把《海洋抒情诗》给任何人看，甚至也不寄给那些编辑。他开始不信任他们了。然而阻止他去投这些诗稿的原因并不是不信任感。他认为这些诗太美了，内心里有股推力，驱策他把这些诗留给未来某个光辉的时刻，到时候，他将鼓起勇气与露丝共享他的创作，他将把他的作品念给她听。为了那一时刻，他把这些诗稿留在身边，不时地朗读吟诵，直到背得滚瓜烂熟为止。

在他苏醒的每一分分秒秒，生活都是那么有滋有味；其实在睡眠里他也在生活，在这五小时的休息里他的心灵仍在骚动，在把白天所想到的和所经历的组合成稀奇古怪，无法置信的奇妙图景。他一刻也没有真正休息过，一个体质较弱的人，或者一个不那么坚强的大脑早就会在一次全面崩溃之中趴下来了。现在他已经减少了傍晚去看露丝的次数，因为快要到六月份了，露丝将要拿到学位，从此结束大学生涯。文学士！

他一想起她的学位，就觉得她仿佛从他身边很快跑开，他想追也追不上。

每星期她给他一个下午的时间。他来得迟，因此常常留下来吃晚饭，饭后还有音乐欣赏。这种日子真是他的喜庆佳节。房子的气氛与他生活的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她就在他身边这一点就足以使他每一次告别后往上爬的决心愈发坚定再坚定。他内心蕴含着美，也有迫切创造美的愿望，然而他奋斗却是为了她。他首先而且永远是位多情种子。他把所有的一切都隶属于美。他在思想领域里的奇遇是无法与在恋爱方面的奇遇相提并论的。这世界本身之所以令人瞠目结舌并不是因为原子、分子在不可阻挡的力量的推动下组成了世界，而是因为这儿生活着露丝。他过去从来没有听说过，梦见过，甚至猜想有她这样一个如此令人瞠目结舌的人存在。

然而她那种可望而不可即的态度使他深感压抑。她离他很远，他不知道如何去接近她。他与本阶级的年轻的或者年长的娘儿们打交道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不过他从没有爱过谁，而如今是真心爱她，再说，她也不仅仅属于另一个阶级。他的爱情本身使她超越了一切阶级。她是在遥远地方的一个精灵，那么遥远，他简直无从知道如何才能稍稍靠近些，要知道一个恋爱中人是应该能靠近的。确实，在获得知识和语言的过程中他是在靠近，他讲她的语言，逐渐找到了共同的想法和兴趣；可是这并不能满足一个恋人的渴望。一个恋人的想象力把她变成了一位圣人，她超凡脱俗，一尘不染，与他在肉体上毫无瓜葛。其实是他自己爱得太深才把她从身边推开，使他觉得她是那么高高在上。爱情本身使他得不到爱情渴望得到的东西。

一天，他俩之间的鸿沟上面一时竟架起了桥梁，而事先却毫无征兆；在这以后虽然鸿沟依然存在，却比以前窄了一些。他俩在一起吃樱桃——一颗颗肥硕、甘美多汁、颜色深褐的樱桃，汁水的颜色就像红葡萄酒。后来，她为他朗诵了《公主》的片段，他偶然注意到她唇上的樱桃色迹。一时间，她的圣洁性被动摇了。归根到底她还是用泥土做的啊，仅仅是泥土而已，像他一样，也像任何人一样，受泥土的共同规律所支配。她的嘴唇跟他的嘴唇一样，也是肉做的，也能染上樱桃色迹，正如他的嘴唇能染上一样。如果她的嘴唇如此，那么她从头到脚也应当如此。她是个女人，里里外外都是个女人，跟任何别的女人一模一样。这个想法来得很突然。这是个启示，着实把他惊呆了，有如看见太阳从天上掉下来，或者看到受崇拜的圣洁受到了亵渎那样。

跟着，他认识到这启示的含义了，他的心开始怦怦乱跳，向他提出挑战，要他去向这个女人扮演求爱者的角色，这个女人并不是九霄以外的神灵，而只是一个嘴唇能被樱桃涂色的女人。这个放肆想法令他颤抖，然而他整个灵魂却在歌唱，理智也以一种胜利者的铿锵音调向他保证他是正确的。她肯定也感受到了他身上的某些变化，她停下了朗读，抬起头来向他嫣然一笑。他的目光从她的蓝眼睛移向她的嘴唇，那染上的暗红色使他心旌神摇。他的双臂差一点就会刷地向她伸去抱住她，在他过去无忧无虑的生活里他是会这样做的。她仿佛朝他这一边斜倚过去，她在等待什么。他暗中咬咬牙，按捺住自己。

“你一个词儿也没有听进去啊，”她噘起小嘴说。

看到他一副局促不安的模样，她不禁乐得笑了起来。他则盯住她那双坦诚的眼睛，看出她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到他的感情，于是脸涨得绯红。确实，他那大胆的想法未免走得太远了。过去，凡是她认识的女人，如果处于这样的情况之下，没有一个不会猜到些什么的——除她以外。而她却没猜到。区别就在这里。她的确与众不同。他自己如此俗不可耐真令人又惊又怕，而她又如此明显地稚真可爱，一股敬畏之心油然而生，这时他那深情专注的视线又要越过鸿沟才能落到她身上。那座桥坍了。

话说回来，不管怎么样，从此以后他更接近她了。这件事他铭记在心，在心情异常沮丧的时刻，他便抓住这个场景，再三咀嚼。鸿沟再不像以前那么宽广了。他已经缩小了距离，别说一个文学士学位，就是十来个文学士学位所能缩小的距离也远远不及他所做到的。不错，她纯洁，他做梦也没想到过，一个人竟能如此纯洁；尽管如此，樱桃染红了她的嘴唇。她必须臣服于宇宙的规律面前，跟他一样无法挣扎。她也得吃饭才能活命，如果脚受了潮，也会感冒。不过关键不在这里。如果她能感受到饥和渴，冷和热，那么她也能感受到爱情——对一个男人的爱情。对啊，他是个男人嘛。为什么他不能是这一个男人呢？“要成为好样的全靠我自己啦，”他常常怀着炽烈的感情喃喃地说。“我一定要成为这一个男人。我要把自己培养成这一个男人。我会成功的。”

第十二章

一天，暮色刚刚降临，马丁正在和一首十四行诗搏斗。这首诗把他头脑里由美和思想所引发的光和雾都扭曲得变了样，这时忽然有人打电话给他。

“是位小姐的声音，一位贵小姐，”希金波森叫他时讪笑地说。

马丁走向屋角去接电话，他一听是露丝的声音，顿时一阵热流涌向全身。在那场与十四行诗的搏斗中，他已经忘了她的存在，这时乍一听到她的声音，只觉得自己那份对她的爱情蓦地狠狠揍了自己一拳。如此纤弱而又甜美的声音！——像远方传来的轻悠悠的音乐，更像是一只银铃，音色完美得像水晶那样清纯。如果仅仅只是一个女人决不会有如此美妙的声音。它有某种超凡脱俗的品质，一定来自神仙世界。他几乎没听见这个声音讲了些什么，他欢喜得简直要发狂，不过还是控制住了脸部表情，因为他知道希金波森那双骨碌碌转的眼睛正盯住他。

露丝没有多少话要说——仅仅是诺曼本来准备在那天晚上陪她去听一场讲演，可是他头痛了，因此她很失望，她有票子，要是他没有其它约会，他愿不愿意去？

他愿不愿意！他使劲按捺住自己声音里的急切语气。太妙了。他以前一直在她家里见到她。他还从不敢邀请她一起外出。尽管跟他在电话里和她交谈的内容毫不相关，他却边说边感到一种愿意为她而死的无法控制的力量，在他那不停旋转的脑海里各种英勇牺牲的幻象此起彼伏，时隐时现。他是如此爱她，爱得如此疯狂，又如此毫无希望。当他想到她竟然肯和他一起出去，一起去听讲演——跟他，马丁·伊登一起——刹那之间他感到幸福得发狂，而她则直向云霄飞去，跟他相隔如此之远，他感到他唯一能做的就是为她而死。这是唯一恰当的方式来表达他对她的无边无际而又高不可攀的感情。一切恋爱中人都体会到真正的爱情所激发的至高无上的自我牺牲心态，而他在听电话的时候，正是体会到了这种心态随着旋风似的烈火和荣光来临；他感到，如果他能为她而死，他就活得有价值，爱得真诚。而他只有二十一岁，从来还没有恋爱过哩。

他挂上听筒，手直发抖。由于狂喜在他的心头激荡，他感到虚弱。他的眼睛像天使一般闪闪发光，脸庞也变了形，排除了尘世间的全部杂质，显得那么纯洁，神圣。

“在外面跟别人乱搞，对吗？”他的姐夫嘲笑道。“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你会上警察法庭的。”

可是马丁没法从高处降到平地。即使这句刻薄话也不能把他带回尘世。他不屑于发怒，也不在乎受到伤害。他看到一个伟大的幻景，当上了天神，因此对于蝼蚁般的小人只是感到深沉而巨大的怜悯。他连看也不看他一眼，虽然目光扫过他的身上，却没有见到他；他恍恍惚惚有如一个梦游者一样走出房间去换衣服。等到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戴领结的时候，他这才意识到有一个声音在他的耳朵里令人生厌地回响。他想查一查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于是觉察到这是伯纳德·希金波森的最后一声哼哼。不知道什么原因，这声音原先没有钻进他的大脑。

露丝家的前门在他们走出以后关上了，他与她一起走下台阶，心绪极度不宁。陪她去听演讲并不意味着高纯度的幸福。他不知道该做些什

么。在街上，他曾看见跟她同一阶级的人在走路时女人会挽住男人的胳膊。可是另一方面，他也看到过有的女人并没有这样做，因此他纳闷，是不是只有在晚上才挽住胳膊，要么只是在夫妻之间或者亲戚之间流行。

快要走上人行道的时候，他想起了米妮。米妮这个人老是在小节方面计较。第二次跟他上街，她就埋怨他不该走在内侧，她给他定了条规矩，说绅士应该走在外侧——如果一起走的是位上流社会的妇女。每当横穿马路的时候，米妮习惯踢几下他的后跟，提醒他要他走到外侧去，他不知道她从哪儿学来的这个礼节，是不是从上层点点滴滴渗下来的因而是不会错的呢？

他拿定了主意，试一试没有坏处嘛，因此两人一走上人行道，他就转身从露丝后面走到她的外侧。接着又一个问题出现了。他该不该把胳膊伸给她？他一生中从来没有把胳膊伸给别人。他所认识的姑娘从来不挽住男朋友的胳膊。开头几次，他们会两人一排自由自在地走，过后，如果街上没有路灯，就会用胳膊围住对方的腰部，头靠在对方的肩上。可是这次可不行。她不是那种姑娘。他必须有所行动。

他把靠近她一边的胳膊曲起——稍微弯一点儿，仿佛在偷偷试探，而不是堂而皇之的邀请，只是随随便便地，仿佛他走路就是这个样子。这时候奇妙的事发生了。他感觉到她的手握住了他的胳膊。顿时，一阵妙不可言的兴奋感传遍了他的全身，在这甜蜜的一瞬间，他仿佛离开了脚下的土地，与她一起在空中翱翔。不过他很快回到了地上，一种新的复杂情况使他为难。他俩正在穿过街道。这么一来他又处于内侧了。他应该走在外侧嘛。他该不该甩掉她的手，转到另一侧去呢？如果这样做，那下一次是不是又得重复这种策略呢？再下一次呢？这有点不对头啦，他决定不能像个傻瓜似的乱走乱动。然而他对这个结论并不满意；他发现自己走在内侧时，他便像连珠炮一般劲头十足地讲了起来，装作自己的注意力全都放在所讲的话上面，这样一来即使他不该不换位置，这种疏忽的原因也是由于他热情过了头。

在他俩穿过大马路的时候，他面临着一个新问题。在电灯光的照耀下他看到了莉齐·康纳利和她那位喜欢吃吃傻笑的女友。他只迟疑了一刹那，马上就伸手到头上把帽子脱掉。他不能对自己的同类人不忠啊，要知道他举帽不只是对莉齐·康纳利一个人打招呼。她点了点头，落落大方地望着他，一双眼睛虽然不像露丝的那样温柔亲切，却是既俊俏又冷峻，它们在他身上一扫而过落到了露丝身上，把她的脸蛋、衣着、地位——分门别类。他心里明白露丝也在观察，迅捷的目光像鸽子的那样胆怯与温顺，就在目光的一闪之间，她看到了这位工人阶级的姑娘身穿花里胡哨的廉价衣服，头戴一顶古里古怪的帽子，那时候的工人阶级姑娘都戴这种帽子。

“好漂亮的姑娘！”隔了一会儿露丝说道。

马丁真想祝福她一句，不过说出口的却是：

“难说，我想这完全是个人审美趣味问题，不过我看她不见得很漂亮。”

“嗨，一万个女人中间也找不到一个像她长得那么五官端正的。漂亮极了。脸就像浮雕上的侧面头像那样轮廓分明。一双眼睛真美！”

“真的吗？”马丁心不在焉地问道，因为对他来说，世上只有一位美人，她就在他身边，她的手正挽住他的胳膊。

“还会有假？要是那个姑娘有合适的机会穿着打扮，而且有人教她如何举止得体，伊登先生，你就会为她倾倒的，所有的男人都会为她倾倒的。”

“还得有人教她讲一口漂亮的英语，”他发表了看法，“否则大部分男人都会听不懂她的话。我肯定，如果让她信口讲来，你连四分之一都听不懂。”

“瞎说！你和阿瑟一样坏，硬要别人同意你的看法。”

“你忘了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我是怎么讲话的。从那以后我已经学了一种崭新的语言啦。现在我已经能用你的语言来表达我自己，能向你说明白，你是听不懂那个姑娘的话的。还有，你知道她为什么有这样的举止吗？现在我在思考这一类的问题了，过去我可从来不曾去想过，我慢慢地开始懂了——懂了许多。”

“那你讲讲她为什么呢？”

“多年以来她守在机器旁边干活，每天要干很长时间。年轻时，一个人的身体很柔韧，艰苦的工作能根据各个不同的工种，像摆弄油灰那样塑造不同的体格。我能够一眼就看出在街上遇到的许多工人的行当。只要看看我就知道了。我为什么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那是因为我曾在海上干了很多年。如果我这么多年来在牧牛，由于我的身体年轻柔韧，我就不会摇摆着走路，不过我会成为一个罗圈腿。那个姑娘也一样。你可曾留意到她的目光是我所谓的硬邦邦的。从来没有人保护过她。她得自己照看自己，而一个年轻女子不可能说要保护自己又有柔和的目光，就像——例如像你的目光那样。”

“我想你说得对，”露丝低声说。“这真令人遗憾。她长得这么漂亮。”

他望着她，只见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怜悯的光亮。这时他想起自己在爱她，于是不禁沉浸在由于好运而引起的惊愕之中，正是由于运气好他才有可能去爱她，有机会让她挽住自己的胳膊一起去听讲演。

“你是谁，马丁·伊登？”当晚他回到房间里对着镜子自问道。他怀着好奇的心情长时间地凝视着自己。“你是谁？你算老几？你的位子应该在哪儿？按理说，你应该跟莉齐·康纳利这样的姑娘在一起。你是劳苦大众的一分子，应该跟一切低下、粗俗、丑陋的东西在一起。你应该跟牛马、苦力在一起，周围的环境臭气薰天，肮脏不堪。瞧，那边有一批陈腐的蔬菜，那些土豆在腐烂。去闻一闻吧，混蛋！——去闻一闻。然而你竟敢打开书本，欣赏音乐，学习如何去观赏精美的油画，讲标准英语，用你那一类人从来没有想到过的思想去思考，拼命想离开那批牛马，离开那些跟莉齐·康纳利一类的姑娘们，去爱上一个仙子般的女人，要知道这个皮肤雪白的女人与满天星辰同位，与你相隔至少有一百万英里！你是谁？你算老几？混蛋！你究竟有没有出息？”

他向镜子里的影子挥了挥拳头，然后在床沿上坐下来，大睁着眼睛遐想了一会儿。接着他取出笔记本和代数书，专心地去解二次方程式。一小时一小时过去了，星光逐渐暗淡，灰蒙蒙的晨曦倾泻在他的窗台上。

第十三章

这一伟大发现的起因要上溯到一群多嘴饶舌的社会主义者和工人阶级哲学家。在暖洋洋的午后时光，他们常常在市政厅公园里高谈阔论。一个月里总有一两次，马丁在去图书馆的路上会跳下自行车去聆听他们的辩论，每次他都依依不舍地离去。跟莫尔斯先生的餐桌上的讨论比起来，这儿的格调要低得多。这些人的神态既不一本正经也不严肃。他们很容易发脾气，互相咒骂，嘴上常常不干不净的。有一两次他还看到他们在挥拳斗殴。然而，他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他觉得这些人的思想里有一种生气勃勃的东西。跟莫尔斯先生的拘谨然而武断的低声细语相比，他们的争论更能激发他的思维。这些人把英语糟蹋得不成样子，像疯子一样手舞足蹈，跟别人的看法冲突时靠大发雷霆帮忙，然而不知为什么他们似乎比莫尔斯先生跟他的老友勃特勒先生更富有生气。

在公园里马丁好几次听到人们提到赫伯特·斯宾塞的名字。一天下午来了一位斯宾塞的信徒，一个蓬头垢面的流浪汉，为了不让人看出来面连衬衫也没有，肮脏的外套紧紧地扣在喉部。于是进行了一场大战，香烟的烟雾在四周弥漫，嚼烟叶的人把烟汁到处乱吐，而这个流浪汉却成功地守住了阵地，尽管有一个信奉社会主义的工人讪笑道：“没有上帝，只有‘不可知’这位大亨，而赫伯特·斯宾塞就是他的预言家。”马丁被这场讨论弄糊涂了，不过在骑车去图书馆的路上，已经产生了对赫伯特·斯宾塞的兴趣；由于那个流浪汉几次三番提到《第一原理》，马丁借来了这本书。

就这样，一个伟大的发现开始了。过去有一次他曾经想啃斯宾塞的著作，先挑了一本《心理学原理》来看，结果他灰心丧气地半途而废，就像以前他放弃布拉瓦茨基夫人一样。根本没法读懂这本书，他只好没读就还了。这天晚上他先学习代数和物理，接着创作了一首十四行诗，这之后他上了床，把《第一原理》打开。天亮了，他还在读。他无法入睡。那天他没有写什么。他躺在床上读，等身体疲乏了，就试着仰天躺在硬地板上，书高举在头上，或者左右侧交替侧着身子读。那天晚上他睡了，第二天早晨写了些东西以后抵挡不住这本书的诱惑又读了整整一个下午，他把一切都忘了，甚至忘了那天下午是露丝抽出来帮助他学习的时间。他把周围的世界忘得一干二净，直到伯纳德·希金波森猛地把门推开，责问他是不是以为这是家饭店，他才大梦初醒。

马丁·伊登一生中向来无法抑制住自己的好奇心，他渴望获得知识，正是这个欲望驱使他去世界各地闯荡。如今他从斯宾塞那儿了解到，他什么也不知道，而且如果他还是继续这样航海与飘泊，他就什么也别想知道。过去他仅仅触及到事物的皮毛，观察到了一些零星现象，积累了一些事实的碎片，作出了一些肤浅的、没有价值的概括——他以为在种种一切之间毫无联系，而且这是一个由幻想与偶然事件组成的世界，它变幻莫测，绝无秩序可言。他观察过，也曾想运用理性去理解鸟类的飞行机制，可是他从来不曾想到怎样才能解释作为能飞翔的有机体的鸟类是如何发展而来的。他压根也没想到会有一个发展过程。鸟儿是怎么来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心理学家、美学家。

的，这可连猜都不曾猜过啊。鸟儿一直就有的嘛。它们就是这样出现的嘛。

鸟儿如此，一切事物也是如此。他曾经尝试过学习哲学，可是由于他缺少基础知识又浅薄无知，结果毫无收获。康德的中世纪式的形而上学没有帮助他解释任何事物，只能使他怀疑起自己的智力。同样，他很想学点进化论，可是只限于看过一本罗曼尼斯的技术性著作，读了以后他不禁产生一种绝望之感。他根本看不懂，他唯一的读后感是进化论是一种枯燥无味的理论，是一大批脑袋里装着晦涩难解的词汇的小人物想出来的。现在他才明白，进化论不单是理论，而且是被普遍接受的有关发展过程的学说。对这种学说科学家已经不再众说纷纭了，他们只是对进化方式问题还有分歧。

如今来了一个叫斯宾塞的人，此人把全部知识都替他组织起来，把一切事物整合成一个统一体，详细阐述终极现实问题，于是在他那吃惊的目光的凝视之下，出现了一个宇宙，具体得能让人看得清清楚楚，就像水手们做的一只放在玻璃罩子下面的航船模型。既没有随意性，也没有偶然性。一切都有规律。鸟儿飞翔是因为服从了规律；同样，规律决定了那团不安分的粘乎乎的东西扭来扭去、蠕动伸缩长出腿和翅膀后变成了一只鸟。

马丁的精神生活从一个高度攀升到又一个高度，如今他爬到一个空前未有的高度。一切隐秘的事物把它们的奥秘全部袒露在他面前。新的理解使他的心都醉了。夜里睡着的时候，他在高入云霄的噩梦里与天神一起生活，白天醒着的时候，他像梦游者一般四处游荡，走神的眼睛凝视着他新发现的世界。吃饭时他听不见有关卑微渺小事物的谈论，他急切求知的心灵在不断寻找和追踪他面前每一件事物的来龙去脉。如果盘子上面有块肉，他会看到光芒四射的太阳，追踪它的能量的各种变化，一直追踪到位于一亿英里以外的能源；他也可能向未来追踪这种能量，想起他胳膊里运动着的肌肉使他有能力割碎这块肉，想起他的大脑命令肌肉去切割这块肉，直到他内心的视觉看到了太阳正在他的脑中照耀。这光使他欢喜得出了神，既听不到吉姆在低声说：“这个疯子”，也没看到他姐姐脸上忧虑的神色，更没注意到伯纳德·希金波森在转动一个手指画圆圈，他是在暗示他的妻舅的头脑里有些轮子正在打转。

就某一方面说，给马丁印象最为深刻的是知识——一切知识——之间的相互关联。他一向好学不倦，学到点什么就分别放在脑子里各个记忆库里。例如，他积累了大量航海知识，至于女人，他也知道不少。可是这两者之间互不相关，在这两个记忆库之间没有联系。就知识结构而言，在一个歇斯底里发作的女人与一艘随风颠簸，或者在疾风中顶风停泊的帆船之间竟会有某种关联，他会以为这种想法简直是荒谬可笑而且不可能的。然而赫伯特·斯宾塞向他证明这不仅仅并不荒谬可笑，而且不可能没有关联。一切事物和其它的一切事物都有联系，从荒凉的宇宙太空中最遥远的星辰到我们脚下一颗沙粒中的无数原子都是如此。

这个新观念自始至终让马丁感到惊奇。于是他不断地探寻一切事物

康德（1724—1804）：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

指鸟蛋。

之间的联系，不管这事物是太阳底下的还是太阳的另一侧的。他拟订了一张张毫不相干的事物的名单，一直要等到他找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他才感到高兴——例如爱情、诗歌、地震、火灾、响尾蛇、彩虹、宝石、怪物、日落、狮吼、照明用的煤气、吃人肉的风俗、美、谋杀、杠杆、支点、烟草等等。就这样，他把宇宙联成一统，举将起来东看西瞧；要么他漫游在它的小道、小巷和丛林之间，不是像一个胆战心惊的旅行者在重重神秘之中寻找一个心中没底的目标，而是在观察，在勘探，在熟悉一切可以学习的东西。他知道得越多，就越热情洋溢地赞叹宇宙，赞叹生活，也赞叹作为宇宙和生活一部分的他自己的生活。

“你这傻瓜！”他冲着镜子里的影子喊道。“你想写作，你试着写作，可是你脑子里没有什么可写的，你脑子里有什么呢？——某些幼稚的想法，一点儿半吊子式的感情，一大堆没有消化吸收的美，一大团黑黝黝的无知，一颗快要被爱情胀破的心，以及跟你的爱心一样巨大，跟你的无知一样徒劳的野心。而你却想要写作！嘿，你不过刚沾到点边儿，初步有一些可以写作的材料罢了。你想创造美，可是你对美的性质一无所知，你怎么可能呢？你想写生活，可是你对生活的基本特点一无所知。你想写世界，写存在之道，可是世界对你只是一个难解之谜，你能写的不过是你如何对这个存在之道一窍不通而已。不过别灰心，马丁老弟。你会拿起笔来的。你知道一点儿，很少的一点儿，可是你已经踏上了求知的光明大道了。如果你运气好，总有一天，你也许会把能够学到的知识尽可能学到手。那时候你就可以写啦。”

他把他的伟大发现告诉露丝，想与她分享他的全部喜悦与惊奇。不料她并不见得对此特别热衷。她默默地同意了他的看法，似乎从她自己的学业里对此多少有所了解。跟他不同的是，这个发现并没有深深打动她。他于是想出一条解释：对她说来这个学说并不新鲜，要是他没想出这一条解释来，他一定会想不通的。他发现，阿瑟和诺曼是相信进化论的，也读过斯宾塞，不过那学说对他们似乎并没有产生任何重大影响；而那位戴眼镜，蓬头发的年轻人威尔·奥尔奈却令人不快地嗤笑斯宾塞，翻来覆去讲那句俏皮话：“没有上帝，只有‘不可知’这位大亨，而赫伯特·斯宾塞就是他的预言家。”

然而马丁并不把这种讥讽放在心上，因为他开始发现奥尔奈并没有爱上露丝。后来从形形色色的小事里他看出来奥尔奈不但并不喜欢露丝，而且很讨厌她，这倒把马丁惊呆了。他无法理解。这个现象他无法跟宇宙其它现象联系起来。尽管如此，他还是为这个年轻人感到惋惜，他认为此人天性中有重大缺陷，因此没缘分恰当地赏识露丝的美丽和优雅。有好几个星期日，他们骑自行车上山里去，马丁有不少机会观察到露丝与奥尔奈之间的虎视眈眈的临时停火状态。奥尔奈喜欢跟诺曼一起，让阿瑟和马丁与露丝作伴，对此马丁当然很感激。

那几个星期日对马丁说来是些重大的日子，最主要的是因为他能跟露丝在一起，还因为这样一来他就更接近与她同一阶级的青年平起平坐的目标了。尽管他们受了多年的系统教育，他慢慢发现他与他们在智力方面不相上下，而他在跟他们谈话上花的时间恰好让他有机会实践一下他花了许多心血学来的语法。他已经不看那些礼仪书了，仅仅靠着冷眼观察来决定应该怎么做。除非有时候他激动得忘乎所以，他总是小心谨

慎，仔细留意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学习他们在礼节方面的一些琐细小节以及如何在举止方面显得温文尔雅。

有段时间，马丁老是纳闷，不明白为什么读斯宾塞著作的人不多。“赫伯特·斯宾塞，”图书馆里坐在写字台旁的人说道，“嗯，不错，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可是此人对这位伟大思想家的思想似乎一无所知。一天晚上在吃晚饭的时候，当时勃特勒先生也在场，马丁把谈话引向斯宾塞。莫尔斯先生恶狠狠地攻击了这位英国哲学家的不可知论，可是他也承认他没有读过《第一原理》这本书；而勃特勒先生呢，他声称他讨厌斯宾塞，自己从来不曾读过他写的一行文字却依然活得很自在。马丁心头疑窦丛生，要不是他有强烈的个人独立见解，他也许会随波逐流，不再理会斯宾塞了。如今他认为斯宾塞对事物的见解令人信服，用他的话来说，放弃斯宾塞就等于像一位航海家把罗盘和经纬仪丢到海里。因此马丁进而对进化论作了一番彻底的研读，他对这个学说的造诣越来越深，此外上千个进行独立研究的作家的旁证更使他深信不疑。他钻研得越深，眼前就会出现越多的他尚未探索过的领域，他老是认为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是件大憾事，这简直成了他的心病。

一天，他决定停止学习代数和几何，就因为时间不够用。三角他甚至没有碰过。之后，他把化学从他的学习计划里勾掉了，仅仅保留物理。

“我又不是个专门家，”他在露丝面前替自己辩护道。“我也不想成为一个专门家。专门学科太多了，任何人毕其一生也学不了它们的十分之一。我所应该追求的是一般知识。如果我需要专门家帮助，我可以去查阅他们的书嘛。”

“那可跟你自己掌握不一样啊，”她不同意他的看法。

“可是没必要掌握啊。我们可以从专门家的工作里得到益处。他们的作用就在这儿。我进门的时候，看到烟囱工在工作。他们就是一些专门家，他们把活干完了，你家就可以舒舒服服地有干净的烟囱了，而你并没有必要去了解烟囱的结构。”

“我看这未免太牵强附会了。”

她好奇地看着他，他感受到在她那专注的目光和神态之中都带有一分责怪之意。可是他确信自己的立论是正确的。

“一切对一般性问题进行思考的思想家，事实上世界上最伟大的思想家，都得依靠专门家。赫伯特·斯宾塞就是这样的。他

对成千上万个研究者的发现进行概括，如果他亲自动手做他们的工作，他就得活上一千次。达尔文也一样。花匠和家畜饲养家的一切知识都给了他很大帮助。”

“你是对的，马丁，”奥尔奈说道。“你知道自己的目标，而露丝则不知道。她甚至不知道自己一生要追求什么。”

“——啊，对了，”奥尔奈没等她出口反对就抢在前面说，“我知道你把这个叫做一般文化修养。如果你只是为了提高一般文化修养，那你学什么都成。你可以学法语，也可以学德语，也可以两样都不学而去学世界语，反正你总能得到一种文化修养的品性。为了同一个目的你也可以去学希腊文或者拉丁文，虽然对你毫无用处。不过这也算是文化修养嘛。啊，露丝学过萨克逊语，还相当精通，那是两年前的事了，如今她只记得这么一句：‘Whan that sweet Aprile with his

schowers soote' ——原句是不是这样的？

“反正你从这里也能得到某种文化修养的品性，”他又抢在她前面笑着说。“我知道，我们是同班生。”

“可是你把文化修养说成是达到某种目标的工具，”露丝嚷道。她的眼睛闪着光，脸颊上出现了两片潮红。“文化修养本身就是目的。”

“不过那不是马丁所想要的。”

“你怎么知道的？”

“马丁，你想要什么？”奥尔奈转身正面对着他问道。

马丁感到浑身不对劲，一脸恳求的神色望着露丝。

“是啊，你想要什么？”露丝问。“这样不就解决了！”

“呃，当然啰，我想要文化修养，”马丁支支吾吾地说。“我爱美，文化修养能让我更细腻，更敏锐地欣赏美。”

她点点头，露出胜利者的喜色。

“胡扯，而且你明明知道这是胡扯，”奥尔奈发表看法说。“马丁追求的是事业，而不是文化修养。碰巧在他的情况下，文化修养是事业的附带条件。如果他想成为一位化学家，那文化修养就不那么必要了。马丁想写作，他不敢说，因为这么一来你就成为输家了。”

“再说马丁为什么想写作呢，”他继续说下去。“因为他不是腰缠万贯的富豪。你为什么塞满了一脑子的萨克逊语和一般的文化修养呢？因为你没必要闯出一条路来，你父亲什么都安排好了，他给你买衣服，什么都给你买好。咱们的教育，不管是你的，我的，阿瑟的，诺曼的，又有什么屁用？我们泡在一般文化修养里，而如果咱们的老爸今天破产了，明天就得去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啦。而露丝你能得到的最佳职业不过是在一所农村学校里教书，要么在一所女子寄宿学校里当音乐教师。”

“那请你说说你能干什么？”她问道。

“没什么美差能让我干的。我可以当一名普通劳工，一天挣一块五，也可能在汉莱的破学堂里当一名教师——我说‘可能’，请注意；也有可能只教了一个星期就因为能力不够而被炒了鱿鱼。”

马丁聚精会神地聆听这场讨论，他虽然确信奥尔奈是对的，可是他讨厌他对露丝的那种高傲相。他听着听着，一种对爱情的新看法在他心中形成。理性同爱情毫不相干。不管他所爱的女人有没有道理都没什么大不了。爱情超越理性。如果说她没有充分理解他对事业成功的渴求，那并不会使她的可爱减少一分一厘。她是可爱的化身，而她的想法跟她的可爱毫不相干。

“你说什么？”奥尔奈提了个问题把他的思路打断了，于是他反问了一句。

“我在说我希望你别犯傻，千万别去碰拉丁文。”

“可是拉丁文不仅仅属于文化修养，”露丝插嘴道。“它是一种必备的知识。”

“喂，你想去碰一碰拉丁文吗？”奥尔奈不肯放松。

这是英国十四世纪诗人乔叟（1340—1400）的长诗《坎特伯雷故事》的头一行。正确的原文是“WhanthatAprillwith hisshouressoote...”，方重先生的译文是“当四月的甘霖……”。乔叟用中古英语写作，而不是用古萨克逊语，此处有误。

马丁着实为难了。他看得出露丝正急不可耐地等待他的回答。“我怕我没时间，”他最后说道。“我倒是想学，可是没时间。”

“瞧，马丁追求的并不是文化修养，”奥尔奈得意洋洋地说。“他想要的是功成名就，干出一番事业。”

“啊呀，学拉丁文可是一种智力训练，是智力上的操练。它能培养有条理的思维能力。”露丝有所期待地看着马丁，似乎在等待他改变想法。“你知道，橄榄球运动员在大赛前先得训练一番。而拉丁文对于一位思考问题的人就能起这样的作用。它能训练人的思维能力。”

“乱弹琴！咱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们就这样对咱们说了。可是当时他们没告诉咱们一件事，他们要咱们以后自己摸索出来。”奥尔奈为了加强效果停了停，接着又说，“他们没有告诉咱们的是每一位绅士尽管学过拉丁文，可是没有一位绅士通晓拉丁文。”

“那太不公平啦，”露丝嚷了起来，“我早知道你刚才有意岔开话题就是为了说句俏皮话。”

“确实是句俏皮话，”奥尔奈反驳道，“不过也很公平。唯一通晓拉丁文的是那些药剂师、律师跟拉丁文教授。如果马丁想要成为他们的一员，那我就猜错了。可是这一切跟赫伯特·斯宾塞又有什么关系呢？马丁刚刚发现了斯宾塞，并且着了迷。为什么？因为斯宾塞能帮他成功。斯宾塞可没法帮我成功，对你也一样，咱们不可能有什么成就。你迟早要嫁人，我呢，不会有什么正经事可干，大不了牢牢盯住那些律师啊，经纪人啊，等我父亲一旦把钱传给我，我就要他们好好照看我的钱。”

奥尔奈起身离去，在门口他转过身来放出告别前的最后一炮。

“你别干涉马丁了吧，露丝。他了解什么东西对他最有益处。瞧瞧他已经干成了些什么。有时候我真叫我恶心——对自己恶心加上惭愧。对于这个世界、人生、人的地位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他比阿瑟，或者诺曼，或者我，还有你也一样，都懂得多，尽管咱们的肚子里装满了拉丁文、法文、萨克逊语，还有文化修养。”

“不过露丝可是我的老师啊，”马丁挺仗义地回答道。“我学到的一点东西全靠她。”

“胡扯！”奥尔奈瞅着露丝，一脸恶狠狠的表情。“我想你总不至于会此时对我说你读斯宾塞是因为听了她的推荐吧，不过你没有说罢了。其实她对达尔文和进化论一无所知，正如我对所罗门王的宝藏一无所知一样。不久以前你向咱们爆出一个关于什么来着的绕舌头的定义，是斯宾塞下的——那个不确定、不连贯而又有同一性的东西。爆给她听听，看看她是否听得懂哪怕是一个字。瞧，那可不是什么文化修养。嗨，得了吧，如果你去学什么拉丁文，马丁，你在我眼里就不值一文钱了。”

马丁虽然对这场讨论颇感兴趣，但从头至尾他都察觉到自己有一种厌倦情绪。讨论的内容不外是跟基础知识有关的学习啊，功课啊。其实在他的内心里，巨大的骚动正在激荡不已，把生活紧紧攫住的劲儿正在使他的手指像鹰爪那样蜷曲，宇宙式的亢奋使他备受痛楚，他开始感到自己有能力掌握一切——而这种种感受跟这种学生腔十足的讨论是多么不协调。他把自己比作一位诗人，由于海船失事，流落在异乡的海岸上，心里充满着美之威力，结结巴巴地想用异邦弟兄的粗鲁而野蛮的语言歌唱，却又枉费心机。他正是这样。他对宇宙间伟大的事物很敏感，敏感

得心痛，可是他却不得不在一些学童式的讨论题目里东碰西撞，跟人辩论他该不该学习拉丁文。

“这倒霉的拉丁文跟这究竟有什么相干？”当天晚上他对着镜子自问。“我希望死人别再复活了。我，以及我内心里的美，为什么要受死人统治呢？美是活生生的，永世不灭的。语言出现了，又消失了。它们不过是死人留下的骨灰。”

他马上想到刚才这句话说得很精采，上床时他还在想为什么跟露丝一起时他就不能讲得这样漂亮呢。他在她面前还是个学童，说的是学童的语言。

“给我时间吧，”他高声道。“只要能给我时间！”

时间！时间！时间！他没完没了地悲叹着。

第十四章

他最后决定不学拉丁文，倒不是为了奥尔奈的缘故，而是因为他尽管爱露丝却没法听她的话。对他说来，金钱就是时间。世上有这么多东西比拉丁文重要，这么多学科神气活现地嚷着要他学习。同时他必须写作。他必须挣钱。他一篇稿子也没人要。四十来篇稿件正在各杂志社兜圈子，看不到尽头。别人怎么会成功的呢？他在公共阅览室里花很多时间阅读别人写的东西，用批评的眼光热心地研究他们的作品，把它们跟自己的作品比较；想不通，就是想不通，他们究竟发现了什么诀窍才找到了买主？

使他大吃一惊的是，刊印出来的东西里竟有如此大量毫无生气的东西。从里面透不出一线光、一点颜色、一点生命。没有一丝生气，却有人要，一个字两美分，一千个字二十美元——剪报资料上这样说。他被弄得莫名其妙：有数不清的短篇小说，他承认确实写得轻松、俏皮，可是既不真实，又毫无活力可言。生活如此奇特，如此精采，在它里面装满了大量问题，诸多梦想和无数英雄业绩，然而这些小说只写一些生活中的平庸现象。他能感受到生活的紧张和压力，生活里的狂热、汗水和野性十足的叛乱——很显然，这些才是写作的题材！他要讴歌失意的领袖、疯狂的恋人以及那些巨人，他们忍受着紧张和压力，在恐怖和悲苦之中战斗着，使生活闪烁出他们向上奋进的力量的火花。然而这些杂志上的短篇小说却一味吹捧勃特勒先生之流的人物，那些庸俗的拜金主义者，那些平庸的小人物之间的平庸而琐碎的谈情说爱。是不是因为这些杂志的编者自己就是些平庸之辈？他问道。还是因为这些作者、编者、读者们害怕生活？

不过他的最大的麻烦是他不认识任何编者或作家。而且他不但一个作家不认识，而且也不认识任何一个写作爱好者。没有人给过他一言半语的忠告或者给过他暗示。他开始怀疑起那些编者是不是真人了。他们仿佛是一台机器上的齿轮。正是如此，一台机器而已。他把自己的灵魂倾注在小说、散文、诗歌里，把它们托付给这台机器。他把稿件仔细折好，把回信的邮票连同稿件一起放进长信封里，糊住信封口，再在外面贴上邮票，把它投入邮筒里。于是稿件横穿大陆，过了一段时间以后，邮递员又把它还给他，长信封换了一个，外面贴上他附寄的邮票。在那一头根本没有什么血肉之躯的编辑，仅仅是巧妙排列的齿轮把稿件换上一个信封再贴上邮票而已。就像是一台自动售货机，你投进硬币，机器里轰隆一阵金属转动声后吐出一条口香糖或者一块巧克力。究竟你拿到的是巧克力还是口香糖，那要看你把硬币丢进哪一个入口了。编辑机器也是如此。一个投币口会吐出支票，另一个则会吐出退稿单。到此时为止，他只找到了第二个投币口。

退稿单这玩艺儿把投稿过程令人可怖的机械面目暴露无遗。这些印就的单子的格式千篇一律，他已经收到了好几百张——他早期的每一篇稿件都有十来张甚至更多的这样的退稿单。在所有这一大批退稿单里一旦出现一张附有一行字，一行由人写的字，他就会感到大受鼓舞了。可是没有一位编者肯以此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他唯一能得出的结论是在那一头不存在有血有肉的人，只有上足了润滑油的齿轮在机器里美滋滋地

转动着。

他是一位勇敢的斗士，全心全意，百折不挠，即使他年复一年地喂养这台机器，他也会心满意足的；可是他正在流血，看来命都不保了，用不着几年，只消几个星期，斗争的结局就将见出分晓。每星期的伙食帐单正在把他一步步逼向毁灭，而四十份稿件所需的邮资也逼得他以同样的速度在流血。他不买书了，在小地方精打细算，希望能延缓那无法逃避的末日的来临；不料他慷慨惯了，一次他给了玛丽安姐姐五美元去添件衣服，这样一来他使末日来临的日期提前了一个星期。

他在黑暗中挣扎，无人指点，无人鼓励，却处处不如意，甚至格特鲁德也开始斜眼瞧他了。她早就认为他在干蠢事，不过起初出于姐弟之情好歹忍着；可是如今带着一个姐姐的关注之情，她越来越着急了。在她看来，他的愚蠢正在发展成为疯狂。马丁了解这一点，这比伯纳德·希金森当面唠叨和奚落更刺痛他的心。马丁对自己有信心，可是别人没有。甚至露丝也没有。她要求他一心一意读书，虽然她没有公开对他的写作表示不赞成，她却从来没有赞成过。

他从来不曾提出要把自己的作品给她看。一种微妙的自我挑剔心理阻止他这样做。况且她在大学里的功课繁重，他不愿侵占她的时间。她取得了学位以后提出让她看一看他写的东西。马丁既高兴又有些胆怯。这儿有一位评判，她是位文学士。她在本领高超的教师的指导下研习过文学。也许那批编辑也是些有能力的评判。不过她与他们不同，她不会扔下一张退稿单，也不会讲什么不采用尊稿并不意味尊稿并无价值之类的话。她会说的，她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她会说得干脆、伶俐，最重要的是，她会看到一个真正的马丁·伊登。她会在他的作品里察觉到他的心灵的模样，她会逐渐地哪怕是有限地理解他梦境的构成材料以及他的力量的强弱。

马丁把一批短篇小说的复写本集在一起，稍稍犹豫了一下后把《海洋抒情诗》也加了进去。六月下旬一天下午他俩骑自行车往山里去。他们两人单独出去，这是第二次。天暖洋洋的，空气芳香袭人，不时有轻轻的海风吹来丝丝凉意，使人心旷神怡。他深深感到这是一个非常美丽和有条不紊的世界，活着，堕入爱河，都能给人一种幸福感。他们把自行车搁在大路旁，爬上一个有开阔山顶的棕色小山丘，丘顶上被太阳晒枯的草发出一阵阵收获季节使人心满意足的干草气息。

“这些草的任务完成了，”马丁说。他们坐了下来，她坐在他的上衣上，他呢，趴了下来紧贴在暖洋洋的土地上。他嗅了嗅这些褐色干草的芳香，香气直钻入他的脑门，使他不禁心潮起伏，从具体的干草一直想到抽象的理念。“它已经完成了它生存的使命啦，”他亲切地拍拍枯草说下去。“它们在去年冬天的凄风苦雨下滋生了雄心壮志，与暴虐的早春天气斗争过，终于开出花儿，招引来昆虫和蜜蜂，散布了种子，它们尽了本分，面对世界毫无愧色，而且——”

“你怎么老是用一种可怕的实际眼光看待事物呢？”她打断了他。

“我想这是因为我学进化论学了一段时间。老实说，一直到最近我才睁开了我的眼睛。”

“在我看来，你这样实际，会对美视而不见的。就像小孩子一样，抓到了蝴蝶以后把美丽翅膀上的粉抹掉，这样一来，美就荡然无存了。”

他摇了摇头。

“美是有深长意味的，可是过去我却对此一无所知。我还以为美是没有意义的，美就是美，说不出所以然。其实我不懂美。可是现在我知道了，或者不如说，开始知道了。对我说来，这草显得更美了，因为我知道了它之所以为草的原因，我还知道了使草之所以为草的太阳、雨水和土壤三者之间的隐秘的化学作用。是啊，任何一棵草的生活史都带有传奇色彩，对啦，还有冒险成分。我一想到这里就很激动。当我想起力和物的相互作用，想起这里面内含的巨大斗争，我感到简直可以写一部歌咏草的史诗。”

“你讲得真好，”她神不守舍地说道，这时他留意到她正在目光炯炯地看着他。

顿时间他心慌意乱，窘迫不堪，血涌了上来，脖子与眉宇之间涨得通红。

“我希望我在讲话方面有点入门啦，”他结结巴巴地说。“我觉得心坎里埋藏着这么多我想说的话。而且都是些宏大的想法。我找不到方式来表达我心坎里的这些真心话。有时候似乎全世界，全部生命，一切的一切，都在我的内心里找到了安身之处，叫嚷着要我做代言人。我感到——唉，我说不好——我感到这些想法是宏大的，可是我一开口，却叽叽喳喳像个孩子。要是能够把感情和感觉用语言表达出来，不管是书面语言还是口语，而读者或听众又能把这种语言还原到同样的感情与感觉，那真是件了不起的工作。是崇高的工作。瞧，我把脸埋在草里，通过我的鼻孔吸进来的气息能激起我的千种念头、万种幻想，叫我直打哆嗦。我吸进的气息是宇宙的气息。我能唱，会笑，尝过成功与痛苦的滋味，能理解斗争与死亡。我看到脑海里一幕幕幻景升起，它们可能正是由这干草的气息生发而成的，我很想把这幻景讲给你听，讲给全世界听。可是怎样才行呢？我的舌头打了结。我尝试过口头表达，例如方才我就向你描述了草的气息给我的感受。可是那并不成功。我只不过笨嘴拙舌地给了些暗示罢了。我讲的话自己听起来也乱七八糟的。可是我憋得要命，非讲出来不行。唉！”他举起双手，打了个绝望的手势——“不可能！别人无法理解！这无法表达！”

“其实你讲得不错，”她坚持自己的看法。“想一想吧，在我们相识以后这段不长的日子里你的进步有多快！勃特勒先生是位有名望的演说家。在竞选期间他总是被州选举委员会邀请到各地演讲。可是在前次的晚宴上你讲得并不比他逊色。只不过他更能控制住自己罢了。你过于激动；可是多练练你会克服这个缺点的。是啊，你能成为一位出色的演说家的。你前程远大——这得看你自己的了。你能把握住局面。我相信你能领导别人，只要你动手做某件事，没有理由说你不会成功的，你语法学得这么好不就说明了这一点。你会成为一名好律师的。你应该在政界大展鸿图。没有什么能阻挠你，不让你像勃特勒先生那样功成名就。而且还不会得消化不良症，”她笑盈盈地最后加上一句。

他俩一直谈下去；她，温文尔雅却固执己见，老是把谈话拉回来，谈受教育时打扎实基础的必要性，谈要想有所成就作为基础之一的拉丁文是多么重要。她描绘出心目中成功者的形象，那以她父亲为主要蓝本的形象，而有些线条与色彩无疑取自勃特勒先生。他乐于专心聆听，他

仰天躺着，一边欣赏她嘴唇的每一个动作。可是他的头脑却接受不了，她描绘的图画一点也不诱人，他感觉到了失望时的钝痛以及由于对她的爱而产生的刺痛，她说东道西就是不提他的写作，他带来准备念给她听的手稿只得躺在地上无人理睬。

终于谈话中出现了间歇，他忍不住扫了一眼太阳，估量一下它在地平线上的高度，再把手稿捡起，想以此来提醒对方。

“我倒忘了，”她赶紧说。“我真想听听哩。”

他读了一篇小说，那是他的得意之作。题为《人生佳酿》。他写作时这醇酒就曾偷偷钻进他的头脑，此刻他念的时候它又偷偷重返了。小说独特的构思里似乎有一种魔力，加上他以魔幻般的文句和笔触加以润饰。写作时那股烈火般的激情又重新萌发，他失神落魄，不能自主，致使他觉察不到小说的缺点。露丝可不是这样。她那训练有素的耳朵觉察出了种种欠缺和修饰过头以及初学者易犯的过火毛病，每当句子节奏给绊住了或者停滞不前，她马上就能发觉。一般情况下，她并不留意节奏，可是当节奏变得夸张时她就会感到不舒服，感到这是篇外行写的东西。业余水平——这也是她对整篇作品的最后评价，不过她并没有告诉他。他念完以后，她只提出一些小缺点，还说她喜欢这篇小说。

可是他却很失望。她的批评是公正的。他承认这一点，只是他有一种感觉：他把作品念给她听并不是想请她像老师一样修改一篇作业。细节并不重要嘛。将来会有改进的。他能够修改，也能学着修改。他企图把他从生活中捕捉到的某种气势恢弘的东西禁闭在小说里。他给她念的正是这种气势恢弘的东西，而不是什么句子结构和分号。他希望她能够和他一起感受这种恢弘的气势，这是他发现的，他用自己的双眼看到了它，用自己的头脑与之搏斗过，用自己的手把它转换成文字并打印到纸上。啊，他失败了——这是他内心的结论。也许那些编辑是正确的。他感受到了某种伟大的东西，可是他没有能力表达出来。他把失望情绪埋藏在心里，挺轻松地附和她的批评，因此她并没有觉察到，在他内心深处奔腾着一股强有力的异议的潜流。

“下一篇我起名叫《罐子》，”他把稿件摊开时说。“已经有四五家杂志社退过稿啦，可是我依然以为写得不错。事实上，我不清楚如何看待这篇小说，我只知道我在里面捕捉到了某种东西。它使我很感动，可能你的感受就不同了。这篇东西篇幅不长——只有两千字。”

“太吓人了！”她听完后叫了起来。“可怕，说不出有多可怕！”

他见她脸色煞白，双目圆睁，两手握紧，显得有些紧张，不禁暗暗高兴。他成功了。他把脑海里的幻想和感觉的精华传达给别人了。这篇东西一下子就击中了红心。不管她喜不喜欢，它紧紧抓住了她，征服了她，使她不由自主地坐着聆听，顾不上去注意文字上的小毛病。

“这是生活，”他说，“生活并不总是美丽的。可是另一方面，也许我天生有点怪，我倒觉得这里面有美。我以为，美在这儿显得无比辉煌，因为……”

“可是为什么那可怜的女人不能……”她似断似续地打断了他，接着，即使她不愿明说她的反感，也禁不住嚷道：“啊！太丢人了！太粗俗！真下流！”

他的心脏仿佛都要停止跳动了。下流！他做梦也没想到过。他并不

想有这种效果啊。整篇东西出现在他眼前，每个字母火光熊熊，即使在如此强烈的光照下，他也找不到下流的表现。于是心脏又起跳了。他没有错。

“你干吗不选一个高雅的题材呢？”她在说。“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下流的事情，可也不能因此……”

她气呼呼地数落着，可是他听不进去。他抬起头来瞅着她那张处女的脸，不禁暗暗露出笑容，这张脸如此天真无邪，简直有种穿透力，它的纯洁仿佛时时刻刻都在进入他的身体，把他身上的污秽一古脑儿地清除出去，使他沐浴在某种闪动的光辉之中，这种光辉就像星光那样既沁人心脾，又柔和得如同天鹅绒一般。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下流的事情！原来她知道啊。他不禁反复把玩这个念头，把它当作谈情说爱时讲的笑话看待，简直要格格笑出声来。紧接着，在他眼前闪过一幅纤毫毕现的幻景，他所知道的生活中的下流事如同一片海洋展露在他面前，他曾经在这海洋上来回航行，于是觉得她无法理解这篇小说情有可原。她无法理解，这不是她的过错。他感谢上帝她生在如此单纯的环境里，并受到了这环境的庇护。不过他可了解生活，他了解生活里的美和丑，生活是伟大的，尽管里面有作践它的泥淖；老天爷可以作证，他要对全世界说一说对生活的看法。天堂里的圣徒们——他们理所当然是美丽纯洁的。用不着赞美他们。可是泥淖里的圣徒们——啊，那才是千古神奇！生活因此而有了价值。看到从一汪汪罪恶的死水里道德光辉冉冉升起，从泥淖中站起身来，眼睛还滴着泥浆，却一眼便看到了美，尽管朦朦胧胧，可望而不可即；看到从怯懦、脆弱，邪恶以及一切无与伦比的兽性中产生了力量、真理和崇高的精神素养——

蓦地他听见她在说一串零零星星的句子。

“整个格调低下。格调高雅的作品有的是。拿《悼念集》来说。”

他忍不住想提出《洛克斯莱堂》，不提防一幅幅幻景又攫住了他，使他不禁直愣愣地盯着她，这个与他同是人类的女性，从洪荒时代的混沌中爬了出来，在生命的巨大无比的阶梯上爬了千秋万代，终于出现在最高的一层上，变成了纯洁、美丽而又神圣的露丝，她有使他理解爱情的力量，有使他向往纯洁，渴望分享天神的荣耀——而他呢，马丁·伊登，也是以某种令人吃惊的方式从污秽和泥淖中爬上来的，在无穷无尽的创造历程中他曾经经历过无数次的错误与挫折。那就是罗曼司，那就是奇迹和荣耀。这里有的是写作的素材，问题是他必须找到表达的语言。天堂里的圣徒们啊！他们不过是些圣徒罢了，他们注定只能当圣徒，而他却是个人。

“你有力量，”他听见她在说，“可是这种力量没有经过调教。”

“就像公牛闯进瓷器店，”他以一句谚语提示道，逗得露丝微微一笑。

“你必须培养鉴别力。你必须注意审美趣味、高雅的格调和语调。”

《悼念集》和《洛克斯莱堂》都是英国诗人丁尼生的名作，前者出版于一八五一年，后者出版于一八四二年。

《悼念集》和《洛克斯莱堂》都是英国诗人丁尼生的名作，前者出版于一八五一年，后者出版于一八四二年。

“我胆子太大了，”他喃喃道。

她含笑以示赞许，静下心来准备听下一篇小说。

“我不知道你怎么看这一篇，”他怀着歉意说。“这篇东西很怪，我怕我是在不自量力，不过我的意图是好的。请不必理会那些细枝末节，看看你能不能感受得到里面的大的含义。确实大，而且真实，虽然非常可能没能表达清楚。”

他念了起来；边念边留意她的表情。终于打动她啦，他想。她一动不动地坐着，目不转睛地盯住他，连呼吸也几乎屏住了，他想，是他的创作中的巫术把她攫住啦，弄得她六神无主。他把这篇小说起名为《冒险》，这是篇对冒险的礼赞——不是故事书里的那种冒险，而是真正的冒险精神，好比一个野蛮工头，无论奖励惩罚都会令人毛骨悚然，为人奸诈成性，反复无常，要求手下的人忍耐再忍耐，痛苦不堪地日夜干活，使他们在经历了饥渴交加的煎熬以后，或者生了一场长期折磨人、令人神志昏迷的热病以后，在他们面前出现的酬劳如果不是光芒万丈的荣耀，就是阴森可怕的死亡；使他们在经过血与汗的洗礼，叮人不放的虫豸的袭击以及一串串不足挂齿的交锋以后，终于一步步攀登上庄严的顶点，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他写在小说里的就是这些，所有这一切，可能还更多；而这，他相信，就是使坐着聆听的她热血上涌的原因。她双目圆睁，苍白的脸颊上泛着红晕，他还没有念完就觉得她几乎已经气喘吁吁了。是的，她的确感到全身发热，不过不是由于这篇小说，而是由于他。她觉得小说不怎么样，但是马丁的强劲的力量，她所熟悉的充沛的精力似乎从他的体内涌出，直把她淹没了。说起来矛盾，其实此刻满载着他的力量正是故事本身，它化为一条渠道让他的力量得以倾注在她身上。而她只觉察到力量，却没有觉察到媒介，表面上她被他的作品迷得不能自主，实际上使她着迷的竟是一种毫不相干的东西——一个自然而然在她脑中形成的可怕而危险的念头。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正想知道结婚是怎么一回事；这个念头虽然任性却蕴含着热情，这么一想她不禁吓了一跳。未婚女子怎么能有这种念头呢，她太忘乎所以了。她从来没有因为自己是女人而苦恼过，她一直生活在丁尼生的诗所创造的梦境之中；这位含蓄手法的大师曾含蓄地提到王后与骑士之间的暧昧关系，然而她对这种描写其实似懂非懂。她一向身处睡乡，而如今生活却在气势汹汹地重搥她的一层又一层的大门。精神上她慌里慌张地直想插上插销，落下门闩，可是无法把持的本能却在怂恿她把大门敞开，敦请这位陌生而奇妙的来客进门。

马丁信心十足地等待她下判决，他毫不怀疑她会下怎样的判决，不料她一说出来他竟大吃一惊，她说的是：

“真美。”

“确实美，”她顿了顿，又加重了语气说道。

当然美；不过那里面不仅仅有美，还有别的东西，一种美妙得能刺痛人的东西。它能使美降为女仆。他趴在地上一声不吭，一个巨大的疑团像阴森可怖的鬼怪似地在他眼前升起。他失败了。他辞不达意。他看到了世界上某个伟大的事物，可是他没能表达出来。

“你认为……”他迟疑了一下，首次用一个陌生的词不免有些腼腆，

“母题 怎么样？”

“不很清楚，”她答道。“就大处而言，这是我唯一的批评意见。故事我听懂了，可是夹了不少别的东西。太噜苏。你引进了这么多题外的东西，把情节的发展也拉慢了。”

“那就是主要母题啊，”他急忙解释说，“这是个潜在的大母题，具有宇宙性的东西。我试图使它与故事本身同步发展，说到底，故事不过是表面文章而已，我的路子是对头的，可是我认为我表达得不好。我未能把我的主旨暗示清楚。不过我会慢慢学会的。”

她没听懂他的话。她是位文学士，可是他已经超越了她的深度，这一点她不能理解，还以为不理解是由于他讲话不连贯。

“你真会说话，”她说。“不过小说是美，至少在某些地方。”

在他耳鼓里她的声音似乎来自远方，因为他正在斟酌要不要把《海洋抒情诗》也念给她听。他躺在那儿，心头一片钝痛似的失望，她目光炯炯地打量着他，一边又在沉思那无法摆脱的古里古怪的婚姻想法。

“你想成名吗？”她蓦地问道。

“是啊，有一点儿，”他承认。“这也是这场冒险的一部分。名声倒并不怎么样，我看重的是成名的过程。而且话说回来，成名对于我也只是为了达到别的目标的一种手段。我很想成名，说起来正为了那个目标。”

“为了你，”他很想补充说，如果她听了这些作品以后她能显示出一点儿热情，他很可能就会说出口了。

可是她正在忙着盘算，想为他设计出一条他走得通的路，没顾上问他，他所暗示的最终目标究竟是什么。文学方面他没有前途。对此她很有把握。他今天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他的作品一股外行味，就像一个大学生写的。他很会说话，可是说出话来没有文学味。她拿丁尼生、勃朗宁和她心爱的散文大师与他比较，看出他一无是处，毫无希望。然而她并没有把心里话全掏出来。她对他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兴趣，因此并不想过于认真。说到底，他写作的愿望只是某种小小的弱点，将来他会明白过来的。到那时他就会致力于生活中更为严肃的事业。而且他能成功。她清楚这一点。他是如此强劲有力，他不可能失败……只要他放弃写作就好了。

“伊登先生，我希望能看到你所有的作品，”她说道。

他高兴得脸都红了。她产生了兴趣，这点可以肯定。至少她没有给他一张退稿条。她说他作品里有些部分写得颇美，这还是他从别人那儿听到的第一声赞许的话哩。

“一定，”他激动地说。“我向你保证，莫尔斯小姐，我一定会成功的。我明白，我已经走了不少的路，还有不少的路要走，可是即使我趴在地上爬也要爬到目的地。”他举起一叠稿件。“这是《海洋抒情诗》。你回家以后，我把它交给你，你有空的时候念一念。你一定要把你的意见告诉我。你知道，我最需要的是批评意见。务必请你直言相告。”

“我一定非常坦率，”她答应道，心里却惴惴不安地想，自己刚才

母题：文学术语，指在民间故事和文学作品中反复出现的人物性格、事件或观念。常与主题混淆，这里马丁实际是在指主题。

就不够坦率，她也怀疑下次见面时能不能对他直言不讳。

第十五章

“第一仗打过了，也结束了，”十天以后，马丁对着镜子说道。“还有第二仗，第三仗，一仗又一仗直至时间的终极，除非——”

这句话还没说完，他已经对这间可怜巴巴的小屋四下扫了一眼，伤感的眼光最后落到了地板角落里的一堆依然装在长信封里的退稿上。他已经没有邮票让它们继续旅行了，一个星期下来，这一堆纸越积越高，明天又会有更多的稿件退回，后天也一样，天天如此，直到一篇不剩地都退回来为止。而他却没法再寄出去了。他已经欠了一个月的打字机租金，他还不出，因为他手头的钱勉强只能付清已经到期的这个礼拜的伙食费和职业介绍所的费用。

他坐了下来，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桌子。桌面上有些墨水渍，他突然发觉自己喜欢上这张桌子了。

“亲爱的桌子，我的老相识，”他说，我跟你一起度过了一些快活的时光。总而言之，你真是位好朋友。你从来不嫌弃我，从来不发给我一张退稿单作为我缺乏水平的报应，从来不埋怨我加班加点。”

他的双臂有气无力地搁在桌上，头埋在臂弯里面。他喉咙痛，直想哭，这倒勾起了他对第一次打架的回忆。那时他六岁，另一个男孩比他大两岁，已经揍得他精疲力尽，可是尽管脸上淌下泪水，他还是不住地打呀打。他看到围着他们的一圈男孩像野人一样吼叫着。他终于倒下了，一阵阵恶心使他的身体不停地扭动，鼻孔里鲜血直流，泪水则从他被打肿的眼眶里直往外淌。

“可怜的小鬼，”他喃喃地说。“你如今也被揍得好惨，你被打得稀巴烂。你完了。”

可是这第一次打架的场面依然在眼帘下晃动，他定睛看去，只见它渐渐消失，又重新组合成以后发生的一连串打架场面。六个月以后奶酪脸（就是那个孩子）又揍了他一顿，不过那一次他把奶酪脸的一只眼睛打肿了，这是大有进步啦！他把一次次的打架看得清清楚楚，他老是挨揍，奶酪脸则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可是他从不临阵脱逃。一想到这里，他就感到力量倍增。他总能坚持住，把这口苦药喝下去。奶酪脸打起架来像个小魔王，手下从不留情。可是他挺住了！他挺住了！

接着，他看见一条窄巷，两边是东倒西歪的木板房。巷底被一幢砖砌平房堵住，从里面传出来印刷机的有节奏的轰隆声，那是《查询者报》的第一次印刷。他十一岁，奶酪脸十三岁，两人都在卖《查询者报》。因此他俩都在那儿等报纸。不用说，奶酪脸又来找碴儿，这一仗下来未分胜负，那是由于三点三刻一到，印刷所的门就大开，一帮孩子赶忙挤进去折叠自己的那一批报纸。

“明儿俺要揍扁你，”他听到了奶酪脸的威胁；他也听到了自己的声音，尖尖的，由于竭力想忍住眼泪在不住地颤抖，他在答应明天一准到场。

第二天他急匆匆地从学校里赶去，为了要第一个到场，结果比奶酪脸早了两分钟。别的孩子说他是好样的，给他出主意，指出他打架时的弱点，还对他讲只要他照他们说的去做可以稳保胜利。这批孩子也给奶酪脸出主意。他们看打架看得真带劲啊！他停住回忆，想起他跟奶酪脸

两个竟给了他们瞧热闹的机会，不禁羡慕起他们来了。接着，打架开始了，也不讲什么回合，只是打啊，一个劲儿地打，打了三十分钟，直到印刷所开门。

他注视着自己小时候的影子，天天从学校赶到《查询者报》所在的那条小巷里。他走不快。接连不断的斗殴伤得他四肢僵直，一瘸一拐的，从手腕到肘部全是青一块紫一块，那是由于他挡住数不清的拳头引起的，有几处最痛的部位已经开始化脓。他的头部、胳膊和肩部都在痛，腰部也在痛——浑身上下都在痛，脑子沉甸甸、昏沉沉的。在学校里他既没玩，也不学习。甚至像他那样整天纹丝不动地坐在书桌旁也是痛苦不堪。他每天打啊打，仿佛已经过了几个世纪，而时间延伸下去的结局仅仅是一场噩梦和没完没了的每天例行的斗殴。为什么奶酪脸就是揍不扁？他经常这么想，要是揍扁了，他，马丁，日子就好过了。他压根儿没想到要停止打架，让奶酪脸打败他。

就这样，他拖着沉重的脚步向《查询者报》所在的小巷走去，身心都疲惫不堪，然而好歹学会了咬牙挺住，准备面对他的死敌——奶酪脸，他也跟马丁一样难受，要不是那帮报童在旁观看，使他不得不忍着痛死要面子，他真想溜之大吉。一天下午，双方遵照不许用脚踢，不许打小肚子，不许在对方倒下后继续打等规定，狠狠地打了一架，不分个你死我活决不住手。这样打了二十分钟以后，只见奶酪脸气喘吁吁，东摇西晃，他要求住手，以不分胜负了结。把头埋在胳膊弯里的马丁看到多年前那个下午自己的形象不禁精神一振，当时的他也是摇摇晃晃，气喘吁吁的，从撕裂的嘴唇上流出来的鲜血淌进嘴里，淌入喉头，使他呛得要命，他踉踉跄跄地朝奶酪脸走去，开口说话前先啐出一口鲜血，继而嚷道：他决不住手，当然啰，要是奶酪脸愿意投降那请便。奶酪脸不肯投降，于是继续打。

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日子仿佛永无尽头，每天下午总得干上一仗。每天举起胳膊开仗时他总觉得疼痛难忍，开始那几拳，不论是打人还是挨打，痛得他觉得灵魂都被撕裂了；之后，感觉麻木了，他只胡乱打一气，眼前只有奶酪脸上的浓眉毛大鼻子大嘴巴，还有一双野兽般的、直要喷出火来的眼睛在晃动，这一切就像是在梦里。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这张脸上，除此之外四周只是一个空荡荡的，不住旋转的空间。世界上除了这张脸以外什么也不存在，他也决不会罢手去休息（多么诱人的休息），除非他用自己血淋淋的拳头把那张脸打得稀巴烂，或者等到那张脸拥有的血淋淋的拳头把自己打得稀巴烂。只有到了那时候，不论输或赢，他就可以休息啦，可是住手——叫他马丁住手，那可万万办不到。

那一天终于来临了，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进《查询者报》所在的小巷却没有看见奶酪脸的踪影。奶酪脸后来也没有露面。孩童们向他道贺，说他打垮了奶酪脸。可是马丁并没有得意洋洋。他没有打垮奶酪脸，奶酪脸也没有打垮他。问题并没有解决。直到后来他们才得知奶酪脸的父亲在那一天突然死了。

马丁的回忆跳过了许多年，落到了某天晚上在大剧院楼厅后座发生的事。他十七岁，刚从海上归来。吵起架来了，有人在欺负另一个人，马丁插进去打抱不平，刚好看到了奶酪脸的一双火红的眼睛。

“戏散了俺再收拾你，”他的老对头咬牙切齿地发出了滋滋声。

马丁点了点头。楼厅后座的保安人员向闹事的地方走来。

“最后一幕完了以后咱们外面见，”马丁悄声说，一边津津有味地观看舞台上表演的单人踢踏舞。

保安人员瞪了瞪眼睛就走开了。

“有一帮人吗？”这一幕戏完了以后他问奶酪脸。

“有。”

“那我也得叫帮人来，”马丁说。

他趁幕间休息时张罗自己的人马——三个人他知道是钉厂来的、一个机车火夫、五六个专在剧场喝倒彩的捣蛋鬼，还有五六个属于叫人心惊肉跳的十八街市场帮。

散戏以后，两帮人各自沿着马路一边三三两两地走着免得引人注目。他们来到一个冷清的街角后就聚拢来开了一个军事会议。

“第八街大桥是个好地方，”奶酪脸的一帮人中一个红头发的说。

“你们俩可以在桥中央的电灯底下干，不管警察从哪一头来，咱们都可以从另一头溜走。”

“俺觉得行，”马丁跟自己帮里的头目们商量了以后说。

第八街大桥架在圣安东尼河湾的支流上，有三段街区长。桥中央和两端都有电灯。警察不论从哪一头来都得被发现。这是个打架的好场所。此刻在他的眼帘下又出现了这场恶战。他看到凶神恶煞般的两帮人，脸色阴沉地站在两旁为自己的勇士助威；他看到他和奶酪脸正在脱衣服。在不远处布置了望风哨，他们的任务是注视大桥亮着电灯的两头。一个“倒彩”帮的弟兄拿着马丁的外套、衬衣和帽子，万一警察来干预，他就准备以飞快的速度溜到安全地带。马丁看见自己走到桥中央面对奶酪脸，举起一只手警告对方说：

“这次可不能握手讲和啦，懂吗？这次就干一件事：打架。没什么认输讨饶。这次是算老帐，一定得干到底。懂了吗？非分个高低不可。”

奶酪脸想表示异议——马丁看得出来，可是当着两帮人马的面，他得顾上他那岌岌可危的面子。

“好，来吧，”他答道。“罗罗唆唆顶个屁？俺奉陪到底。”

顿时间他们就像两头小公牛一般扑向对方，两个年富力强的小伙子，赤手空拳，满腔仇恨，一心一意要伤害、残害、毁灭对方。人类在进化过程中痛苦地爬了几千年的阶梯之后得来的果实这一下全消失了。留下来的只有电灯光充当人类伟大的冒险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马丁和奶酪脸就像石器时代的两个野蛮人，只会蹲在洞里或者爬上树去寻找避难处。他们在泥泞的深渊里越陷越深，回到生命起源那蒙昧时期的糟粕中去，虽然在盲目折腾却无法逃脱被摆布的命运，就像天空中的星尘和原子那样折腾着，碰撞、退缩、再碰撞，一遍又一遍地直至永恒。

“老天爷！我们是群野兽，畜生！”马丁边注视着这场厮打的进行，一边喃喃地说出声来。他有出色的视觉想象力，因此他此刻简直是在看活动影子戏。他既是旁观者，又是参加者。多少个月的修习所获得的文化教养使他看了这幕景象简直怕得直哆嗦；接着，“现在”从意识里被抹去了，“过去”的幽灵附上了身，他又是那个刚从海上归来的马丁·伊登，此刻正在第八街大桥上跟奶酪脸厮打。他挨打、挺住、流血流汗，当他那没戴手套的拳头击中对方时心中一阵得意。

他们是孪生的两股仇恨的旋风，凶神恶煞似地绕着对方转。时间在流逝，敌对的两帮都鸦雀无声。他们从没见过如此凶狠的场面，不禁被吓住了。这两个打手比他们可野多了，青春和健康所产生的第一股锐气渐渐磨损掉了，接下去的交手显得小心谨慎。双方都没有取得优势。“还没准儿谁赢呢，”马丁听到有人说。他一个假动作，接着左右开弓，不料被对方猛烈还击，这时他觉得脸颊被打中，打得连骨头也露了出来。光是拳头是不可能这样的。他听到人们看到这可怕的伤口时所发出的喃喃惊愕声，同时觉得脸上鲜血淋漓。不过他不动声色。他只是格外小心，因为他了解这号人是多么诡计多端，卑鄙下流。他留神观察，等待，一次他佯装死命冲上去，却猛地中途刹住，因为他看到了金属的闪光。

“举起手来！”他尖啸着。“那不是黄铜指套吗，你敢用这玩意儿打俺！”

两帮人都涌了上来，凶相毕露地嚎叫着。眼看就有一场群架发生，那他就失去报复的机会了，他已经无法克制自己了。

“大伙儿全走开！”他嘶哑的声音尖叫说。“懂吗？嗨，懂不懂？”

大伙儿退缩了。他们是帮野人，可是他是野人中的龙头老大，是个摄人胆魄的家伙，他屹立在他们面前，把他们全镇住了。

“这场仗是俺的，别人不许插手！把指套给我。”

奶酪脸清醒了些，也有点儿害怕，于是交出了那副下流武器。

“是你递给他的，你这个红发鬼，鬼头鬼脑地躲在人群后面，”马丁把指套扔进水里，接着说道。“俺看到你啦，俺在纳闷，你鬼鬼祟祟搞什么名堂。如果你再来这一套，看俺不把你揍扁了。懂吗？”

他们又交起手来，直打到筋疲力尽还不住手，那种筋疲力尽程度已经无法衡量，无法想象；直打到那伙蛮子不仅满足了嗜血欲，而且被这个场面吓坏了，竟哀告他们住手，也不在乎谁输谁赢了。奶酪脸眼看随时会倒下死去，要不就僵直地死去，他已经成了一头面目狰狞的怪物，脸上的五官已经被揍得变了形，这时他刚拿不定主意，迟疑了一下，不料马丁跳上前去，一拳接一拳地猛揍。

过了仿佛一个世纪之久，眼看奶酪脸很快支撑不住了，在一阵乱战中忽然传来响亮的啪的一声，马丁的右臂垂了下来。骨头断了。人人都听到了，也明白是怎么回事，奶酪脸当然明白，于是乘人之危，他像猛虎般扑了上去，拳头像雨点般打去。马丁的一帮人拥上来干预。马丁虽然被这一连串快速出拳打得晕头转向，他还是一个劲儿地臭骂，不让他们上来；在这危急关头眼见身陷绝境，不禁呜咽呻吟起来。

他只有左手可以使唤，但还是一拳拳出击，绝不退缩，只是意识已经迷迷糊糊，这时他仿佛听到从远处传来两帮人发出的恐惧的喃喃声，还有一个人哆哆嗦嗦地在说，“这不是在打架，哥儿们，这是谋杀，我们得制止才是。”

然而没有人出来制止，这倒中了他的意。他用独臂疲惫不堪地打出一拳又一拳，对准面前的一团血迹模糊的东西直揍，这已经不是一张脸，而是一张恐怖的面具，一团摇摇晃晃、令人憎恶、哼哼唧唧、难以名状的东西，它就是呆在他那晃晃悠悠的目光前，不肯离开，他出拳越来越

慢了，他最后几分活力，仿佛经过了千年，仿佛过了不知有多长时间以后，也一点一滴地渗完了，这时他终于模糊地感到这个无可名状的东西正在下沉，缓慢地沉到桥面的粗木板上。转眼之间，他已经耸立在那堆东西上面，两条腿摇摇晃晃，手伸向天空仿佛在抓什么可以扶住的东西，他说话时连自己的声音也辨认不出来了。

“ 还想来几下吗？说啊，还想不想？”

这句话他说了一遍又一遍，不知是喝问，是恳求，还是恫吓，就是为了要对方回答这个问题，就在这时候他感到自己这一帮哥儿们在用手扶他，拍拍他的背，设法替他穿上外套，紧接着，他眼前陡地一阵漆黑，他失去了知觉。

桌上的白铁皮闹钟滴滴答答地走着，可是把脸埋在胳膊弯里的马丁却没有听见。他什么也没听见。他不在想什么。回忆淹没了他，使他彻底忘记了现在，正如多年前晕倒在第八街大桥上一样，他这时也晕倒了。整整一分钟，眼前一片漆黑，脑中一片空白。接着，犹如死人复活，他笔直地跳了起来，眼里喷出火来，汗珠从脸上直往下淌，他嚷道：

“ 我打垮了你，奶酪脸！我花了十一年工夫，可是终于把你打垮了！”

他的双膝直打哆嗦，他觉得很虚弱，踉踉跄跄地走到床边，身子一沉坐在床沿上。他仍被过去的岁月紧紧抓住不放。他环视四周，茫然不知所措，加上有些害怕，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直到看见墙角里的那堆稿件才醒悟过来。于是记忆之轮朝前滚过了四年，他的意识回到了现在，他想起他看过的书，想起在书页里看到的天地，他的梦想和雄心壮志，他对一个苍白的精灵般的姑娘的爱，一位生性敏感、娇生惯养的姑娘，如天仙一般缥缈，她只要看上一眼他刚才回忆过的情景，看上一眼他跋涉过的生活泥潭，准会吓得半死。

他站起身来面对着镜子中的自己。

“ 原来你从泥潭里爬出来啦，马丁·伊登，” 他神情严肃地说。“ 你在伟大的光辉里清洗了自己的眼睛，跻身在星群里与它们平起平坐，体验了一切生命经历过的过程，让‘ 猿猴与虎豹死去’，从一切存在的力量中为自己摄取了传统的精华。”

他更仔细地打量自己，笑了起来。

“ 有点儿歇斯底里，有点儿像演戏，是不是？” 他问道。“ 行，没关系。你打垮了奶酪脸，你也会打垮那些编辑老爷的，即使得花上两个十一年。你不能就此停步。你必须前进。你知道，这是向终点冲刺。”

第十六章

闹钟眶唧唧响了起来，突然把马丁从睡梦中震醒，那股猛劲，换了一个体格不那么健壮的人准会闹头痛。他睡得很沉，但是像猫儿一样说醒就醒；而且他巴不得醒过来，庆幸自己这失去知觉的五小时总算过去了。他讨厌这不省人事的睡眠。要做的事太多，这么丰富的生活等他去体验，他很不愿意让睡眠夺走他生命的每一秒钟，闹钟还在响，他已经把头深深地浸在脸盆里，冷水刺激得他非常兴奋。

然而他并没有按他通常的程序工作。要写的小说都已经完成，也没有新的小说等待动笔。昨晚他一直读到深夜，很快就到早餐时间了。他想把费斯克的书读上一章，可是脑子里乱糟糟的，只得把书合上。今天有一场新的战斗要开始，打响以后他将要有一段时间不能写东西。一阵惆怅袭上心头，就像人在离家远行时与家人告别似的。他望了望角落里的稿件。那就是啦。他就要离开它们，他的可怜巴巴、没人看得起也没人欢迎的孩子们。他走过去在里面东翻西找，随意抽一段出来阅读，专挑那些他得意的部分。他很看重《罐子》，特意朗读一遍，《冒险》也一样，《欢乐》是他的新作，刚在前天写完，只因没钱买邮票就被丢进了墙角里，他对它倍加赞赏。

“我不明白，”他喃喃地说。“要么是那批编辑们不明白。这篇东西没什么问题嘛。他们月复一月刊登出来的东西比这要糟得多。他们刊登的每一篇东西是那么糟……至少大部分作品都很糟。”

早饭后，他把打字机放在机盒里，带到奥克兰去。

“我欠了一个月的租金，”他对店里的职员说。“请你告诉经理我去干活了，过一个月左右我会回来清帐的。”

他乘摆渡到了旧金山，在那儿他径直往一家职业介绍所走去。“随便什么活，手艺活可不会，”他对办事员说；这时刚好走进一个人把他打断了。此人穿得花里胡哨，有些在生活上讲究的工人是会像他这样打扮的。办事员垂头丧气地摇了摇头。

“一点办法也没有，对吗？”那人说道。“唉，今儿我一定得找到个人。”

他转身盯住马丁看，马丁也朝他盯着，看到了一张浮肿而苍白的脸，模样还俊可是没精打采，他知道这是因为此人喝了一夜酒的缘故。

“想找个活儿干吗？”这人问。“你能干什么？”

“重活，水手活，会打字可不会速记，会骑马，什么都愿干，都愿试试，”马丁答道。

这人点了点头。

“听起来不错。我问道森，乔·道森，我正在物色一个洗衣工。”

“我干不了。”马丁眼前闪现一个滑稽可笑的场面：自己正在烫女人穿的软软的、蓬松的白色服装，但是他对那人已经产生了好感，说道：“我可以只洗衣服。这活我当水手时学过。”

乔·道森显然考虑了一会儿。

“嗨，咱们一起合计一下，想听吗？”

马丁点点头。

“这家洗衣房不大，靠北面乡下，属于雪莱温泉——你知道，是家旅馆。两个人干，老板和帮工，我是老板。你不是替我干，只是在我手下干。想一想，你愿不愿意学？”

马丁没有马上回答，他想了想。前景还算诱人，干上几个月，他就有时间学习了。学习和工作这两方面他都能吃苦。

“伙食不错，你自己有一间屋子，”乔说道。

那就定了。自己有间屋子，他就可以不受干扰地开夜车了。

“可是活儿累得要命，”那人又加上一句。

马丁意味深长地摸了摸鼓起来的肩头肌，“这是靠干重活得来的。”

“那么再讲讲清楚，”乔把手放在头上按了一会儿。“嗨，头真要炸开了。简直张不开眼睛。昨儿晚上，我喝了一夜酒，把钱全花光了，全光了。我给你说说协议。两个人的工资是一百美元外加伙食。我一向拿六十，另一个拿四十。不过他是熟手，你是生手。要是由我带你，一开始我得干很多该由你干的活。你开始先拿三十，以后再加到四十，怎么样？我是讲公平待人的。你只要能干该由你干的活，你就马上能拿四十。”

“一言为定，”马丁说着伸出手来，那人握了握。“有没有预支款？买火车票，还有另外一些支出呢？”

“我全搭进去了，”乔愁眉苦脸地答道，摸了摸那胀痛的脑袋。“我身边只有一张回程票。”

“我一付掉伙食费就一个子儿也没啦。”

“开溜吧，”乔出了个主意。

“不行。是欠我姐姐的。”

乔吹了长长一声口哨，表示无可奈何，他左思右想就是想不出一个招儿。

“我还有点儿钱，刚够买两杯酒喝，”他死活不管。“跟我来，可能会想出个法子。”

马丁谢绝了。

“戒酒了？”

这一次马丁点了点头，乔不禁哀叹起来：“我要是也戒了酒就好了。可就是办不到，”他为自己辩解道。“我拚死拚活干了一星期的活就非喝个痛快不可。要是不这样，我会把自己宰了，或者放把火把房子烧掉的。不过你能戒掉，我还是为你高兴。希望能坚持。”

马丁知道，在他与这个人之间横着一道巨大的鸿沟——书籍所形成的鸿沟；不过要他跨过这道鸿沟回到那边去也并非难事。他过去一向都生活在工人阶级的世界里，因此劳工的阶级友爱是他的第二天性。那张发痛的脑袋解决不了路费这个难题，他倒想出了一个办法。他可以用乔的火车票把衣箱托运到雪莱温泉。至于他自己，他可以骑自行车去。路程七十英里，他可以在星期天骑到目的地，星期一就可以准备干活啦，现在他得回家收拾行李。他不用跟任何人道别，露丝和她全家都在内华达山地，在塔霍湖边避暑。

星期日晚上，他到了雪莱温泉旅馆，疲惫不堪，风尘仆仆。乔看到他时高兴极了。他已经干了一整天的活，胀痛的头上裹了条湿毛巾。

“我为了出门雇你，结果上星期有一部分衣服积了下来，”他解释道。“你的箱子到了，在你的房间里。可是叫它衣箱未免也太沉了。里面装了什么？金砖？”

乔坐在床上看马丁打开箱子。这原本是一种早点的包装箱，希金波森问他要了五十美分给了他。马丁在两边钉了两只用绳子做的攀手，才把它改装成一只可以托运的衣箱。乔鼓起眼珠，看到从里面拿出来几件衬衣，几套替换内衣，接着就是书了，一本一本又一本。

“一直到箱底都是书？”他问。

马丁点点头，接着把书放在一张厨房用的桌子上排齐，这张桌子在这间屋里是充当脸盆架用的。

“乖乖！”乔按捺不住大声叫了出来，接着就默不作声，等待脑子悟出个道理来。终于来啦。“嗨，你对女孩子不……不那么在乎吧？”他问道。

“没错，”马丁答。“在我没读书以前我很会追女孩子呢。一读书就没时间啦。”

“这儿也不会有多少时间。你干活，睡觉都来不及呢。”

马丁想到自己一夜只睡五个小时不禁笑了笑。这间屋子就在洗衣房上面，同一座楼里还有一台发动机用来抽水、发电和带动洗衣机，住在隔壁房间里的机工走了进来跟这位新来者见面，帮马丁接根电线进来，装上一只电灯泡，使它能在绷在桌子与床之间上空的绳子上移来移去。

第二天清晨六点一刻，马丁被人叫醒准备去吃六点三刻的早餐。洗衣房那幢楼里有一只给仆人用的澡盆，他就洗了个冷水浴，这使乔大为惊愕。

“乖乖，你这人真了不起！”乔说，这时他们正在旅馆厨房的角落里坐下来吃早饭。

跟他们一起吃的还有那位机工，花匠，花匠助手，还有两三个马厩里的人。他们吃得匆匆忙忙，神色阴沉沉地寡言少语。马丁边吃边听，意识到自己跟他们之间距离非常遥远。他们的低下的智力水平使他感到憋闷，很想及早离开他们。于是他跟大伙儿一样，把这顿烂糟糟的，令人作呕的早饭匆匆吞咽下去，在走出厨房门时，不禁舒了一口气。

这是间设备齐全的小型蒸气洗衣房，凡是机器干得了的活，全由最新式的机器来干，乔稍稍给马丁指点了几下，马丁就把大堆大堆的脏衣服分门别类。接着，乔开动了洗衣机，调好一些液体肥皂，这东西含有一些刺激性强的化学品，呛得他连忙用浴巾围住嘴、鼻、眼睛，简直像个木乃伊。马丁分好类后帮他甩干衣服。他们先把衣服丢进一只旋转的容器里，它一分钟转数千次，靠离心力把衣服的水分甩掉，接着，马丁轮番照看烘干机和甩干机，抽空还得把短袜和长袜“拽直”。下午，他们趁熨斗加热的空档，把袜子放进碾平机，一个放进去，一个取出来堆好；这以后用热熨斗熨内衣直到六点钟。这时，乔忧心忡忡地摇摇头。

“差得远呢，”他说。“晚饭后还得干。”

晚饭后他们头顶白炽滚烫的电灯光一直干到十点，一直到熨好最后一件内衣，折叠好放进分发室内。这是一个炎热的加州的夜晚，虽然窗户敞开，可是屋子里有一只烧得火红的熨斗炉子，简直像个火炕。只穿汗衫、光着胳膊的马丁和乔汗如雨下，气喘吁吁。

“就像在热带装船，”两人上楼的时候，马丁说道。

“你能行，”乔答道。“你咬得很紧，是个好样的。如果你保持这个速度，你第二个月就能拿四十美元，而不是现在的一个月三十美元。不过别哄我说你过去从来没烫过衣服。瞒不住我。”

“我不瞒你，今天以前，我真的从来没有烫过一块布，”马丁争辩说。

他回到房间里，对自己竟会如此疲乏感到奇怪，忘了自己一直站着干活，一刻不停地干了十四个小时。他把闹钟的指针拨到六点，减去五个小时后那是一点钟，他可以看书看到一点钟。他甩掉鞋子，让肿胀的脚舒展一下，坐在堆满书籍的桌旁，他打开费斯克的著作，翻到两天前看到的地方，就念了起来。不料第一段就看不下去，他就再读一遍。随后，他醒了过来，觉得僵硬的肌肉在隐隐作痛，山风从窗里吹进，他有点儿发冷。他看了一下钟，是两点钟，他已经睡了四个小时啦。他脱掉衣服爬上床去，头一碰到枕头就睡着了。

星期二也是一口气苦干到结束。乔干活的速度真叫马丁佩服。他干起活来就像身上附着一打魔鬼似的。他神经高度紧张，然而动作却很协调，在漫长的一天之中，他时时刻刻在争分夺秒。他不仅自己集中精力干活，一心一意节约时间，还指点马丁，告诉他原来用五个动作的活，怎样用三个动作做好，或者原来用三个动作的活，怎样用两个动作做。马丁边看边学，并说这是“清除无效动作”。他本人原是个好工人，手脚麻利灵巧，他一向引以自豪的是，他干起活来不让别人帮他一手，也不让别人在干活上超过他。因此，他干起活来也是同样注意力集中，伙伴随口说的提示或建议，他无不爽快地照办。他把领子和袖口用手“擦干”，就是说把两层布之间的浆水擦掉，这样烫起衣服来就不会起泡。他干得很利索，乔夸了又夸。

从来没有一分钟手头会没有活干，乔从来不等活，也不专干一种活，而是跳跃式地干了这桩干那桩，他们给两百件白衬衫上浆，抓衬衫时一个动作就让袖口、领子、衬肩和前胸都突出在这只弯起的右手之外。就在这这时，左手已经把衬衫的前后身托起来，免得沾上浆水，也在这同一秒钟，右手已经浸入浆水桶——这浆水滚烫，因此，为了拧干衬衫，他们不得不把手不时地浸入一桶冷水里。那天晚上，他们一直干到十点半，给“细工浆活”上浆——那是太太小姐们穿的有褶边的，轻飘飘的精工服装。

“我情愿去热带，可以不洗衣服啦，”马丁笑道。

“那我就会失业了，”乔一本正经地回答。“我只会干洗洗衣房的活。”

“可是你是个能手啊。”

“不可能不是嘛，我十一岁就开始干这个活，那是在奥克兰的康特拉·科斯塔，我的活是把衣服‘拽直’以后放进碾平机。那是在十八年前了，打那以后我没干过半点儿别的活。可是现在这样干法是我一生中最高超的了。至少还得要一个人。咱们明天晚上也得干。星期三晚上少

不得要开动碾平机——要压领子和袖口。”

马丁把闹钟定好时，坐到桌子边上打开费斯克。还没看完第一段，一行行字就模糊起来，团在一起，他的头不住地往下点。他只得来回走动，用拳头拼命捶脑袋，可还是没法驱走睡意，他把书竖在面前，用手指撑开眼皮，不料张着眼睛也入睡了，于是他只得投降，就脱了衣服上床，一面脑子里迷迷糊糊的。他睡了七个小时，睡得像个牲口。等到闹钟把他闹醒，他还觉得没有睡够。

“看了不少书吗？”乔问道。

马丁摇摇头。

“没关系。今儿晚上得开动碾压机，可是星期四咱们六点歇工。到时你就有机会看书了。”

那天马丁在一只大桶里洗毛料衣服，液体皂调得浓浓的，工具是一只装在一根杆子上的大车轮子的车轂，杆子与头顶上一根弹簧杆相连。

“我的发明，”乔自豪地说。“比用手在洗衣板上洗强，再说，一星期内至少节约十五分钟，而十五分钟在这种活里可不能小看啊。”

把领子和袖口放进碾平机里碾压，也是乔的主意。那天晚上他俩在电灯光下干活的时候，他作了说明。

“除了这家洗衣房，别家都没有这样干过。而我如果想在星期六三点结束的话，就非这样做不行。关键是我懂行。必须有适当的温度，适当的压力，并且要碾三次。瞧那个！”他高高举起一只袖口。“用手烫或者上熨压机烫都不可能这样平整。”

星期四，乔火冒三丈。一捆额外的“细工浆活”被送了进来。

“我不干了，”他声称。“我受不了啦。我彻底不干了。整整一个星期我像奴隶一样干苦工，一分钟一分钟地省，可是别人一下子把额外的细工浆活压到我头上，那还有什么用？这可是个自由的国家，我要找那个荷兰肥仔训他一顿。我不会用法国话讲，老老实实的美国话对我说来已经够好的了。”

“今儿晚上咱们只好干，”他突然改变了主意，乖乖地向命运屈服了。

马丁那天晚上没有读书，他一星期没看报纸了，说来奇怪，他也没有看报纸的念头。他对新闻不感兴趣。他疲惫不堪，对任何事都不感兴趣，不过如果星期六下午三点能歇工，他打算马上骑车去奥克兰，路程有七十英里，星期天赶回来又是七十英里，这样一来他根本没法好好休息来对付下一个星期的活。坐火车去要省力得多，可是来回票是两美元五十美分，而他正在一心一意地攒钱呢。

第十七章

马丁学会了干不少活。在第一个星期里的某天下午他跟乔一起洗烫了两百件白衬衫。乔操作熨衣机，这机器有一只套在一根钢制弹簧上的热熨斗，压力就来自这根弹簧。他用这玩意儿烫衬肩、袖口和立领，使立领与衬衣衣胸成为直角，然后再把前襟烫亮。他烫完一件就马上把它扔在他与马丁之间的一个架子上，马丁一拿到手就“补烫”，这项工作是把衬衫上所有没上过浆的地方补烫好。

这活非常累，得以高速度一小时一小时没完没了地干。在旅馆外面那宽敞的游廊上，男男女女穿着凉爽的白色衣服，呷着放冰的饮料以保持体温正常，可是在洗衣房里空气热得滋滋作响，一只巨大的炉子在呼呼吐出时而火红时而白炽的火苗。与此同时熨斗在淋湿的布上来回移动，发出一阵阵蒸气。这些熨斗的温度跟家庭主妇们用的熨斗可不一样。一只熨斗如果光拿湿手指试验合格，这对乔和马丁来说显得温度不够，因此这种试验毫无用处，他们信赖另一种办法：他们把熨斗放在脸颊边，用某种玄秘的心灵活动测试温度。马丁很佩服这种方法，可是他无法理解。如果刚出炉的熨斗太烫，他们就套在铁杆上，在冷水里浸一浸。这又需要精确而微妙的判断力。只要浸水的时间超过几分之一秒，那恰到好处温度就会低下许多；而马丁虽然忙得不可开交，仍然有时间来对自己竟能如此精确感到惊奇——这是一种自动达到的精确度，而根据的标准却像机械一样万无一失。

其实也没有多少时间能让他去惊奇。他的一切意识都集中在工作上。他一刻不停地做各种动作，手脑并用，成为一架人工智能机器，而一切使他成为一个人的因素都被用来充实这种智能了。他的头脑里已经没有空间留给宇宙及宇宙间的重大问题了。他的心灵中一道道宽敞的走廊全都封闭，堵得密不通风，灵魂里能作出反应的房间变得窄小不堪，变成一座军舰上的指挥塔，指挥着他的胳膊和肩肌，他的十只灵巧的手指以及那只来去如飞的熨斗。熨斗在热气腾腾的布上干净利落地推了几下，就那么几下，一次不多，一次不少；就那么个距离，一分不远，一分不近。他把熨斗在无休无止的衬衫袖子、两侧、背部和后摆上匆匆几个来回后，就把熨好的衬衫往架子上一扔，一点儿也不弄皱。他那急匆匆的灵魂在做丢的动作的同时，就已经在伸手去取另一件衬衫了。就这样一小时一小时地干下去，而在室外，整个世界都要在加利福尼亚天空的烈日下晕倒了。不过在这间酷热难当的屋子里可不能晕倒啊。要知道游廊上的那些感到凉爽惬意的客人们需要干净的内衣哩。

汗水从马丁身上直往外冒。他喝大量的水，然而天太热，活儿又累，水简直就打他皮肤上所有的毛孔里汨汨地往外流。在海上，除了难得有几段时间以外，他干的活总能给他不少独自遐想的机会。船主只能支配马丁的时间，可是在这里，旅馆经理还支配着马丁的思想。除了想想这份折磨肉体，摧残精神的活计以外，他脑中一片空白。他不可能想到别的东西了。他并不知道他爱露丝。她甚至并不存在，因为他那饱受奴役的灵魂找不到时间来记起她。只有等到晚上爬进床，或者吃早饭的时候，她才出现在他转瞬即逝的记忆片段里，仿佛还想在那儿占有一席之地。

“真是活地狱，是吧？”乔有一回说道。

马丁点点头，一阵恼怒在刺痛他。这句话不言自明，又何必说呢！他们干活的时候是不讲话的。谈话会打乱他们干活的节奏。譬如这一次吧，马丁就漏做了一个熨斗动作，得再做两个额外动作才回复到原来的节奏。

星期五早晨洗衣机开动了。每周两次，他们洗旅馆的纺织品：被单、枕套、床单、餐桌布及餐巾。这活一完，他们就全力以赴地对付“细工浆活”。这是慢工，要求高，做起来得小心翼翼，马丁学起来就不那么快了。况且，他不能出差错，那意味着大灾难。

“瞧这个，”乔拿起一件薄如蝉翼的背心说——这东西他可以团在掌心而不被人发觉。“要是把这烫坏了，就得从你的工钱里扣掉二十美元。”

马丁没把它烫坏，他把肌肉放松，可是神经却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紧张。他一边为了那些不用自己洗衣服的女人们穿的漂亮服装受苦受累，一边以同情的心情听另一位骂娘声。“细工浆活”是马丁也是乔的噩梦。正是这种活把他们好不容易节省下来的分分秒秒洗劫一空。为了对付它，他们苦干了整个白天。晚上七点，他们停了下来，把旅馆的纺织用品送进碾平机。十点钟，客人们都睡了，这两位洗衣工人还在满头大汗地应付“细工浆活”，一直干到午夜，干到一点，干到两点。两点半他们歇了工。

星期六早上除了“细工浆活”以外还有一些零星物品，下午三点，这星期的活全完了。

“这么苦干了一个星期，你难道还要骑上七十英里去奥克兰？”乔问道，这时两人正坐在楼梯台阶上兴致勃勃地抽烟。

“没办法，”这是回答。

“你去干吗？为姑娘吗？”

“不，为了能省下两美元五十美分的火车票钱。我得去图书馆续借几本书。”

“你干吗不用快递把书寄去再让他们寄回呢？一次只要花二十五美分。”

马丁考虑了一下。

“明儿还可以休息一下，”乔力劝道。“你需要休息。我明白我也需要。我都累得散了架了。”

他看上去真像是散了架。他百折不挠，从不歇息，整个星期为一分一秒斗争，遇着耽搁就绕道走，出现拦路虎便将它粉碎，他是无往而不胜的精力源泉，一台开足马力的人力机器，一个干活狂，如今干完了一个星期的苦役以后正处于崩溃状态。他消瘦、憔悴，一张俊脸显得瘦不成形，萎靡不振。他没精打采地抽着纸烟，声音出奇地呆板而单调。他浑身的活力已经完全消失，他的胜利显得很可悲。

“下个星期我们又得全部再来一遍，”他愁眉苦脸地说。“这一切又有什么意思呢？有时候我真巴不得去做一个流浪汉，他们不干活，照样能活下去。真要命！我真想来杯啤酒；可是我鼓不上劲去村里喝一杯。你还是留下吧，用快递把书送去，要不，你可是个大傻瓜。”

“可是星期日一整天我能在这儿干些什么呢？”马丁问。

“休息。你还不明白自己有多累呢。唉，星期天我累得连报纸也看

不下去。有一次我病了——伤寒。住院住了两个半月。在那段日子里我没干过一点儿活。真美。”

“真美，”一分钟以后，他迷迷糊糊地重复了一遍。

马丁洗了个澡，出来后他发现他的头儿已经不见了。马丁想，多半是去喝啤酒了，不过走半英里路去村里看个究竟未免太远了，他把鞋子一脱躺到床上，想寻思一番究竟怎么办。他没有伸手去取书。他太累了，反倒不困了，他只是躺在那儿，简直什么也不想，只是处于疲劳引起的一种半昏睡状态，就这样一直躺到晚饭时分。乔没来吃饭。马丁听花匠说，乔多半是在酒店里大灌黄汤，他这才明白过来。他饭后马上去睡了，清晨醒来感到大大恢复了体力。乔仍然不在，马丁弄到一张星期日报纸后就在树荫下的一个角落里躺了下来。上午过去了，他也不知道是怎么过去的。他没有睡，也没有人来打扰他，他也没有看完报纸。下午他又捡起这张报纸，不知不觉入睡了。

星期日就这样过去了，星期一早晨，他劲头十足地把衣服分类，乔呢，脑门上紧紧裹着一条毛巾，开动了洗衣机，接着调制液体皂，一边哼唧唧唧，满嘴脏话。

“我就是忍不住，”他解释道，“星期六晚上一到我非喝不可。”

又一个星期过去了，这是一场硬仗，每天晚上还得在电灯下面打下去，一直打到星期六下午三点钟结束，到了这时候，乔总算尝到了有名无实的胜利滋味，接着就溜到村里去借酒淹没记忆。马丁的星期日像上次一样度过。他睡在树荫下，漫无目的地翻阅报纸，接下去就连几个小时仰面躺着，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他顾自发呆，无法开动脑筋，虽然心里明白他对自己并不满意。他厌恶自己，仿佛自己正在堕落，要不天生是个贱坯。他原有的一切高贵品质已被磨灭，凌云壮志也已经坠地；他已经枯萎，感受不到志向的激励。他死了，他的灵魂似乎灭了。他是一头畜生，一头干活的畜生，阳光从绿叶丛中洒下来时，他感受不到美，蔚蓝色的天穹也不像过去那样对他低声细语，暗示宇宙的无边无际，暗示那些生怕被披露因而颤抖不已的秘密。生活既枯燥又愚蠢，简直无法忍受；他嘴里全是生活的苦涩味。他心灵里的视觉想象力像是一面镜子被披上了一道黑色的帷幕，幻想力躺在一间黑魃魃的病房里，一点儿光线也穿不进去。他不禁羡慕起乔来了，他能在村里不顾死活地开怀畅饮，脑子里任凭千万条蛆虫咬啮，为了伤感的事用伤感的办法苦中取乐，他喝得酩酊大醉，全然忘了星期一早晨一到，又要干上一星期敲骨吸髓的苦工。

第三个星期过去了，马丁既讨厌自己，也讨厌生活，一股失败感压在他的心头。编辑先生们退他的稿看来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如今他看得清清楚楚，于是嘲笑起自己，也嘲笑做过的那些好梦。露丝把他的《海洋抒情诗》寄来了。他无动于衷地读她的信。她想尽办法来说明她是多么喜欢这些诗，说它们很美。可是她不会扯谎，也不会对自己隐瞒真相。她心里明白这些诗不行，他从信里的每一行敷衍而冷淡的字句中看出她的否定态度。她确实没错，他重读一遍这些诗篇后完全相信了这一点。他已经失去了审美感和惊奇感了。他读诗的时候自己也弄不明白当初写诗时心中究竟是怎么想的。奇词妙语如今看来古里古怪，而流利得体的措辞显得荒诞不经，一切都是荒谬、虚假和要不得的。要是他有足够坚

强的意志去点火，他真想当场就把《海洋抒情诗》烧了。发动机房就在那边，不过他觉得不值得花力气把诗稿拿过去。他的全部力气都花在为他人洗衣服上了。已经没有力气留下来处理个人私事啦。

他下定决心，等星期天一到，他得打起精神来给露丝写回信，不料星期六下午停工后他洗了一个澡后又被忘却一切的愿望所控制。“我想还是去看看乔在那儿怎么样了，”他自言自语地说；就在同一瞬间他明白他在扯谎。不过他打不起精神来考虑这个谎言。即使他有精神，他也不会去考虑，因为他一心想忘掉一切。他信步朝村子慢慢走去，快到酒店时他的脚步不由自主地加快了。

“我还以为你戒掉了呢，”乔用这句话来招呼他。

马丁不想为自己辩白，他要了瓶威士忌，给自己满满倒了一杯后把酒瓶递给乔。

“别磨磨蹭蹭的，”他不客气地说。

这时候那一位正慢悠悠地转动着酒瓶，马丁不愿再等了，他把酒一饮而尽，又倒了一杯。

“这一次我可以等你，”他冷冷地说：“快倒啊。”

乔急忙倒上一杯，两人一起喝。

“是干活的缘故，对吗？”乔问。

马丁不想跟他谈论此事。

“是活地狱，我明白，”乔说下去，“可是我倒并不想看见你开酒戒，马特。来，祝你健康！”

马丁一声不吭地喝着，咬着牙齿恶狠狠地点酒或者邀请乔同饮，这可把酒店侍者吓坏了，那是个带女人腔的乡下小伙子，水汪汪的蓝眼睛，头发从正中分梳两边。

“他们这样逼我们这些可怜虫干苦力真是不要脸，”乔说。“我要是不喝个痛快，我准会大发作，放把火把那个鬼地方烧了。说真的，全靠我能喝个痛快，才救了他们的命。”

可是马丁并不答理他，又喝了几杯，开始感到脑袋里有酒虫在爬来爬去。啊！这才叫生活！三个星期来这是他呼吸的第一口生命气息。他的梦想回来了，幻想力从黑魃魃的房间里走出来向他招手呢，多么辉煌的一团东西。他的视觉想象力像镜子一样明亮，闪闪发光、令人眼花缭乱的意象层层叠叠。惊奇感与审美感和他携手同行，一切力量都在听他使唤，他想把这告诉乔，然而乔有他自己的远景，那是各种各样万无一失的计划，会使他摆脱洗衣房的奴役并把他推上一家大规模蒸气洗衣房老板的宝座。

“马特，我来对你说，我的那家洗衣房里绝对不雇童工——说什么也不雇。六点以后谁也不许干活了。你听我说！机器、人手都不缺，工作时间合理，没有必要加班。因此，马特，你得帮我，我要让你当工头，什么都由你管，一切的一切。听听我的计划。我要把酒戒了，攒上两年钱，然后……”

马丁转过身，不去理他，让他去跟侍者唠叨。这时进来了两个农夫，侍者被叫去给他们斟酒。两个农夫一进来就接受了马丁的邀请。马丁派头十足地请人喝酒，人人都请到了，农场工、马厩工、旅馆花匠的助手、酒店侍者，还有一个鬼鬼祟祟的流浪汉，此人像幽灵一般溜了进来，又

像幽灵一般在酒吧柜台的一头时隐时现。

第十八章

星期日早晨，乔把第一批衣服送进洗衣机，一边连连呻吟。

“听着，”他刚说了声。

“别跟我说，”马丁厉声说。

“对不起，乔，”中午他们歇工吃饭时马丁说。

乔眼睛里泪水汪汪。

“没关系，老弟，”他说，“咱们是在地狱里，而且咱们无路可走。你知道，我非常喜欢你。就是为这个我才难受。我一开始就对你有好感。”

马丁跟他握了握手。

“咱们不干了把，”乔提议，“咱们撂下这个活出门流浪去。我从没试过，不过一定很轻松。而且什么事都不用干。你想想，什么事都不用干！我以前生过一次病，伤寒，住在医院里，真是美滋滋的。我真盼望再生一次病。”

这个星期过得很慢，旅馆客满，“细工浆活”大大增加，不断地涌进来。他俩凭勇气创造了奇迹。每天晚上他们在灯光下熬夜，吃饭时胡乱吞几口，甚至在吃早饭前也加半小时班。马丁停洗冷水浴了。每一秒钟都是苦干、苦干、再苦干。乔成了个牧羊能手，每一秒钟在他手上都成为一头羊，他小心放牧，从不走失一头，还像守财奴数金币似的数了一遍又一遍。他发狂般地干活，像一台开足马力的机器，另一台机器则在熟练地帮着他，这台机器能够思想，知道自己过去一度是个叫马丁·伊登的人。

然而马丁也难得有时间思考。思想之屋已经封闭，窗户上钉了木板，他就是这座房子幽灵般的看守。他是一个幽灵。乔说得对，他俩都是幽灵，而这儿就是无休无止的干苦工的地狱，要不，这是一场梦吗？在这个热得滋滋作响的蒸笼一样的地方，他手持笨重的熨斗在雪白的衣服上来回移动，有时候真会想到这是一场梦。再过一会儿，也可能再隔一千年左右，他会醒过来，发现自己正在那间放着那张有墨水渍的桌子的斗室里，又拿起笔从昨天停笔的地方继续往下写。也许，那也是一场梦。他醒来的时候刚遇上换班，于是他就从颠簸的水手舱里的铺位上跳下来往甲板上走去，头顶上空是热带的星星，他掌起舵轮时只觉得凉飕飕的贸易风直往皮肤里钻。

星期六来临，三点钟时那场虚妄的胜利也到了。

“我想我得去村里喝杯啤酒了，”乔说道，他那古怪而单调的语调正是他周末身心崩溃的标志。

马丁似乎一下子醒过来了。他把工具包打开，给自行车上了油，在链条上涂了石墨，把飞轮调整好。乔在去酒店的半道上刚好遇到马丁经过，他身体低俯在车把上，两条腿有节奏地用力蹬着九十六齿齿轮，板着脸，准备赶那七十英里高低起伏，尘土飞扬的路程。当晚他睡在奥克兰，星期天又赶了七十英里回来。星期一早晨，身心疲惫的他又开始了新的一星期的活，不过至少他没喝醉酒。

第五周过去了，接着又是第六周。他就像机器那样生活和劳动，只是他肉体内尚有某种火花，灵魂内还有一丝闪光，靠了这两样他每周周末火急火燎地赶那一百四十英里的路程。可是，这不是休息啊。这是超

机器运转，它把他过去生活中残留下来的一丝灵气也给压碎了。第七周周末，他原先没有这个打算，却身不由己地跟着乔逛到了镇上，他把生命泡到酒缸里，直到星期一早晨才找回来。

这次以后，每逢周末，他又使劲赶那一百四十英里路程，想用这种更累人的活所产生的麻木感去冲掉那令人筋疲力尽的活所产生的麻木感。在第三个月月底，他第三次跟乔去村里。他喝得忘掉一切，又活了回来，在活着的时候，他清醒地看到自己正在变成一头畜生——不是因为喝酒，而是因为这活儿。喝酒是结果，不是原因。这种活儿必然逼得人去喝酒，正如白天过后一定是黑夜那样。威士忌低声细语地对他说，要想往上爬，把自己变成牛马是万万不行的，他点头称是，威士忌很有见地。它告了自己的密。

他要了纸和笔，还请在场的人每人喝上一杯，趁他们为他的健康干杯的时候，他伏在柜台上涂了几笔。

“一封电报，乔，”他说。“念吧。”

乔好奇地用醉眼斜瞟了一下，不料电报内容似乎使他清醒过来了。他用责备的目光瞅着对方，泪水慢慢地从眼眶里往外渗，在脸颊上流淌。

“你不会扔下我吧，”他绝望地问。

马丁点点头，接着差酒店里的一个二流子把电报送到电报局去。

“等一等，”乔口齿不清地发出嘟哝声。“让我想一想。”

他的手紧紧抓住柜台，两条腿直哆嗦。马丁伸出手去搂住他，把他扶住，让他好好想一想。

“改成两个洗衣工，”他突然开口说。“来，让我来改。”

“你干吗离开呢？”马丁问。

“和你的理由一样。”

“可是我是去当水手。你又不会干那一行。”

“我是不行，”乔答道，“可是我可以去流浪，流浪。”

马丁炯炯的目光打量了他一会儿，接着嚷道：

“老天爷！我看这没错！宁愿去流浪也比当牛马强。啊，哥儿们，你能活下去的！过去你实在不能算是活。”

“我过去曾经住过一次医院哩，”乔纠正他说。“那真美啊。伤寒——我对你说过吗？”

马丁把电报改成“两个洗衣工”的时候，乔并没有住嘴：

“我在医院里可从来没想到喝酒。怪吧，是不是？可是只要我像奴隶一样干整整一星期的活，我不喝个烂醉就活不下去，可曾注意到厨工，还有面包师傅，喝起酒来多吓人啊？那是干活的缘故。他们不喝不行。嗨，让我来付一半电报费。”

“咱们来掷骰子看看该由谁付吧，”马丁提议道。

“喂，大家喝一盅，”乔吆喝道，他们俩则在卡啦啦摇着骰子，扔在湿漉漉的酒吧柜台上。

星期一早晨乔发狂似的在期待着什么。头痛他不在乎，干活也懒洋洋的。时间就像一群又一群的羊在偷偷溜掉，而它们的心有旁骛的牧羊人却在呆呆地注视着窗外的阳光和树木。

“看看这景色！”他嚷道。“全是我的！不用花一个子儿。我可以躺在树下，高兴的话，睡上个一千年。来吧，马特，咱们不干了。干吗

还要多等一秒钟呢？外面的天地里不用干活，我搞到了一张上那儿去的车票——妈的，可不是来回票！”

几分钟后，乔把脏衣服装进了手推车，准备送洗衣机，他眼光一瞥，看见了旅馆经理的衬衫。他认得这上面的标志，心头猛地涌起一阵自由自在的痛快感觉，他把它扔在地板上，用脚踩了又踩。

“巴不得你正穿着这件衣服哩，你这个猪脑袋的荷兰佬！”他喊道。“进去啊，就在我踩的脚下面好好呆着！吃我一脚！再来一脚！再来一脚！你这混蛋！把我拉住，来人哪，把我拉住！”

马丁哈哈大笑，拖他去干活。星期二晚上，新来的洗衣工到了，于是这星期剩下的几天里他们教新来的人这里干活的操作规程。乔坐在旁边，解释他那一套方法，自己什么活儿也不干了。

“芝麻点的活也不干了，”他宣告。“不干。要是他们愿意，尽可以炒我的鱿鱼；不过如果真的炒我的鱿鱼，我拔脚就走。我再也不干活啦，多谢多谢。我要去爬货车，在树荫下乘凉。你们这些奴隶，干啊！对。去做牛做马吧！做牛做马吧！你们死后还不是跟我一样烂掉，你们活得如何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呃？跟我说嘛——到头来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星期六他俩领了工资，走到该分手的地方。

“你还是不想听我的话，改一改主意跟我一起去流浪，是吗？”乔明知没用却依然问道。

马丁摇摇头，他站在自行车旁，准备上路。他俩握握手，乔不肯马上松手，说道：

“我还会再见到你的，马特，至少在你我死之前，我不是在胡说。这是我骨子里感觉到的。再见了，马特，多保重。你知道，我太喜欢你了。”

他孤零零地站在路中央，一直望到马丁拐了一个弯，消失了踪影。

“这小子真是好样的，”他喃喃地说道。“好样的。”

接着，他拖着沉重的脚步朝水塔走去，那儿在一条铁路支线上停着五六辆空车皮，准备接在上行的货车上。

第十九章

露丝一家都回来了，马丁回到奥克兰后经常见到她。她已经得了学位，不再上学；他呢，自从干活干得身心交瘁以后也停止了写作。他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多的时间相会，因此亲密度很快就上升了。

一开始，马丁除了休息以外什么事也不做。他睡的时间很长，花很多时间沉思默想，别的什么也不干。他像是一个经历了一场严酷的苦难以后的人在逐渐恢复。当他对于报纸从冷漠转到有点儿感兴趣时，苏醒的最初迹象出现了。于是他又开始读书——通俗小说和诗，隔了几天他又全身心地一头栽进那本停了很久的费斯克的著作里。他那出色的强壮身体又制造出新的活力，况且他有用不完的青春复原力和重振旗鼓的能力。

他对露丝说，等他好好休息以后他马上就出海航行，她听后明显地露出了失望的神色。

“你干吗这样呢？”她问道。

“为了钱，”他答道。“我得储存些给养，好对编辑先生们发动一场新的攻势，对我来说，要打仗就得靠钱——钱和耐心。”

“可是如果你要的仅仅是钱，你干吗不在洗衣房里干下去？”

“因为洗衣房把我变成了一头畜生。那种活干多了，人会想到去喝酒的。”

她瞪着眼睛看他，露出害怕的神情。

“你是说——？”她连声音也发抖了。

他要否认并不难，可是他天性坦荡，而且他想起过去曾经下过决心，不管怎么样也得坦诚待人。

“没错，”他答道。“就是那么回事。有几次。”

她打了个寒噤，从他那儿挪开了身体。

“我认识的男人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喝酒的——从来没有。”

“他们也从来没有在雪莱温泉旅馆的洗衣房里干过活嘛，”他凄然笑道。“干苦工是件好事。所有的传教士都说，干苦工对身体有好处，而且老天爷也知道，我从来不怕干活。可是有时候好事会过了头变成坏事的，那儿的洗衣房就是这样，因此我要出海再作一次航行。我想，这将是我最后一次，因为回来以后我会打进杂志界的。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她冷冷地沉默不语，他呢，郁郁寡欢地打量着她，心里明白要她理解他所经历的生活是完全不可能的。

“有一天我会把它写出来的——用《苦役使人堕落》，或者《工人阶级酗酒心理探索》这一类题目。”

从第一次见面以来，他俩从来没像今天这样格格不入过。他内含反抗心理的坦诚相告却使她大为反感。而使她震惊的是这种反感本身，却不是那引起反感的原因。她意识到她已经与他如此接近，而这事实一旦被接受，就为更亲密的关系铺平了道路。怜悯心也被唤起，还有天真幼稚的、改造对方的理想主义的打算。她要拯救这个来自远方的小伙子，她要把他从早年火坑般的环境里拯救出来。不管他是否同意也要帮他摆脱旧的自我。所有这些想法都使她以为自己的愿望是多么高贵，她却做

梦也不曾想到，在这种愿望的深处蕴藏着爱情引起的妒忌和欲望。

秋季天高气爽，他俩经常骑自行车出去玩。他们在山里朗诵诗歌，两人轮流念，都是些能使人奋发向上的高尚而振奋人心的诗歌。克己心、牺牲精神、忍耐心、勤奋以及奋斗精神，这些都是她通过间接方式加以宣扬的德行——在她的心目中，体现这些抽象概念的正是她父亲、勃特勒先生以及安德鲁·卡内基，此人从一个贫穷的移民之子上升为全世界的文化恩人。

这一切马丁全赞赏，全喜爱。如今他能更清楚地领会她的思路，她的灵魂也不像以前那样是个解不开的谜了。他和她在智力上是互不相让的，而意见上的分歧并不会影响他的爱情。他比过去更痴情了，因为他所爱的是她本人，甚至她那孱弱的体质在他眼里只会使她更迷人。他曾读到有关那病魔缠身的伊丽莎白·巴莱特的故事，多少年来她那双脚从来不曾踩在地上过，直到她与勃朗宁一起私奔的如火如荼的一天，她终于头顶开阔的苍穹，笔直地站在大地上；马丁心想，勃朗宁能为她做到的，他也一定能为露丝做到，不过首先她必须爱他。其余的就不在话下了，他能给她健康与力量。他仿佛瞥见在往后的年月里他俩生活的情景：工作、舒适、幸福——什么都不缺，他与露丝一起念诗，一起讨论，她把一大堆靠垫放在地上，斜倚在上面，一边朗诵给他听：这就是他俩未来生活的主旋律。这幅图画一直在他心头晃动。有时她靠在他的身上，头搁在他肩上，他呢，边读边伸出胳膊搂住她。有时他俩一起埋头阅读洋溢着美的书页。此外，她也热爱大自然，于是他凭着豪放的想象力，时常改换读诗的场景——有时他们在四周峭壁森然的山谷里，有时在高山的草原上，有时在泛着灰白色的沙丘旁，脚边涌起一圈圈波涛；再不然，他俩身处遥远的热带火山岛上，那儿瀑布飞泻而下，化为水雾后直奔大海，这白茫茫的一片片雾障随着微风不住地摇晃、颤动。然而，在这些场景前面总是躺着他与露丝这两位美的主宰，他俩一起念诗，一起分享幸福，直至天老地荒，而在这些大自然的美景后面总是有工作、成就和挣来的金钱在支撑着，虽然朦朦胧胧，不过正是这些使他们能远离尘世，远离世上的一切金银财宝。

“我得劝我的宝贝女儿多加小心了，”一天，她母亲警告她。

“我知道你在说什么。不过这是不可能的。他不是——”

露丝脸上泛起红晕。女孩子家第一次跟母亲讨论人生中神圣的事情总免不了要脸红，何况这位母亲在女儿心目中也是同等神圣的呀。

“跟你同一类的人。”她母亲为她讲完了这句话。

露丝点点头。

“我本不想讲，可是他确实跟我不是一类人。他既粗鲁又野蛮，很有力量——过分有力量。他过去——”

她因为说不下去迟疑了。她从来没有跟母亲谈论过这类事。又是母亲替她讲完这句话：

“你想说的是，他过去的的生活不干不净的。”

露丝又点了点头，脸上再次泛起了红晕。

“是那句话，”她说。“这不是他的过错，可是他身陷污泥而——”

“不能自拔？”

“对，不能自拔。他还让我害怕，有时候我确实怕他，他谈论起过去的经历那么轻松随便——仿佛都是无所谓的，应该是有所谓的，可不是吗？”

她俩坐在那儿，胳膊互相搂着对方的腰部，在短暂的间歇中母亲轻轻拍了拍女儿的手，要她说下去。

“可是我对他太感兴趣了，”她接着说。“在某种意义上，我是他的保护人。再说，他也是我第一个男朋友——不过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朋友，而是朋友加被保护人，二位一体。有时候当他吓着我的时候，他好像是我养来玩的一只斗牛狗，大学里有些女生就养这种狗。我的这条狗老是使劲扯皮带，露出牙齿，一心一意想脱逃。”

她母亲再一次等她说下去。

“我看他就像斗牛狗那样使我感兴趣。他还有不少优点呢；不过也有不少地方我不那么喜欢——从另一方面看。你瞧，我一直在思考。他诅咒、抽烟、喝酒、打架（是他告诉我的，而且他还说他喜欢打架）。他在各方面都完全不像一个体面男人——一个我心目中的——”她声音压得很低——“丈夫。而且他也太强有力。我的王子应该长得又高又黑，身材颀长，是一个潇洒而又迷人的白马王子。不会的，我不会爱上马丁·伊登的。否则，我的命运也太糟了。”

“不过我不是指这个，”她母亲含糊其辞地说。“你有没有考虑过他的想法？你知道他没有一点能配得上你，但是假如他爱上了你呢？”

“这么说——他已经爱上我了！”她高声说。

“这没什么奇怪的，”莫尔斯太太轻轻地说道。“你可是人见人爱的呀。”

“奥尔奈恨我！”她情绪激动地嚷道。“我也恨奥尔奈。他在我身边的时候，我总觉得自己像只猫。我觉得一定不能对他客气，而且即使我没想到那一点，他反正也不会有好脸色给我看的。可是我跟马丁·伊登一起时感到快活。过去没人爱过我——我是说没有一个男人那样爱过我。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我的好妈妈。能感受到自己不折不扣是个女人，真叫人心里甜滋滋的。”她把脸埋在母亲膝上，一边抽抽搭搭地说。“我知道，你不赞成我这样，可是我是在说实话啊，我是对你说我的心里话。”

奇怪的是，莫尔斯太太悲喜交集。她的女儿，虽说得了文学士学位，依然是个孩子，可是现在不同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成熟的女人。试验成功了。露丝天性中令人不安的空白填满了，而且这个过程并没有危险，也没有什么恶果。这个粗野的水手只是个工具罢了，虽然露丝并不爱他，他可使她产生了一个女人的意识。

“他的手发抖，”露丝坦率地说，害羞的脸依然埋在母亲膝上。“真有趣也真可笑，不过我同时也替他难受。每逢他的手抖得太厉害，眼睛太亮，嗯，我就给他讲讲道理、教他如何对待生活，指出他虽然想改正，可是方法不对头。不过我知道他崇拜我。他的眼睛和手可不会说谎啊。一想到这一点，只要这么一想，我就感到自己成熟了；我感到我已经拥有了理应属于我的东西——这使我跟别的姑娘——还有——还有别的女人没什么两样。同时我也明白了，过去我并不像她们，所以你们一直为

我担忧。你们以为这一点瞒过了我，可是我心里明白，而且我要——照马丁·伊登的说法，‘成为好样的’。”

这是母女俩神圣的时刻，两人在暮霭里谈个不停，眼睛湿润了，露丝一片冰心，晶莹剔透，既纯洁又坦诚，她母亲很富于同情心，善于体察人心，开导对方时心平气和。

“他比你小三岁，”她说。“他在社会上毫无地位。他一无职业二无收入。他很不切实际，既然爱上了你，那么根据常理，他就应该干点什么，这样才有资格娶你，而不应该瞎扯什么写小说，或者做些很幼稚的梦。我怕的是，马丁·伊登永远不会长大成人。他不能担当起责任来，不能像你父亲那样在这个世界上干男人应该干的事，或者像我们家任何一位朋友那样——勃特勒先生就是一个例子。我怕马丁·伊登永远不会好好挣钱养家。而在这个世界上要有幸福就少不了钱——当然不是一定要成为‘大亨’，可是总得能让一家人过上一般舒适而体面的日子啊。他——他从来没有开过口吗？”

“他没有透露过一个字。他甚至没有尝试过；不过，即使他想试，我也不会让他说出来的，因为你知道，我并不爱他嘛。”

“我很高兴。我可不愿意看到我的女儿，我的独生女儿，那么冰清玉洁，会爱上像他这样的男人。世界上有不少高尚的男子汉，出身清白，真诚勇敢。还是等等吧。总有一天你会找到这样一个男人的，你会爱上他，他也会爱上你，你们俩会很幸福的，我和你父亲就过得很幸福。还有一件事，你必须永远记住——”

“是，母亲。”

莫尔斯太太压低了她的甜蜜动听的声音，说道：“就是孩子问题。”

“我——我想过这一点，”露丝坦率地说，她想起过去使她烦恼的那些放荡念头，处女的害羞心理不禁使她脸庞绯红，这些事确实难以启齿啊。

“对啊，就是这个孩子问题，因此马丁先生是完全不行的，”莫尔斯太太直截了当地继续说。“孩子们必须有一个清白的父亲，而依我看，他这个人就不清白。你父亲跟我说起过水手的生活，这——这你也明白。”

露丝紧紧按了一下母亲的手以示同意，心想她确实明白，虽然她的观念模模糊糊，不着边际而又令人害怕，她简直无法想象。

“你知道，我做什么都不瞒你，”她开口说。“——不过有时候你得先开口问我，就像这一次似的。我原想告诉你，可是不知道怎么开口。这种矜持真要不得，我知道就是这么回事，可是你能使我开口来更轻松些。有时候，像这一次似的，你得先开口问我，这样可以给我一个机会。妈呀，你不也是个女人吗！”母女俩站起身来时她欢天喜地地嚷了起来，她一把抓住母亲的手，在暮色中面对母亲笔直地站着，心里感受到在她俩之间存在着一种说不清的甜蜜的平等关系。“要不是这场谈话，我本来不会这样想的。我得首先想起自己是个女人，才能看出你同样也是个女人。”

“咱们俩都是女人，”她母亲把她拉到身边，吻了她一下后说道。

“咱们俩都是女人，”她俩走出房间时母亲又说了一遍，两人的手互相勾住对方的腰，心里洋溢着以前从没体验到的情分。

“咱们的小女孩已经长大成人啦，”莫尔斯太太在一小时后得意地对丈夫说道。

“那就是说，”他看了妻子好半晌才开口说，“那就是说她恋爱啦。”

“不能这么说，应该说有人爱上她啦，”妻子笑眯眯地回答。“试验成功啦，她终于苏醒了。”

“那末咱们得把他打发走，”莫尔斯先生用谈公事的口吻说得很干脆。

不料妻子却摇摇头。“那没必要。露丝说他很快就要出海了。等他回来，她已经不在这儿啦。我们可以把她送到克莱拉姨妈那儿。再说，在东部住上一年，那儿的气候，来往的人，他们的想法，一切的一切，都不相同，她正需要有所变化。”

第二十章

写作欲又一次在马丁心中萌发。小说、诗歌在他的脑海里自然而然地形成了雏形。他把它们记录下来，以备将来有一天他可以表达出来。不过他并没有动笔。这是他一次小小的休假，他决心花在休息和恋爱上，结果这两者他都如了愿。他很快就生龙活虎一般，似乎有使不完的劲。他每天和露丝见面时，总使她感到他跟过去一样，他的力量与健康使她感到震惊。

“留点神，”她母亲又一次提醒她。“我怕你跟马丁·伊登见面见得太勤了。”

不料露丝只是笑笑，因为她感到很安全。她对自己有把握，而且再过几天，他就要出海了。等他回来时，她已经到东部旅行去了。然而，马丁的力量和健康里面有一股魔力。他了解到她准备去东部，感到他得抓紧。不过，他不知道如何向露丝这样一位小姐求爱。再说，他跟与她截然不同的娘儿们打交道的经验非常丰富，这反倒使他处于不利地位。这些女人懂得如何恋爱，如何生活，如何调情。而她的天真无邪已经到了极限，这真叫他吃惊，满肚子的火一般的言语刚到嘴边就冻僵了，说出口，而且使他不由自主地相信自己多么渺小。从另一方面说来，他也处于不利地位。他过去从来没有真正恋爱过。在过去那些放荡不羁的日子里，他曾经喜欢上几个女人，也被其中几个迷住过，可是他并不知道爱上她们是什么滋味。他只要神气活现地，漫不经心地吹吹口哨，她们便会蜂拥而至。她们不过是些消遣、插曲、男人玩的游戏的一部分，而且充其量只是一小部分。而如今，破天荒第一次，他成为一个温柔、胆怯、踌躇不前的追求者。他不懂恋爱的门道，也不知如何表达他的爱情，再说他的对象那种一望而知的天真无邪也使他着了慌。

他跟这样一个五花八门的世界打交道，呼啸着经历了它那变化无穷的各个方面，在这个过程中他学到了一条行为准则，大意是说当你玩起一种陌生的游戏时，应该让对方先动手。这条准则曾使他上千次得益，而且还训练了他善于观察的能力。他懂得如何密切注视一个陌生事物，等它露出马脚，就能找到一个下手的门径。这就像拳击时边打边寻找突破口一样。一旦突破口出现，他的丰富经验就会教他如何下手，而且出手要狠。

因此，他对于露丝也采取等待策略，他注视着对方，很想吐露自己的爱情，却又不肯。他生怕会吓蒙了她，而且他对自己也不那么有把握。其实，他对露丝的策略是完全正确的，可惜他自己没有意识到。世界上先有了爱情，然后才出现能表达爱情的语言，当爱情正值青春年少来到这个世界以后，它学会了各种各样的方法与手段，以后就从来没有忘记过。马丁正是用这种古老而原始的方式在追求露丝。起初，他还不知道自己在这样做，后来才觉察到。他的手接触到她的手时，这比他能表达的任何言辞都要有力百倍。他的力量对她的想象力的冲击，比付印的爱情诗和世世代代恋人们讲的绵绵情话都更有吸引力。不管他的舌头吐露出什么，总有一部分诉诸于她的判断力，可是手一接触，尽管只有一瞬间，却能直接进入她的本能。她的判断力同她一样年轻，而她的本能却同她的种族一样古老，甚至更加古老。这些本能原来也同爱情一样年轻，

可是同习俗、舆论以及一切以后诞生的东西比较起来却要明智些。因此她的判断力并没有采取行动，因为没有这个必要，而且她也没有意识到，马丁对她的恋爱天性反复产生的吸引力有多么强大。另一方面，他爱她，这是明摆着的，而她在看到他那些爱情的表征时也意识到自己的心里是如何乐滋滋的——她看到了火热的眼睛闪着温柔的光芒，双手颤抖，还有在他那太阳晒黑的脸部深处不时泛起的带着黝黑色的红晕。她甚至还进了一步，以一种怯生生的方式去挑逗他，不过做得很巧妙，因此他根本没有留意，她自己呢，也是有意无意的，连她自己也没怎么觉察到。她的魅力所引起的种种效应说明她已经是成年女人了，这使她乐得心花怒放，于是她像夏娃一样折磨他，玩弄他，并且以此为乐。

由于经验不足，又过分热情，马丁觉得自己的舌头像打了个结似的，说不出话来；他身不由己地追求她，却又是一副笨拙相，只得继续依靠手的接触去接近她。只要他的手一碰到她，她就觉得愉快，甚至是超出愉快的一种美妙感觉。这一点马丁可不知道，他只知道她对此并不讨厌。其实除了见面和分手，他们的手并不常常接触；只是在搬动自行车的时候，在用皮带把他们带进山去的诗集绑在车上的时候，在肩并肩埋头读书的时候，才有手偶然碰到手的机会。此外，当他们紧挨在一起被书中的精妙文字迷住的时候，她的头发会拂上他的脸颊；或者肩膀与肩膀互相碰撞。有时不知从哪儿冒出一股冲动，她很想伸手去弄乱他的头发，这连她自己也暗自觉得好笑；而他呢，当他俩读诗读得乏神了，就盼望能把头搁在她的膝上，闭上眼睛，梦想他俩美好的未来。从前，星期日与女友去贝丘公园或者舒采公园野餐时，他曾经把头搁在不少女人的膝上；常常是他不顾别人独自睡上一会儿，而那些娘儿们则设法替他遮住阳光，不让他的脸挨晒，一面含情脉脉地低头看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竟如此神气活现地对她们的痴心毫不在意。把他的头搁在姑娘的膝上一向是天底下最容易不过的事，可是如今他发现露丝的双膝很难接近，也许简直是碰不得的，然而正由于他缄口不语而使他的追求富有力量。由于他缄口不语，他才没有吓着她。她这人既挑剔又胆怯，从来没有察觉到他们的交往正在往危险的方向倾斜。不知不觉地她越来越向往他的温情，越来越向他靠去；而他虽然察觉到两人越来越亲密，也很想放开胆子试一试，却总觉得害怕。

一天下午，他在一间昏暗的起居室里看到她正因为头痛连眼睛也睁不开，这次他放开了胆子。

“什么药也没有用，”她这样回答他的问题，“我又不能吃头痛粉，霍尔大夫不许我吃。”

“我倒有办法治好你的头痛，而且不用吃药，”马丁说。“当然我不能肯定，不过我想试一试。办法很简单，就是按摩。这个玩意儿我首先是从日本人那儿学来的。你知道，那个民族笃信按摩。后来我又从夏威夷人那儿学过，不过手法很不相同。他们把这叫做‘洛米—洛米’。许多药物能治的病，它也能治，而有些药物治不好的病，它倒很管用。”

他的手一碰上她的头部，她就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太好了，”她说。

半小时后，她才又开了口，这次是问：“你不累吗？”

这句问话其实是表面文章，她明知对方将如何回答。接着，她迷迷

糊糊地享受他的力量所带来的止痛效果，不禁走了神。生命从他的指尖流出来把疼痛驱走，至少她认为是这样的。等到疼痛缓解了，她竟睡着了，这时他才蹑手蹑脚地走开。

当天晚上她打电话给他，向他致谢。

“我一直睡到晚饭时间，”她说。“你把我的病彻底医好了，伊登先生，我不知道该怎样感谢你才好。”

马丁感到全身都暖洋洋的，这时竟结结巴巴讲不好话了；回答时他非常高兴。在整个电话交谈过程中，勃朗宁与多病的伊丽莎白·巴莱特之间的爱情故事一直在他的心中翻腾。过去的事是能够再一次重复的，而他，马丁·伊登，为了露丝·莫尔斯，有能力做到，也愿意这样做。他回到自己的房间，继续阅读那本摊开在床上的斯宾塞的《社会学》。可是他读不下去。爱情折磨着他，压倒了他的意志力；尽管他已经打定主意不写作，他还是回到了那张沾满墨水渍的小桌子旁。那天晚上他写的十四行诗是一套由五十首十四行诗组成的爱情组诗的第一首，这套爱情组诗他花了两个月时间写成。写的时候，他头脑里尽想着《葡萄牙人十四行诗集》，而且他当时正具备了产生伟大作品的最佳条件：他正处于生活的转折点，他切身体验的甜蜜的痴恋正使他痛苦不堪。

他只要不跟露丝在一起，就把一小时一小时的时间都花在写《爱情组诗》上，要么待在家里读书，要么去公共阅览室，在那儿他更进一步去了解最新一期杂志的编辑方针与内容等。花在露丝身上的时间既充满希望，又没有什么具体结果。在他治好了她的头痛病一个星期以后，诺曼建议去梅里特湖月下泛舟，阿瑟跟奥尔奈都赞成；因为只有马丁能驾船，他被拉来当差。露丝和他一起坐在船尾，三个青年人则懒洋洋地靠在船的中央部位，为大学生社团的什么事务进行热烈的争论。

月亮尚未升起，露丝没有跟马丁交谈，独自凝视着群星遍布的天穹，心头不禁掠过一阵寂寞感。她瞟了他一眼。一阵风过来把船吹得向一侧倾斜，湖水涌上把甲板冲洗了一下。他一只手握住舵柄，另一只手抓住主帆索，让船稍稍贴近风向行驶；同时他紧盯着前方，设法找到那并不遥远的北岸。他没有意识到她那注视的目光，这时她正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浮想联翩地猜想，为什么一个人的灵魂只要稍一反常，就会使一个富有才华的青年把时间浪费在写一些注定平庸、注定要失败的小说和诗篇上呢。

她的目光在他那星光下依稀可辨的粗壮脖子上来回移动，接着又转移到他那稳如磐石的脑袋上，于是以前那种想把双手圈在他脖子上的欲望又一次萌发了。她所厌恶的力量偏偏这样具有吸引力。她的寂寞感越来越强烈，她感到困倦。一直向一边倾斜的船使她的位置很不舒服，她想起经他治愈的头痛，觉得这个人天生有一种给人带来安慰的力量。他这时正坐在她身旁，很近很近，而船倾斜的角度似乎正在送她偎依过去。这时，她心里产生了一股冲动，很想靠在他身上，想依靠他的力量求得安宁——这股冲动模模糊糊，尚未完全定形，然而她还没有考虑周全，它就制服了她，使她靠了过去。要不，这是由于刚好船侧了一下吗？她不知道。她始终不会知道。她只知道，她偎依在他身上，她只知道，这

份舒适，这份安宁太美了。也许这是船的过错，可是她也不想纠正呀。她轻轻地偎依在他肩上，再轻也是偎依，而且当他挪动了一下身子好让她靠得更舒适些的时候，她仍然贴在他的身上。

这真是疯狂啊，可是她不愿往这上面想。她不再是过去的她了，而是一个成熟的女人，怀着成熟女人的执著的需求。虽然她只是轻轻地偎依着，但是这种需求似乎已经得到了满足。她不再感到困倦了。马丁一声不吭。只要他一吭声，魔法便会解除。可是他缄口不语的求爱却延长了魔法的威力。他头晕目眩。他弄不懂发生了什么事。太美妙了，不可能是真的，一定是神志不清了。他起了一个疯狂的念头，竟想放掉帆索和舵柄，把她一把搂在怀里，但总算克制住了。他的直觉告诉他不能这样做，他庆幸的是，幸亏帆索和舵柄没让他的双手空着，这才抵挡住了这次诱惑。然而他在让船贴风行驶时有一点漫不经心，这样一来就会漏掉一些风力，不过他并不感到惭愧，因为他想慢一点儿到达北岸。一到北岸，他就不得不掉头，他俩便不能靠在一起了。他熟练地驾着船，让船行驶得慢些，一边又不会引起那几个争论不休的人的注意。他心想，过去有几次航行虽然万分艰辛，然而多亏了它们才使今夜成为如此奇妙的良宵，它们使他学会了驾驭海洋、帆船和风的本领，他这才有可能一边驾着船，一边有她在旁边将她可爱的身体偎依在他的肩上。

月亮升起了，当月光刚与帆一接触，就在船上泻下一片珍珠色的光辉，这时，露丝挪开了身体。就在她挪开的同时，她感到他也向外侧移动。双方都直觉地害怕被人发觉。这段亲密的交往做得既心照不宣又极其隐秘。她避开他自顾自坐在一旁，双颊火辣辣的，这时她才感受到这段插曲的全部含义。她做了件亏心事，既不愿意让她兄弟看见，也不愿意让奥尔奈看见。她干吗这样做呢？她从来不曾干过这种事，虽然她以前也曾跟年轻男子一起月下泛舟。她从来没有产生做这种事的欲望。她只觉得一阵阵害臊，同时心中又充满着情窦初开的女人的那种神秘感。这时马丁正忙着掉转船头，她不禁偷偷瞥了他一眼，也不知道该不该恨他，因为是他迫使她干了一件很不得体的事，叫她好生害臊。为什么不是别的男人，偏偏是他呢！也许她母亲说得对，她与他见面的次数太多了。她暗暗下了决心，绝不能有第二次，以后得少见面。她把玩着一个荒唐可笑的念头：他俩只要一有机会单独会面，她就要向他解释，对他说谎，她要漫不经心地提起，那天晚上就在月亮升起以前，她突然感到一阵晕眩。接着，她记起了在能揭露隐私的月亮升起以后，他们俩一起向外挪开身子，于是她明白了，他准听得出她是在扯谎。

以后的日子飞快地接踵而来，她不再是过去的她了，她古怪得令人大惑不解，对人对事发表一些任性的意见，却又不屑作自我分析，不愿正视未来，也不愿为自己多考虑，想想该往哪条路上走。一种令人震颤的神秘感攫住了她，使她像发高烧似的，一会儿心慌意乱，一会儿神魂颠倒，而迷惘的心情却从来没有离开过她。然而，她有一个不可动摇的想法，它能保证她很安全。她绝不让马丁有机会说他爱她。只要她做到这一点，就不会出问题。再过几天他就要出海了，即使他开口求婚那也没什么，不可能有别的结局，因为她不爱他。当然啰，这半个小时会使他痛苦，使她难堪，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人向她求婚。想到这儿，她不禁心花怒放。她确实成熟了，有一个男人正打算向她求婚哩。她的性别中

一切本质性的东西都会感受到这种诱惑的。她的整个身心，构成她生命的一切都在不停地哆嗦。这个想法就像一只扑火的灯蛾在她的心灵里上下飞舞。她甚至在设想马丁求婚的情景，她自己呢，在代他说话，与此同时，她在心里排练起一套拒绝的言辞，好心好意地把话说得婉转些，还得敦劝他做一个真正高尚的男子汉。特别是他一定得把烟戒掉。这一点她一定要强调。啊，不，她绝对不能让他开口。她可以阻止他开口，而且她对母亲说过她会这样做的。她依依不舍地不让自己继续设想这幕幻景，脸上不禁火辣辣地涨得通红。这第一次的求婚仪式不得不延期举行，换一个更吉利的日子和一个更为般配的求婚者。

第二十一章

这是一个美丽的秋日，暖洋洋的使人困倦，季节的变换尽管无声无息，却暗伏着生机，呈现一派加利福尼亚小阳春景象，太阳矇矇眈眈的，一丝丝飘忽不定的微风并不能扰动这沉睡着的空气。群山深处垂挂着层层紫色雾霭，不像是水气，倒像是色彩交织而成的帷幕。旧金山如一抹云烟俯卧在高地上，横亘在中间的海湾像一大片融化了的金属闪着暗淡的光泽；水面上的帆船，有的纹丝不动地躺着，有的随着懒洋洋的潮水在漂流。远处的塔马尔派斯山在银色的雾霭中依稀在望，巍然高耸在金门海峡边，在西斜的阳光中，这海峡恰如一条淡淡的金色水道。更远处是太平洋，茫茫一片，无边无际，在水天交接处掀起层层云堆，向陆地滚滚而来，预示着冬季的第一场风暴的来临。

夏季眼看即将被随手抹掉，可是它依旧滞留在这儿，不肯离去，待在山峦里气息奄奄，一副苍白脸庞，使山谷里的紫霭愈加深沉，并用它那式微的力量和履足了了的狂喜织成一件雾霭的尸衣，准备带着安详而满足的心情迎接死亡：这是因为它已经来过这个世界，而且过上一段好日子。就在这群山之中，马丁和露丝坐在他们心爱的小山丘上，肩并着肩，低头合看一本书，他在朗诵一位妇人写的十四行诗，这位妇人对勃朗宁的爱那么深，可以说没有别的男人有过类似的福分。

然而读诗的兴致渐渐消退。他俩周围那不断变换的美景的魔力太强了。金色的岁月虽然即将消逝，但还是像活着的时候那样美丽动人，它在声色里沉湎过却毫不后悔。喜爱怀旧的狂喜和满足把空气压得沉甸甸的，空气进入他俩的身躯，于是他俩懒洋洋的，仿佛身处梦乡，决心也被软化了，道德或者理智的面庞上蒙上一层紫色的烟雾。马丁觉得自己心中有万般柔情，身上时不时地有团热浪掠过。他的头贴近她的头，每逢四处游荡的微风把她的头发拂上他的脸，白纸上的黑字就在他眼前晃动起来。

“我不相信你理解你在朗读的东西，连一个字都不理解，”有一次他忘了念到哪里，于是她说了这番话。

他用火热的目光盯着她，差点不知所措，幸亏一句反驳的话跳到了他的唇边。

“我也不相信你理解。上一首十四行诗讲些什么？”

“我不知道，”她坦率地笑了。“我已经忘了，咱们别念下去了。多美的天气啊。”

“今天过后，咱们要好长时间才会再到山里来，”他郑重其事地说。“那边水天交接处的海面上快起风暴了。”

书本从他的手里滑出，掉在地上，他俩懒散地坐着，一声不吭，顾自眺望梦一般的海湾，其实他们的眼睛也在梦乡，因此什么也看不见。露丝侧眼看他的脖子。她并没有靠过去。她被某种外界的力量吸引住了，这种力量比地心引力还要强大，同命运不相上下。只要过去一英寸就能靠在他身上了，她不由自主地做了。她的肩膀触及他的肩膀时就像蝴蝶

塔马尔派斯山：旧金山西北一山名，俯瞰太平洋与旧金山湾。

金门海峡：位于旧金山北面，是旧金山湾通往太平洋的狭长海峡。

接触花朵时那样轻巧，而对方靠过来时也同样那么轻巧。她能感受到他肩膀靠上时那一阵哆嗦。此刻该由她往后缩了。不料她已经不能自主。她的意志无法控制住自己的行为——其实一种如痴如醉的美妙感觉攫住了她，她根本没想到什么控制啊，意志啊。

他的胳膊偷偷往她身后伸去，准备把她搂住，缓慢的进程使她等得又欢喜又着急。她等着，但不知道在等什么，她气喘吁吁，嘴唇又干又烫，脉搏加快，浑身的血液难熬得发烧。伸过来的胳膊往上一抬后把她拖了过去，慢慢地，充满柔情地拖了过去。她再也等不及了。软绵绵地叹了一口气，靠了一股冲劲，就把头主动靠在他的胸口，这痉挛一般的动作，她事先一点儿也没有考虑过。他的头马上低了下来，当他的嘴唇一挪近，她就飞也似地把嘴唇迎了上去。

这肯定是爱情了，在她清醒的一刹那间她想。如果这不是爱情，那太丢人了。这不可能不是爱情。她爱这个男人，此刻他的胳膊正搂着她，他的嘴唇正紧压在她的嘴唇上面。她扭了扭身体，更紧地贴在他身上。隔了一会儿，她稍稍从他怀里挣脱出一点来，突然她伸出双臂，眉飞色舞地把双手搁在马丁·伊登那被太阳晒黑的脖子上。折磨人的爱情和欲望得到如此甜蜜的满足，她不禁低低呻吟了一声，接着松开双手，似醉非醉地躺在他的怀里。

一句话也没说，好长时间一句话也没说。两次他低下头来吻她，每次她的嘴唇都怯生生地迎上去，同时心满意足地把身体挪拢。她紧偎着他，不肯松开；他坐着，把她半个身子搂在怀里，同时，他一双眼睛呆呆地凝视着海湾那边模糊一片的大城市，事实上他什么也看不见。至少在这一次他脑中并没有幻景出现。代之而跃动着的只是色彩、光线和火花，温暖得就像今天的天气，也像他的爱情。他的头低俯在她上面。她说话了。

“你什么时候爱上我的？”她悄声地问道。

“从一开始，从一开始，我第一眼看到你就爱上你了。那时候我就疯狂地爱上你了，从那时起已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爱得越来越疯狂了。亲爱的，我的疯狂已经到了极点啦。我简直变成一个疯子，快乐得神魂颠倒啦。”

“我很高兴自己是个女人，马丁——亲爱的，”她长叹了一口气后说道。

他把她搂得紧紧的，一次又一次地搂紧，接着问道：

“你呢？什么时候你有所察觉了呢？”

“啊，我心里一直就很明白，差不多一开始吧。”

“那我真是瞎了眼啦！”他叫了起来，话音中透着懊恼。“我从来不敢有非分之想，直到刚才——刚才我吻你的时候才明白过来。”

“我不是那个意思。”她稍稍挪开了身体，一边看着他。“我是说，差不多一开始就知道你爱我。”

“那你呢？”他追问道。

“我是突然发觉的。”她讲得很慢很慢，眼睛里波光流转，春意盎然，眼皮上下扑闪着，一抹淡淡的红晕停在双颊上，不肯离去。“直到刚才——你搂着我的时候，我才明白。而我从没想到要嫁给你马丁，现在我才改了主意。你用什么办法使我爱上你的？”

“我不知道，”他笑了，“要么就是靠我对你的爱情，因为我的爱情能够使铁石人的心都软化了，更别说你这位有血有肉的女人的心啦。”

“这跟我过去心目中的爱情相差太大了，”她突如其来地说了这么一句。

“那你过去认为爱情该是怎么样的呢？”

“我原来没想到会是这样。”此刻，她正盯住他的眼睛，可是往下说的时候却垂下了眼帘。“你瞧，我原来并不知道爱情是怎么回事。”

他又想把她拉到怀里，不过那条搂住她腰部的胳膊只是试探性地动了动，因为他怕自己可能要求过分了。不料他立即觉得她的身子顺从地靠了上来，于是他又一次把她搂紧，嘴唇贴在嘴唇上。

“我家里的人会怎么说呢？”她突然害怕起来，在一次次接吻中她找到机会就问。

“不知道。不过随便什么时候只要咱们想知道，那还不容易。”

“可是如果妈妈反对呢？我肯定不敢对她说的。”

“那让我去告诉她，”他自告奋勇地说。“我看你妈不那么喜欢我，不过我能使她回心转意。一个人如果能够赢得你的心，他就能无往而不胜。如果咱们不……”

“怎么？”

“嗨，咱们还不是照样相亲相爱。不过你母亲不会不同意咱们的婚姻的。她那么疼你。”

“我实在不愿意伤她的心，”露丝忧心忡忡地说。

他真想使她安下心来，告诉她天下做母亲的不会那么容易伤心的，可是说出口来的却是“爱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东西啊”。

“你知道吗，马丁，有时候你会让我害怕。我现在就在害怕，因为我想到了你和你的过去。你一定得对我非常，非常好。你得记住我毕竟还是很幼稚的。我过去从来没有恋爱过。”

“我也没有啊。咱们俩都很幼稚。咱们比大多数人都幸福，因为咱们俩在初恋时就找到了对方。”

“可这是不可能的啊！”她叫了起来，猛地使劲一挣，摆脱了他的怀抱。“对你说来是不可能的。你当过水手，而水手，我听说，是——是——”

她变得吞吞吐吐，接着声音消失了。

“是通常到一个港口就有一个老婆的？”他替她说完这句话。“这是你想说的吗？”

“是啊，”她轻轻地说。

“可是那不是爱情。”他的话斩钉截铁。“我到过很多港口，可在我第一次遇见你的那个夜晚以前，我对爱情一无所知。你知道吗，我跟你道了晚安离去的时候我差一点被抓起来？”

“被抓起来？”

“是啊。那位警察还以为我喝醉了哩；我确实醉了——爱情使我醉了。”

“可是刚才你说的是咱们俩都很幼稚，我就说对你来说这不可能，咱们别扯远了。”

“我是说我除了你从没有爱过谁，”他答道。“你是我的第一个，”

确实是第一个。”

“而你当过水手，”她不同意。

“这并不妨碍我第一次爱的是你。”

“以前有过女人——别的女人——喔！”

这时她突然嚎陶大哭起来，这倒叫马丁·伊登吃惊不小，他只得不断地亲吻，不断地亲热，这才止住了她的哭泣。与此同时，他脑中出现了吉卜林的诗行：“上校太太和裘蒂·奥格莱迪骨子里原是亲姐妹”。说得真对，他想；尽管他读过的那些小说曾使他有不同的看法。那些小说还灌输给他一种看法，还以为在上层阶级只存在正式的求婚。在他出身的下层，小伙子跟姑娘依靠触碰对方来赢得对方的欢心，而对于那些高高在上的高贵人物来说，用这种方式来求爱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可是那些小说错了。这儿就有明证。不用说话，只需爱抚搂抱，这既对工人阶级姑娘有效，也同样适用于比她们地位高的小姐。她们同样都是女人，说到底，骨子里是亲姐妹；其实他如果记得斯宾塞说过的话，他早该知道这一点了。就在他搂住露丝抚慰她的时候，他想起了上校太太跟裘蒂·奥格莱迪骨子里原是相差无几，这给了他莫大的安慰。这样一想，露丝就和自己更接近了，赢得她就不是不可能的了。她的肌肤跟别人的，跟他的都没有什么两样。他俩的婚姻没有什么能阻拦的。唯一的区别是阶级区别，而阶级是外在之物。它是能够摆脱的。他曾经在书里念到过，有个奴隶爬上了罗马显贵的地位。既然有过这样的事例，那他也能爬到露丝的地位。虽说她纯真、圣洁、富有教养，而且她的灵魂有一种超凡脱俗的美，可是在基本人性方面，她跟莉齐·康纳利以及所有跟莉齐·康纳利同类的姑娘没什么两样。她们能够做的一切，她也能够做。她能爱也能恨，说不定还会歇斯底里发作；她当然还能妒忌，她此刻就在妒忌，正在他的怀抱里发出最后几声抽泣。

“再说，我年龄比你大，”她突然说，一边睁开眼睛，举眼看着他，“大三岁哩。”

“嘘，别作声，你还是个孩子，而我在人生经验方面要比你大四十四岁，”他答道。

说实在的，就爱情而言，他们俩就像是待在一起的孩子，他们表达爱情的方式也像一对孩子那样天真幼稚，尽管她塞满了一脑袋的大学课程，而他脑袋里全是科学的哲学思想以及冷酷无情的生活经历。

风和日丽的白昼渐渐消逝，两个人一直坐着，交谈恋人们通常说的那些话，惊叹爱情的神奇以及他们之间奇异的缘分，于是就武断地以为他俩相爱的程度是别的情侣望尘莫及的。他们还一遍又一遍地谈论彼此之间第一眼的印象，而且反复努力想分析一下他俩之间的感情究竟是什么，到底有多深，但是毫无结果。

落日下沉到西方地平线上的云层里，四周的天边一片玫瑰色，天顶也染上了同样的暖色。四下的玫瑰色光华把他们浸没了，这时她唱起《再见了，甜蜜的日子》这首歌。她柔声低唱，身子倚在他犹如摇篮一般的弯起的胳膊里，两个人手牵着手，心连着心。

这是吉卜林的诗《女人们》的最后两行，意为“女人终究是女人”。

第二十二章

莫尔斯太太并不需要一位母亲的直觉就能从回到家里的露丝脸上看出发生了什么事。滞留在脸颊上的红晕一下子就全说清楚了，更何况那双亮晶晶的大眼睛既明明白白又准确无误地反映了内心的喜悦。

“出了什么事？”莫尔斯太太等到露丝上了床才把握住时机开口发问。

“你知道了？”露丝双唇颤抖地问道。

母亲没有回答，顾自伸出胳膊把她搂住，另一只手温柔地抚摩她的头发。

“他没有开口，”她脱口而出。“我原来并不想要这件事发生的，而且我绝不会让他说出口的——可是他并没有开口啊。”

“这么说，如果他没开口，那末不会发生什么事了，是吗？”

“可是还是发生了。”

“真要命，孩子，你在胡诌些什么呀？”莫尔斯太太感到莫名其妙。“总之，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出了什么事啦？”

露丝惊奇地望着她母亲。

“我还以为你知道了呢，呃，我们俩订婚了，马丁和我。”莫尔斯太太简直无法相信，懊恼地苦笑了一声。

“不，他没开口，”露丝解释说。“他只是爱我罢了，就这么回事。我跟你一样感到奇怪。他什么话也没说。他光是把胳膊搂着我。于是——于是我就管不住自己啦。他吻我，我也吻他。我没办法，实在没办法。直到那个时候我才明白我爱他。”

她停了停，满怀希望地等着她母亲吻她以表示祝福，不料莫尔斯太太冷冰冰地一声不吭。

“我知道，这件事出人意料，很可怕，”露丝重新开口时声音变得有气无力。“我知道你绝对不会宽恕我的。可是我控制不了自己。我是到了那节骨眼上才明白我爱他。你一定得为我跟父亲说说。”

“不让你父亲知道不是更好吗？让我来见一见马丁·伊登，跟他谈谈，解释一下。他会理解的，会让你得到解脱的。”

“不！不！”露丝惊叫起来。“我不想得到解脱。我爱他，而爱情是很甜蜜的。我准备嫁给他——当然啰，首先要得到你的允许。”

“露丝，亲爱的，我们，你父亲和我，对你有另外的安排——啊，并不是说你挑了个男人，没那回事。所谓安排不过是希望你能嫁一个地位与你相配的男人，一个规矩体面的绅士，等你爱上他的时候自己选中他。”

“可是我已经爱上马丁啦，”这是露丝伤心的抗辩。

“我们绝对不会干涉你的选择自由；可是你是我们的女儿，我们不忍心看你嫁给这种人。他除了粗鲁以外，再也拿不出什么来跟你的高雅的人品相匹配。不论在哪一方面，他都配不上你。他养不起你。我们对财富并没有什么糊涂观念，可是舒适的生活条件，那是另一码事，我们的女儿要嫁的人至少能让她过上舒适的生活——他可不能是一个身无分文的冒险家，一名水手，牛仔，走私贩子还有天知道他是怎么样的人，这一切还不算，他还是个轻率浮躁，没有责任感的人。”

露丝沉默不语。她明白这一番话句句是真的。

“他把时间浪费在写作上，即使是天才和个别受过大学教育的人也只能有时做到，而他却在痴心妄想。一个人既然想要结婚就得为婚姻作准备。他可什么也不做。我说过，我想你也同意，他没有责任感。不过这有什么奇怪的？水手向来如此嘛。他从来不知道省吃俭用，不知道应该滴酒不沾。多少年来他习惯大手大脚地花钱。当然，这不是他的错，可这样说并不能改变他的本性。你有没有想过，他肯定有过几年放荡生活？你想到过吗，女儿？你也明白，婚姻意味着什么。”

露丝打了个寒噤，紧紧地偎依在母亲怀里。

“我想到过。”露丝停了很长时间才想周全。“是可怕。我一想起就难受。我说过，我爱上他是一次可怕的意外；可是我管不住自己。你能想出法子来不爱父亲吗？我也是如此嘛。我心里，他心里，有样东西——我到了今天才明白有这样东西存在——不管怎样它就在那儿，有了它就爱上他了。以前从没有想到我会爱他，可是，你瞧，我还是爱了，”她讲到末了，话音里露出一丝淡淡的胜利的喜悦。

她们俩谈了很久，谈不出什么结果，最后同意先不采取行动，等一段时间再说。

那天晚上稍后时分，莫尔斯太太向丈夫坦率承认自己失算了，结果夫妻俩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其实也不大会有别的结果，”这是莫尔斯先生的判断。“这个水手佬是她经常接触的唯一男人。反正她迟早会理解男女之情的；这一刻现在已经来到了，瞧，这儿正好有一个水手，眼前只有这个男人，她很快爱上了他也就不奇怪了，也许她以为她爱上了他，这两者其实没什么区别。”

莫尔斯太太提出不要跟露丝对抗，她准备用迂回的方式慢慢地对露丝施加影响。这样做时间有的是，因为马丁目前还没有能力结婚。

“让她尽量跟他见面好了，”这是莫尔斯先生的主意。“我敢打赌，她越了解他，就越不会爱他。让她尽量有对比的机会。务必想办法请一些年轻人来作客。年轻的男男女女，各式各样的青年，聪明的男人，有成就的男人或者正在开创事业的男人，与她同阶级的男人，上等人。她可以用他们作为标准去衡量他。在他们的面前他的真面目会毕露无遗的。说到底，他大不了是个二十一岁的毛头小伙子。露丝也不过是个孩子。对他们这一对来说这不过是青春恋而已，长大了，就没事啦。”

事情就这样搁置起来了。家庭内部默认露丝跟马丁订了婚，可是没有对外宣布。这家人认为没有这个必要。此外，大家也默认订婚期将很长。他们并没有要求马丁去工作，也不要求他停止写作。他们没有打算鼓励他改过自新。而他本来从没有想到去工作，因此他无意中反倒帮助了他们实现这套并不友善的计划。

“我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我这样做！”几天以后他对露丝说。“我觉得在我姐姐家住宿搭伙花费太大，我打算自己开伙。我在北奥克兰租了一间小屋子，地段很偏僻，还有很多别的有利条件，我还买了只煤油炉自己做饭。”

露丝高兴极了，尤其是那只煤油炉更令她喜欢。

“勃特勒先生就是这样开始他的事业的，”她说。

马丁听到这位德高望重的先生的名字，心里就像打了个结，接着说道：“我把所有的稿子都贴上了邮票，又寄给那些编辑先生啦。今天我搬了过去，明天就开始工作。”

“一个职位！”她喊了起来，浑身上下都表露出万分惊喜，她贴在他怀里更紧了，一边紧握他的手，脸上笑盈盈的。“你怎么没告诉我！是什么工作？”

他摇摇头。

“我的意思是我打算开始写作。”见她脸色一沉，他赶紧说下去：“别误会啊，这一次我不准备再抱任何不切实际的幻想了。这将是一次生意场上的买卖，冷酷无情，毫无诗意，只讲实效。这比再次出海要强，而且我挣的钱比任何一个在奥克兰干的非技术工人挣的都要多。”

“你瞧，这次休假使我换了一副眼光看问题。这一阵子我没有豁出命去干活，也没有写东西，至少没有写打算出版的东西。我所干的仅仅是和你谈恋爱和思考。我也看了些东西，不过那也是我思考的部分内容，我看的主要是些杂志。对于我自己，对于这个世界，这个世界里我的位置以及有没有把握争取到一个配得上你的位置等等问题，我都作了一些概括性的思考。我还念了斯宾塞的《文体论》，发现了我自己的不少毛病——或者不如说，我文章的不少毛病；其实这也是杂志里每月刊载的大多数文章的毛病。”

“可是这样做的结果，我思考、阅读和恋爱的结果是，我打算吃文字饭啦。我暂时不想写什么杰作，只干些爬格子的活——写些笑话、小品、特写、幽默诗和社交诗之类东西——全是些垃圾货，可是很多人爱看。再说，还有什么‘报纸稿件供应社’、‘报载短篇小说供应社’和‘星期日增刊稿件供应社’。我可以炮制一些他们需要的玩意儿，靠它们赚的钱不会比一份好差使少。有些自由撰稿人，你知道，每个月能赚四五百美元哩。我并不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可是我挣的钱足以使我过上好日子，而且能有不少属于自己的时间，要是我去上班，那就不会有时间啦。”

“再说，我可以把空余时间用于读书和干我真正想干的工作。在挣苦力钱的同时，我将抽出时间试着写出一部杰作来，我要好好读书，为写出杰作做好准备。呃，我对我已经走过的路程感到很吃惊。我刚开始学着写东西的时候，没有什么可写，只有一些微不足道的经历，可是我对这些经历既不理解，也看不出它们的价值。我那时候没有思想。我真的没有。我甚至没有用以思考的语言。我的经历不过是一大堆没有意义的图像而已。可是我一开始积累知识，增加词汇，我就发觉我的经历不仅仅是图像而已。图像依然留在我的脑海里，可是我找到了对它们的解释。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写了一些好作品，我写了《冒险》、《欢乐》、《罐子》、《人生佳酿》、《人头攒动的大街》、《爱情组诗》和《海洋抒情诗》。我要写更多的这一类作品，甚至比它们更优秀的作品；不过我只在空闲时间写。现在，我的双脚踏在坚实的土地上面。爬格子和挣稿费占第一位，杰作慢慢再说。为了对你证明这一点，昨天晚上我为那

《文体论》：斯宾塞评论当时几本修辞学著作的论文。全文于1852年发表在《威斯敏斯特评论》上，后收入《论文集》。

些滑稽周刊写了六七则笑话；我刚要上床，忽然想起要写一首八行两韵诗试试——一首幽默诗，不出一小时我一口气写了四首。应该可以卖一块钱一首。上床睡觉前就这么稍稍动了动脑筋，四块钱就到手啦。

“当然，这全都无价值可言，无非是些无聊的下三烂活，可是去当一名会计，每月拿六十美元，把无穷无尽的栏目的数目字加起来直到老死，我看也同样是种无聊的下三烂活。再说，爬爬格子能让我跟文学保持联系，能给我腾出时间去写重要作品。”

“可是这些重要作品，这些杰作又有什么用？”露丝问。“你又卖不掉。”

“啊，能卖掉，”他刚说到这儿就被露丝打断了。

“你刚才提到的所有那些作品，你自己说是些好作品——你一篇也没卖掉嘛。我们可不能靠卖不掉的优秀作品结婚啊。”

“那末我们就靠卖得掉的八行两韵诗来结婚，”他说话的口气不小，同时伸出胳膊将她搂住，把一个并不热情的恋人拖到身旁。

“听一听这首，”他装出一副轻松样子继续说。“这不算艺术，可是值一美元。”

他进门
我不在。
进门来
为借债，
空手回；
我进门
他去也。”

他念这首打油诗的时候用了一种嬉皮笑脸的节奏，这可与他读完后脸上的沮丧表情很不相称。他没能使露丝露出笑容。她一本正经而又惴惴不安地瞅着他。

“这可能卖一美元，”她说，“可这是一个小花脸的一美元，一个丑角的出场费。你难道不明白，马丁，你这是在糟蹋自己？我希望我爱的，我尊敬的男人总得比一个写写笑话，写写打油诗的人要出色些，高尚些吧。”

“你希望他像——譬如说像勃特勒先生，是吗？”他提示说。

“我知道你不喜欢勃特勒先生，”她刚开了个头。

“勃特勒先生没什么不好，”他打断了她的话。“我只是对他的消化不良症有意见。可是天晓得，我实在看不出写笑话或者写滑稽诗跟打字、速记、做帐等有什么不同。这些全是达到目的手段罢了。你的看法是要我从做帐入手，以后可以成为一名大律师或者一位企业家。我呢，先写写游戏文字，以后可以发展成为一很有才干的作家。”

“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她坚持说。

“什么区别？”

八行两韵诗：起源于中世纪法国的一种诗体，通常八行，一、四、七行重复，二、八行重复，共两韵。原诗仅七行，并非典型的八行两韵诗。

“怎么说呢，你的优秀作品，你自称优秀的那些作品，你卖不掉。你试过——这你知道——可是那些编辑不肯要。”

“亲爱的，给我时间吧，”他恳求说。“那些游戏文字只是权宜之计，我并没有看得太认真。给我两年时间。不出两年我会成功的，那些编辑会乐意要我的优秀作品的。我不是随便说说的；我自己有信心。我清楚自己的才能；现在我懂了什么是文学；我也清楚一大批小人物正在大量炮制的一般货色是什么玩意儿；我知道，两年后，我会走上成功的阳关大道。至于做生意，我永远不会成功的。我跟它合不来。我觉得那玩意儿枯燥、愚蠢、花花肚肠，让人只在钱眼里打滚。不论怎么说，我不适合干那个。我至多做一名职员，如果只靠职员那么点儿薪水，你我会幸福呢？我要把世界上最好的东西献给你；如果还有更好的，我就马上要这更好的。我会得到的，什么都能得到。一位成功作家的收入会使勃特勒先生相形见绌。一本畅销书可以赚五万至十万美元——有时候多些，有时候少些；可是大体上接近这个数目。”

她还是一声不吭；她的失望太明显了。

“怎么样？”他问。

“我原来的希望和打算都跟这不同。我一向认为，至今还是认为，你的最佳选择是学会速记——打字你已经会了——再进入父亲的事务所。你有才智，我坚信你会成为一名有名的律师的。”

第二十三章

露丝不信他有能力成为一名作家，这并没有改变或者贬低她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在休假期间，他一面让自己松弛一下，同时也花了不少时间分析自己，因此大大增进了对自己的了解。他发现自己爱美胜过爱名，自己成名的愿望主要是为了露丝的关系。正因为如此，他才有这样强的成名欲。他要在世人面前成为伟人；照他的说法，要“成为好样的”，就为了他爱的女人能为他骄傲，认为他值得尊敬。

就他说来，他对美的爱是赤忱的，为美服务带来的喜悦对他已经是足够的报酬了。但是他爱露丝更胜过爱美。他认为爱情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正是爱情在他身上引发了一场革命，把他从一名粗鲁的水手变成一个好学之士，一位艺术家；因此，对他来说，爱情比学问和艺术都伟大，是三者之中最美好，最伟大的。他已经发现，他的才智超过了露丝的水平，同样，也超过了她的两个弟弟和她的父亲的水平。虽说大学教育给了她不少有利条件，还使她得了文学士学位，她的智力与他的相比未免黯然失色，而一年左右的自学和提高使他对世事、艺术、人生都有了更深理解，这是她绝对做不到的。

这一切他全心中有数，可是这并没有影响他爱她，也没影响她爱他。爱情这东西太美好，太高贵了，而他又是一个如此忠贞不渝的恋人，他不可能用批评性想法去玷污爱情。露丝对艺术、品行、法国大革命或者平等选举权等持有不同的看法，可这跟爱情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些都属于思想活动，而爱情是不受理智约束的；它是超理性的。要他贬低爱情那是办不到的。他崇拜爱情。爱情处于高山之巅，是理智的谷地无法企及的。它是存在的崇高境界，人生的绝顶，它只是偶尔展露一下真面目。得感谢他所心爱的那一派科学哲学家，他们使他懂得了爱情的生物学含义；不过在他使用了同样的科学思考方法进一步推理以后，他得出的结论是，人类只有在爱情中才能完成其最崇高的使命，爱情是不容置疑的，它只能被视为人生的最高报酬。因此，他认为恋人比一切生物都更有福分，想起那些“上帝的疯狂恋人”超越了滚滚红尘，超越了财富与品评，舆论与掌声，超越了生命本身，在“吻中死去”，他不禁一阵欢喜。

这种种想法中的一大部分，马丁早就推理出来了，有些则是以后思考所得。与此同时，他读书写作，除了去看露丝外，他没有什么消遣，生活过得像个斯巴达人。他每月付两元五角租金，从一位葡萄牙女人玛丽亚·西尔瓦那儿租到一间小屋。她是一位生性泼辣的寡妇，干活勤劳，脾气暴躁，好不容易把一大群孩子拉扯大，时不时地从街头一家兼营酒吧的食品店里花上一角五分钱买来一加仑又酸又淡的酒，借以打发愁苦和疲劳。一开始马丁讨厌她，讨厌她的烂舌头，后来看到她进行如此勇敢的搏斗，不禁逐渐产生了钦佩之情。小房子里一共只有四间屋——除了马丁的那间，就只剩下三间。其中一间是客厅，铺上一条双面提花地毯后气氛变得愉快些，可是她好多死去的娃娃中某一个的遗像和小小的吊唁卡又使客厅添了几分凄凉。这间屋子严格规定只作接待客人用，百叶窗总是关着的。除了一些庄严庆典之外，她那批赤脚大王是绝对不准

斯巴达：古希腊一城邦名，居民生活艰苦朴素，纪律严明。

踏进这块圣地的。她在厨房里煮饭，大伙儿也在厨房里吃饭。除了星期日外，她天天在那儿洗衣服、上浆、烫衣服；她的收入主要依靠替她富裕些的邻居洗衣服得来的。还剩下一个卧室，跟租给马丁的房间一般窄小，她跟她七个小家伙就挤在里面睡觉。对马丁来说，这永远是个奇迹，他弄不明白怎么会挤得下的，每天晚上透过薄薄的隔板他听到他们上床的每一个细节，还有号陶声、吵闹声、低语声、以及快要睡着时的唧唧喳喳声，就像鸟儿的啁啾。玛丽亚另外一个收入来源是她的两头奶牛，她每天早晚挤两次奶，这两头牛靠偷偷摸摸地吃空地上以及人行道两旁的草活命，因此总是由她的一个或几个衣衫褴褛的孩子看守着，他们得时刻警惕地望风，不让牲口管理员发现。

马丁过日子、睡觉、学习、写作、料理家务等等都在自己的小房间里进行。仅有的一扇窗子外面是小小的门廊，窗前摆着一张厨房桌子，既当写字台用，也放着不少书和一架打字机。床靠着后墙，足足占了房间面积的三分之二。桌子一边有一张花里胡哨的镜台，制造商只想赚钱，不讲实用，上面镶的薄板一天天地在剥落。镜台放在墙角，而在对面的墙角也就是桌子的另一头，那就是厨房了——其实是一只装干货的木板箱上面搁了只煤油炉，木箱里面是碗碟和炊事用具，墙上有块放食品的搁板，地板上放着一桶水。房间里没有自来水，马丁只好到厨房水槽那儿去打水。有几天，他烧饭时蒸气满屋，于是从镜台上剥落下来的镶板碎片就格外丰富。他的自行车用滑轮吊在床顶的天花板下面。一开始，他曾放在地下室里，可是西尔瓦的那帮孩子把轴承弄松，轮胎戳破，硬是把把赶了出来。接着，他想放在门廊下，不料呼啸而来的东南风带来一场大雨把自行车浇了个透，于是他只得撤退进屋，把车子吊了起来。

一口小橱装着他的衣服和藏书，桌子上和桌子下放不下的书都塞在里面。他已养成了读书时记笔记的习惯。大量的笔记迫使他不得不在室内绷上几根晾衣绳把它们挂起来，否则他在这间小屋里就没有栖身之地了。即便这样，房间也挤得走起路来处处受阻。如果要开门，首先得关上小橱的门，反之也一样。如果他想在这间屋子里走出一条直线来，那可是办不到的。从房门口到床头得弯着道走，他在黑暗时走时，总免不了磕磕绊绊的。解决了两扇门互不相容的难题后，他得向右急转弯，否则就会碰上炉子。接着，他得向左拐，免得碰到床脚；可是这弯不能拐得太大，否则会撞到桌角。他需要迅速一歪一扭才能完成这个拐弯，接着他朝右走，这时这条通道仿佛是一条运河，一边是床，另一边是桌子。如果房间里仅有的那把椅子搁在桌子前面一向搁着的地方，那么运河就阻塞了。如果用不着椅子，他就把它搁在床上，不过有时候他得坐在椅子上烧饭，边烧水，边看书，他甚至有本领一边炸牛排，一边看上一两段。再有，这个当作厨房的角落也够窄小的，他不用站起来，一伸手什么都够得到。事实上，还是坐着烧饭方便，如果站着烧，反而会常常自找麻烦。

他的胃真是无可挑剔，什么都消化得了，况且他又熟知哪一些食物既便宜又富有营养。他常吃豌豆汤，此外还有土豆和扁豆，这种扁豆颜色深褐，颗粒肥大，他用墨西哥方式烹调。米饭至少每天一次出现在马丁的饭桌上，美国主妇从来不曾像他那样烧过，而且也永远学不会这种方法。干果比新鲜水果便宜，他通常煮上一锅备用，他吃面包时用它来

代替黄油。他也偶尔吃上一块牛腿肉，或者一碗肉骨头汤，这么一来餐桌就会增光不少。他白天两杯咖啡，不放鲜奶油或牛奶，晚上则用来代替茶，咖啡和茶都煮得很出色。

他确实需要精打细算。这次假期几乎把他在洗衣房里挣的钱全花光了。他又远离出版市场，即使他能从他的游戏文字里拿到第一批稿酬，他也得等上几个星期。除了去看露丝，或者顺路去探望姐姐格特鲁德，他过着一种隐居生活，每天干的活，常人至少得三天才能干完。他只睡可怜巴巴的五个小时，只有一个铁打的汉子才能像马丁这样迫使自己一天又一天地连续干上十九小时的活。他从不浪费一分一秒。镜子上面贴着一张张附有定义和发音符号的单词表；在刮脸、穿衣、梳头的时候他一遍遍地默记这些单词。煤油炉上方的墙上也贴有这种表，因此他在烧饭或洗碗碟时也同样可以用心默记。不断有新表来取代旧表。他在阅读时碰到的每一个生词，或者半生不熟的词他都马上记录下来，等到积累了一定数量，就用打字机打好，再贴到墙上或者镜子上。他甚至把它放在口袋里随身带着，在街上行走，或者在肉铺和食品店里等候的时候，就拿出来复习。

他做的还不止这一些。在读成名作家的作品时，他留心观察他们所取得的每一种效果，揣摩这些效果是用什么诀窍取得的——叙事、论述、风格、观点、对比、警句等等的诀窍；所有这些他都做成表格以供学习研究。他并不依样画葫芦。他寻求的是原则。他把很多作家使用的效果好、有魅力的手法制订成一张张表格，再从中摸索出一条总原则，这样，他就有条件寻找属于自己的、有独创精神的新手法，同时他又能恰如其分地对自己的手法加以权衡和评估。用同样的方法他收集了许多生动有力的词语，把它们制成一张张表格。这是些活生生的词语，它们或者像酸一样刺鼻，火一样的人，或者像耀眼的光，在平凡言语的荒漠中显得那么圆润成熟，甘美诱人。他总是设法摸索出藏在后面或者下面的原则。他想法弄明白一样东西是如何做成的，以后他就可以自己制作了。他不满足于美的漂亮外貌。他这间又挤又小的卧室变成了一间实验室，他在里面分解美，尽管时而飘来做饭的气味，时而传来西尔瓦家一帮孩子吵得天翻地覆的喧闹声；经过解剖以后，他明白了美的构成，于是他就更接近于自己创造美了。

他的天性决定他只有理解以后，才能着手创造，他不能闭着眼睛干，也不肯在暗处摸索，自己也不知道在创造什么，全凭运气和天才的福星来把作品的效果调制得恰如其分。他不能忍受机遇瞎碰出来的效果。他要知道是怎么回事，用的是什么方法。他的天才是理智型和创造型的，在写一篇小说或一首诗以前，作品已经活蹦乱跳地活在他的脑海之中，目标已经处于他的视野之内，达到目标的手段也已经成竹在胸。要不是这样，这篇作品就注定失败。另一方面，他欣赏信手拈来的词语所具有的异军突起似的效果，这些词语能经得住美和力量的种种考验，并且能生发出巨大的，不可言传的深层底蕴。在这些词语前面他赞叹得五体投地，因为他知道任何人也不可能有意地创造它们。尽管他为了寻找深藏在美之中的、使美所以为美的种种原则而不懈地进行解剖，他自始至终明确一点：美的最深之谜他并没有参透，而且从来没有人参透过。他从斯宾塞那儿了解到，人永远不可能彻底了解某一事物，美之谜跟人生

之谜一样难以参透——不，更难——，美与人生同气连枝地缠在一起，而他自己不过是由阳光、星尘和奇迹交织而成的不可思议的织物上面的一小片罢了。

事实上，正是这些想法才使他忍不住提笔写了那篇题为《星尘》的论文，文章的矛头不是对准批评原则，而是对准那班重要批评家的。文章写得挺有才气，既深刻又富于哲理，诙谐的地方使人觉得妙不可言。同样，这篇文章只要一送进出版社便马上被退稿，屡寄屡退。可是既然这篇文章已经被请出脑海，他又可以心平气和地前进了。他养成了一种习惯：对一个题目先酝酿构思一番，接着便赶紧用打字机打出来。至于这篇东西能否刊登却是无关紧要的。写作是长期思考过程的最后一个步骤，这时他要把分散的思路揉合在一起，把装满脑子的一切资料来一次最终的抽象。写出这样一篇文章需要作有意识的努力，通过写作他解放了自己的头脑，这样一来，他的头脑便可以接纳新的材料，应付新的问题了。在某种意义上讲，这很像一般的男男女女都有的一种习惯：他们受了委屈以后，不管这委屈是真实的还是虚妄的，他们每隔一个时期，总得打破憋了好久的沉默，滔滔不绝地“畅所欲言”，直到肚子里全倒空为止。

第二十四章

一个又一个星期过去了。马丁已经囊中空空，可是出版商的支票还是像过去一样遥遥无期。他所有的重要稿件全被退了回来，如今又全部重新寄出，而他的游戏文字的命运也不见得好一些。他的小厨房已经不再有形形色色的食品为之增添光彩。在这艰难关头，只剩下半袋大米和几磅杏干，因此他一连五天三餐吃的都是米饭和杏干。接着，他开始赊帐。原先他一向付现钱给那位葡萄牙食品店老板，这次当马丁的赊帐达到三元八角五分这个可怕的数字时，老板叫停了。

“你瞧，”食品店老板说，“你不找个活干，俺就得赔钱。”

这样一说，马丁便无话可答了。他没法解释。一个身强力壮的工人阶级小伙子竟然懒得干活，给这样一个人赊帐可不是正常的生意经。

“你去找个活干，俺就让你拿走吃的，”食品店老板对马丁保证说。“不干活，就没吃的。这可是生意经。”接着，为了表明这完全是生意场上的远见而不是偏见，他又说：“俺请你喝杯酒——还是老朋友嘛。”

于是马丁很大方地把酒喝了，也为了表明他跟老板还是老朋友，但是随后上床的时候却是肚子空空的。

马丁买蔬菜的那家果蔬店是由一个美国人开办的，此人的生意经并不精明，竟然让马丁欠到五美元才叫停。面包商只肯让他赊两美元，肉店老板四美元。马丁把这些赊帐加起来，发现他总共欠了十四元八角五分。打字机租金也得付了，估计他能欠两个月的帐，总共八美元，等这两个月一过，他就再也赊不到任何帐了。

从果蔬店里最后赊买的东西是一袋土豆，整个星期他只吃土豆，别的什么也没有，一天三顿土豆。偶尔在露丝家吃上一顿晚餐，这能帮助他多少保住些元气；眼看面前摆了这么多好吃的，他的食欲不禁折腾得很厉害，然而当有人问他要不要再来一点时，他却不得不推却，这真叫人心里痒痒的。他偶尔在吃饭时间溜到姐姐家里去放开胆子饱餐一顿，尽管这使他心里惭愧得要命——在莫尔斯家餐桌边，他的胆子要小得多。

一天又一天他写啊写，一天又一天邮递员把退稿送来。他没钱买邮票了，于是稿件在桌子底下堆了起来。有一天，他一连四十个小时没吃上东西。他不能指望上露丝家去吃一顿，因为她去圣·拉斐尔了，要两星期以后才回来；而羞耻感也使他难以上姐姐家去。使他感到雪上加霜的是，那天下午，邮递员来的时候带给他五份退稿。就在那时，马丁穿了大衣去了趟奥克兰，回来时大衣没有了，却有五块银洋在他口袋里叮

作响。他还了四家店主每人一美元的欠帐，在他所谓的厨房里煎牛排加洋葱，煮了咖啡，还炖了一大锅梅干。饭后，他在当写字台用的桌子边坐下，在午夜前把一篇名为《盘剥之尊严》的论文完成了。他把它打字后就朝桌子底下一扔，因为五美元已经全部用完，再也没钱买邮票了。

后来他把表当了，再后来他把自行车也当了，他把全部稿件都贴上了邮票寄了出去，这样一来，花在食品上的钱便所剩无几了。他对自己的游戏文字深感失望。没人愿买。他把自己的作品跟在报纸、周刊和低

级杂志上发表的作品一比较，认为自己的东西比一般的要好，而且好得多；可是就是没人要。不久，他发现大部分报纸大量刊载所谓“铝版货”，他找到了这类稿件的供稿社的地址。可是他寄去的东西全被退回，还附了一张印好的条子，告诉他们他们需要的稿件全部由社内同仁撰写。

在一家著名的青少年期刊上他看到整栏整栏的奇闻轶事。这是机会吧。然而他寄去的小段文章都给退了回来，他一试再试，可还是一篇也没被采用。后来，当他不屑写这类稿件时，他才知道这类小文章已经由那批副编辑和助理编辑包下来啦，为的是他们可以增加些收入。滑稽周刊把他的笑话和幽默诗退了回来，他为大杂志写的一些轻松的社交诗根本插不进去。再就是报纸上刊登的短篇小说了。他明白他写的小说比登出来的要高明。他设法搞到两家报纸供稿社的地址后，他的短篇小说便如潮水般涌进这两家供稿社。他写了二十篇，可还是一篇也没登，他住手了。可是，他日复一日地念刊登在日报和周刊上的短篇小说，念了一打又一打，觉得没有一篇能和他的相比。在极度沮丧之余，他认定自己没有什么判断力，他被自己的作品迷住了心窍，他是一个自我欺骗的不自量力者。

那台毫无人性的编辑机器跟以往一样顺顺当当地运转着。他把回件邮票夹在稿件里后往邮筒里一丢，三个星期至一个月以后，邮递员便会走上台阶把稿件还给他。在收信的那一端肯定没有什么有血有肉的编辑先生，有的是一台由机器人操作的聪明机器罢了——全是轮子、齿轮和注油器。他已经走到了绝望阶段，竟然怀疑起究竟有没有编辑先生存在。他从没有看到可以证明编辑先生存在的任何迹象，再说，他的稿件被退回来时全没有附上意见，说不定编辑室里只是一些打杂工、排字工和印刷工，是他们编造出并着意维护编辑行当这一神话的。

只有他跟露丝在一起时才是他唯一快乐的时间，不过也不是分分秒秒都是如此。总是有一种折磨人的不安情绪陪伴着他，比过去他没有得到她爱情的时候更令人难熬；因为他虽说得到了她的爱情，但是得到她本人却依然遥遥无期。他要求她等上两年；时间在飞逝，而他却一事无成。再说，她并不赞成他的作为。这一点从来没有离开她的心头。她并没有直接说。然而她用一种间接的方法让他明白无误地了解她的想法，不能说她有厌恶感，她只是不赞成而已；换了一个不那么可爱的女人说不定就会厌恶了。她之所以失望是因为她决定重塑的这个男人竟然拒绝重塑。她起先发现他有一定程度的可塑性，后来变得越来越固执了，不肯让她按照她父亲的或者勃特勒先生的形象来塑造。

他的伟大坚强之处她都视而不见，或许更糟的是，她竟然丝毫不理解。这个男人确实有很大的可塑性，因此他在人生旅程中的任何岔路里都能够活下来，可是她却以为他任性，非常偏执，就因为她没法使他变形，从而能在她的岔路里生活；其实，她仅仅知道她那一个岔路。她无法理解他那些奇思妙想，每当他的想法使她摸不着头脑时，她就认为他古怪。其他人的想法从来没有使她摸不着头脑过。她对理解她父母亲，她的两个弟弟和奥尔奈从来不感到有什么困难；因此当她理解马丁有困难时，她就认为准是他错了。思想狭隘的人妄想充当见多识广的人的导

“铝版货”：指已浇成铝版的文字。

师，这种悲剧古已有之。

“你在正统人物的神龛前顶礼膜拜，”一次他们在讨论普拉普斯和范德瓦特时她对她说。“我承认作为权威来加以引用，他们确实是非常出色的人物——美国的两位站在最前列的批评家。咱们国家里每一位教师都把范德瓦特看作是英国批评界的祖师爷。然而我读过他的东西，觉得像是空洞的内容外面包了一层漂亮的词藻，在这方面他可算是高超得无与伦比了。哼，他大不了是个装腔作势的老冬烘罢了，多亏吉莱特·伯吉斯想得出这个词儿。普拉普斯也不见得高明。拿他的《毒藓》来说，写得很漂亮。每个逗号都恰到好处，而语调呢——啊！——崇高得很，太崇高啦。英国的批评家数他收入最高。可是，老天在上，他根本算不上什么批评家。英国的批评家就比较高明。”

“问题在于他们力图迎合大众口味，而他们说起话来声声动听，那么一本正经又踌躇满志。他们的评论使我想起英国的星期日。他们只是些大众的传声筒罢了。他们支撑起你的那班英语教授，而你的英语教授又支撑起他们。但是他们的脑瓜里面一个独特见解也没有。他们只知道正统观点——其实他们就是正统。他们意志薄弱，正统思想很容易在他们的脑袋里打下烙印，就像酒厂招牌印在啤酒瓶上面那么容易。他们的功能便是笼络住所有上大学的青年人，把他们头脑里难能可贵的那么一点儿独创性清除干净，然后再打上正统思想的烙印。”

“我认为我比你更接近真理，”她答道，“正因为我拥护正统思想，可你呢，到处胡言乱语，活像南太平洋岛上的偶像破坏者。”

“破坏偶像的是那些传教士，”他笑着说。“不幸的是，所有的传教士都跑到异教徒那儿去了，因此没人留在国内砸烂范德瓦特和普拉普斯这两尊老偶像。”

“还砸烂那些大学教授的头，”她加上一句。

他断然摇了摇头。“不，科学教授应该活下去。他们确实伟大。不过英语教授中十有八九不过是些目光短浅的学舌鹦鹉罢了，把他们的头砸烂倒是件大好事哩！”

这样评论英语教授未免过于严厉，而在露丝耳里，这简直就是亵渎，她忍不住把那些教授们跟这个实在难以名状的小伙子放在一起对比，那些教授衣着整洁合身，富有学者风度，说起话来抑扬顿挫，全身散发出文化和教养的气息，而这位小伙子呢，她不知为什么会爱着他，可是他的衣服永远不合身，他那结实的肌肉说明曾经干过非人的苦工，说话时越说越激动，代替心平气和，冷静沉着的是出口伤人，大动肝火。那些教授至少有数目可观的薪水，而且是——是啊，她不得不面对这一事实——绅士；而他呢，一个子儿也挣不到，他和他们是两种人。

她没有考虑马丁说的话，也没有根据他的话来判断他的论点。她把一些外部条件作了一番比较后得出了结论，认为他的论点是错误的——不错，她并没有觉察到她在下结论。这些教授的文学见解是正确的，因为他们是成功者。马丁的文学见解是错误的，因为他推销不了他的货色。

吉莱特·伯吉斯（1866—1951）：美国幽默作家和插图画家，1907年曾发表《你可是个老冬烘？》讽刺作品。

虔诚的英国基督徒星期日循规蹈矩，不敢作出格的事。

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们“成为好样的”，而他却没有。再说，要说他正确也不合情理啊——这个人不久前还站在那同一间起居室里，满脸通红，笨手笨脚，等人介绍后才应声，忐忑不安地看着周围的小摆设，生怕自己那东摇西晃的肩膀会碰碎它们，还问什么斯温伯恩死了多久，并且大言不惭地声称自己曾经读过《登峰造极》和《人生礼赞》哩。

露丝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证实了他认为她崇拜正统的看法。马丁理解她的思想的来龙去脉，可是不愿往下想。他爱她可并不是因为她对普拉普斯和范德瓦特以及英语教授的看法与他的不同。他也慢慢认识到，并且越来越肯定，她永远无法理解他心灵的境界和头脑里的知识领域，甚至不知道它的存在。

关于音乐，她认为他的看法不合情理，谈到歌剧，他的见解不仅不合情理，而且简直是存心抬杠。

“你认为怎么样？”一天晚上，他们从歌剧院出来在回家的路上她问他。

整整一个月，靠了他在伙食上一分一分地节约，他才能在那天晚上请她去看歌剧。她想等他谈看法，不料他闭口无语，而歌剧院里她耳闻目睹的一切使她此刻依然激动得微微颤抖，就在这时候她问了上面那句话。

“我喜欢那首序曲，”他答道，“很出色。”

“当然，可是歌剧本身呢？”

“也很出色；那是指乐队，话说回来，要是那些蹦蹦跳跳的木头人闭上嘴或者干脆跑下台去，我会感到更舒服。”

露丝惊呆了。

“你不是指泰特拉兰妮和巴利洛吧？”她问道。

“全班人马——一个不剩。”

“可他们是伟大的艺术家啊，”她争辩说。

“不管怎么说，他们那一套夸张的噱头把音乐都糟蹋了。”

“可是你难道不喜欢巴利洛的嗓子吗？”露丝问。“人们说他仅次于卡鲁索。”

“我当然喜欢他啰，我还更喜欢泰特拉兰妮哩。她的歌喉美极了——至少我这样认为。”

“那，那——”露丝结结巴巴地说。“那我就不懂你是什么意思啦。你欣赏他们的歌喉，但是又说他们糟蹋了音乐。”

“一点儿不错。我非常乐意听他们在音乐会上演唱，不过要是他们在乐队演奏的时候不张嘴，那我就更喜欢啦。我怕我真是个大不可救药的现实主义者。大歌唱家并不等于大演员啊。听巴利洛用天使般的嗓子唱一段情歌，又听泰特拉兰妮也像一个天使在跟他对唱，加上光彩夺目的音乐伴奏得如此完美动听，这确实销魂，销魂到了极点。我不仅承认这一点，我还非常肯定。可是只要我看上他们一眼，那效果便全被破坏了——泰特拉兰妮不穿鞋也有五英尺十英寸高，体重一百九十磅，而巴利洛呢，还不到五英尺四，脸上油光光的，再看他的胸脯，一个五短身材的矮胖铁匠才有那种胸脯，看着这一对装腔作势地捧着胸脯，像疯人

卡鲁索（1873—1921）：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剧演员。

院里的疯子挥舞着胳膊，真叫人受不了。这还不算，还要我把这一切当作一位美丽而苗条的公主跟一位英俊而浪漫的年轻王子的爱情场面的忠实再现——啊，我可做不到，如此而已。这是胡闹，是荒谬，是虚假。别对我说世界上真有人会这样谈情说爱。如果我用这种方式向你求爱，你肯定会刮我耳光了。”

“这可是你的误解，”露丝争辩说。“每一种艺术形式有它的局限性。”（她这时正在竭力回忆她在大学里听到的一次有关艺术传统手法的讲课。）“画布上只有两个维度，而你却接受了三个维度的错觉，这是因为画家的艺术使画布上产生了这种错觉。同样，作者在创作时必须是无所不能的。你认为作者对女主人公内心思想的叙述完全合情合理，可是你自始至终都清楚，这位女主人公在想这些想法的时候身旁没有人，而且无论是作者或是旁人都不可能知道这些想法。同样的道理适用于戏剧、雕塑、歌剧以及一切其它艺术形式。某些无法调和的东西必须被看成理所当然的。”

“不错，这点我懂，”马丁答道，“一切艺术都有它的传统手法。”（露丝听他说出这个术语不禁暗暗惊奇，仿佛这个人也上过大学，而不像只是在图书馆的书堆里东翻西找中学到一些皮毛。）“可是即使是传统手法也必须是真实的。画在平面的硬纸板上的一棵棵树木竖在舞台两侧，于是我们把这看成树林。这种传统手法很真实嘛。另一方面，我们不会把海景当作树林。我们做不到。因为它跟我们的感觉距离太远。因此，你也不会，或者说不应该把今天晚上那两个疯子的嘶喊、扭摆和充满痛苦的抽搐当作令人信服的爱情场面。”

“你不见得把自己看成比所有的音乐评论家都高明吧？”她争辩说。

“不，不，绝对不。我仅仅是在维护我作为个人的权利。我刚才只是想告诉你我的想法，解释一下为什么泰特拉兰妮女士那大象般的身材蹦蹦跳跳起来把音乐都糟蹋了。全世界的音乐评论家可能都是正确的。可是我就是我，即便是全人类一致的意见我也不想服从，不想改变我的审美趣味。如果我不喜欢一件东西，我就是不喜欢。就是这么一句话，我找不到天底下任何理由来假装喜欢它，就因为我的大多数同类喜欢它，或者装作喜欢它。有关我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我不会跟着时髦走。”

“可是音乐，你知道，是一个跟修养有关的问题，”露丝提出理由说；“歌剧更是如此。是不是可能——”

“我对歌剧缺少修养吗？”这句话脱口而出。

她点点头。

“一点没错，”他同意道。“我认为我很幸运，没在小时候被它迷住。否则的话，今天晚上说不定会大掉伤感之泪，还会以为那一对宝贝的小丑般的表演使他俩的嗓音更甜美，乐队的伴奏也更动听呢！你说得很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修养问题。我如今年龄太大了。我打定主意要真实，否则干脆什么都不要，不能令人信服的假象显然是在骗人，当小矮胖子巴利洛神经发作，把硕大无比的泰特拉兰妮一把搂在怀里（她也是神经发作了），还告诉她自己爱她爱得发狂，我真受不了这种虚假的大歌剧。”

露丝再次用外部条件的比较以及根据自己对正统的信仰来衡量他的想法。他算老几呢，竟然认为自己正确，而整个文化界都错了呢？他所属的世界和他的想法对她毫无影响。她的正统思想根深蒂固，不可能同情革命性的看法。音乐一向是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她从小就喜欢听歌剧，而且她那个天地里的人也都欣赏歌剧。既然如此，马丁·伊登有什么权利来评论有世界水平的歌剧呢？要知道他在不久前还只懂雷格泰姆爵士乐和工人歌曲呢，她对他感到恼火，跟他一起走路，她隐隐约约地感到不快。即使在她心胸最宽大的时刻，她至多只能认为他的看法是一时的心血来潮，是稀奇古怪，毫无必要的胡闹。可是当他在门口把她一把搂住，以温柔的恋人之吻跟她告别时，她对她的爱猛地涌上心头，她把一切都忘了。后来她无法入睡，不禁靠在枕上纳闷——她近来常常纳闷，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爱上一个如此古怪的男人，而且不顾家人的反对，偏要去爱他。

第二天，马丁·伊登把游戏文字撇在一边，以白热化的热情写成了一篇题为《幻象的哲学》的论文。一张邮票开始了它的长途旅行，它注定还会在身上贴上许多邮票，在以后的几个月里还会作数次长途旅行。

第二十五章

玛丽亚·西尔瓦是个穷人，她熟悉贫穷的种种窘状。对露丝说来，贫穷这个词只是表示一种不佳的生存状态。那就是她对这一问题的全部理解。她知道马丁穷，她把他的境况在心坎里跟亚伯拉罕·林肯、勃特勒先生以及其他一些从穷途潦倒中脱颖而出的人的童年时期相提并论。再有，她虽然明白贫穷绝不可能令人高兴，却怀有一种中产阶级常有的心安理得的感觉，以为贫穷对人有益，是一种强有力的鞭策，能激励一切不甘堕落、尚有指望的人摆脱做苦工的命运，走上腾达之途。因此她尽管知道马丁穷得把手表和大衣都当了，却并不难受。她甚至认为这反而带来了希望，这样迟早能叫他醒悟过来，迫使他放弃写作。

露丝始终不曾在马丁的脸上看出饥饿的菜色。这张脸渐见消瘦，两颊上微微内陷的地方也慢慢扩大了。其实，他脸上的变化使她更为满意。他仿佛有了儒雅相，脸上多余的肌肉去掉了不少，由此那股既吸引她又令她厌恶的带有兽性的活力也收敛了不少。有时跟他在一起时，她觉察到他眼睛里有一种不寻常的光芒，她十分欣赏，因为这样一来他更像一位诗人兼学者了——他倒很想成为这样的一个人，而她也愿意他能这样。然而玛丽亚·西尔瓦从他那内陷的双颊和火一般的眼睛中看到的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她留意到他脸上一天天的不同变化，从这些变化里她能看出他运气的好坏。她看到他走出家门时穿着大衣，回来时却没有了，尽管天气阴冷得难受；很快，她看到他的双颊稍稍饱满了些，饥饿之火也从眼睛里消失了。她还看到他的自行车和手表也以同样的方式消失了，每次过后，她又看到他恢复了元气。

她同样在留心他干的苦活，知道他熬夜熬到什么程度。干活！她知道他比她干得更辛苦，虽然他干的是另一种活。她惊异地看到，他吃得越少却干得越有劲。有几回，她以为他正是最饥饿难熬的时刻，她会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送去一个刚烤好的面包，还会开个不高明的玩笑来打掩护，说什么总比他自己烤的要好吃。不仅如此，她还会差她的一个小不点儿送去一大罐热汤，心里却在掂量着，怀疑她这样把一罐汤从她自己的亲骨肉的嘴边拿走送人究竟做得对不对。马丁可不是一个不知感激的人，他了解穷人的生活境遇；如果说世上真有什么善行，那末，这就是。

一天，玛丽亚把屋子里剩下的一点吃的喂饱了她的一大帮孩子以后，就把最后的一角五分钱投资在一加仑廉价酒上了，马丁刚好走进厨房打水，受到邀请坐下来喝几杯。他举杯祝她健康，她回敬他一杯。接着，她祝他事业兴旺发达，他呢，祝酒时说希望詹姆斯·格兰特会露面付清洗衣帐。詹姆斯·格兰特是个流动木匠，他不一定每次付清帐目，目前欠了她三美元。

玛丽亚和马丁两人都空着肚子喝这种酸溜溜的新酒，因此酒力很快就冲上了头。这两个人彼此截然不同，在患难中却同样孤独无依，虽然两人都心照不宣地没提起所受的苦，可正是这苦把他俩连在一起。玛丽亚听说他到过亚速尔群岛，大为惊奇，她在那儿一直生活到十一岁。听到

亚速尔群岛：位于北大西洋中东部属葡萄牙。

他还去过毛伊岛，她的惊奇简直无可名状啦，因为她正是在这岛上长大成人后出嫁的。卡胡鲁伊，她在那儿首次遇见她未来的丈夫，而他马丁竟去过两次！是啊，她记得那些装糖的蒸汽船，他在这种船上干过活——嗨，嗨，这世界真小。还有瓦伊鲁哥！那地方他也去过！他认识那个种植园的总管吗？认识，还跟他喝过几盅酒呢。

就这样他们回首往事，用那又涩又酸的酒来扑灭饥火。对马丁说来，前途并不那么暗淡。成功就在他面前招手呢。他快要把它抓住啦。接着他打量起这个被苦活累垮了的女人的布满皱纹的脸，想起了她送的汤和刚出炉的面包，不禁感到心头涌起一阵热乎乎的感激和怜悯之情。

“玛丽亚，”他突然喊了起来。“你想要什么？”

她莫名其妙地望着他。

“眼前你想要什么，就在眼前，如果你的愿望能实现的话？”

“每个孩子一双鞋——七双鞋。”

“你会有的，”他一本正经地说，她呢，神情严肃地点点头。“可是我是指一个大心愿，你要什么大东西？”

她眼睛里闪烁着和善的光芒。他倒愿意跟她，玛丽亚，开个玩笑，这些日子里，谁还有心情跟玛丽亚开玩笑呢。

“好好想一想，”她正要开口说话，他劝阻了她。

“行啊，”她答道，“我好好想一想。我要这房子，这所房子——全都属于我，不用付租金啦——得付七美元一个月哩。”

“你会有的，”他答应她，“而且不久就会有。来，讲出你的大心愿。就把我当作上帝，我对你说，你要什么就会有什么，我听着。”

玛丽亚郑重其事地想了一会儿。

“你不怕吗？”她发出了警告。

“不会，不会，”他笑道，“我不怕。说吧。”

“我会狮子大开口的呢，”她又一次警告说。

“没问题。说吧。”

“那好——”她像孩子一样深深吸了一口气，准备把她对生活的奢望提到最高点。“我想要一家牛奶场——一家高级牛奶场。很多奶牛，很多土地，很多青草。我希望它在圣莱安德鲁那儿；我姐姐住在那儿。我把奶在奥克兰卖掉，赚很多很多钱。乔跟尼克不用放牛了。他们可以去上学。以后可以成为一个好司机，开火车。对，我希望有一家牛奶场。”

她歇了歇，眼睛一闪一闪地打量着马丁。

“你会有的，”他马上答了一句。

她点点头，挺有礼貌地把嘴唇凑到酒杯上，为送这份礼的人干杯，虽然她明知道这份礼要落空的。他的心肠好，而她的内心也感激他的好意，仿佛这份礼已经随着好意来到了。

“还不够，玛丽亚，”他说下去，“尼克和乔不用去卖牛奶啦，所有的孩子都能上学，一年到头都有鞋穿。这是家顶呱呱的牛奶场——设备样样齐全。有一幢房子，有马棚，当然还有牛棚。有鸡、猪、蔬菜、

毛伊岛：夏威夷群岛中的第二大岛。

卡胡鲁伊：毛伊岛西北部的海港。

瓦伊鲁哥：毛伊岛的首府，也在该岛西北部。

果树等等，等等。有很多奶牛，赚来的钱足够雇一两个帮工。你就不用干活啦，只管照料孩子就行了。再说，如果你找到一个好人，你可以嫁给他，让他管理牛奶场，你就可以省心啦。”

马丁开出了要等将来发迹以后才能兑现的慷慨支票以后，便转过身来把他仅有的一套像样的衣服送进当铺。他这样做说明他已被逼到了绝境，因为这一来他就无法去看露丝了。他没有第二套稍稍像样的衣服，有一套他可以穿了上肉铺或者面包房，甚至有时候也可以去他姐姐家里，但是要他穿很不体面的衣服上莫尔斯家，那是他连在梦里也不敢做的。

他境地凄惨，简直万念俱灰，但是仍然苦干不息。他慢慢觉得这第二仗又打败了，眼看他又得去找活干了。只要他这样做，人人都会感到满意的——食品店老板、他姐姐、露丝，甚至玛丽亚，他欠了她一个月的房租。两个月没付打字机租金，那家出租行恶狠狠地催得很紧，不交钱就得还打字机。他万般无奈，简直准备投降了，先同命运暂时休战，等机会再从头开始吧！于是他去参加邮局的铁路邮递部门的公务员考试。他出乎意料地考了第一。工作有了着落，虽然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要他去上班。

正在这当口，在他命运最为不济的关头，那台运转自如的编辑部机器竟出了故障。准是一只齿轮滑了牙，要么是一只注油器干了，因为一天早晨，邮递员递给他一个薄薄的小信封。马丁瞥了一眼信封的左上角，看到印着《横贯大陆》月刊的刊名和通讯地址。他的心砰地一跳。顿时感到头晕，接着是一种下沉的感觉，他的双膝莫名其妙地哆嗦起来。他摇摇晃晃地走进房间，在床边坐下，信依然没有拆开，就在此刻他懂得了为什么人们在接到天大喜讯时会猝然死去。

这肯定是喜讯。那只薄信封里没有稿件，这说明它被采用了。他知道《横贯大陆》手中是哪一篇小说。是一篇恐怖小说，叫《钟声》，不多不少五千字。一流杂志只要决定采用就付稿费，因此那信封里面该有张支票。两分钱一个字——一千字二十美元；那一定是张一百美元的支票。一百美元！他一边把信封撕开，他欠的每一笔债都涌进了他的脑海——欠食品店三元八角五分；肉铺，四元整；面包房两元；果蔬店五元；一共十四元八角五分。加上房租两元五角；预付房租一个月两元五角；两个月的打字机租金八元；预付一个月四元；共计三十一元八角五分。最后得加上给当铺的赎金加利息——表五元五角；大衣五元五角；自行车，七元七角五分；一套衣服五元五角（百分之六十的利息，那又有什么大不了呢？）——全部合计五十六元一角。他仿佛在眼前的空气中看到了一连串闪光的数字：总数，接着是减法，最后的余数是四十三元九角。他付清了每笔欠帐，赎回每一件典当物之后，口袋里还有漂漂亮亮的四十三元九角在叮当作响。这还不算，他还预付了一个月的房租和一个月的打字机租金呢。

就在这时，他抽出了那张用打字机打的信纸，把它铺平。没有支票。他往信封里窥视，把它在亮光里照一照，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连忙颤巍巍地把信封撕成两半。没有支票。他的视线一行行扫过信纸，匆匆掠过编辑的赞美之辞想找到信的实质部分——对为什么没有附上支票的说明。他并没有找到这样的说明，却看到了一句使他顿时萎顿下来

的话。信纸从他的手中滑落下来，眼睛里光泽全失，他仰面往枕上一倒，把毯子拉上身，一直盖到下巴颏。

五美元给这篇《钟声》——五千字五美元！不是一个字两分钱，而是十个字一分钱！那位编辑先生还夸奖了一通呢。而且他得等小说刊出后才能收到支票。这么说全是胡扯，什么最低稿酬一个字两分钱，一经采用立即付钱等等。这是谎言，诱他上了当。当初他如果知道是这样，他绝不会去学写作的。他早该去找份工作——为了露丝。他回忆起他萌生学写作念头的那一天，对时间上巨大的浪费不由得吓了一跳——全为了十个字一分钱。那么他读到过的有关作家巨额稿酬的报道也一定是谎言啦。别人写的有关作家生涯的文章不可能是真实的，因为他面前就有证据。

《横贯大陆》定价两角五，封面很有气派，也很美观，说明这是一本第一流的杂志。它的内容严肃、正经，远在他出生以前许多年就已经创办，至今仍刊行不辍。哼，每月的封面上还印着一位世界闻名的大作家的话，这位文坛巨星的最初光辉就是闪现在这本杂志里的，而他的话也宣告了《横贯大陆》的神圣使命。如今这本享有天赋灵感的高贵杂志《横贯大陆》竟然五千字只付五美元！马丁记得，那位大作家新近死在异邦，死时潦倒不堪。只要想想作家拿到的稿酬竟如此惊人，那就大可不必大惊小怪了。

好啊，报上有关作家及稿酬的消息都是一派胡言，而他竟上了钩，白白浪费了两年时间。如今他要把那鱼饵吐出来。他绝对不再写一个字了。他要去露丝要他做的事，做人人要他做的事——找一份工作。一想到工作，他记起了乔——乔这时正在无所事事的王国里到处流浪呢。马丁重重吐了一口气以表示歆羡之心。这么多日子来每天干十九小时活在他身上起了强烈的反应。话又说回来，乔没在谈恋爱啊，他没有恋爱引起的种种责任，因此完全可以在无所事事的王国里逍遥。他，马丁，抱有工作的目标，因此他得工作。明儿一早他就去找工作。他得让露丝也知道，他已经改过自新，愿意进她父亲的事务所干活。

五千字给五美元，十个字一分钱，这就是艺术的市价！这种失望，这种谎言，这种无耻——他脑子里尽想这些；他闭上眼睛，眼睑下欠食品店的三元八角五分这几个火红的数目字正在燃烧。他打了一个哆嗦，觉察到骨头里很痛。后腰部尤其痛得厉害。他的头在痛，头顶在痛，后脑勺在痛，头颅里面的脑子在痛，而且仿佛在肿胀，眉毛上面更痛得无法忍受。而在眉毛底下，在他的眼睑下面扎下根的是这冷酷无情的三元八角五分。他张开眼睛想避开，可是屋子里的白灼亮光简直要把他的眼球烤焦。他只得闭上双眼，不料眼前又出现了“三元八角五分”这几个数目字。

五千字给五美元，十个字一分钱——这个想法赖在他脑子里不走了，他摆脱不了这个想法正如他无法摆脱眼睑下面的“三元八角五分”。这个数目字似乎在起变化了，于是他好奇地注视着它，眼看它变成了正在燃烧的“二元”。啊，他想，那是欠面包房的！接着出现的数目是“二元五角”。他被搞糊涂了，他再三思量，仿佛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非弄清楚不行。他欠了某人两元五角钱，这一点是肯定的，可是欠谁呢？一个飞扬跋扈、满怀恶意的宇宙要求他找到答案，于是他在脑子里一条

条看不到尽头的走廊里东游西荡，打开各式各样的、储存着零零星星的记忆及知识的贮藏室房门，可是找来找去还是找不到答案。仿佛过了好几个世纪以后，答案自动出现了，也并没花费他多大劲，原来是玛丽亚。他大大松了一口气，接着他又让灵魂把注意力转移到眼睑下那幅折磨人的银幕上了。他解答了那道题目，可以歇一歇了。可是不行，“二元五角”消失了，接着“八元”这个数字又在老地方熊熊燃烧起来。那是欠谁的呢？他又得在头脑里索然无味地转上一圈寻找答案。

这次他找了多久，他并不清楚，好像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一记敲门声使他清醒过来，那是玛丽亚在问他是不是病了。他瓮声瓮气地回答说，他不过是打了个盹，讲话声音连自己也辨不出了。这时他才注意到屋子里黑魆魆的，不免吃了一惊。他在下午两点钟收到这封信，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病了。

接着，“八元”又在他眼睑下有气无力地燃烧起来，他又成了数目字的奴隶。不过他比以前精明了。他没有必要在头脑里东游西逛。他刚才真傻。他伸手拉了一下控制杆，让心灵绕着自己转动，使之成为一架巨大的轮盘赌具，一台记忆的旋转木马，一只打转的智慧球体。它越转越快，直到形成一个漩涡，把他吸了进去，让他在一个黑压压的混沌里转个不停。

说来毫不奇怪，这时他发现自己站在一台服装碾平机旁，把上了浆的袖口往里面送。一边送一边看到袖口上印的数目字。这倒是做标记的新办法，他想，后来仔细一看，只见一只袖口上有“三元八角五分”的字样，他这才想起这是那食品店的帐单，而这些在碾平机的滚筒上飞转的全是他的帐单。他想出一个妙策，他只要把这些帐单往地上一扔就可以赖帐了。他想到做到。他把那些袖口狠狠地揉成一团，扔在肮脏不堪的地板上，只见帐单越堆越高，尽管每张帐单都有一千个副本，他只找到一张两元五角钱的帐单，那是他欠玛丽亚的。这说明玛丽亚不会催他还帐，他就慷慨地下了决心，只有这份帐单他准备付清；于是他开始在那一堆扔掉的帐单里把她那一张找出来。他拼命地找，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还没住手。忽然旅馆经理，那个胖胖的荷兰佬，走了进来。他满脸怒火，用响彻宇宙的洪亮声音嚷道，“我要从你的工资里扣掉这些袖口的钱！”这堆袖口越积越高，变成了一座大山，马丁想，这一来他注定要劳累一千年才能还清这笔债了。唉，没有别的法子，只有杀了这个经理，烧掉这间洗衣房。不料那个胖荷兰佬早有防备，他一把抓住马丁的颈后部提将起来，把他上下摇晃。他一手拎着马丁在熨衣板、炉子、碾平机上空晃过，再把他带进洗衣间，在脱水机和洗衣机上空晃动。马丁被晃得牙齿格格作响，头部发痛，他不禁诧异，这个荷兰佬力气怎么这样大。

接下去，他发现自己又站在碾平机跟前了。这一回一家杂志的编者在另一头把袖口送进机器，他在这一头接住。每只袖口都成了一张支票，马丁心里燃着期望之火，急不可待地一张张检查，发现全是些空白支票。他站在那儿，接了一百万年光景的空白支票，一张也不放过，生怕里面有一张填上了数目字。他终于找到了一张。他用不住颤抖的手指将它凑

到有光亮的地方看，是五美元。“哈！哈！”碾平机那一头的编者放声大笑。“哼，我把你宰了，”马丁说。他走进洗衣间去拿斧子，发现乔正在给稿件上浆。他要他住手，接着抡起斧子就砍。不料这凶器在半空中停住不动，因为这时马丁已回到了熨衣间，外面正风雪交加。不，不是下着雪，而是大面额的支票，最小的面额也不少于一千美元。他把它们聚拢来，整理好，一百张一叠，用麻绳牢牢捆住。

他干着干着抬头一看，只见乔站在他面前像玩杂耍般地把熨斗、上了浆的衬衫和稿件在空中抛来抛去。他还不时地伸出手去拿起一叠支票跟这些空中飞舞的物件一起抛接，不多时只见这些物件转成一个大圆圈后从屋顶飞出，顿时就不见了踪影。马丁朝他一斧头砍去，不料乔把斧子夺去，丢进了那个飞旋的圆圈里。随后他把马丁一把抓起，把他也丢了进去，马丁从屋顶穿出，双手乱抓稿件，等他下来时，怀里已经抱着一大把稿件。可是他刚一下来又被往上抛上去，就这样一次、两次、三次，一次又一次地绕着圈子转。从远方，他听到一个人用童声唱着歌：“抱着我转华尔兹，威利，转啊，转啊。”

他在像银河一样浩浩荡荡的支票、上浆衬衫和稿件的洪流中找回了那把斧子，打算一转回地面就把乔砍了。可是他没有转下来。恰恰相反，清晨两点，玛丽亚隔着薄板听到了他的呻吟声，走进了他的房间，把滚烫的熨斗放在他的身体上，把湿布贴在他灼痛的眼睛上。

第二十六章

上午，马丁·伊登没有出外找工作。直到傍晚时分他才从昏迷状态中苏醒过来，一双灼痛的眼睛呆呆地环视四周。八岁的玛丽，西尔瓦小孩帮的一员，正在照料他，一看见他恢复知觉便尖叫起来。玛丽亚急忙从厨房走进房间。她用操劳所引起的全是老茧的手抚摸他发烫的前额，按了按他的脉搏。

“想吃点东西吗？”她问道。

他摇摇头。他一点儿也不想吃，他在纳闷这辈子过去有没有挨过饿。

“我病了，玛丽亚，”他有气无力地说。“什么病？你知道吗？”

“流感吧，”她答道。“过两三天就会好的，现在还是不吃东西的好。过段时间就会胃口大开的，也许明天就能吃了。”

马丁过去跟生病没什么缘分，等玛丽亚和女儿一走，他就尝试着下床穿衣服。他不顾脑子在打转，眼睛痛得无法睁开，还是强打起精神，硬撑着下了床，可还是失去了知觉，倒在桌子旁边。半个钟头过后，他勉强回到床上，这下他无可奈何地闭上眼睛躺着，仔细辨析自己的种种病痛和虚弱症状。玛丽亚进来了好几回给他更换敷在前额上的浸过冷水的布。别的时候，她让他静静地躺着，她很清楚不能用唠叨话去烦他。这感动了他，感激之情油然而生，他喃喃自语道：“玛丽亚，你会有你的牛奶场的，会有的，会有的。”

接着，他记起了昨天那已被埋葬的往事。自从他接到《横贯大陆》的信以后，仿佛已经过去了一辈子，说一辈子因为过去的一切已经结束，人生新的一页已经开始。他拼搏过了，而且横下一条心拼搏过，如今倒下了。要不是挨饿，他也不会染上流感的。他已经衰弱不堪，没有力气击退侵入他身体的病菌。这就是他的下场啊。

“一个人即使著作等身，最后写得把命都丢了，他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他大声责问，“这不是我的落脚点，我跟文学一刀两断啦。我还是进会计室记帐吧，每月领薪水，跟露丝建立个小家庭。”

两天后，在他吃过一只鸡蛋，两片土司，喝了一杯茶后，他要了他的邮件，只是眼睛还是刺痛得厉害，没法念信。

“你给我念吧，玛丽亚，”他说，“别管那些大而长的信封，把它们丢到桌子底下好了。替我念那些薄信。”

“不会念，”玛丽亚答道，“特瑞莎，她上学，她会。”

于是九岁的特瑞莎把他的信件打开给他念信，有一封长信是打字机商行发来催讨租金的，他心不在焉地听着，脑子里尽忙着在思量寻找工作的各种途径。突然，他惊醒了过来。

“如您同意作上述修改，”特瑞莎慢吞吞地把词儿根据拼法读出来，“敝社愿付给您四十美元以取得该小说的全部连载权。”

“那是什么杂志？”马丁大喊道。“快给我。”

此刻他的眼睛能念了，他也没有察觉到这动作带来的疼痛。是一本叫《白鼠》的杂志愿意出四十美元，小说是《旋涡》，也是篇他早期写的恐怖小说。他把这封信念了又念。编辑先生直截了当地对他说他对故事的处理并不很恰当，不过他们仍然愿意买下这个故事，因为它不落俗套。如果他们能够被允许把小说删去三分之一，他们就愿意采用，而且

一收到他的答复便会把四十美元寄来。

他要了笔和墨水，通知那位编辑，只要他高兴，即使把三分之二都删掉也行，不过得马上把四十美元寄来。

特瑞莎被差去把信寄掉，接着马丁躺回床上陷入沉思。原来这不是什么骗人的鬼话。《白鼠》一采用就付钱。《旋涡》有三千字。删去三分之一还剩下两千字。四十美元，那就是说一个字两分钱。一采用就付钱，一个字两分钱——报纸上说得不假。而他原来还以为《白鼠》是一本三流杂志！很明显他不大了解杂志界。他本以为《横贯大陆》是本一流杂志，可是它十个字只付一分钱。他本来把《白鼠》看得无足轻重，不料它出的稿费要比《横贯大陆》高二十倍，而且一经采用马上付钱。

好啦，有一点可以肯定：他身体康复后就不去找工作了，他脑袋里像《旋涡》这一水平的故事有的是，以一篇四十美元计算，他挣的钱将比干任何工作任何职位所挣的要多得多。他刚以为打了个大败仗，不料却是胜仗。他已经证明自己在写作方面有前途。道路已经打通。《白鼠》开了一个头，以后他要把一本本杂志的名字放在他那张越来越长的主顾名单上。游戏文章可以搁在一边啦。说起来，这真是虚掷光阴，因为这方面他连一美元也没有拿到。他将一心一意致力于写作，写出优秀作品来，他要把内心中最最美好的东西倾注在纸上。他真巴不得露丝也在场能分享他的快乐，他把搁在床上的信件又翻阅了一遍，找到有一封是她写来的。信以娇甜的口吻埋怨他为什么这么长一段时间他不去看望她。他满怀着爱慕的心情把信念了又念，仔细观赏她的笔迹，她的每一笔画都叫他看了欢喜，最后还亲了亲她签的名字。

他回信时无所顾忌地对她直说，他没去看她是因为他那套最像样的衣服进了当铺。他还说他生了病，不过像以前一样已经差不多好了，十天半个月之内（那是一封信到纽约市再回来的起码速度），他就会赎出衣服后去看她。

不料露丝可不愿意等上十天半个月。再说，她的恋人在生病。第二天下午她由阿瑟陪着，坐上莫尔斯家的马车过来了，这可叫西尔瓦那帮小孩以及街上所有的淘气鬼都乐上了天，玛丽亚却惊得目瞪口呆。她看见自己的孩子挤在屋前的小门廊里把客人团团围住，便抽他们的耳刮子，用比平常更吓人的英语连声道歉说自己这副模样太无礼了。她卷起袖子、露出沾满肥皂泡沫的胳膊、腰间系着一只湿淋淋的麻袋，这些都说明客人冷不防地出现时她正在干什么活。两位尊贵的年轻人来找她的房客，这可令她好生慌张，竟忘了请他们先在小客厅里就坐。要进马丁的房间，他们得先穿过厨房，那儿大规模的洗衣活动正在进行，把满屋子弄得雾气腾腾，又潮又热。激动万分的玛丽亚竟把卧室的门跟卧室里小橱的门挤在一起，于是有五分钟时间，一股股带有肥皂水和脏衣服气味的热气从半开的门里涌进病人的房间。

露丝先朝右拐，再向左转，再一次朝右拐，穿过桌子与床铺之间狭窄的通道，来到了马丁的身边；不料阿瑟转的弯太大，竟碰上了马丁烧饭角落里的那些锅盘碗碟，于是丁零当啷一阵作响。阿瑟并没有待多久。屋子里仅有一把椅子给露丝坐了去，他既然已经完成了任务，便走到外面站在大门口，让七个好奇的小西尔瓦围在中央，他们盯着他看，仿佛是在盯看游艺场里的活宝。马车周围聚集了附近街区的小孩子，他们

眼巴巴地在等着看有什么悲惨而吓人的结局场面出现。在他们这条街上，只有逢到红白喜事才有马车出现；此刻既没有婚礼，也没有葬礼，因此准是有什么千载难逢的事，完全值得等上一等。

马丁见到露丝时简直乐疯了。说到底，他是个多情种子，他比一般人更需要同情。他渴望同情。对他来说，这意味着理智方面的理解；他这时还不知道露丝的同情心主要是感情方面的和礼仪性质的，它来自她善良的心地，而不一定对同情的对象有所理解。这就难怪当马丁握住她的手，兴高采烈地谈着话的时候，她对她的爱促使她也紧握他的手作为回报，并且在她看到他一筹莫展的境地，他脸上受苦受难所烙下的印记时，她的双眼禁不住湿润得闪闪发光。

他告诉她已经有两篇稿子被采用了，说《横贯大陆》杂志的来信使他陷入绝望，而《白鼠》的来信又使他欢喜雀跃，不料她并不理解这一切。她听到了他讲的词句，也懂它们的字面意义，然而他的绝望和他的欢乐都不能使她产生共鸣。她摆脱不了自我。她对出售小说给杂志并不感兴趣。对她来说婚姻才是第一位的。她心里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同样她也没意识到，她要他找到一个职位的期望来自一个向往做母亲的女人的本能冲动。要是有一人用肯定的口气对她讲实话，她准会脸红耳赤，接下去说不定会恼羞成怒，振振有辞地说她的全部兴趣都在这个她心爱的男人身上，她多么盼望他能力争上游，尽力而为。因此，当马丁对她倾吐自己的衷曲，为心爱的作品首次被世人承认而兴高采烈的时候，她只是在听他的词句的表层意思，一边不时地在屋子里东张西望，被眼前的景象吓倒了。

露丝生平第一次睁眼面对贫苦生活的惨象。她一直以为空着肚子的恋人们很有浪漫色彩，可是他们如何生活她却毫不了解。她做梦也没有想到竟会如此光景。她的目光老是一会儿张望着屋子里的情景，一会儿又移到他身上。她穿过厨房进门时一起带进来的那股脏衣服的蒸气味真令人恶心。露丝心想，如果那个可怕的女人经常洗衣服的话，马丁准是浸泡在这种气息里。这就是堕落的感染效应。她望着马丁，仿佛看到了这种环境在他身上留下的污垢。过去跟他见面时，他的脸总是刮得干干净净的，这一次一连三天没刮胡子的脸令她大起反感。这把胡子使他显得又黑又脏，正像西尔瓦这幢小屋的里里外外一般，不仅如此，它似乎更加突出了她所讨厌的那种兽性般的力量。看吧，这儿他正在得意洋洋地告诉她有两篇稿件被采用了，于是他的疯狂劲愈加顽固了。如果他的稿件没人要的时间再拖长些，他就会乖乖地投降，转而去找工作啦。如今他又得在这间吓人的屋子里空着肚子写上好几个月。

“这是什么气味？”她突然问道。

“我想是玛丽亚洗衣服时的什么气味吧，”他答道。“我已经闻惯了。”

“不，不，不是那种味儿，是另一种，是一股叫人恶心的陈腐味儿。”

马丁闻了闻后才回答。

“我闻不出什么别的味儿，要么是很早以前的香烟味儿，”他说。

“对啦。太可怕了。你干吗烟抽得这么凶，马丁？”

“我怎么说呢？我只知道我寂寞的时候，抽得比平时多。再说，这已经是多年的习惯了，我十来岁的时候就学会抽烟了。”

“这可不是什么好习惯啊，”她埋怨道。“真是臭气冲天。”

“这得怪烟草太差，我只买得起最便宜的货色。不过等我拿到那张四十美元的支票就不同了。我会去买一种上等烟，连天使闻了也不会觉得讨厌的。话说回来，三天里有两篇稿件有人要，也不算差吧？有了这四十五美元，我差不多所有的债都可以还清啦。”

“这是两年工作的报酬吗？”她问道。

“不是，是不到一个星期的工作报酬。请把桌子上面那一头的一本书递给我，那本灰色封面的帐本。”他把帐本打开，飞快地翻着帐页，“对，我没错。《钟声》写了四天，《旋涡》写了两天。就是说一星期工作的报酬四十五美元，一个月一百八十美元。我再有本领也挣不到这么高的薪水。再说，我刚开了个头。如果要把我想替你买来的东西全买下，一千美元一个月也不算多。一个月五百美元薪水太少了。这四十五美元不过是第一笔钱。等我得心应手的时候，你等着瞧我的牌吧。”

露丝还以为他在讲香烟牌子，于是又回到抽烟的话题。

“就现在这样，你已经抽得够多啦，香烟牌子又有什么关系呢？抽烟本身就不好嘛，不管你抽什么牌子都无关紧要。你变成一根烟囱，一座活火山，一条活动大烟道啦，你真丢尽脸了，我的好马丁，你心里也明白。”

她身子斜倚过去，眼睛里一片祈求之情。他瞅着她那娇嫩的脸庞，清澈的双眼，又跟过去一样觉得自己多么配不上她。

“我求你别再抽烟啦，”她悄声地说。“求你了，为了——我。”

“行，我不抽了，”他喊了起来。“你要我做什么都行，亲爱的，什么都行；这点你明白。”

一种巨大的诱惑袭上了她的心头。她摆脱不了一种想法，自以为她对他性格中大度、随和的一面略有所知，因此她很相信只要她要求他放弃写作，他一定会答应的。在这一瞬间，话儿在她的舌尖打着转。可是她没有说出口。她还没有这股勇气，还不那么敢。不但没说，她还把身子迎向他，让他搂住自己。她在他怀里喃喃道：

“要知道，这其实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你自己嘛，马丁。我能肯定吸烟有害你的健康；况且，做任何东西的奴隶都不好嘛，最糟的要数做麻醉品的奴隶了。”

“我愿意一辈子做你的奴隶，”他笑盈盈地说。

“这么说来，我要发布命令啦。”

她调皮地看着他，虽然在内心深处她已经在后悔刚才没有提出那个至关重要的要求。

“王后陛下，我活着就是为了服从您。”

“好啊，那么我的第一道戒律是，不许忘了天天刮脸。瞧，你把我的脸擦得好痛。”

结果是一阵爱抚、拥抱和出自爱情的嬉笑。说起来她已经达到了一个目的，她不能指望一次达到两个目的啊。她已经使他答应戒烟，这让她感受到一个女人的自豪感。下一次，她要劝他去找一份工作，他不是说过她叫他干啥就干啥吗？

原文“watchmysmoke”，意为“瞧我的”，照字面解，可以与香烟联系起来。

她从他身边站起来，开始对房间仔细考察。她查了查挂在空中的晾衣绳上的摘记本，弄明白那个滑轮是如何把自行车吊上天花板的，看到桌子下面的那堆稿件，心里觉得很难受，对她说来，这表明有多少时间白白浪费了。对煤油炉她大为赞赏，可是一看那食物架上竟是空的。

“啊呀，你什么吃的也没有，我可怜的马丁，”她说的时候一副柔肠百转的样子。“你一定在挨饿啊。”

“我的食物都贮放在玛丽亚的食品橱和食品小间里呢，”他扯谎说，“贮存在那儿不容易坏。我不会挨饿的。瞧瞧这个！”

她已经回到他身边，只见他把胳膊肘一弯，二头肌立即在他的衬衫袖子里蠕动、鼓起，形成一堆结实坚硬的肌肉。这模样叫她好生不快。她从感情上不喜欢，可是她的脉搏、她的血液、她的每一根肌肉和神经的纤维却喜爱它，渴望着它，于是，一如既往，她不知怎么的不仅不躲开，反而靠了上去，一转眼，他把她紧紧搂住，但是她那仅仅关心生活表面现象的头脑却在反抗；另一方面，她那颗心，她作为女人的天性，由于关心的是生活本身，却在奏着胜利的凯歌。正是在这种时刻，她最能体验到自己对马丁的爱是多么深，因为就在这时候，她感受到他那搂着自己的胳膊多么强壮有力，他搂得如此之紧，如此热烈，简直把她挤痛了，同时她又觉得自己快乐得要晕过去了。在这种时候，她觉得虽然在背叛自己的标准，违背自己的崇高理想，尤其是暗地里不遵父母之命，自己的行为并没有什么不对。父母亲不要她嫁给这个男人。他对他的爱情使他们震惊。其实当她不跟他在一起时，当她头脑冷静，尊崇理性时，她有时候也会感到震惊的。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她是爱他的——虽然说实话，这种爱情常常令她忐忑不安；不过毕竟依然是爱情，一种把她压倒的爱情。

“这场流感算不了什么，”他正在说着话。“有点儿不舒服，尤其头痛很不好受，可是跟断骨热就不好比啦。”

“你那种病也生过？”她心不在焉地问道，这时她一心一意想找个天赐的理由也好解释自己为什么在他的怀里。

于是，她心不在焉地东问西问，引着他讲下去，不料陡地他的话吓了她一大跳。

原来他是在夏威夷一个小岛上得了这种病的，那儿有一个三十个麻风病人组成的秘密居留地。

“你怎么会上那儿去的呢？”她急切地问。

这样大大咧咧地拿身体不当一回事，简直是犯罪。

“因为我事先不知道啊，”他答道，“我做梦也没想到麻风病人。我从纵帆船上逃了出来登上沙滩后就朝腹地走去，想找个藏身之处。整整三天我靠吃番石榴、马来苹果和香蕉活命，在丛林里这些都是野生的。第四天上，我找到一条小径——一条羊肠小径。它通往腹地，是条上坡路。我正要朝那个方向走，而且有迹象表明新近有不少人走过这条路。有一处地方，小路爬上一道山脊，窄得就像刀口。在山脊上小路还不足三英尺宽，两边的悬崖直往下削，有好几百英尺深。一个人只要有足够数量的弹药，就能挡住十万人的进攻。

“只有这条路通往那个藏身之地。我沿着小径走了三个小时才走到那儿，那是个小山谷，四周是熔岩组成的山峰。整片地方修成一级级种

着芋头的梯田，还有果树，有八间或者十间茅屋。我一看见居民就明白我遇上了什么了。只要看他们一眼就够了。”

“你怎么办呢？”露丝问的时候简直透不过气来，就像苔丝德蒙娜在聆听奥赛罗讲作战经历，既害怕又入迷。

“我什么办法也没有。他们的头儿是一位挺和气的老人，已经病入膏肓了，可是还像个君主一样统治着这块土地。是他发现了这个小山谷，建立了居留地——这全是违法的。但是他有枪，有大量弹药，而且这些卡拿加人打惯了野牛和野猪，全有一手好枪法。没法子，马丁·伊登没法逃走啦。他留了下来——留了三个月。”

“那么你怎么逃出来的呢？”

“如果不是一个姑娘救我，我怕逃不出来啦。她一半中国血统、四分之一白人血统、四分之一夏威夷血统。她长得很美，可怜的姑娘，也受过很好的教育。她妈妈在檀香山，有一百万光景的家产。呃，这个姑娘终于把我放了出去。这居留地是由她妈妈资助的，因此这个姑娘不怕因为放走我而受到惩罚。不过她要我发誓永远不泄露这个秘密居留地，我也从没有泄露过。今天我也是第一次提到这地方。这位姑娘只有麻风病人的初期症状。她右手手指稍稍有点儿弯，胳膊上有一个小斑点。别的就没什么了。我怕如今她已经死了。”

“不过当时你不害怕吗？你逃出来的时候没有染上这种病，你难道不高兴吗？”

“这个，”他承认道，“开始我有点儿心惊肉跳；后来就习惯了。不过，我为那个姑娘感到惋惜。她长得这么美，内心和外表都美，而且她刚染上这种病，可是她注定要躺在那儿，过原始野人的生活，慢慢地等死。麻风病太可怕了，你简直无法想象。”

“真可怜，”露丝轻声说。“她肯放你走真是奇迹。”

“你是什么意思？”马丁不知深浅地问了一句。

“因为她肯定爱上你了，”露丝依然轻声柔语地说。“老实说吧，是不是？”

马丁在洗衣房干了一段时间的活，如今又不常出门，他那张黝黑的脸白净多了，同时挨饿和疾病简直把这张脸变得苍白了；此刻这张苍白的脸上缓缓泛起一阵红晕。他刚想开口便被露丝阻止了。

“没关系，不用回答我；没必要嘛，”她笑了。

可是他觉得这笑声显得生硬，而且她眼睛里有股寒光。这倒令他立刻想起在北太平洋上遇到的一阵大风。此刻那阵大风的鬼影又在他眼前浮起——是晚上起的大风，当时万里无云，皓月当空，月光下无边的洋面上泛着寒光。接着，他看到了麻风病人居留地里的那位姑娘，想起她确实是因为爱他才放他走的。

“她是崇高的，”他简单扼要地说。“她给了我生命。”

这就是那件事的全盘经过，不料他听到从露丝哽咽的喉咙里发出声音，看到她转过头去呆呆地望着窗外。等她回过头来，脸上已神色自若，眼睛里也没有狂风大作的迹象了。

苔丝德蒙娜：莎士比亚名剧《奥赛罗》中的女主角。她在听摩尔人奥赛罗讲他的英勇作战事迹时入了迷，后来以身相许。

“我真傻，”她伤心地说。“可是我控制不住自己。我是那么爱你，马丁，真的那么爱你，爱你。我早晚会变得开明一些的，可是目前对过去的那些鬼魂我也忍不住要妒忌的。而你也不知道你的过去里有好多好多鬼魂哩。”

“肯定没错，”她不让他开口分辩。“不可能不是这样。可怜的阿瑟直打手势要我走了。他等得不耐烦了。好，再见了，亲爱的。”

“有一种药剂师配制的药水能帮助人戒烟，”她在门口回过头来说，“我会派人送点来的。”

门刚关上又打开了。“我爱你，爱你，”她悄声地对他说；说完，她真的走了。玛丽亚送她上了马车，她一双眼睛虽然看起来诚惶诚恐，却还是够灵敏的，她注意到了露丝衣服的质地和款式（不知是哪一种款式，竟然有一种神秘美的效果）。那帮失望的淘气小鬼呆呆地望着马车消失了踪影，又回过头来盯着玛丽亚看，转眼之间她竟成了这条街上的第一号人物。不过毁她声誉的却是她自己的一个下一代，他当众宣布，这两位贵客是来看她的房客的。顿时，玛丽亚又跌回到她往日默默无闻的地位。马丁呢，却开始意识到街坊中的小人物对他毕恭毕敬的态度。对玛丽亚来说，马丁的身价在她眼里足足上涨了一倍，要是那位食品店的葡萄牙老板亲眼看到下午有人坐着马车来看望马丁，他准会让马丁再赊上三美元八角五分的帐。

第二十七章

马丁的好运就像太阳刚刚升起。露丝来访的第二天，他收到纽约一家专登流言蜚语的周刊寄来的三美元支票，那是他三首两韵八行诗的稿费。两天以后，芝加哥一家报馆同意刊登他的《探宝者》，答应一经刊出马上付十美元。稿费不多，可这是他写的第一篇文章，这是他首次尝试把自己的思想发表在刊物上。最令人鼓舞的是他的第二篇作品，一篇为孩子们写的连载冒险小说，在周末之前也被一家自称《青少年与时代》的少年月刊接受了。不错，这篇连载有两万一千字，人家愿意刊出后付他十六美元，那就是说一千字大约七角五分；不过同样不错的是这是他尝试写的第二篇作品，他自己心中完全清楚写得很笨拙，毫无价值可言。

话说回来，即使是他的早期作品，它们也不像一般平庸之作那样笨拙。它们的笨拙相是由于太强的力度——那是初学者的笨拙，就像用攻城大锤来拍蝴蝶，用大棒来敲打小花饰一般。因此，这批早期作品虽然卖得这么便宜，马丁却心满意足。他明白这是一批怎么样的作品，这种自知之明他很快就有了。他对他的近期作品却充满了信心。他早就立志要成为一位大作家，不仅仅为杂志写写短篇小说。他努力掌握各种富有艺术性的写作技巧。另一方面，他并没有牺牲力量。他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避免滥用力量的方法来增强作品的力量。他也没有放弃对现实生活的挚爱。他的作品是现实主义的，同时他也努力把现实主义跟奇妙而美丽的想象力融合在一起。他追求的是一种洋溢着热情的现实主义，里面贯穿着人的理想和信念。他要表现生活的本来面貌，又不放弃生活中的一切精神探索，一切触及灵魂的东西。

他在阅读过程中发现写小说有两大派别。一派把人当作天神，对尘世间的因缘不闻不问；另一派把人当作泥巴，毫不理会他来自上天的憧憬和超凡脱俗的可能性。在马丁眼里，天神派和泥巴派都错了，他们的错误在于他们的目光和目的都太单一。把这两派折衷一下才能接近真实，尽管天神派会不以为然，而泥巴派所持的人性野蛮的看法也会受到诘难。马丁认为他的小说《冒险》，那篇引起露丝反感的作品，已经达到了他对小说真实性的理想；他对整个问题的看法都发表在一篇题为《上帝与泥巴》的论文里。

可是，《冒险》以及他所有的得意杰作依然在编辑先生中间兜圈子，乞求着刊登的机会。在他看来，他的早期作品除了能卖出几个钱以外是一无是处的，至于他的恐怖小说，虽然卖掉了两篇，他并不认为写得出色，甚至连一般好也不是。对他说来，它们不过是些赤裸裸的幻想，甚至是想入非非的作品罢了，虽然它们也具有真实性的全部魅力，而这正是它们的力量所在。这种把荒诞不经而且绝不可能的事赋予真实性的能力，他认为不过是一种技巧，充其量是一种熟练的技巧而已，不可能在这种地方找到伟大的文学。它们的艺术性颇为高明，不过，他认为如果和人性脱离，这种技巧就毫无价值可言。他的窍门是让他那具有艺术性的脸戴上一副人性的面具，在他的以《冒险》、《欢乐》、《罐子》、《人生佳酿》为标志的创作高峰到来之前，他在六、七篇恐怖小说里都是这么做的。

在《白鼠》杂志的支票到来之前，他把那几首两韵八行诗搞到的三

美元用来维持一下自己朝不保夕的生计。第一张支票他在那个疑心十足的葡萄牙食品店老板那儿兑了现，还了他一美元欠帐，余下的两美元由面包商和水果店老板平分。马丁还吃不起肉，《白鼠》的支票寄来以前，他把日常开销压得很低。在兑现支票的问题上他可拿不定主意了。他一辈子从来没有走进一家银行，更不用说进去办事了。他有一种天真幼稚的想法，很想走进奥克兰的一家大银行，把这张四十美元的签名支票朝柜台上一扔。另一方面，讲求实际的常识要求他应该将那张支票在食品店老板那儿兑现，这样一来可以给对方一个好印象，以后说不定还能多赚一点帐哩。马丁好不情愿地满足了食品店老板的要求，把欠帐全部还清，找回来的钱叮叮 地装满了一口袋。另外一些店主的帐他也都还清了，还赎回了衣服和自行车，付了一个月的打字机租金，付给玛丽亚一个月的欠租，还预付了一个月。这么一来，他口袋里还剩下不到三美元，他准备用来应付不时之需。

这一小笔钱孤零零看仿佛是一笔大数目。他一赎回衣服，就去看露丝，一路上忍不住把口袋里那几个银币弄得叮 直响。他已经好久没摸过钱了；就像一个刚吃了点东西的饿汉，一定要把没吃完的食物放在眼前似的，马丁也舍不得让自己的手离开这几个银币。他既不吝啬，也不贪心，可是这笔钱的意义远超过那几块大洋，几个角币。它代表成功，上面所印的老鹰图像对他说来也代表了一个个带着翅膀的胜利女神。

他不知不觉地感到这是一个很美好的世界。更为确凿的感觉是这世界变得更美丽了。好几个星期以来，这世界显得既乏味又阴暗；如今债都清了，三块钱银币在口袋里叮 作响，脑子里装的是对成功的得意之情，太阳亮堂堂、暖洋洋的，即使一阵骤雨把没提防的行人淋得湿透，他也觉得是件很好玩的事。他挨饿的时候，常想着世界上成千上万挨饿的人们，如今他吃得饱饱的，这些成千上万的饥民在他的脑子里就没有一席之地啦。他把他们给忘了，同时由于在谈恋爱，他想起的是世界上数不清的恋人们，他并没有着意去想，爱情诗的一些“动机”自然而然地在脑中活跃起来。创作的冲动使他走了神，电车开过了他要下车的那个路口两个街区以后他才发觉，可是下车的时候他却毫不在乎。

他在莫尔斯家里碰到不少人。露丝的两个表姐妹从圣拉斐尔来看望她，而莫尔斯太太以接待客人为名义，已经开始执行她的让露丝周围经常有年轻人来往的计划。马丁被迫不能来她家的那段时间里，这类活动已经开始，现正进入高潮。她有意邀请一些有所作为的男人来家里作客。因此，除了那两位表姐妹多萝西和弗洛伦斯以外，马丁还遇上了两位大学教授，一位教拉丁文，另一位教英语；一位刚从菲律宾回来的年轻陆军军官，以前是露丝的同学；一位叫麦尔维尔的青年，是旧金山信托公司老板约瑟夫·珀金斯的私人秘书；最后一位男客是一位叫查尔斯·汉泼哥德的银行出纳部主任，三十五岁，但是看上去挺年轻，精力充沛，是斯坦福大学的毕业生，尼罗俱乐部与统一俱乐部成员，竞选期间共和党的保守派发言人——总之，这位青年在各方面都前途无量。女客中间有一位肖像画家，另一位是职业音乐家，还有一位有社会学博士头衔，她在旧金山贫民窟干社会救济工作，在当地颇有名气。然而，这些女客

胜利女神：希腊胜利女神像。一八六三年在希腊萨莫色雷斯岛曾有雕像出土。

在莫尔斯太太的计划里并不占重要位置，她们最多是些少不了的陪衬罢了。总得设法把那些有所作为的男人吸引到家里来嘛。

“讲起话来可别激动啊！”折磨人的介绍还没开始，露丝就这样告诫马丁说。

他意识到自己笨手笨脚的，心情并不轻松，因此一开始举止有点儿生硬，特别是他的肩膀又在玩弄过去的老把戏，仿佛一动就要毁坏家具，碰坏装饰品似的。此外，在这些客人面前他有点忸怩不安。他从来没有接触过如此高贵的人物，更不用说这么一大帮了。那位银行出纳部主任汉泼哥德使他着了迷，于是他打定主意一有机会就考察他一番。因为在马丁的敬畏心理底下潜藏着不甘居人之下的自我，他按捺不住一股冲动，想把自己跟这些男男女女比较一番，看看他们从书本和生活中学到了哪些他自己没有学到的东西。

露丝的目光不时溜到他身上，看他应付得怎么样。她看到他跟那两位表姐妹很快就搞得很熟，不禁又惊又喜。他确实没有显得过分激动，况且一坐下来，他就不必为自己的肩膀担心了。露丝知道她们俩挺聪明，表面看来甚至还有些才华；可那天晚上上床的时候她们对马丁的称赞，她却简直不能理解。其实，他在本阶级的人面前原来就善于插科打诨，是舞会和星期日野餐会上的淘气鬼和调皮蛋；在这种场合，开开玩笑，善意地跟人争论一番，对他来说是再简单不过了，况且这天晚上成功之神就站在他的背后，拍拍他的肩膀，对他说你干得不错，因此他完全可以开怀大笑，在逗人乐的时候也不用脸红。

后来，露丝发觉自己的顾虑是有道理的。马丁跟考德威尔教授一起待在一个惹人瞩目的角落里，虽然马丁并没有把手挥来挥去，在露丝爱挑刺的眼光里，他的眼睛闪烁的次数太多，话讲得太快、太激动，神情太紧张，而且双颊由于兴奋而泛起的潮红也太明显。他不够庄重，没有节制，与跟他交谈的那位青年英语教授截然不同。

不过马丁对外表那一套却并不在乎！他很快觉察到对方的头脑训练有素，也钦佩此人的渊博知识。再说，考德威尔教授这个人同马丁对一般英语教授的看法相去甚远。马丁请他谈谈本行，他一开始不那么情愿，可是马丁还是设法请他谈了。因为马丁不明白一个人为什么不喜欢谈本行。

“不愿意谈本行，”几个星期前马丁曾对露丝说，“这不仅不应该而且荒谬。男男女女聚在一起如果不把自己最得意的东西拿出来交流一番，那么天底下还能找到什么其它理由呢？自己最得意的就是自己最感兴趣的，人们赖以谋生的本领也就是他们的特长，他们日日夜夜孜孜以求的，甚至一做梦就会梦见的东西。假定勃特勒先生为了遵守社交礼节，对保尔·魏尔伦 或者德国戏剧或者邓南遮 的小说大发议论，我们不讨厌得半死才怪哩。”

“可是，”露丝不以为然地说，“还有大家都感兴趣的一般话题哩。”

“这一点你可错了，”他滔滔不绝地说下去。“社会上每个人，每

原文为麦尔维尔，显然是笔误。

保尔·魏尔伦（1844—1896）：法国象征派诗人。

邓南遮（1863—1938）：意大利诗人、小说家。

个集团——或者不如说，几乎每个人，每个集团，都模仿比自己强的人。那么，谁是最最强的人呢？是游手好闲的人，那帮游手好闲的富人。他们通常不了解世界上那些实干家所了解的东西。他们讨厌别人谈这一套东西，于是这帮游手好闲者就作出规定，说这一套东西是行话，不应该谈。同样，他们还规定什么才是本行以外的，是可以谈的，那就是最新上演的歌剧啦，新出版的小说啦，打牌打台球啦，鸡尾酒会啦，汽车啦，赛马啦，钓鳟鱼钓金枪鱼啦，打狮子老虎啦，驾游艇啦，等等，等等——请注意，这套东西那帮游手好闲者是熟悉的。说实话，它们成了游手好闲者的行话的内容。最最可笑的是，很多聪明人，还有自以为聪明的人，竟然允许这帮游手好闲者蒙骗自己。至于我呢，我想了解一个人脑子里最好的东西，随你叫它行话也好，庸俗话也好，完全请便。”

露丝可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他对正统观念的这种攻击，在她看来，不过是固执己见罢了。

而马丁却以自己的一片热忱感染了考德威尔教授，逼迫他说出心里话。露丝在他们身旁停步的时候，听见马丁在说：

“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你自然不会发表这一番异端邪说吧？”

考德威尔教授耸了耸肩膀。“你总了解那些忠诚的纳税人和政客们吧。萨克拉门托 拨经费给我们，于是我们就向萨克拉门托叩头，向校务委员会叩头，还得向党派报纸，或者说，两党的报纸叩头。”

“是啊，这一点很清楚；可是你呢？”马丁不肯放过他。“你一定是一条离开了水的鱼吧。”

“我看，在大学这个池塘里，像我这样的鱼是绝无仅有的吧。有时候，我简直相信我是一条离开了水的鱼，我应该住在巴黎，在格拉布街，或者在山洞里跟隐士住在一起，要不，待在一群放荡不羁的文化人中间，喝喝红葡萄酒——在旧金山人家管它叫意大利红酒——在拉丁区的廉价饭馆里搭伙，对于天底下的芸芸众生大叫大嚷地发表一些过激派言论。说实话，我常常有一种感觉，我是一个天生的激进派。可是话又说回来，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我并没有把握。我一旦面对我的人性的弱点，我就胆怯了，这样一来，对任何问题我都很难掌握它的全部因素——我是指有关人类的重大问题，你知道。”

马丁听他讲着讲着，不由得想哼起那首《贸易风之歌》来：

中午我最猛，
夜晚明月下
鼓帆直催前

他差一点把歌词哼出声来，这时他才明白过来，原来此人使他想起了贸易风，东北贸易风，吹起来持续、强劲、透着一丝凉意。这个人心平气和、忠实可信，尽管如此，却有点难以捉摸。马丁觉得，他从来不会畅所欲言，正如在过去他常常感到，贸易风从来不使出全劲猛吹，总

萨克拉门托：加利福尼亚州首府。

格拉布街：旧时伦敦一街名，即现在的弥尔顿街，过去为潦倒文人聚居之处。

拉丁区：巴黎文化人聚居区。

有一些力量储存在那儿。马丁视觉想象的本领依然不减过去。他的大脑是一所使用起来很方便的库房，不管是事实还是虚构，只要记住了就在里面存贮起来，并且排列得整整齐齐以待查找。眼下这一瞬间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马丁的头脑里会马上出现有关的相反或类似的往事，而这些往事一般总是以幻景的形式出现的。这是一个全自动过程，活生生的当前景象总是有幻景加以配合。就在露丝的脸上露出短暂的妒忌时，一阵月光下的大风会不知从他脑子里什么地方刮来映现在他眼前；同样，考德威尔教授使他又一次看到东北贸易风在绛紫色的洋面上驱使着滔滔白浪。新的一幕幕记忆中的幻景会不时在他眼前升起，要么在他的眼睑下展开，要么投射在他意识的屏幕上，这种本领不仅没有使他感到不自在，反而帮助他认识和鉴别那些新的幻景。这些幻景既来自过去的活动和感受，也来自上星期甚至昨天经历过的事件或者读过的书籍——它们像一大群数也数不清的幽灵，不管他是睡是醒，永远簇拥在他的脑海里。

于是，马丁一边聆听口若悬河的考德威尔教授的谈话——这是一个聪明而有教养的人的谈吐——一边不断看到自己一生中的各种场景。他看见自己一副流氓相，头戴硬边史坦生帽，身穿方下摆、双排扣的上装，两肩一摇一摆，最大的志向是如何在警察容忍的范围内尽可能地称王称霸。这一点他并不想对自己说谎，也不想掩饰。有一段时期里，他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氓，是一帮哥们儿的头儿，他们使警察头痛，令老老实实的工人阶级家庭心惊肉跳。可是，后来他的志向变了。他瞅了瞅四周那些彬彬有礼、衣着体面的男男女女，仿佛肺里吸进了文化与教养的空气；就在这时，他看见他少年时期的影子向屋子这边昂首阔步地走来，头戴硬边帽，身穿方下摆上衣，一副神气活现、无法无天的样子。他看见这个街头流氓的影子与自己合二而一了，此刻正在跟一位有血有肉的大学教授谈着话。

因为，说到底，他从来没有找到一个永久性的栖身之地。他一向随遇而安，时时处处受人欢迎，这是因为他干活、玩乐都像一个男子汉，而且他既有愿望也有能力为了自己的权利战斗并由此而赢得人们的尊敬。可是他从来没有扎下根来。他的随遇而安能使他的伙伴们满意，可不能使他自己满意。他总是被一种烦躁不安的感觉困扰着，总是听到远方有一种声音在呼唤他，于是他在生活中四处游荡，多方寻找，终于找到了书籍、艺术和爱情。跟他一起闯荡的同志中间，只有他一个人使自己有资格走进莫尔斯的家里，置身于一种全新的环境之中。

这种种想法和幻象却并没有妨碍他紧紧跟上考德威尔教授的谈话。他一边以批判的心态领会对方的意思，一边留心到这个人的知识领域是完完整整的一片。而他自己呢，这次谈话时不时地使他看到自己的缺陷和空白，他有时对整门学科都不熟悉。不过，多亏他看过斯宾塞的作品，他心里明白他已经掌握了知识领域的轮廓。假以时日，他便能把这个轮廓里的空白填满。到那时候，他想，大伙儿得留神啰，别不知水的深浅！他很愿意坐在教授的脚下，毕恭毕敬地仔细聆听，可是听着听着，他觉察到对方的见解之中有一个弱点——这弱点是如此闪烁不定、难以捉摸，如果它不是一直在那儿，他也许会抓不住的。他一旦把它抓住，他

就一跃而起跟对方平起平坐了。

露丝再一次走到他们跟前时，马丁刚刚开口说话。

“我来谈谈你错在哪儿，或者说，你的种种看法的不足之处是什么，”他说。“你缺乏生物学的知识，它在你的框架里没有一席之地。呃，我是指能真正解释各种现象的生物学，从头开始，从实验室、试管、获得生命力的无机物起，一步步往上，一直到美学和社会学的最能得到普遍应用的法则。”

露丝给吓坏了。她在考德威尔教授那儿上过两门课程，很敬仰他，把他当作一切知识的宝藏。

“我不大懂你的话，”教授疑惑不解地说。

可是马丁相信他一定听懂了自己的话。

“那我来试试解释清楚，”他说。“我记得在读埃及史的时候看到过这么一句话：如果不首先研究埃及的土地问题，就不可能理解埃及艺术。”

“不错，”教授点了点头。

“可是依我看，”马丁继续说，“如果没有生命材料和构成的预备知识，就无法理解土地问题，一切其它问题也是如此。拿法律、制度、宗教和风俗习惯来说，如果我们不理解创造这些东西的生命的性质，不理解组成这种生物的各种素材的性质，我们怎么能理解它们呢？难道说文学跟埃及的建筑和雕刻相比还更缺少人的因素吗？难道在已知的宇宙之中还有一样东西不受进化律的支配吗？啊，我知道各种艺术的进化史已经被煞费苦心地阐明了，可是我认为过于机械了。人类本身被忽视了。工具的进化史，竖琴、音乐、歌舞等的进化史全研究得很透彻，很出色；可是人类本身的进化史，在人制造出第一把工具，或者咿咿呀呀哼出第一首曲调以前，人体内在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发展史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你忽略的正是这一点，而我管它叫生物学。这是最广义的生物学。

“我知道我说的不够有条有理，不过我已经尽我所能把我的意思讲清楚。你刚才讲话的时候我刚悟出了这一点，因此我还没有作好表达的充分准备。你自己也曾提到过，人有某种弱点，使人在考虑问题时难以顾及全部因素。可是你跟着——至少我这样认为——就忽略了生物学因素，如果一切艺术，一切人类的活动和成就是件织物，那么生物学因素就是它的经线和纬线。”

使露丝吃惊的是，马丁没有被对方驳得体无完肤，而且教授回答时的口气使她觉得有一种容忍马丁年轻不知深浅的意味。考德威尔教授默不作声地坐在那儿有整整一分钟，只顾抚弄着自己的表链。

“你可知道，”他终于开了口，“过去有一次有人给了我同样的批评意见——一位非常伟大的人物，一位科学家和进化论者，约瑟夫·勒·康特。不过他已经去世，我以为没有人能看出来，不料你走了过来揭发我啦。不过说正经的——这可是我的坦白书啊——我以为你的论点有点道理——说实在的，大有道理。我是个古典派，在用科学解释社会现象方面跟不上时代啦，我不想为自己辩护，至多说我没受过这方面的教育，而且我生性疏懒，难以在这方面下功夫。不知道你是不是会相信我从来

没进过物理实验室或者化学实验室？可是这是事实。勒·康特说得对，你伊登先生也没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如此，至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我可说不上。”

露丝找了一个借口，把马丁拉走了；她一把他拉到边上便低声说：

“你不应该这样把考德威尔教授拖住不放嘛。可能还有别人想跟他谈哩。”

“是我不对，”马丁后悔了。“可是我把他的兴致鼓起来了，而且这个人很有意思，我有点忘乎所以了。你要知道，和我交谈过的人中间，数他最聪明，最有学问。让我再告诉你另外一点，我过去曾经以为，凡是进过大学的人，或者社会上身居高位的人，都像他一样有才华，聪明过人。”

“他是个例外，”她答道。

“我也这样想。你现在要我跟谁谈？好吧，带我去对付那位出纳先生吧。”

马丁跟他谈了十五分钟，露丝认为她的爱人的举止再规矩也没有了。他的眼睛从来不曾闪烁过一次，脸颊也没有涨红过，说起话来平静，稳重，她简直感到惊奇。可是在马丁的心目中，所有银行出纳的身价都一落千丈。那天晚上他总摆脱不了一个印象，就是银行先生们跟满口陈词滥调的人是同义语。那位军官他认为很和气，单纯，是一位健壮的小伙子，他的家产加上好运给了他这样的社会地位，他颇为满意。听说他在大学里念过两年书，马丁搞不明白，不知他把学到的东西藏到哪儿去了。然而马丁还是比较喜欢他，不喜欢那位满口陈词滥调的银行出纳。

“我实在并不反对陈词滥调，”后来他对露丝说，“可是他在唱老调的时候那副样子神气活现，自鸣得意，盛气凌人，自以为是，令人难受得简直要发疯，再说时间又拖得那么长。唉，他讲统一劳动党和民主党合并的历史讲得那么啰唆，我用那段时间可以把宗教改革的全部历史讲完。你可知道，他耍弄字眼儿就像一个职业牌手耍弄发到手的那副牌一样。过两天我表演给你看。”

“我很遗憾你不喜欢他，”她答道。“勃特勒先生很赏识他。勃特勒先生说他诚实、可靠……说他是‘磐石’，像圣徒彼得一样，还说依靠他，任何银行企业都能办得很好。”

“我对此毫不怀疑——尽管我们交往不多，听他说话的时间更少，可是对银行我不像以前那样望而生畏了。我这样直言，你不会见怪吧，亲爱的？”

“不，不，很有趣。”

“那就好，”马丁兴奋地说下去，“我大不了像一个野蛮人，首次涉足文明世界以后得到了种种印象。我的这种印象对于文明人来说一定会新奇得令他们捧腹的。”

“你看我的表姐妹怎么样？”露丝问道。

“跟别的女宾相比，我更喜欢她俩。她俩挺逗的，而且很少做作。”

“那么你也喜欢别的女宾吧？”

“那个干社会安置工作的女人不过是一只社会学方面的学舌鹦鹉。”

要是你把她像汤姆林逊那样放在星空里用扬谷机吹上一通，我敢说你找不到她有一丁点儿自己的思想。至于那位肖像画家，她令人厌烦透了，跟那位银行出纳正好配对。还有那位女音乐家！我不管她的手指有多灵巧，技术有多精湛，表达有多出色——事实是，她根本不懂音乐。”

“她弹奏得很美啊！”露丝反对说。

“不错，在音乐的外在技巧方面她确实训练有素，可是她不能领会音乐的内在精神。我问过她音乐在她生活中的意义——你知道，我对这类具体问题很感兴趣；可是她竟然说不知道，她只会讲什么她崇拜音乐，什么音乐是最伟大的艺术形式，还有什么它对于她比生命更重要等等。”

“你又在要她们谈本行啦！”露丝责怪他说。

“我承认。要是她们连本行都谈不好，那么你想想，如果她们唠叨起别的话题来，我该受多大的罪？过去我总以为在这儿上流社会，人们享有文化教养的一切条件——”他稍稍停了停，看见自己青少年时代的那个硬边帽、方下摆的影子走进了门，一摇一摆地走了过来。“我刚才说的是，我原以为在这里上流社会里无论男女全是有才华的。现在就我的所见所闻，他们多半是些饭桶，其余的人十个倒有九个是讨厌鬼。至于考德威尔教授，他可不同。他是个人物，从头到脚都跟别人不一样，包括他大脑里的每一个原子。”

露丝的脸上露出喜悦。

“谈谈你对他的看法吧，”她催促他说下去，“别谈什么广阔的心胸，出色的才智——这些品质我了解；可是你的感觉总是跟别人的相反。我倒很想知道呀。”

“说不定我会自找麻烦哩，”马丁风趣地说，接着考虑了一会儿。

“你先说说怎么样？也许你认为他一切都十全十美。”

“我上过他两门课，因此我认识他也有两年了；正因为这样我才急着要了解你对他的第一印象。”

“你的意思是说坏印象吧。好，我这就说。我想，你认为他有的许多优点，他确实有。至少，他是我所遇到的知识分子里面最杰出的，可是他这个人有一桩心病。”

“啊，不，不，”他赶忙嚷了起来。“可不是什么庸俗下流的事。我的意思是说，我觉得他这个人已经看透了世间万物的根底，可是他看到的真相把他吓坏了，于是就欺骗自己说他根本就没看到。也许这样说还不够清楚。换个说法吧。一个人找到了通往神秘庙宇的路，可是他没走这条路；他可能瞥见了那神秘的庙宇，后来却努力使自己相信那不过是一片树叶的幻影罢了。再换一种说法，有一个人本来是可以干一番事业的，可是他认为干并没有什么价值，而在他的内心深处却一直在后悔没有在好好干；这个人暗地里对工作的成果不屑一顾，可是更为隐蔽的是，他渴望取得成果，渴望干活时所带来的喜悦。”

“我可不这样看他，”她说。“再说，我还听不懂你的意思。”

“以上只是我一点模模糊糊的感觉罢了，”马丁敷衍了一句。“我也说不上理由。这只是一种感觉，很可能是错的。你当然比我更了解他。”

这天夜晚马丁从露丝家出来时怀着一种奇怪的迷惘而矛盾的心情。

他对自己追求的目标，对自己爬了上去以后要与之相处的人都感到失望。另一方面，自己所取得的成就又鼓励了他。向上爬不像他以前想象的那么难。这样爬实在辱没了他，此外（他不想用虚伪的谦虚向自己隐瞒），他也不想用正眼去瞧一瞧那些他爬上去以后将要与之为伍的人们——当然，考德威尔教授是个例外。无论书本或人生，他比他们都知道得多；使他纳闷的是，他们把所受的教育都丢到哪个角落里去了？他并没有想到自己的大脑具有非同一般的活力，他也并不知道，在世界各地莫尔斯之流的客厅里是找不到那些一心想探索事物奥秘、追求终极真理的人的。他做梦也没想到，这样的人像孤傲的苍鹰，高高地独自在蓝天翱翔，远离大地，远离蝼蚁般的芸芸众生。

第二十八章

不料成功女神丢失了马丁的地址，她的使者也不再登门造访了。一连二十五天，包括星期日和节假日，他在《太阳之耻》这份稿子上面费尽心血，这是一篇大约三万字的长篇论文。它针对梅特林克一派的神秘主义进行了批判——是从实证科学的坚固阵地出发向奇迹幻想者的攻击，不过这场攻击依然具有与已确认的事实并行不悖的华美详瞻与奇思妙想。没过多久，他再接再厉又写了两篇短文：《奇迹幻想者》和《自我的尺度》。接着，他开始拿出钱来，让这些长长短短的论文从一家杂志社旅行到另一家杂志社。

在用来写《太阳之耻》的二十五天里，他卖掉了些游戏文章，共得到六美元五角。一则笑话卖了五角，另外一则是卖给高级滑稽周刊的，他得了一美元。另外两首幽默诗一首卖两美元，另一首三美元。结果，他在几家店里赊的帐已经到了极限（虽然食品店老板已经把他的赊帐增加到五美元），他的自行车和那套衣服又回到了当铺。打字机出租行的人又一次来闹着要钱，还强调指出，根据协议租金必须预先支付。

几笔小生意把马丁的劲鼓了起来，他又写起游戏文字来了。不管怎么样，说不定还能靠这过日子哩。有二十篇短篇小说堆放在他桌子下面，它们都被“报载短篇小说供应社”退了回来。他把它们重读了一遍，想总结一下写报载短篇小说应该注意避免的问题，结果琢磨出了一张万无一失的良方。他发现，报载短篇小说绝对不能是悲剧，绝对不能有一个不美满的结局，绝对不能有美丽的文字、奇奥的思想和真正细腻的感情。感情当然必须有，而且多多益善，既纯洁又高尚，就像少年时代他坐在楼厅后座看戏时那种使他禁不住喝彩的感情——“为了上帝、祖国和沙皇”和“我人穷志不短”之类的感情。

懂得了这类注意事项以后，马丁参考了《公爵夫人》的叙述语调，就着手按照配方炮制。这张配方由三部分组成：一、一对情人被活活拆散；二、由于某种行为或事件，他们重修旧好；三、婚礼钟声齐鸣。第三部分是不能变更的，但是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变化花样可以层出不穷。例如，这对情人被拆散的原因可以是对于对方动机的误解，命运的意外变故，有妒火中烧的情敌，父母亲发了脾气，监护人老奸巨猾，亲戚诡计多端，等等，等等。而他们重修旧好也可以出自许许多多说之不尽的原因，例如由于男方干了什么英勇业绩，或者女方也干了一件同样英勇的事；由于一方或另一方回心转意；由于老奸巨猾的监护人、诡计多端的亲戚或者妒火中烧的情敌被迫或自动吐露真情；由于发现了出人意料的秘密；由于男方征服了女方的芳心；由于某一恋人作了长时间的崇高的自我牺牲，等等，等等。让一个姑娘家在重修旧好的过程中开口求婚能十分吸引人，马丁还一点一滴地找到另外一些肯定是既刺激又动人的窍门。收场时婚礼的钟声得敲响——这是绝对不能随意更动的；即使天空像书写长卷一样卷了起来，星星往下坠落，婚礼钟声还是得敲下去。关于用量，处方规定，一次最小剂量为一千二百字，最大剂量为一千五

梅特林克（1862—1949）：比利时诗人，剧作家，象征主义者。

《公爵夫人》：爱尔兰女作家亨格福德（1855—1897）的著名爱情小说，曾流行一时。

百字。

马丁在对短篇小说艺术有了很深的体会之前，曾理出过半打左右的现成套路，在构思短篇小说时，常常拿来参考。这些格式仿佛数学家使用的那种精巧的表，随你从上下左右哪一处进入都能查找，每个入口处都有几十行横的竖的栏目，你可以不假思索便能取得几千种不同的结论，每一种都精确得无懈可击。因此，利用这些格式，马丁在半个小时之内便构思出十来篇短篇小说的布局，随后把它们放在一边，到方便时再扩展成篇。他发现，干了一天的正经活以后，在上床前花一个小时便能完成一篇。如他后来对露丝所说，他简直做梦也能完成。真正算得上活儿的是构思布局，可是那不过是机械性的工作罢了。

他对这种公式的可靠性毫不怀疑，这一回他总算摸到那些编辑的心思了，所以他觉得很有把握，心想第一批寄出的两篇一定会换来支票。果然，十二天后支票寄来了，每篇四美元。

与此同时，他发现了有关杂志界的一些令人咋舌的新情况。尽管《横贯大陆》月刊刊登了《钟声》，可是没有寄支票来。马丁在等钱花，就写信去要。他只是收到一封含糊其词的回信，信上还请他再寄些别的产品去。他在等这封回信时已经挨了两天饿，他只得把自行车又当了。于是他一星期两次连着写信给《横贯大陆》社催讨这五美元，可是他好不容易才收到回信。他不知道《横贯大陆》月刊已经有好几年在风雨飘摇中苦苦撑持，而且这只是一本第四流的杂志，甚至说第十流也可以，什么地位也没有，销量小得出奇，还一半靠强卖，一半靠在人们的爱国心上做文章，它的广告收入实际上跟慈善性捐款差不多。他也不知道这家杂志是那位编辑和营业部主任的唯一生计所在，他们只有靠经常搬家来赖掉房租，至于别的帐也是能赖就赖。他更没有想到，他应得的五美元稿费已经被营业部主任挪用来油漆他在阿拉米达的房子，除星期日以外，每天下午他亲自油漆，因为他付不起工会规定的工资，而且他起先雇佣的那个拒不参加工会的漆匠在干活时被别人猛地抽掉了梯子，把锁骨也摔断了，结果不得被送进医院。

马丁把《探宝者》卖给了芝加哥的一家报纸，他应得的十美元稿费还没有寄来。稿件登了，这一点还是他从中央阅览室的档案目录上查到的，可是他没有从编辑那儿得到半点儿音讯。他写去的信人家不理。为了确信他们收到信，有几封信他还挂了号。他想，这简直是强盗行径，毫无心肝的掠夺。他在挨饿，而他们却偷走了他的商品，他的货物，他只有把它卖了才能餬口度日啊。

《青少年与时代》是份周刊，他那篇两万一千字的连载小说才刊出三分之二杂志就停刊。于是他的十六美元的稿费也就泡了汤。

雪上加霜的事还有的是哩。《罐子》，他最得意的作品之一，结果也是白费心血。原来他曾在绝望中发狂似地在各种杂志里东挑西拣，结果把它寄给了旧金山的一家社交杂志《巨浪》。他投给这本杂志，主要考虑到从旧金山到奥克兰只要跨过海湾，他会很快收到杂志的回音。两星期后，他欣喜万分地在报摊上看到这篇小说全文在最新一期上刊登

阿拉米达：位于奥克兰南一小岛上。

原文如此，前面提到是月刊。

了，不但加了插图，而且位置显赫。他回家的时候心里卜卜直跳，一边琢磨着他们刊登了这篇他的得意杰作以后会付给他多少钱。再说，这一次采用与刊登都如此之快，真叫他一想到就高兴。那位编辑在采用以后也不通知他，这使得这份惊奇更加突然了。等了一个星期，两个星期，又是半个星期，焦虑战胜了胆怯，他给《巨浪》编辑去了一封信，提出也许由于营业部主任的疏忽，把他那笔不起眼的帐给忘了。

马丁心想，即使只有五美元，也可以买好些蚕豆和豌豆做豆羹，自己才有可能再写出五六篇这样的稿件，说不定水平同样高呢。

编辑先生回了一封冷冰冰的信，马丁看了至少动了钦佩之情。

信是这样写的：“阁下惠赐大作敝社深表谢意。敝社同仁均至为赞赏，谅阁下已经看到，该稿已在重要版面上立即刊出，吾等至诚希望阁下对插图感到满意。

“再三奉读来函后，吾等以为阁下似有误会，以为敝社对非特约稿件亦致稿酬。敝社实无此先例，大作为非特约稿件当无疑问。吾等以为阁下寄来稿件时已对此有所了解，谨对此不幸误会深表遗憾，并顺致无限敬意。容再次对惠赐大作表示感谢，并请能源源赐稿，即请云云——”

信尾附一“又及”，大意是说虽然《巨浪》并无赠阅先例，他们很乐意在明年赠阅一年刊物。

吃了这次亏以后，马丁在所有稿件的首页上端都打上“请按照贵社通常稿费标准致酬”这一句。

“总有一天，”他安慰自己说，“他们会按照我的通常稿费标准计酬的。”

在这段日子里，他发现自己有一股追求完美的热情，在这种强烈愿望的支配下，他把过去写的《人头济济的大街》、《人生佳酿》、《欢乐》、《海洋抒情诗》以及其它一些作品或是重写，或是润饰。跟过去一样，一天干十九小时的活还是觉得不够。他拚命写，拚命读，在苦干中忘了戒烟带来的苦恼。露丝曾说过要给他送戒烟药，结果真的送来了，瓶外面还贴了花花绿绿的商标纸，他呢，把它藏在小橱里他最够不着的角落里。特别是在他饥肠辘辘的时刻，他最能感受到没烟抽的痛苦；可是他虽然一次次克制了发作的烟瘾，但烟瘾却丝毫没有减弱。他认为能够克制住已经是他一生中最了不起的成就。露丝却认为他只是做了该做的事而已。她用自己的零用钱替他买了戒烟药，可是过了几天就把这事忘了个一干二净。

他用机械方式生产出来的短篇小说，尽管他很不喜欢，还嘲弄它们，却很走运，多亏这批作品，他把典当的东西又全都赎了回来，付清了大部分欠帐，还给自行车换了副轮胎。这些短篇至少能使他揭得开锅，让他有时间写雄心勃勃的大作品；而唯一使他坚持住的鼓励是他从《白鼠》杂志收到的四十美元。他的信心全建立在这上面，相信真正第一流的杂志付给一位不知名的作家的稿酬即使不比这多，也至少不会比这少。问题在于怎样打进这类第一流的杂志呢？他写的一些优秀作品，包括小说、论文、诗歌等，一直在它们中间流转，乞求一个刊登的机会，可是月复一月他翻了它们五花八门的封面后，看到的尽是一些枯燥无味、艺术性不高的玩意儿。他有时候想，如果有这么一位编辑老爷肯从他那尊贵的宝座上走下来写给我一行鼓励的话，那该多好啊！即使说我的作品

与众不同，即使说他们出于谨慎认为它们不宜发表，可是这些作品里面多少总有点火花，在某处总有那么几行可以激起他们的赞许吧。想到这里，他就会找出一篇稿件，譬如说《冒险》吧，他反复阅读，想找出编辑部不理不睬的理由，可就是找不出。

加利福尼亚明媚的春天来临后，他这一段比较宽裕的日子也就结束了。接连几个星期，“报载短篇小说供应社”很奇怪地没给他一点音讯，叫他好不焦急。接着，有一天，邮递员退给他十篇按机械方式生产的、毫无瑕疵可言的短篇小说。退回的稿件里还附了一封短信，大意是说供应社内稿件积压过多，要几个月以后才能接受来稿。本来马丁倚仗这十篇稿子在花钱上甚至大手大脚了一阵子。最近一段时间，这家供应社每篇付给他五美元，而且篇篇都采用。因此他以为这十篇东西已经脱手，在生活方面，他也当作银行里有五十美元存款那样来安排。这样一来，他冷不防地进入了一个经济拮据时期，可是他依然继续把他的早期作品寄给那些不肯付稿酬的刊物，把他的近期作品寄给那些不肯采用的杂志。此外，他又时常跑奥克兰市区的那家当铺了。他卖了几首笑话和几首幽默诗给纽约的几家周刊，总算可以勉强糊口。就在这时，他写信给几家大月刊和评论季刊询问，从回信中得知他们很少考虑未经特约的外稿，杂志的内容多半是由著名专家执笔的特约稿，这些专家同时也是各自领域里的权威。

第二十九章

这年夏天，马丁的日子很不好过。审稿人和编辑都去外地度假了，通常三个星期就有回音的刊物，如今把他的稿件一压就是三个月，甚至更久。他所能告慰自己的是，这样的搁浅倒让他省了不少邮票钱。只有那些强盗式的刊物看来还很活跃，于是马丁就把他所有的早期作品，例如《潜水采珠》、《水手生涯》、《捕海龟记》、《东北贸易风》等，都交给它们发表。这些稿件没给他带来一个子儿。不错，信件往来了六个月以后，他总算争取到一些折衷办法，于是《捕海龟记》换来了一把保险剃须刀；《卫城》杂志刊登了《东北贸易风》以后，答应给他五美元，并且赠阅五年，不过他们只履行了后一部分协议。

一首咏史蒂文生的十四行诗让他从波士顿的一位编辑手里榨取了两美元，这位编辑是位马修·阿诺德的信徒，以一钱如命的作风经营着一家杂志。马丁新近写完了一首二百行长的充满机锋的讽刺诗《仙女与珍珠》，这首诗刚从他脑子里热气腾腾地出炉，就被旧金山一家为某一大铁路公司服务的杂志编辑赏识。这位编辑来信说，愿意给他免费乘坐火车证作为稿酬，马丁就去信问能否将此证转让。不行，于是既然没法把它换成钞票，他就写信去要求退稿。稿退回来了，还附有一封编辑表示遗憾的信，马丁把诗寄到旧金山去，这次是寄给一家自视甚高的月刊《大黄蜂》，一位绝顶聪明的记者创办了这家杂志，他把它捧成了一颗星座里的大明星。可是在马丁出生前很久，这家杂志的光芒已经日趋黯淡了。编辑答应马丁愿出十五美元买这首诗，不料一经刊出，仿佛就把这件事给忘了。写去好几封信，对方都置之不理，马丁写了封怒气冲冲的信去，这才收到了回信。信是一位新编辑写的，他以冷冰冰的口吻告诉马丁，他不想为上一任编辑的错误负责，而且他反正并不欣赏这首《仙女与珍珠》。然而马丁从芝加哥一家《环球》杂志那儿得到的待遇要算最残酷了。他一直不愿意把《海洋抒情诗》送出去发表，后来饥饿逼得他走上了这条路。它被十来家杂志退了稿，最后到了《环球》编辑部。这组诗共有三十首，讲好一首一美元。在第一个月里刊出了四首，他很快收到了一张四美元的支票；不料他一翻杂志，他气得脸色煞白，原来他的诗已经被蹂躏得不成样子。有几处题目被改动，例如《终止》改成《结束》，《外礁之歌》改成《珊瑚礁之歌》。有一首诗被换上了完全不同而且很不恰当的题目。原来的诗名《美杜莎的目光》竟被编者改成《后退之路》。可是这还不算，诗本身的审改才真令人心惊肉跳哩。马丁唉声叹气，全身冷汗，把双手直插头发。有些词语、诗行和诗节都被删掉，有的被对换位置，或者颠来倒去，使人全然摸不着头脑。有几处，整行整节不是他写的竟然也放进去充作他的产物。他无法相信，一个神志清醒的编辑竟然会干出这种糟蹋人的缺德事，他只能想出这样一种假设：他的诗篇准是被编辑部里的小厮或者速记员动过手术了。马丁立即去信，哀求编辑停止刊登这些抒情诗，把稿退给他。他写了一封又一封，

史蒂文生（1850—1894）：英国小说家，诗人。

马修·阿诺德（1822—1888）：英国批评家，诗人。

美杜莎：希腊神话中一女妖名。

有的哀求，有的恳请，有的威胁，可是人家就是不理不睬。月复一月，这种蹂躏行为继续下去，直到三十首全部刊完才作罢，月复一月他都收到一张支票，作为当期刊出的诗的稿酬。

尽管出了这种种倒霉事情，他还是忘不了《白鼠》的那张四十美元的支票，它鼓励他坚持下去，然而，他不得不越来越靠游戏文字来过活。他发现那些农业周刊和商业杂志能为他提供一些伙食费，而假如跟宗教周刊打交道，那只有挨饿的份了。正当最低潮时候——他那套黑色服装又进了当铺——他在共和党县委会主办的一次有奖征文中侥幸大获全胜——至少他自认为如此。竞赛分三部分，他全参加了，但同时又不禁苦笑，自己为了活命竟落到这般田地。他的诗获头等奖十美元，竞选歌的歌词获二等奖五美元，有关共和党党纲的论文获头等奖二十五美元。他感到很满意，直到去领奖金时才发觉不对头。县委会里什么地方出了毛病，虽然委员里有一位有钱的银行家和一位州参议员，这笔钱却没有眉目。在此之际，他参加民主党主办的一次同样性质的竞赛，他的一篇论文也获得了头奖，这证明他也同样懂得民主党的党纲。而且，他还拿到了钱，二十五美元。可是前一次竞赛他应得的四十美元奖金却踪影全无。

他想尽办法要跟露丝会面，可是他又明白从北奥克兰要走好长一段路才能到她家，再走回来未免耗时过多，因此他只能把那套黑色服装留在当铺里，而把自行车留在身边。有了自行车一可以活动身体，二可以省下不少时间来写作，并且照样可以去看露丝。一条齐膝帆布短裤加上一件旧毛衣就是一套像样的自行车装，这样他就可以跟露丝一起在下午外出兜风了。再说，他不大有机会在她家里跟她会面，因为莫尔斯太太正在全力实行她那广招宾客的活动计划。他在那儿遇到的高贵人物不久以前还是他仰慕不已的对象，如今使他感到厌烦。他们已经不再是那么高贵了。由于他度日维艰，处处失意，加上埋头工作，他变得情绪紧张，很容易发火，而这些人谈话使他简直无法忍受。他并不是在盲目地自负。他在用他读的书本里的那些思想家的头脑去衡量一番这些人狭隘的见识。在露丝家中，他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气度恢宏、思想开阔的人。考德威尔教授是个例外，可是他在那儿只与他见过一次面。至于别人，那全是些傻瓜、笨蛋，既浅薄无知又武断专横。令他吃惊的正是他们的无知。他们是怎么回事？他们所受的教育到哪儿去了？他读的那些书他们全搞得到。为什么他们从书本里什么也没学到呢？

他明白人世间确有大智者，那些见解深刻、思维缜密的思想家。这些书就是明证，这些书教育了他，使他超越了莫尔斯家的水平。他还明白，人世间找得到比莫尔斯家这个圈子里的人更高层次的才智之士。他读过一些描写上流社会的英国小说，小说里常有描写男男女女讨论政治和哲学的情景。他还读到过大城市里沙龙的描写，甚至在美国也有这类沙龙，艺术家和思想家常在那儿会晤。过去他傻乎乎地以为凡是地位在工人阶级以上的衣冠楚楚的人全是才智横溢、趣味高雅的。他还以为，教养和硬领密不可分，由此受骗上当，以为受了大学教育就等于有了一肚子的学问。

对，他要继续战斗，一步步地爬高。他还要带上露丝。她是他的心肝宝贝，他深信她无论在哪儿都会光彩照人的。他很清楚，自己曾被早年的环境拖累，因此如今他能看出她也同样被环境拖累。她一直没有一

个发展的机会。她父亲书架上的书、墙上的油画、钢琴弹出的乐曲——这一切不过是一些华而不实的花架子。至于真正的文学、真正的绘画、真正的音乐，莫尔斯这一家跟他们的同类可说是一窍不通。况且，生活比这些东西更加重要，而对于生活他们可说是愚昧无知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虽说他们倾向于基督教中的唯一理教派^①，脸上戴着虽保守却开明的面具，他们还是落后于能解释万物的科学有两代人之久；他们的思想方法还是中世纪式的；同时依他看来，他们对存在的终极真理的看法，对宇宙的看法是形而上学的，这种看法就像地球上历史最短的种族那样幼稚，又像穴居人那样古老，甚至更加古老——就是这种看法使早先的更新世的猿人惧怕黑暗；使太初的希伯来野蛮人迫不及待地抽取亚当的肋骨来化成夏娃的肉身；使笛卡儿根据自己渺小的自我构筑起唯心主义的宇宙体系；使那位著名的英国教士冷嘲热讽地抨击进化论，虽然尖刻得马上有人喝彩，却在历史的记载里留下一个遗臭万年的污迹。

马丁就这样想啊想的，想个没完，后来终于恍然大悟，原来他遇到的那些律师、军官、商人和银行高级职员跟他所认识的工人阶级分子相比，两者只是在吃、穿、住方面有区别，其它再也没有别的差别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都缺少些什么，而他则能在他自己身上，在书本里找到他们所缺少的。莫尔斯一家让他看到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充其量能培养出来的人是一些怎么样的人，他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了不起。他自己虽然是个穷光蛋，一个高利贷主的奴隶，然而他自认为比在莫尔斯家碰到的那些人要强；况且，等他把他那套仅有的像样的衣服赎出来，他就能以一个生活中主宰的身分在他们中间走动，他会感到羞辱难当的，因为这就像一位君王被迫跟牧羊人一起生活那样辱没了自己。

“你对社会党人又恨又怕，”在一次晚宴上他对莫尔斯先生说，“可是为什么呢？你又不了解他们，也不了解他们的信仰。”

是莫尔斯太太把话题引到这个方面的。她刚刚把哈泼哥德先生夸奖了一番，这实在令人恶心。马丁最瞧不起这位银行出纳主任，一提起这位满口陈词滥调的人，他就有点沉不住气。

“是啊，”他说道，“查利·哈泼哥德真是一个所谓前途无量的青年——有人就是这么对我说的。这没错。他死以前能够当上州长哩，谁说得准呢，说不定还能进联邦参议院。”

“你为什么会这么认为呢？”莫尔斯太太问道。

“我听过他一次竞选演说。真是愚不可及，毫无新意，可是又讲得头头是道，哗众取宠，因此那些头头们免不了会认为他是个安全可靠分子，再说他的那些陈词滥调跟一般投票人的陈词滥调十分相像——啊，你也明白，如果一个人的思想梳妆打扮一番，再送还给他，他一定会受

① 唯一理教派：基督教新教中一派，不承认上帝三位一体说，认为耶稣也是一个凡人，强调个人在信仰上的自主权。

见《旧约·创世记》，原是希伯来人的神话。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二元论者，其理论的出发点为其名言：“我思故我在”。

指牛津主教威尔勃福斯（1805—1873）。他在一八六一年于牛津举行的一次辩论大会上大肆攻击达尔文的进化论，遭到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赫胥黎（1825—1895）的严词驳斥。

宠若惊的。”

“我真的以为你在妒忌哈泼哥德先生哩，”露丝插嘴说。

“老天爷惩罚我吧！”

马丁脸上那种强烈的憎恶表情招来了莫尔斯太太的进攻。

“你难道是在说哈泼哥德先生愚蠢不成？”她冷冰冰地问道。

“跟一般的共和党人半斤八两，”他反驳说，“也跟一般的民主党人半斤八两。他们如果不能耍弄诡计，那就很愚蠢，不过，会耍弄诡计的人却也少得可怜。真正乖巧的共和党人只有那些百万富翁和自觉跟在后面的仆从。他们明白从哪里可以得到好处，而且也清楚其中的缘由。”

“我就是个共和党人，”莫尔斯先生故作轻松地插进来说。“请问，你认为我属于哪一类人？”

“呃，你是个不自觉的仆从。”

“仆从？”

“啊，没错。你为大公司工作。你不替工人阶级干，也不接刑事诉讼。你的收入跟打老婆的无赖和扒手毫不相干。你的生活依赖社会的主子们，而谁养活某个人，谁就是此人的主子。是啊，你是个仆从。你的利益在于为财团服务，使他们大发其财。”

莫尔斯先生的脸上有点红了。

“说实话，先生，”他说，“你的谈吐就像一个流氓成性的社会党人。”

就在这时，马丁说了那句话：

“你对社会党人又恨又怕，可是为什么呢？你又不了解他们，也不了解他们的信仰。”

“你的信仰听起来就像社会主义，”莫尔斯先生答道，这时候露丝正焦急万分，一会儿望望这个，一会儿又望望那个；莫尔斯太太看到她的老爷被激发起了敌对情绪，不禁乐得眉飞色舞。

“只因为我说共和党人愚蠢，认为自由、平等、博爱这些口号不过是戳破了的肥皂泡，这并不能说明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马丁微微一笑道。“只因为我对杰斐逊和那些作为他思想导师的不讲科学的法国人提出疑问，这也不能说明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相信我吧，莫尔斯先生，我是社会主义的死敌，你比我更加接近社会主义，而且不是一点点接近。”

莫尔斯先生无言以对，只得说了句：“现在你倒开起玩笑来啦。”

“远非如此。我是很严肃的。你依然主张平等，可是你在为大公司工作，而那些大公司呢，正一天又一天地忙着消灭平等。就因为我不承认平等，因为我肯定了你所奉行的原则，你就把我叫做社会主义者。共和党人其实是平等的死敌，虽然他们中间大多数人在对平等作战的时候嘴上还挂着平等的口号。在为了平等的名义之下，他们消灭平等。正因为如此我才说他们愚蠢。至于我本人，我是个个人主义者。我相信‘捷足先登，强者必胜’。这条道理是我从生物学里学来的，至少我认为如此。我说过，我是个个人主义者，而个人主义正是社会主义万古不灭的天然

杰斐逊（1743—1826）：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第三任总统，青年时期曾广泛受到当时法国启蒙主义思想的影响。

敌人。”

“可是你不是常去参加社会党人的集会吗？”莫尔斯先生想难倒他。

“这没什么奇怪的，就像间谍常去敌人的营地一样。否则的话，你如何了解敌情呢？再说，我觉得参加他们的集会很有意思。他们是一些出色的战士，而且不管是对是错，他们至少读过书。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就社会学，还有别的什么‘学’来说，比一般的工业巨子懂得多得多。不错，我参加过五六次他们的集会，不过，这并没有使我变成一个社会党人，正像听查利·哈泼哥德信口开河并不能使我变成共和党人一样。”

莫尔斯先生有气无力地说，“我还是不能不认为你有那种倾向。”

“真要命，”马丁心想，“他听不懂我在讲些什么。他一个字儿也没有听懂。他所受的教育到底跑到哪儿去了？”

就这样，在马丁的成长过程中，他正面接触到了由经济条件决定的道德观念，或称阶级的道德观念；很快它就成为了他心目中一个面目狰狞的怪物。就他个人而言，他是个理性型的道德家，他觉得周围这些人的道德观念比装腔作势的陈词滥调更可厌，这种道德观念是一碗古里古怪的大杂烩：里面有经济成分，形而上学成分，再加上多愁善感和鹦鹉学舌。

他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尝到了这种古里古怪的大杂烩的滋味。他的妹妹玛丽安跟一位勤劳刻苦的青年技工有来往，这个人德国血统，他在精通了修理自行车的技术以后就自己开了家店铺。此外，他还搞到了一种低档自行车的特约经销权，因此生意红火。不久前，玛丽安曾上门来看马丁，说他们已经订婚了，那一次，她还开玩笑似地替马丁看手相，算命。第二次来访，她把赫尔曼·冯·施密特也带来了。马丁尽了地主之谊，向两人道贺，不料他所使用的既流利又优雅的语言触犯了他妹妹这位未婚夫的农夫头脑。马丁为了纪念玛丽安上次来访曾写过六节诗，他拿出来朗诵了一遍，这简直是火上加油。这是一首短短的社交诗，写得轻巧、精致，题目是《手相家》。他朗诵完以后发觉他妹妹脸上没有一丝喜悦，不禁吃了一惊。她只管忐忑不安地盯着未婚夫，马丁顺着她的目光一看，只见这位仁兄的五官并不端正的脸上，一副黑压压、阴沉沉的不快神色。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他们早早就告了别，马丁也就此忘了个一干二净，不过他当时却想不通，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女人，即使出身工人阶级吧，在听到有人写诗歌咏她时竟然会不感到受宠若惊。

几天后一个晚上，玛丽安又来看他，这次是一个人来的。她一来就开门见山，凄凄戚戚地数说他不该那样做。

“噢，玛丽安，”他责备她说，“听你的口气，仿佛你的亲戚叫你丢脸似的，至少我这个哥哥让你有这种感觉。”

“我正是这个意思，”此话她脱口而出。

马丁看到她眼眶里噙着委屈的泪水，不禁糊涂了。不管怎样，她是真有这种情绪。

“可是，玛丽安，你的赫尔曼为什么会妒忌我写诗歌咏我的亲妹妹呢？”

“他并不是妒忌，”她呜咽着说。“他说这诗不正派——下，下流。”

马丁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吹了一声又长又低的口哨，接着把那篇《手相家》的复写本找出来念了一遍。

“我倒看不出来，”他终于开了口，接着把稿子递给她。“你自己读吧，你认为什么地方下流——他是这样说的，对吗？——指给我看看。”

“他就是这样说的嘛，他不会乱说的，”她答道，一只手把稿子推开，脸上露出厌恶的神色。“他还说，你非把它撕了不可。他说啦，他决不答应别人这样来写他的妻子，而且人人都能读得到。他说这真丢人，他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啊哟，你听我说，玛丽安，他不过是在胡闹罢了，”马丁还想说下去，但突然改了主意。

他看到面前这位姑娘正在伤心难过，心里明白要想说服她或者她丈夫都是徒劳无功的，于是，尽管这件事离奇古怪，荒谬绝伦，他还是决定投降算了。

“好吧，”他说着把稿子撕成五六片，扔在废纸篓里。

他知道就在这个时候用打字机打的原稿正搁在纽约一家杂志社的编辑部里，所以心里并不着慌。玛丽安跟她的丈夫绝对不可能知道；其实只要这首写得玲珑剔透而又无伤大雅的诗刊登出来，那末他本人，他们两口子以及这个世界都不会有什么损失。

玛丽安刚想把手伸进废纸篓时就缩了回来。

“行吗？”她恳求道。

他点了点头，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看她把撕碎的稿子拣起来、塞到上衣口袋里——这是她不虚此行的明证。她使他想起了莉齐·康诺利，不过跟这位他只见过两次面的工人阶级的姑娘比起来，她热情不足，也没有那种绚丽而豪放的生命力。话说回来，她们这一对在穿着与举止方面倒是不分轩轻的；于是他让幻想力任意驰骋，想象一番如果她俩中任何一个在莫尔斯太太的客厅里出现会引起什么反应，这时，他禁不住心里乐了，脸上绽出笑容。然而这笑意稍纵即逝，他感到一种无比的孤独感。他这位妹妹和莫尔斯家客厅正是他生命之旅中的两个里程碑。而他已经把它们都抛在后面了。他亲切地瞟了一眼四周的书籍。他如今只剩下这些志同道合的伙伴啦。

“啊，你在说什么呀？”他猛地一惊，问道。

玛丽安把她的问题重复了一遍。

“我干吗不去干活？”他勉强地扑哧一笑。“你的那位赫尔曼准是跟你嘀咕这事啦。”

她摇摇头。

“别骗我，”他语气很硬，她点了点头，证实了他的指责。

“那好，去跟你的那位赫尔曼说，叫他别管闲事；跟他说，如果我写的诗涉及到了跟他亲热的姑娘，他可以有发言权，可是除此之外，叫他闭嘴。懂了吗？”

“原来你以为我当不了作家，是吗？”他接着说。“你以为我没出息？——以为我堕落了，给全家人丢脸，是吗？”

“我以为如果你找份工作干，那要好得多，”她坚定地说，他看得出她在说真心话。“赫尔曼说——”

“去他妈的赫尔曼！”他忍不住叫了出来，不过语气却是温和的。
“我只想知道，你们什么时候结婚。还有，去问一下你的赫尔曼，他愿不愿意屈尊让你接受我的一件结婚礼物。”

她走了以后，他把这件事前前后后想了又想，原来他妹妹和她的未婚夫，他自己这一阶级的全部成员同露丝所属阶级的全部成员，都遵照狭隘而卑下的公式过着一种狭隘而卑下的生活——他们不过是些喜欢合群的动物，聚居在一起，根据别人的意见划一地生活，这种幼稚可笑的公式奴役着他们，使他们不能做一个有个性的人，不能过真正的生活——想着想着，有一两次他不禁苦笑起来，并把他们像一队幽灵似的召到面前：伯纳德·希金波森跟勃特勒先生臂挽着臂，赫尔曼·冯·施密特跟查利·哈泼哥德肩并着肩；他把他们一个个，一双双评估一番后就打发走——他的评估是根据从书本上看来的智力和道德标准作出的。他问道：那些伟大的心灵，伟大的男性和女性，究竟在哪儿呢？可是他找不到答案。一批批漫不经心、粗俗不堪、愚不可及的精灵应了他在幻想中的召唤，来到他的斗室，可是在他们中间连一个伟人也找不到。他厌恶他们，喀尔刻一定也这样厌恶她手下的猪。等到他把最后一个精灵也打发走后，以为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时，一个迟到的不速之客出人意料地走了进来。马丁一打量，看见了硬边帽，方下摆双排扣的上衣和东摇西摆的肩膀，分明是过去的他嘛，那个流里流气的年轻人。

“年轻人，你还不是跟大伙儿一样！”马丁讥笑他。“你的道德，你的知识还不是跟他们的一样。你不会独立思考，独立行动。你的思想，跟你的衣服一样，都是现成货；你的行为由别人的好恶所左右。你做了一帮人的头儿，因为他们称赞你是好样的。你打架，做帮头头，并不是因为你喜欢这样做——你自己明白你其实讨厌这样做——而是因为那帮人在拍你的肩膀。你打垮奶酪脸，因为你不肯认输，而你之所以不肯认输，一半因为你是深渊中的野兽，另一半因为你相信了周围人都信的看法，认为男子汉的标准是看你能否在伤害和摧残别人的肉体时表现出你的凶残本性。嘿，你这个兔崽子，你甚至把别人的姑娘也抢走，可不是为了喜欢她们，而是因为你周围的人，那批左右你道德观念的人，骨子里都有野种马和公海豹的本能。哈，好多年已经过去了，你如今有什么看法啊？”

仿佛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这幻影说变就变。硬边帽和方下摆的上衣消失了，换上了稳重一些的穿着；脸庞上的硬汉表情和眼睛里的冷峻目光都不见了。这张脸经过了磨练，变得文质彬彬了，内心同美和知识的交往使脸庞神采奕奕。这个幻影跟目前的他十分相似，他上下打量，留意到照亮他脸部的阅读台灯以及他正在埋头攻读的书籍。他瞟了一眼书名，是《美学》，顿时间他与幻影会合了，他调节了一下台灯，又继续读《美学》。

喀尔刻：希腊神话中的女巫，据说能用魔法把人变成猪。

语出《新约·启示录》第十七章第八节。

第三十章

一个美丽的秋日，正是一年前他俩定情时的那种暖洋洋的小阳春天气，马丁把《爱情诗一束》朗诵给露丝听。那是下午，跟上次一样，他俩是骑了自行车上山里他们最爱去的那个小山丘去的。她不时地高兴得直嚷嚷，把马丁的朗诵也打断了；此刻，他刚把最后一张稿纸跟别的稿纸放在一起，等待她发表看法。

她不肯马上说什么，后来终于吞吞吐吐地说了，对用言语表达一些不中听的想法，她不禁有些迟疑。

“我看这些诗很美，非常美，可是没人要买，对吗？你明白我的意思，”她说的口气简直在恳求。“你的这类作品不实际嘛。什么地方出了岔子——可能是出版市场吧——使你没法靠写作谋生。亲爱的，请务必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你写了这些诗来献给我，我觉得很得意，很骄傲，别提我多高兴啦。如果我没有这种想法，我怎么算得上一个真正的女人呢？可是咱们不可能靠这些东西结婚。你难道不明白吗，马丁？别以为我老是想着钱。像个重担压在我心头的正是爱情，是为咱们俩未来的打算。咱们相爱已经整整一年了，可是结婚的日子还是像以前那样遥遥无期。我这样谈婚礼，别以为我不稳重，我实在是把我的心，我的一切都押在这上面了。如果你这么离不开写东西，你为什么不想法子去报馆找份工作呢？为什么不能当一名记者呢——至少，当一阵子不行吗？”

“这会败坏我的写作风格的，”他回答的声音又低又呆板。“你不会知道我在风格上花了多大的功夫啊。”

“可是那些短篇小说，”她反驳说，“你管它们叫游戏文章。你写了可不少啊。它们怎么没有败坏你的风格呢？”

“那不会，情况不同。这些短篇是我在风格上琢磨了整整一天，弄得筋疲力尽以后，再苦思苦想写出来的。可是一名记者的工作从早到晚都是在写游戏文章，这是他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再说这是一种旋风式的生活，是专注于现在的生活，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除了报导性风格以外，当然就顾不上什么文学风格，那自然就称不上文学。如果我现在去当记者，那等于在文学上的自杀，因为我正在形成我自己的风格。就是现在这样，每一篇短篇，每一篇短篇中的每一个字，都是对我自己的亵渎，对我的自尊心以及我对美的崇敬心的亵渎。说实话，这真让人恶心。我是在作孽。一旦那些小短篇没有了买主，我会暗暗高兴，即使我的衣服进了当铺也没关系。可是，创作《爱情诗一束》时是多么喜悦！真是最最崇高的创作喜悦！有了这种喜悦，一切都得到了补偿。”

马丁并不知道露丝对于创作喜悦并没有多大兴趣。她用过这个词语——他正是从她的嘴里听到的。她在大学里攻读文学士学位时在书上看到过，也研究过；可是她既没有独创性，也不会创作，她身上的文化教养的全部表现无非是重弹别人的老调，重弹老调罢了。

“那位编辑这样改动你的《海洋抒情诗》也许是有道理的？”她问道。“别忘了，一个编辑总得有不容置疑的资历，否则他就当不了编辑。”

“坚持正统观念的人就信奉这一套，”他回答的时候，对编辑这班人的满腔愤懑之情使他沉不住气了。“存在的东西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最出色的。任何东西，只要存在，便足够证明它有存在的理由——

请注意，一般人不自觉地相信，既然能在现有条件下存在，那在任何条件下就都能存在。那当然由于他们无知才会相信这种废话——他们的无知不多不少恰恰就是威宁格尔所描述的那种单纯的思维过程。他们以为他们能思维，然而这类无思维能力的生物却主宰着少数真正能思维的人的生活。”

他停了停，意识到自己在讲一些露丝听不懂的话，不禁发了愣。

“我实在不知道这个叫威宁格尔的人是谁，”她反驳道。“而且你讲得笼统极了，我简直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我是在说编辑的资格——”

“让我来告诉你吧，”他打断了她的话。“在所有的编辑里面，百分之九十九的人的主要资格是：他们是失败者。他们想当作家，可是失败了。别以为他们不想体验一下写作的乐趣，反而喜欢上坐办公室的苦差使，当发行量和营业部主任的奴隶。他们动过笔想写点东西，可是失败了。瞧，这就是可恶的似非而是现象。走向文学界的成功之门每一道都由这批看家狗、文学界的失败者把守着。那些编辑、助理编辑、副编辑，还有杂志跟书籍出版商的审稿人，他们之中的大部分，绝大部分，都是一些想写点东西又不行的人。然而，正是这批天底下最不宜干这种工作的人在那儿决定哪些稿子可以发，哪些不能发。这批人已经证明自己是些毫无独创性的人，缺乏天赋的灵感，却在那儿对独创性和天才作出判断。还不止这些人呢，还有那些评论家，这又是一大批失败者。别以为他们没有做过创作梦，没有尝试过写诗或小说；他们写过，可是他们失败了。嘿，一般人写的评论比鱼肝油更能叫人恶心。不过你知道我对那些写书评的人和自称为批评家的人的看法。大批评家是有的，可惜寥若晨星。如果我当作家失败了，那我就有资格去当一名编辑了。至少有口饭吃。”

露丝本来就不赞成她恋人的观点，此刻她敏捷的头脑在他的论点中找到了自相矛盾的地方，就更壮起了胆子。

“可是，马丁，如果真是这样，如果所有的门都像你一口咬定的那样关上了，那么那些伟大作家怎么可能走进这文学殿堂的呢？”

“因为他们做到了不可能做到的事，”他答道。“他们做的工作是如此光芒四射，把阻挡他们的人全都烧成了灰烬。他们得以进入文学殿堂是由于创造了奇迹，在一比一千的劣势中打败了对手。他们进入文学殿堂是因为他们是卡莱尔笔下的那些绝不低头的，历经战火磨练的巨人。这就是我必须做的；我一定要把不可能做到的事做到。”

“可是一旦你失败了呢？你也得想想我呀，马丁。”

“一旦我失败？”他打量了她一会儿，仿佛她的想法简直是无法想象的。跟着，眼睛里闪着领悟的光。“一旦我失败了，我就去当编辑，你呢，就成了编辑的老婆。”

这句玩笑话使她蹙起了双眉——那模样真是楚楚动人，他忍不住把她搂在怀里吻她，直到她松开眉头为止。

“得了，够了，”她着了急，凭着意志力才从他的怀抱里挣脱出来，尽管他的力量很迷人。“我已经跟爸爸妈妈谈了。过去我可从来没有这

威宁格尔（1880—1903）：美国思想家。

卡莱尔（1795—1881）：英国作家，著有《法国革命史》、《英雄及英雄崇拜》等。

样我行我素。我一定要要求他们听我说。我很不听话。你知道，他们都反对你，我一遍又一遍地对他们强调我对你的爱是不会变的，后来，父亲总算同意了，说只要你愿意，你可以马上进他的事务所，而且他还主动提出，一开始你就可以拿丰厚的薪水，这样我们就可以结婚，在什么地方买幢小房子。我想他待我们真好——你说是不是？”

马丁由于深感失望，心里一阵阵隐隐作痛，于是机械地伸手去掏烟草和纸（其实他身边没有），他很想卷支烟，一边不知在嘟囔什么。露丝则顾自说下去：

“坦率地说，不过你听了可别难受——我告诉你你是为了让你知道他究竟对你有什么看法——他不喜欢你那些激进的观点，而且他认为你懒惰。当然啰，我并不认为你懒惰。我知道你工作得很辛苦。”

辛苦到什么程度，连她也不知道哩：这是马丁的肚里话。

“噢，那么，”他说，“我的观点又如何呢？你认为很激进吗？”

他盯住她的眼睛，等待回答。

“我以为你的观点，嗯，别人听了会觉得不好受。”

他的问题得到了回答，不禁觉得生活一片灰色，压得他透不过气来，竟忘了她刚才曾试探性地劝他去找份工作。至于她，这样说已经够勇敢的了，也愿意等下次有机会再问他，到那时再听他的答复也不迟。

这机会不久就有了。马丁自己也有一个问题要问她。他想确定一下她对他究竟有多大信心。一个星期不到，双方的问题都得到了答复。通过对她朗诵《太阳之耻》，马丁加速了这个过程。

“你干吗不去当名记者呢？”他念完以后她问道。“你这么热衷于写作，我相信你会成功的。你在新闻界里会有前途的，而且会成名。有一大帮子伟大的特派记者哩。他们拿高薪，而且足迹遍及全世界。他们被派往世界各个角落，像斯坦莱那样派到非洲的腹地，或者去访问教皇，或者到神秘的西藏去探险。”

“这么说，你不喜欢我的论文啰？”他反问道。“你认为我在新闻界还有些指望，而在文学界则什么也没有吗？”

“不，不，我喜欢这篇文章。听起来很顺。不过我怕你的读者会看不懂。至少我就不懂。听起来很美，可是我不懂。你的那些科学术语我理解不了。亲爱的，你喜欢走极端，你自以为明明白白的东西，我们这些人就不一定明白。”

“我看是那些哲学术语使你感到麻烦吧，”他只能找到这样一句话来回答她。

他刚念过的这篇文章是他最成熟的思想，这时他还觉得周身热血在奔腾，她的评语使他不慎目瞪口呆。

“不管这篇文章写得多糟，”他追问道，“你难道找不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吗？我的意思是说在思想方面。”

她摇了摇头。

“不行，它跟我读过的东西太不一样了。我读过梅特林克的作品，我理解他——”

“他的神秘主义，你也理解？”马丁闪电般地问了一句。

斯坦莱（1841—1904）：英国探险家，年轻时曾在美国当记者。

“对，可是你的这篇东西，你以为是对他的攻击，我可不理解。当然啰，如果独创性算是优点的话——”

他不耐烦地打了个手势把她止住了，可是自己也没接着开口。他突然发觉她正说着话，而且已经说了一段时间。

“不管怎么说，写作是你的一个玩物，”她正在说这句话。“你已经玩得时间够长了。现在该严肃地对待生活了——咱们俩的生活，马丁。直到现在，你完全是只顾自己啊。”

“你要我去找份工作？”他问道。

“是啊。父亲已经提出——”

“这一些我全懂，”他打断了她的话，“我想知道的是你有没有对我丧失信心？”

她默默无言，只是紧紧压住他的手，眼睛里一片迷蒙。

“是对你的写作，亲爱的，”她低声承认。

“我已经念过我写的不少东西啦，”他狠狠地说。“你认为怎么样？是不是毫无希望？跟别人的作品相比你认为如何？”

“可是他们的东西有人要，而你的……就没人要啊。”

“这不是对我的问题的回答。你是不是认为我根本就不该搞文学？”

“这点我可以回答，”她鼓起勇气说。“我认为你不适宜搞写作。亲爱的，请原谅我。你逼我说出这一点；而你知道我比你更懂文学。”

“啊，你是位文学士，”他若有所思地说；“你是该懂的。”

“我的话还没说完哩，”他在一阵使双方都痛苦的停顿后继续说。

“我知道我有什么才能，对这一点没人比我更清楚。我知道我会成功的。我不会老是被压在下面。我要说的话在我心里窝着，非得在诗歌、小说和文章里表达出来不可。可是我并不是要求你对这有信心。我也并不要求你对我，或者对我的写作有信心。我要求你的是爱我，是对爱情有信心。”

“一年以前，我请求你给我两年时间。我还有一年时间哩。我坚决相信，以我的荣誉和灵魂担保，在一年之内我一定成功。你还记得很久以前你对我说的话吧，你说我学写作得有一个学徒期。那好，我已经满师了。我在学徒期间拚命用功，把它压缩啦。有你在终点等着我，我可从来没有松过劲。你可知道，我已经忘了什么叫‘睡个安稳觉’了？好几百万年以前，我能理解什么叫‘睡得够’，什么叫‘睡够后自然而然地醒来’。如今我一直是被闹钟闹醒的。不管我睡早或睡晚，我都会把闹钟作相应的调整。我在丧失意识以前的最后两件事就是拨闹钟和熄灯。”

“每当我开始感到昏昏欲睡，我便把正在读的一本难啃的书换成一本轻松点的。如果看轻松的书也感到发困，我就用手指关节捶打自己的脑门，把瞌睡虫赶走。我读过一篇小说讲一个害怕睡觉的人。是吉卜林写的。这个人装了一个马刺，只要一睡着，他的没穿衣服的身子就会压上那些铁刺。呃，我也这样做了。我看了看钟，下决心不到午夜，或者一点、两点、三点，决不拿掉马刺。就这样，这马刺逼得我在预定时间前能保持清醒。这个马刺好几个月来一直是我床上的伙伴。我已经变得不顾死活了，如果我睡上五个半小时我就认为太过分啦。现在我只睡四

个小时。我太迫切需要睡眠。有时候由于睡眠过少，我感到头轻飘飘的，于是死亡以及它所意味的休息与安眠对我不折不扣的诱惑，这时候，朗费罗的几行诗老是在我脑海中萦绕着：

静谧的大海深不见底，
万物安睡在海的怀里，
只消向前一步万事全消，
一纵身，水泡，此生即了。

“当然，这全是在胡说八道。这是因为神经太紧张，脑子太疲劳，才会有这种想法。问题是：我干吗这样呢？是为了你。为了缩短我的学徒期。为了逼迫胜利女神早日降临。如今我的学徒期满啦。我了解自己的学识水平。我敢发誓，我一个月内学的东西比一般的大学生一年里学的还多。说实话，这一点我心中有数。可是如果我不是如此迫切需要你的理解，我就不直说了。我并不是在吹牛。我是拿读过的书本作为衡量标准的。你那两位弟弟今天跟我相比简直就是一无所知的野蛮人，我是就他们在睡觉的时候我挑灯夜读夺取来的知识而言。很久以前我很想成名。如今我对名的兴趣很淡了。我想要的是你，我对你的渴望比对衣食或者名利都要迫切。我有一个梦想，想把脑袋搁在你的胸脯上，睡它个千年万年，不出一一年，这梦想准会实现。”

他的力量像阵阵浪花冲激着她，在他和她的意志互相对抗最激烈的一瞬间，她也最能强烈地感受到他的吸引力。过去他身上常常倾泻出一股力量传达到她全身，如今这股力量在他那热情奔放的声音里，闪闪发光的眼睛里，以及在他身上激荡着的生命的活力和智慧里大放异彩。在那一瞬间，不过也只延续了一瞬间，她意识到自己的信念中间出现一道裂缝——通过这道裂缝她看到了真正的马丁·伊登，他是那么辉煌而不可战胜；正如驯兽师也有疑虑的一刻，她在这一瞬间内，似乎在怀疑自己是否有力量来驯服一个具有桀骜不驯的精神的人。

“还有一点，”他一口气地说下去。“你爱我。那么你为什么爱我呢？吸引住你的爱的正是我身上的那种逼我非写下去不可的力量呀。你爱我是因为我跟你认识的男人和可能相爱的男人在某些地方是不同的。我天生不适合坐写字间，蹲会计室，也不适合跟别人为了生意无聊地吵架或者在法庭上争辩。你要是逼我干这些事，要我跟那些人一模一样，干他们干的活，呼吸他们呼吸的空气，持有他们所持有的观点，你就毁了这些区别，毁了我，毁了你所爱的那股力量。我写作的欲望是我身上最具有活力的东西。如果我仅仅是个凡人，我就不会渴望写作，你也不会渴望要我做你的丈夫了。”

“可是你忘了，”她插嘴说，心灵表面上的敏捷使她瞥见了可作类比的事例。“过去有些生性古怪的发明家，让一家人饿着肚子，他们却去追求一些异想天开的玩意儿，例如永动机之类的。无疑，他们的妻子也是爱他们的，跟他们一起受苦，也为了他们受苦，而她们爱丈夫并不是因为她们的丈夫对永动机着了迷，而是因为他们尽管着了迷仍旧不变心。”

“不错，”这是回答，“可是还有些发明家并不生性古怪，他们追

求发明一些实用的东西，他们也挨了饿；有时候他们成功了，这是有书可查的。我当然不想做任何不可能的事——”

“你不是说过要做‘不可能做到的事’吗？”她打断说。

“我这是修辞说法。我想做到别人以前做到过的事——写作，靠写作生活。”

她的沉默使他忍不住说下去。

“这么说来，你认为我的目标是跟永动机一样是一种异想天开的玩意儿？”

她用力按了按他的手——仿佛是位母亲在可怜受了委屈的孩子——他于是领会了她的回答。就在那一刻，对她说来，他是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一个痴心人妄想做不可能做到的事。

他俩谈话快结束时，她又一次告诫他得提防她父母的反对。

“可是你爱我吗？”他问道。

“爱！爱！”她高声说。

“那么我爱的是你，可不是他们，他们无论做什么都不会对我怎么样，”他的口气得意洋洋的，“因为我对你的爱情有信心，我不怕他们俩与我作对。这个世界上样样东西都会出差错，可爱情错不了。爱情不会走到岔路上，除非它本身虚弱不堪，走起路来又是发晕又是东倒西歪的。”

第三十一章

马丁在大马路上邂逅他的姐姐格特鲁德——事实证明，这次巧遇很幸运，可也叫他十分难堪。她在街角等电车时首先看到了他，留意到他的脸上急切的神色，带有菜色的皱纹以及眼睛里绝望而焦急的目光。事实上，他确实既绝望又焦急。他刚跟当铺老板谈过，希望能在已经典当的自行车上再榨取一点儿钱，可是没成功。秋天多雨的日子到了，马丁早就把自行车当了，留下了那套黑衣服。

“你不是还有套黑衣服吗？”熟知他每一笔家产的当铺老板这样说道。“你不用说什么你已经把它抵押给那个犹太人利普卡了。因为你如果——”

看到那人阴沉沉的脸色，马丁赶紧高声说道：

“不，不，还在我这儿。可是我还要穿着它办正经事呢。”

“好吧，”这个高利贷者口气软了下来。“我也有正经事，我得拿到这身衣服才能给你钱。你不会认为我干这一行是为了锻炼身体吧？”

“可那辆自行车值四十美元呢，而且完好无损，”马丁争辩说。“你只给了我七美元押金。不，甚至还不到七美元。六美元二十五美分；你把利息先收了。”

“你要是还想借钱，就把衣服拿来，”这句话把马丁送出了那个小小的令人窒息的狼窝，他内心里的一片绝望流露在脸上，使他的姐姐见了很心疼。

他俩刚一见面，去电报大街的电车便驶过来停下，载上一大批下午外出购物的人们。马丁一把握住希金波森太太的胳膊送她上车，她意识到他这样握法不大对头，分明自己不打算上车。她在踏板上转过身来望着他。他那张憔悴的脸简直在抽打她的心。

“你不来吗？”她问道。

紧接着，她下了车，站在他身边。

“我走回去——活动一下，你知道，”他解释道。

“那么我也陪你走一段路，”她说道。“说不定对我有好处呢。这几天我手脚也不大麻利。”

马丁瞥了她一眼，就明白她说的不假，因为她一副邋遢相：多余的脂肪、下垂的双肩、劳累过度的脸上一行行松垂的皱纹、没有弹性的沉重步伐——活像在丑化一个自由自在、心情愉快的人在走路的样子。

“你还是在这儿歇下来吧，”他说，尽管她刚走到第一个街角就停了步，“搭下班车去吧。”

“我的老天爷！我真的是累坏啦！”她喘着气说。“你穿的鞋这么糟，我走起路来不会比你差的。鞋底太薄，没等你走到北奥克兰就透了。”

“我家里有双好鞋，”他答道。

“明天来吃晚饭怎么样？”她突然冒出一句邀请吃饭的话。“希金波森先生不会在家的。他要去圣莱安德罗办事。”

马丁摇了摇头，可是一提起晚饭，他就没法阻止自己的眼睛里一下子跃出的一副饿狼似的神色。

“你一个子儿也没有，马特，所以你只好走路啦，还说是活动一下呢！”她原想轻蔑地嗤之以鼻，不料发出的却是抽噎声。“来，让我看

看。”

她手提包里摸索了一阵，掏出一枚五美元的金币塞到他手里。“我想我把你上次的生日忘了，马特，”她胡乱找个理由喃喃地说。

马丁的手本能地一把抓住这枚金币。就在同一瞬间，他知道他不该拿，竟一时痛苦地拿不定主意。这点儿金子意味着食物，生命，他身体和脑子里的一片生机，继续写作的力量，还有——谁说得准呢？——说不定能写出好东西来，能换来好多好多金币。他的视像里清晰地看到刚写完的两篇论文的手稿在发出红光。他看见这两篇稿子搁在桌子底下的一大堆退回的稿件的顶部，他再也没有邮票把它们寄出去；他还看见它们的用打字机打好的题目：《神秘现象的祭司长》和《美之摇篮》。他一次也没有把它们寄出去。就那个领域而言，它们不比 he 写过的任何论文差。要是能寄出去就好了！这时，他心头涌起对最终胜利的信念，那饥饿的很能干的同盟军，于是他一下子把金币塞进了口袋。

“我会还你的，格特鲁德，再加上一百倍，”他大口大口咽着气说，喉头抽搐得好痛，眼眶里顿时湿润了。

“记住我的话！”他突然十分肯定地嚷道。“年底以前，我会把整整一百个这种黄澄澄的小兄弟放在你手里。我并不要求你相信我。你只要等着瞧就行了。”

她确实不相信。她这样不信使她自己感到不舒服，可是一时间想不出什么别的办法，只得说道：

“我知道你在挨饿，马特。你浑身上下都露出了饿狼相。随你什么时候来吃饭都可以。希金波森先生不在的时候，我会差个小鬼来告诉你的。还有，马特——”

他等着，虽然内心深处知道她将说些什么，她的思维过程对他来说是一目了然的。

“你难道不认为该找份工作了？”

“你难道不认为我最后会赢？”他问道。

她摇了摇头。

“没有一个人对我有信心，格特鲁德，除了我自己。”他的声音里洋溢着强烈的反抗情绪。“我已经写了些好东西，而且还不少，迟早会有人要的。”

“你怎么知道是好东西呢？”

“因为——”他迟疑了，这时文学及文学史的巨大园地在他脑中晃动，同时向他指明，他想使她理解他如此坚定不移的理由不会有什么效果。“嗯，因为比杂志里刊登的百分之九十九的东西都好。”

“希望你能理智些，”她有气无力地说，内心却毫不怀疑自己对他的毛病的诊断是正确的。“希望你能理智些，”她又重复了一遍，“明天你得来吃晚饭啊。”

马丁把她扶上电车以后，赶到邮局去把五美元金币中的三美元花在邮票上；当天傍晚，在去莫尔斯家的路上，他弯进邮局，把一大叠又长又厚的信封过了磅，除了三张两分的邮票外，把买来的邮票全贴上了。

这一晚对马丁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晚饭后他遇见了拉斯·勃力森登。他怎么会碰巧上那儿去的？他是谁的朋友？哪个熟人带他去的？这些马丁全不知道。他也没有这个好奇心去向露丝打听他的底细。简单

说来，马丁对勃力森登的印象是此人萎靡虚弱、头脑简单，于是很快就把他放在心上了。一小时以后，他又肯定这个勃力森登是个大老粗，因为他蹑手蹑脚地从一个房间溜达到另一个房间，直盯着油画看，有时随手从桌上或书架上拿起书本杂志来读。虽说他在这儿是个生客，末了他竟对别人不理不睬，在人群中找到一把宽敞的莫里斯安乐椅，蜷着身子坐在上面，同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本薄薄的书，专心致志地读了起来。他一边读，一边出神地用手指轻轻梳理头发。那天晚上，马丁再也没有留意过他，只是有一回，他看到他跟几个年轻姑娘说笑，显然很得她们的欢心。

马丁离开以后，在院子的小道上碰巧赶上了勃力森登，这时勃力森登已经快要走到街上了。

“喂，是你吗？”马丁说。

这人不客气地“哼”了一声算是回答，不过还是让道与马丁平行。马丁没有交谈的兴致，一连走了好几段马路，两人都没有吭声。

“自命不凡的老笨驴！”

这一声来得突然，又那么狠毒，马丁不由得吓了一跳。他觉得很滑稽，同时意识到自己对这个人越来越不喜欢了。

“你干吗上这种地方去？”在沉默中两人又走过一段马路后，那人又陡地向他问了这么一句。

“你干吗去呢？”马丁反问道。

“天晓得，”那人答道。“至少我这是头一次这么轻率。一天有二十四小时，我总得想法子打发掉。跟我喝一杯吧。”

“行，”马丁答道。

一转眼，他就为难了，不知道自己怎么这么快就同意了。回到家里，他还得上床之前写几个小时的能卖钱的游戏文章，上床以后，还有一本魏斯曼的著作在等着他，更不用说赫勃特·斯宾塞的《自传》了，在他看来，这本自传非常富于传奇色彩，绝不比任何刺激性的小说逊色。他在想，他何必浪费时间跟这个他不喜欢的人在一起呢？话说回来，吸引他的并不是这个人，也不是酒，而是喝酒时的氛围——明亮的灯光、一面面镜子、一排排耀眼的酒杯、暖洋洋、红通通的脸庞以及响亮而嘈杂的人声。啊，对啦，主要是人声，那些乐观的人，浑身透着成功气息的人，他们买起酒来就像男子汉那样豪爽。他呢，孤独，他的症结就在于此；因此别人一邀请，他就一口答应，就像一条鲤鱼，鱼钩上面即使只挂上一条白布，也会一口咬住。自从跟乔在雪莱温泉旅馆一起喝过酒以来，除了跟那个葡萄牙食品店老板喝过一回，马丁还一次没上酒吧喝过。智力上的劳累并不像体力上的劳累那样产生一种对酒的渴望，因此他并没有觉得有这种需要。可是此刻他感受到了对酒的欲望，或者不如说，对卖酒、喝酒的场所里的氛围的欲望。岩洞酒吧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在那儿，勃力森登和他舒舒服服地坐在宽大的皮椅里，一边喝着威士忌加苏打。

莫里斯安乐椅：因设计者英国诗人、小说家、画家兼实用美术家威廉·莫里斯而得名。

魏斯曼（1834—1914）：德国生物学家。

原文如此。应该是马丁的葡萄牙女房东玛丽亚。

他们谈着。他们谈到了很多东西，勃力森登和马丁轮流叫威士忌加苏打。马丁自己喝起酒来海量，却对对方的酒量大感惊异，还不时停杯惊奇地静听这个人的谈话。没隔多久，他就认为勃力森登无所不知，还认准此人是他遇见过的第二个真正有知识的人。不过，他也留意到勃力森登具有考德威尔教授所缺少的品质——那就是火一般的激情，那种闪电般的睿智和洞察力以及横溢的才华。活生生的语言从他口中流出，他薄薄的嘴唇就像机器上的冲模，冲出一个个既锋利又尖刻的词语，有时这两片薄薄的嘴唇噉起，发出委婉动听的声音，讲述如天鹅绒般柔软光滑的话语，那些优美的词语光彩夺目、美轮美奂，却又散发出不可思议的生命之谜；更有甚者，有时候这两片薄薄的嘴唇就像一只号角，吹出宇宙间大混战的厮杀声，这时候词语就像银铃般清晰，星空般皎洁，概括了科学的终极真理，甚至还不止这点——那是诗人的语言，先验的真理，既难以捉摸，无法用语言表达，又仍然可以在普通词语的微妙而几乎无法捉摸的弦外之音中找到表达的途径。他靠了神奇的视力，能看穿经验的最遥远的边界，在那儿叙述性语言已无能为力，然而，靠话语的绝妙魔力赋予已知的词语以未知的意义，这样他就把凡夫俗子不可能理解的信息一直传达到马丁的意识之中。

马丁忘了起初对他的厌恶。书本给予人的最大好处全化为真实的了。这个人智慧的化身，一个他可以敬仰的活生生的人。“我对你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马丁暗暗思忖道。

“你研究过生物学啊，”他意味深长地说道。

令他惊奇的是，勃力森登摇摇头。

“可是你讲的那些真知灼见只有生物学才能提供证明，”马丁坚持说，不料那人回报他的却是干瞪眼。“你一定看过那些书，不然你的结论怎么跟那些书一致呢？”

“我听了很高兴，”那人答道。“我的这些零星知识竟然能让我找到通往真理的捷径，真叫我放心了。至于我本人，我从来不想自找麻烦去搞清楚我是对还是错。反正那是毫无价值的。人不可能知道最终真理。”

“你真是一位斯宾塞的信徒！”马丁得意洋洋地说。

“我只是在少年时代读过他的《教育学》，后来就再也没读他的其余的书啦。”

“我如果也能这样毫不费劲地学到知识，那该多好！”马丁半小时后忍不住说道。他刚把勃力森登的知识装备进行了一番仔细分析。“你是个完完全全的武断主义者，这正是为什么如此不可思议。科学家依靠归纳推理确立了一些最新发现的事实，而你说起这些事实来斩钉截铁，你不需要推理，你武断，可是你武断而获的结论却是正确的。你确实大大地抄了近路。你以光的速度左右摸索，靠了某种超理性的方法找到了真理。”

“是啊，过去约瑟神父和德登修士也为此伤过脑筋，”勃力森登答道。“啊，不，”他又说，“我可什么也不是。我运气好，在一家天主教学院里受的教育。你的学问从哪儿学到的？”

马丁边说边忙着仔细打量勃力森登，从他那又长又瘦、富有贵族气派的脸庞和下垂的双肩，一直看到披在旁边椅子上的大衣，只见那向下

松垂的大衣口袋鼓鼓囊囊的，像是塞了不少书。勃力森登的脸庞和他那双修长的手都被太阳晒得黑黑的——马丁认为未免黑过了头。这层黑黝黝的皮肤马丁看了有点担忧。勃力森登明摆着不是一个过惯户外生活的人。他怎么会受到阳光的蹂躏呢？马丁心想，这层黎黑色绝非偶然，可能是种病态。接着他又打量起对方的脸庞来了，这是张瘦长脸，两颧高耸，双颊深陷，鹰钩鼻是马丁所见到过的最为高雅脱俗的。眼睛不大也不小，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而颜色是一种难以名状的棕色；可是眼眶里隐隐燃烧着一团火，或者不如说，蕴含着一种令人奇怪的互相矛盾的双重表情：一方面目空一切，坚毅不屈，甚至过分严厉，而另一方面却又惹人怜悯。马丁自己也弄不清楚怎么会生起怜悯之心，不过很快就搞明白了。

“哈，我肺里可有病，”过了一会儿，勃力森登漫不经心地说，在这以前他自称来自亚利桑那州。“我在那儿住了两三年，那儿的气候好。”

“你为什么冒险住在这儿呢，你不怕这里的气候条件吗？”

“怕？”

他虽然重复马丁的这个词，却并不特别强调。马丁却在这张苦行僧似的脸上明白无误地看出他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一双眼睛眯成一道缝，就像苍鹰的眼睛；看到这鹰钩般的鼻子，张大的鼻孔是如此毫不畏惧，盛气凌人，马丁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真了不起，他暗暗想道，他的血液都在为这张脸翻腾。他朗声诵读：

“在命运的大棒痛击之下

我头破血流，可决不俯首。”

“你喜欢亨莱，”勃力森登说，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和蔼而柔和了。“当然啰，这应该是在我意料之中的。啊，亨莱！勇敢的灵魂。他在那些当代写诗的人中间——杂志上写写诗的人中间算是鹤立鸡群了，就像一帮太监中间站着一位角斗士。”

“你不喜欢那些杂志吗？”马丁稍稍带着责备的口气低声道。

“你喜欢？”这一声咆哮如此凶狠，马丁不禁吓了一跳。

“我——我给杂志写稿，也可以说，想为杂志写些东西，”马丁结结巴巴地说。

“这还差不多，”对方的口气软了下来，“你想为他们写，可是人家不要你的。你的失败得到我的尊敬和钦佩。我知道你写什么。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你作品里有某种成分使杂志望而生畏。那是些货真价实的东西，可杂志并不需要这种货色。他们要的是空洞无聊、一盆泥浆似的货色；老天爷知道的，他们能搞得到这类货，可不是从你那儿。”

“我也并不是不屑写些能卖钱的游戏文章，”马丁争辩道。

“正相反——”勃力森登停了停，用他那傲慢无礼的目光上下打量马丁·伊登的显而易见的穷酸相，从破旧的领带以及起了毛的领子开始，一直看到油光光的衣袖——一只袖口已经开始磨损，末了他的目光停留在马丁凹陷的双颊上。“正相反，这种卖钱的游戏文章不是你能干得了

的，它高高在上，你休想够得着它。呃，老兄，我只要请你吃点什么，你就会以为受到了侮辱。”

马丁不由自主地感到血直往脸上涌，火辣辣的，勃力森登得意地笑了起来：

“一个填饱肚子的人听到这种邀请是不会以为受到侮辱的，”他断定说。

“你是个魔鬼，”马丁气呼呼地说。

“反正我又没有请你。”

“谅你不敢。”

“嗨，这倒难说。现在我就开口请你。”

勃力森登边说边从椅子上半欠起身子来，仿佛打算马上动身去饭店似的。

马丁双拳紧握，太阳穴里血液在打鼓似地直跳。

“波斯柯！他把蛇活吞了！把蛇活吞了！”勃力森登直嚷嚷，他在学当地一个颇有名气的吞蛇人招徕观众的那种吆喝。

“我确实可以把你活吞了，”马丁说，这时轮到他用傲慢无礼的眼光瞟了瞟对方病魔缠身的身体。

“可惜我一点也不值得你吞啊。”

“正相反，”马丁思量着，“那是因为这样做不值得。”他突然放声大笑，笑得既舒畅又痛快。“我承认你耍了我，勃力森登。至于我肚子饿，而你又看出这点，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你瞧，我一向讪笑一般人的那种传统的道德观念，认为很低下；如今你轻飘飘地走了过来，说了一句老实的逆耳之言，我就马上成了这种低下的道德观念的俘虏了。”

“你刚才受到了侮辱，”勃力森登抓住不放。

“刚才确实如此。少年时代埋下的偏见嘛。那时候我学会了这一套，我后来学到的东西都受到这一套的污染了。这种观念是我特有的秘密，不能见到阳光。”

“那你现在让这秘密见到阳光了？”

“当然。”

“真的吗？”

“真的。”

“这么说我们去搞点吃的。”

“我来付，”马丁掏出那两美元的最后的一点找头，打算用来付刚才喝的那两杯威士忌加苏打，不料勃力森登一瞪眼，吓得那侍者赶忙把钱放回到桌子上。

马丁扮了个鬼脸，把钱收起，就在这时只觉得勃力森登亲切地把手按在自己的肩上。

第三十二章

转眼到了第二天下午，玛丽亚对马丁第二位客人的来访感到很兴奋。这一回她可没有惊慌失措，她请勃力森登在她那间华丽而体面的客厅中坐了坐。

“我来你不会介意吧？”勃力森登开口说。

“不，不，非常欢迎，”马丁跟他握了握手，请他在仅有的那张椅子上坐下，自己则坐在床沿上。“你怎么知道我的地址的？”

“给莫尔斯家挂了个电话。莫尔斯小姐来接的。于是我就来啦。”他掏了掏上衣的口袋，把一本薄薄的书往桌子上一扔。“这本书是位诗人写的。拿去看吧，不用还了。”马丁客气了一句，他回答说：“我要书有什么用？今天早晨我又吐了一次血。有威士忌吗？没有吧，当然不会有。等一等。”

他立起身来就走。马丁的目光随着他那瘦长的身影走下门外的台阶，转身把院门关上，一看到他的肩膀他心里一揪，过去想必是宽阔的肩膀如今缩拢，压在萎缩的胸膛上。马丁拿出两只大酒杯后便读起亨利·沃恩·马罗新出版的诗集来。

“没有苏格兰货，”勃力森登一回来就说。“那个穷小店只卖美国威士忌。这儿是一夸脱。”

“我叫一个小家伙去买点柠檬来，我们就能冲甜热酒喝，”马丁提议道。“不知道这样一本书能给马罗带来多少稿酬？”他接着说，一只手举起那本诗集。

“大概五十美元吧，”对方答道，“其实，他如果能不蚀不赚扯个平已经算走运了，还有个办法是蒙上一个出版商，使他担着风险出版，那倒是他的造化了。”

“这么说，靠写诗不可能养家糊口啰？”

马丁的口气和脸色双双流露出沮丧。

“当然不行。哪个傻瓜会这么指望呢？写写打油诗，那才行。譬如说勃鲁斯，还有弗吉妮亚·斯普林，塞奇威克。他们混得不错。可是诗——你知道沃恩·马罗怎么过活的？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家男孩子的学校里教书谋生。在所有的一座座小地狱当中，比那种地方再糟的你可找不到啦。即使他还有五十年阳寿好活，我也不愿意和他对调位置。而他的作品跟当代三流诗人的起码货相比简直有霄壤之别，就像胡萝卜堆里放着一块红宝石。可是人家对他的评论！妈的，全不得好死，这批蠢驴！”

“不会写作的人偏要一篇篇地写评论去批评那些会写作的人，”马丁赞同地说。“哼，关于史蒂文森和他的创作竟然有这么多的垃圾文章，真叫我震惊。”

“这批伤天害理的恶棍！”勃力森登咬牙切齿地厉声说。“是啊，我知道那些孬种——他写了一篇为达米恩神父辩护的信，他们便洋洋得意地挑他的刺，又是分析，又是估量——”

一八七三年比利时神父达米恩（1840—1889）自愿赴夏威夷群岛上一个麻风病人区服务，以后得该病死于岛上。事后，一美国牧师恶意毁谤，作家史蒂文森去该地访问后发表著名的公开信，为达米恩神父伸张正义。

“拿他们的可怜巴巴的渺小的自我当作尺度，”马丁插嘴说。

“对，一点没错，讲得好——满口‘真善美’，实际上把它糟蹋一通，临了还拍拍人家的背，说一声‘不错，怪人。’呸！‘这群叽叽喳喳的小乌鸦’，理查德·雷尔夫临死的那一晚就是这样称呼他们的。”

“以啄食星尘充饥，”马丁激动地呼应着对方的口气，“在伟人流星般地飞翔而过的时候叽叽喳喳乱叫。我写过一篇文章痛痛快快地嘲笑了他们一番——这帮批评家，或者不如说，一帮写书评的人。”

“让我看看，”勃力森登恳求道。

马丁找出一份《星尘》的复写本，勃力森登边读边格格笑着，还搓着双手，甚至忘了品尝甜热酒。

“我看你自己就是一颗星尘，陨落在小鬼称霸的王国里，他们头披斗篷，什么也看不见，”他读后发表看法道。“这篇文章一寄出去肯定就被第一家杂志抓住不放了，是吗？”

马丁查了查他的投稿记录本。

“有二十七家杂志把这份稿子退了。”

勃力森登原想痛快地大笑一番，可是中途转成一阵咳嗽。

“嗨，别对我说你没有碰过诗，”他喘着气说。“让我读几首。”

“现在别读啦，”马丁请求道。“我还想跟你谈谈呢。我来把它们捆在一起，你带回去看吧。”

勃力森登走的时候带走了《爱情诗一束》和《仙女与珍珠》，第二天一见马丁劈头就说：“我还要看些别的。”

他这边肯定了马丁写诗的天分，马丁呢，也发现了勃力森登同样是位诗人。马丁对他的作品佩服得五体投地，当得知他从来不想法出版时不禁大为诧异。

马丁自告奋勇要为勃力森登找一家出版商，不料对方答道：“这批出版商个个都不得好死！”他还这样劝马丁：“为了美本身爱美吧。别去麻烦那些杂志啦。回到你的船上去，去航海吧——这就是我对你的忠告，马丁·伊登。这些人烟稠密的城市里，瘟疫流行，腐化堕落，你还能指望得到什么？你把一天天的时间浪费在这里，糟蹋美去迎合杂志的要求，你不是在拿刀往脖子上抹吗？你那天对我引了哪一句来着？啊，有了，‘人啊，这最新出现的蜉蝣。’那好，你这最新出现的蜉蝣，干吗追求名声呢？你一出了名，就会受它的害。说实在的，你太单纯、太率真、太理性了，你没法靠这劳什子出头的！我希望你连一行诗也别卖给杂志。美才是我们服务的唯一主人。对美俯首帖耳，去他妈的大众吧！成就！你那首关于史蒂文生的十四行诗比亨莱的《幽灵》还要胜过一筹，还有《爱情诗一束》以及那些海洋诗，如果说这些诗不是成就，那究竟什么才算成就呢？”

“一个人的喜悦不是来自他成功地做了什么，而是来自做的过程。你很难对我说些什么。我知道，你也知道。美伤害了你。这是你心里没完没了的痛苦，一个不肯愈合的伤口，一把烈火般的利剑。你干吗去跟杂志社斤斤计较呢？让美成为你一生追求的目标吧。干吗要把美熔铸在金洋里面呢？反正你也做不到，因此我也不必这么激动。你可以把各种

杂志读上个一千年，你也找不出像济慈的一行诗那样有价值的东西。别去想名和利啦。明天就去找条船签个合同，回到海上去吧。”

“不是为了名，而是为了爱，”马丁笑着说。“你的宇宙似乎没有爱情的位置；而在我的宇宙里，美是爱情的使女。”

勃力森登用既怜悯又钦佩的目光看着他。“你太年轻了，马丁老弟，太年轻了。你会振翅高飞的，可是你的翅膀是用最薄的纱做的，上面撒满了五彩斑斓的粉末。可别让这翅膀烤焦啊。不用说，你已经听凭它被烤焦了。总得有一个值得歌颂的娘们儿，才会有《爱情诗一束》，而糟就糟在这里。”

“这部作品不光是歌颂娘们儿，也歌颂了爱情，”马丁笑道。

“疯狂的哲学，”对方不以为然。“我在大烟囱构筑的梦里云游时也是这么跟自己说的。不过请留点神。这些资产阶级的城市会把你宰了。就拿我们首次见面的那个商人的狼窝来说吧。说它‘腐败透顶’还是太客气了。在那种气氛里，人没法保持神志清醒。真是堕落。男男女女，没有一个人不堕落，全是些行尸走肉，他们的智力和艺术冲动跟介壳类生物的不相上下……”

他突然收住话头，上下打量着马丁。跟着一阵心血来潮，他恍然大悟了。脸上的表情变得恐惧中带有几分诧异。

“原来你的巨制《爱情诗一束》是献给她的——那个苍白、干瘪的小娘儿？”

一转眼，马丁刷地伸出右手，紧紧扼住对方的脖子，还来回摇动他的身体，摇得他牙齿格格直响。马丁紧盯着对方的眼睛，不料却找不到一丝恐惧的表情——什么表情也没有，只看到一个既好奇又喜欢讥诮人的魔鬼。马丁这才醒悟过来，松开扼住脖子的手，顺势一推，把勃力森登横着摔到床上。

勃力森登痛苦地大口大口喘了一阵子气，接着又格格笑了起来。

“如果这一下把我的生命之火熄灭了，我可就永远欠你的情啰，”他说。

“这些日子我的神经真是一触即发，”马丁深表歉意地说。“希望没伤着你。来，我再给你冲杯甜热酒。”

“啊，你这个古希腊青年！”勃力森登接着说。“不知道你对你的身体是否感到自豪。你结实得像个魔鬼。你是一只小豹，一头幼狮。得了，得了，将来你会为了这身力气受累的。”

“你什么意思？”马丁好奇地问道，同时递给他一杯酒。“喝了这杯会感到好些的。”

“因为——”勃力森登抿了一口酒，满意地笑了。“因为女人。你会受她们的累直到你死为止，她们从来就没放过你，要不然我就是个昨天生的小娃娃。你要卡我的脖子并不顶用，反正我要把话说出来的。这肯定是你少年时代的初恋；不过看在‘美’的份上，下一次别那么庸俗。你到底跟资产阶级的小姐来往干什么来着？何必理她们呢。挑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放浪不羁，热情如火，她能笑着生，笑着死，爱上一个人就能刻骨铭心地爱。你能够找到这样的女人，她们也能很快爱上你，一点

也不比资产阶级娇生惯养出来的怯生生的小姐差。”

“怯生生的？”马丁不服气地问。

“没错，怯生生的，把别人唠唠叨叨灌输给她们的那套渺小的道德观念又唠唠叨叨地搬出来，又没有勇气过真正的生活。她们会爱上你的，马丁，不过她们更爱的是她们那套渺小的道德观念。你需要的是过一种汪洋恣肆的生活，自由自在的灵魂，五光十色的蝴蝶，而不是那些灰溜溜的小飞蛾。如果你倒了大霉，还活在这个世上，唉，你会厌倦她们，厌倦所有的女人。不过你活不下去的。你不会回到船上去，回到海上去，因此，你会留在这瘟疫蔓延的城市里，直到骨头烂掉，然后死去。”

“你尽可以讲你的大道理，我不会跟你辩论，”马丁说。“说到底，你的智慧是跟你的性情分不开的，而我的性情所产生的智慧跟你一样是无可指摘的。”

他俩对爱情、杂志界以及很多别的问题看法并不一致，可是都喜欢对方，拿马丁来说，他喜欢得很深切。他们天天见面，有时候勃力森登待在马丁那间气闷的小房间里也不过一个小时。勃力森登每次来总少不了带上一瓶威士忌，如果他们去市区吃饭，他从头到尾不间断地喝威士忌苏打。每次总是由他付帐，多亏他，马丁才懂得什么叫美食，他头一次喝到香槟，还品尝了莱茵河流域产的葡萄酒。

然而勃力森登始终是个谜。他虽然有一张苦行僧的脸，血气也愈见衰败，在纵情享乐方面却毫不掩饰。他不怕死，对种种生活方式都刻薄嘲讽；即使行将就木，他却依然热爱生活，连点点滴滴也不愿错过。他发狂似地要活下去，要寻求刺激，“要在我的生命之源的宇宙尘埃里挖掘出我小小的空间，”有一次他自己这么说的。他乱用麻醉剂，干过不少稀奇古怪的事，就是为了追求新的刺激，新的感受。他跟马丁说过，有一回他曾经三天不喝一口水，他自愿试上一试就为了能体会到一旦喝水解渴时那种妙不可言的快感。马丁根本不知道他是谁，干什么工作。他这个人没有过去，他的将来是就在眼前的坟墓，而他的现在则是一场痛苦的生之狂热。

第三十三章

马丁在节节败退。凭他如何精打细算，从游戏文字挣来的钱还是不敷支出。感恩节来临时，他那套黑衣服却躺在当铺里，因此他没法应邀去莫尔斯家赴晚宴。他不能去的理由使露丝很不高兴，这转而使他决心孤注一掷。他告诉她他反正一定会到的；还说他要到旧金山的《横贯大陆》月刊社讨回欠他的五美元，他有了钱就去赎回衣服。

早晨他向玛丽亚借了一角钱。他宁愿向勃力森登借的，可是那个行踪不定的人不见了。马丁还是在两星期前见过他，他即使绞尽脑汁也想不起来自己在什么地方得罪了他。马丁用这一角钱搭渡轮来到旧金山，他一边沿市场街行走，一边盘算着，万一要不回这笔钱，他的处境就惨了。到那时候，他就没法回奥克兰，而他在旧金山又找不到熟人可以再借上一角钱。

《横贯大陆》月刊社的门半开着，马丁刚把手放到门上，就听到里面传出一阵叫喊声，他连忙住手。那人嚷道：

“可是问题并不在此，福特先生。”（马丁从信上知道，福特是那位编辑的姓。）“问题在于你究竟想不想付钱？——现款，我是说马上付现款。我对《横贯大陆》月刊的前景和你明年的打算并不感到兴趣。我的要求是干了活就得拿钱。此刻我跟你讲清楚，我如果没拿到钱，甭想我会替你们印《横贯大陆》的圣诞节号。再见。有了钱，你再来找我吧。”

门猛地打开，那人满脸怒容冲过马丁身旁往走廊那一头走去，一边捏紧拳头骂不绝口。马丁决定不马上进去，就在门廊里徘徊了一刻钟。然后他把门一推走了进去。这是他第一次踏进一家编辑部，算得上一次崭新的经验。显然这家编辑部并不需要用名片，一个小厮进入里间说有一个人要见福特先生。小厮回到外间后隔着半间屋子向他招招手，把他引进那间私人办公室，编辑的圣地。马丁的第一个印象是屋内堆满了杂物，简直是一团糟。接着他看到一个留着络腮胡子，长相还年轻的人坐在一卷盖式书桌前，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他。马丁看到他的脸安详自若不禁大为诧异。很显然，那场跟印刷所老板的口角并没有使他失去镇静。

“我——我是马丁·伊登，”马丁开了个头（他很想接下去说“我要拿到我的五美元”）。

可是这是他头一回面对一位编辑先生，在目前情况下，他并不想冷不防地把他吓了一跳。令他吃惊的是，福特先生随着一声“真的吗？”纵身跳了起来，顿时就双手握住马丁的手，热情洋溢地摇晃着。

“见到你，马丁先生，真不知道有多高兴。我总纳闷你是什么样子的。”

说到这儿，他把抓住马丁胳膊的手伸直，把他朝外推，一双笑眯眯的眼睛把马丁那身算是稍次的衣服扫了一眼，其实这是他最差的一身衣服，破破烂烂的，简直没法补，不过裤子上的熨迹线还是挺直的，那是他用玛丽亚的熨斗仔细熨出来的。

“我得跟你说实话，我原以为你年龄要大得多呢。你瞧，你的小说意境开阔，思想深刻，既成熟又有力。那篇小说真是杰作——我一念开

头几行就看出来啦。我来说说我第一次读时的感受吧。啊，不，先把你介绍给我的同仁吧。”

福特先生边说边把他领进大办公室，先介绍他给副编辑怀特先生，一个瘦弱矮小的人，此人手冷得出奇，仿佛在打着寒战，络腮胡子稀稀拉拉的像几根丝线。

“还有这位是恩兹先生，伊登先生。恩兹先生是我们的营业部主任。”

马丁一看，跟自己握手的是一位目光游移不定的秃子，就露出的那一小部分脸庞来看，相当年轻，一大半的脸被一大把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胡子遮住了——他妻子每星期日替他修剪胡子，还顺便刮了下他的后脑的底部。

三个人把马丁团团围住，齐声赞不绝口，直说得马丁还以为他们是在打赌，看谁讲得最快哩。

“我们常常觉得奇怪，不知道你为什么不到敝社来，”怀特先生说。

“我没钱乘电车，况且我住在海湾对面，”马丁直截了当地说，目的是要他们明白他迫切需要那笔钱。

“其实，”他暗自想道，“我这身宝衣就足够说明我多拮据啦。”只要一出现机会，他就暗示他来访的目的。不料他的这批崇拜者都像是聋子。他们顾自唱着赞歌，对他介绍第一次读他的小说时的看法，后来的看法，他们妻儿老小的看法，就是没人透露出半点想付稿费的意图。

“我告诉过你我第一次读你的大作时的情形吗？”福特先生说。“一定没有说过。我当时从纽约回西部，火车停在奥格顿，新接班的列车员把新一期的《横贯大陆》带上车来。”

“我的天！”马丁想道，“你坐得起头等包厢，而我却为了你欠我的不起眼的五美元在挨饿。”一阵怒火窜上心头。《横贯大陆》欠他的情简直无法忍受：他清楚记得，月复一月他凄凄惨惨忍饥挨饿，吃尽苦头，只落得一场空欢喜，此刻他的饥火上升，令人难熬，叫他想起他还是昨天吃了一点点，后来就再也没有东西下肚。一瞬间他怒火满腔。这批畜生还不配做强盗：他们只敢干顺手牵羊的勾当。他们扯谎、毁约，用欺骗手法把他的小说骗到手。哼，他得露一手给他们瞧瞧。于是一个重大的决定与他的意志力汇合在一起：拿不到钱决不离开这间办公室。他还想起，如果拿不到钱，他就没办法回奥克兰去啦。他使劲按捺下性子，可是脸上已经一副饿狼相，那三人看了很是惊慌不安。

他们越来越罗唆了。福特先生已经第二次在讲他初读《钟声》的情形，恩兹先生在一旁争着重重复他侄女对《钟声》赞赏的言辞，他这位侄女在阿拉米达当教师。

“我来说明我的来意吧，”马丁终于说了。“来取你们如此喜欢的小说的稿费。我记得，你们答应一经刊出就付五美元。”

福特先生表情丰富的脸上露出欣然默认的样子，正要把手伸进口袋，突然转向恩兹先生说他把钱忘在家里了。恩兹先生对此很不高兴，这一点毋庸置疑；马丁看到他的胳膊抽动了一下，仿佛想伸手保护住裤袋。马丁明白这裤袋里一定有钱。

“很抱歉，”恩兹先生说，“我不到一小时前付给了印刷所老板了，他把我的零钱都拿走了。我太大意了，不该手头没有钱；那笔帐其实还

没到期，而那位老板一定要我们帮他一把，预支些钱，我们根本没想到。”

他们俩望着怀特先生，期待他出来解围，不料那位先生只是哈哈一笑，耸了耸肩膀。他反正问心无愧。他来杂志社的目的是学写杂志上登的文学作品，可是他学到的主要是如何处理资金问题。《横贯大陆》月刊社欠了他四个月的薪水，他心里明白先得满足印刷所老板的要求，然后才能轮到副编辑。

“伊登先生，让你看到我们现在这副样子太不像话了，”福特先生轻飘飘地讲了开场白。“全是因为粗心大意，真的。我来跟你说说补救的办法吧。明儿一大早就给你寄一张支票。恩兹先生，你有马丁先生的地址，是不是？”

不错，恩兹先生有地址，明儿一大早就把支票寄出。马丁对银行啦，支票啦似懂非懂，不过他不能理解，为什么非要到明天才给支票，今天给不是一样吗？

“这么说，伊登先生，我们明天一定给你寄支票去，好吗？”福特先生说。

“我今天就要这笔钱，”马丁不肯让步。

“情况太不凑巧了——其它任何一天你来，”福特先生温文尔雅地刚说到这里就被恩兹先生打断了，他那双游移不定的眼睛跟他那暴躁脾气正好互相辉映。

“福特先生已经把情况解释清楚了，”他简慢无礼地说。“我也说了，支票会寄的——”

“我也解释清楚了，”马丁打断了他的话，“我讲过我今天就要钱。”

营业部主任的无礼使他感到脉搏加快了，他警觉地盯着这个人，因为他已经看出《横贯大陆》社的现金就放在这位先生的裤袋里。

“太过意不去——”福特先生开口说。

就在这时，恩兹先生不耐烦地转过身去，似乎打算走出房间。说时迟，那时快，马丁朝他直扑过去，一只手掐住他的脖子，这么一来恩兹先生那把雪白的胡子成四十五度角朝上翘起，不过胡子依然整齐得无可挑剔。怀特先生和福特先生大为恐慌，他们看到他们的营业部主任像俄国羔皮地毯那样不停地颤抖。

“把钱掏出来，你这个压制新生才华的大人物！”马丁在告诫他。

“掏出来，否则我就把钱从你身上抖出来，即使全是五分的镍币也行。”他又对那两个吓坏了的旁观者说：“别过来！要是你们插手，有人会倒霉的。”

恩兹先生憋得受不了了，一等掐住他脖子的手放松一些，他连忙点头表示同意照掏不误。他在裤袋里掏了好几次，总共只有四美元十五美分。

“把口袋兜底翻出来，”马丁命令道。

又掉出来一角钱。马丁把搜查所得从头再数了一遍，确保没有数错。

“现在轮到你了！”他朝福特先生嚷道。“我还要七十五美分。”

福特先生赶紧把一只只口袋翻遍，结果掏出了六十美分。

“真的没有了么？”马丁恶狠狠地问道，同时把钱收起。“你背心的口袋里有什么？”

为了表明诚意，福特先生把两只口袋兜底翻出来。一张硬纸片从一

只口袋里掉到地板上。他捡了起来，正想放回口袋里，不料马丁喝道：

“那是什么？一张轮渡票？来，给我。值一角钱哩。我把它也算进帐里。连轮渡票在内，我现在一共拿到四美元九十五美分，还欠我五分钱。”

他朝怀特先生狠狠瞪了一眼，只见这个弱不禁风的家伙正在递给他一枚五分镍币。

“谢谢，”马丁对他们全体说。“再见啦。”

“强盗！”恩兹先生冲着他的背影咆哮了一声。

“小偷！”马丁回敬了一句，一走出去，就把门砰地一声关上。

马丁得意扬扬——在得意中他想起《大黄蜂》杂志登了他的《仙女与珍珠》，还欠他十五美元。他决定马上去收来。可是《大黄蜂》是由一批脸刮得光光的小伙子办的，这伙人身材魁梧，活像些恬不知耻的海盗，见物就偷，逢人就抢，即使互相间也不放过。在砸坏了一些办公室家具以后，原来是大学里的运动尖子的那位编辑，依靠营业部主任、广告部主任和工役的大力帮助，把马丁撵出了办公室，接着又用力一推，害得他从楼梯口连滚带跌地冲下楼去。

“下回再来啊，马丁先生；任何时候来都欢迎大驾，”他们从楼梯顶部朝下面的马丁笑着说。

马丁站了起来咧嘴笑了。

“嘿！”他喃喃地回答。“《横贯大陆》社那帮人全是母山羊，而你们这批家伙都是些职业拳手。”

这一来，又是一阵笑声。

“伊登先生，我得说，”《大黄蜂》编辑在上面喊道，“作为一个诗人，你可真有两下子。请问，你那一手右钩拳是从哪儿学的？”

“跟你那手半肩下握颈法一样，从同一个地方学的，”马丁答道。

“反正你有一只眼睛快保不住啦。”

“我希望你的脖子不要发僵，”编辑关心地说。“咱们大伙儿一起出去为这件事干上一杯，怎么样？当然不是为了你那脖子，而是为了这场小小的交手。”

“喝不过你的话我来请客，”马丁同意了。

于是强盗与失主一起喝酒，双方友好地同意“胜者为王”的原则，因此《仙女与珍珠》的十五美元稿费理应属于《大黄蜂》编辑部。

第三十四章

阿瑟留在院子门口，露丝则走上了玛丽亚屋前的台阶。这时她听见一阵急促的嗒嗒嗒的打字声；等马丁开门让她进去，看到他正在打一份稿件的最后一张，她这次来是为了问清楚他到底去不去他家吃庆祝感恩节的晚饭。可是她还没有张口，马丁就迫不及待地把正在全神贯注思索的问题讲了出来。

“来，我把这念给你听，”他高声说，一边把复写的副本一页页揭开，把一张张稿纸整理好。“这是我的最新作品，跟我以往的东西不一样。这区别太大了，简直叫我害怕，可是我又隐隐约约地感到这是篇好作品。你来评判评判吧。这是篇夏威夷故事，我取名为《威基-威基》。”

他的脸上洋溢着创作的喜悦引起的光辉，尽管她在这间屋子里冻得直发抖，而且在两人见面时他的手冷得叫她吃惊。她仔细听他朗诵，虽然他不时看到的只是她脸上的不满表情，读完了以后还是问道：

“你对我说实话，你认为怎么样？”

“我——我不知道，”她答道。“会——你认为会有人要吗？”

“恐怕没有，”这话很坦率。“对杂志来说太刺激了。可是写得很真实，我担保非常真实！”

“你明知道没人要，为什么还坚持写这种东西呢？”她毫不留情地说下去。“你写东西的目的就是为了谋生，是吗？”

“对，没错；可是这个悲惨故事把我迷住了。我忍不住啊，非把它写出来不可。”

“可是那个人物，叫威基-威基的，你干吗让他满嘴粗话呢？你的读者看了一定会不舒服的，那些编辑拒收你的作品当然也就有理由了。”

“那是因为现实生活里的威基-威基就是这样讲话的。”

“可是这叫粗俗。”

“这叫生活，”他生硬地答道。“它符合现实，它是真实的，而我必须根据我看到的生活去写生活。”

她不再回答，两人一时都颇为尴尬，只是一言不发地坐着。他对她不了解是因为他爱她，而她不了解他却是因为他像巨人一般巍然屹立在她的天地之外。

“噢，我从《横贯大陆》月刊社那儿拿到了稿费，”他力图换一个比较愉快的题目谈谈。他想起他从那三个留络腮胡子的人那儿夺走了四美元九十美分，外加一张轮渡票，想到他临走时他们那副模样，不禁格格笑了起来。

“这么说你可以来了！”她高兴得叫了起来。“我来就是为了要落实这一点。”

“来？”他心不在焉地咕哝道，“去哪儿呀？”

“嗨，明天来吃晚饭啊。你知道你说过，你有了那笔钱就去把衣服赎出来的。”

“我全忘了，”他低声下气地说。“你瞧，今天早晨畜栏管理员把玛丽亚的两条母牛和一条小牛犊拉走了——刚巧玛丽亚手头没有钱，因此我只得替她把牛赎出来，《横贯大陆》社的那五美元就此没了——《钟声》进了那畜栏管理员的腰包。”

“这么说你不来了。”

他低头看了看身上的衣服。

“我没法去。”

她一双蓝眼睛里闪烁着失望和责备的泪水，她无言以对。

“明年感恩节，你将跟我一起在德尔摩尼柯酒家吃晚饭，”他兴高采烈地说道，“要么在伦敦，巴黎，或者任何你喜欢的地方。我有把握。”

“几天以前我在报上看到，”她冷不防地说道，“铁路邮政处在本地录用了几个人。你考了第一名，是吗？”

他只得老实承认，那边确实叫他去，可是被他回绝了。“我那时——现在也一样——对自己很有把握，”他毫不迟疑地说。“再过一年，我挣的钱会比铁路邮政处十二个人挣的还多。你等着瞧就行。”

等他说完，她只说了声“哦”就站起身来，戴上手套。“我得走了，马丁，阿瑟在等着我呢。”

他把她搂在怀里，吻她，可是她毫不动情，活像个听人摆布的情人。她的身体一点儿不收紧，也不伸胳膊搂住他，嘴唇与他的嘴唇相遇时也没有往常的那股劲。

他从门口回来时心想，她一定在生他的气哩。可是为了什么？畜栏管理员把玛丽亚的母牛抓去这件事确实不幸。可那是飞来横祸啊。你能怪谁呢？他压根儿没想到，他除了这样做以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啊，不错，他又想，他是有点儿不对，他不该没理会铁路邮政处的工作机会。况且她又不喜欢《威基-威基》。

下午邮班的邮递员来了，马丁在台阶顶部转过身来迎上去。周而复始的狂热的期望心情又袭上他的心头，他接过一捆长信封。有一封信并不是用长信封套的。信封又短又薄，外面印着《纽约眺望》的地址。他刚开始撕开，忽然停了停。这不可能是采用稿件的通知信。他并没有向这家杂志投过稿。说不定——这个想入非非的念头简直使他的心停止了跳动——说不定他们来约稿的吧；可是他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认为这是异想天开。

这是封简短的正式信件，由执行编辑签字，只是告诉他信中附有他们收到的一封匿名信，又说他可以完全放心，因为《纽约眺望》编辑部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理睬匿名信。

马丁看那封附来的信是用手书印刷体写的，字迹很粗陋。这封把马丁谩骂了一通的信文理不通，东拼西凑，它断言这个“所谓的马丁·伊登”虽然把小说卖给了一些杂志，根本算不上什么作家，实际上他从旧杂志上剽窃了那些小说，把它们用打字机打好以后当作自己的作品寄出去的。信封上盖着“圣莱安德罗”的邮戳。马丁一看便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通篇显而易见是希金波森的语法，希金波森的俗语，希金波森的古怪念头和思想方法。马丁在每一行里所看到的并不是意大利人的优美笔迹，而是他那开食品店的姐夫的粗大的拳头。

为什么呢？他问自己，可是找不到答案。他在哪儿伤害过伯纳德·希金波森？这件事真是不可理喻，荒唐透顶。根本无法解释。在一个星期之内，东部好几家杂志的编辑转寄给马丁十来封同样的信。马丁想，这

些编辑干得很漂亮。他们完全不认识他，然而有几位甚至表示同情。很显然，他们讨厌匿名信。他看得出来，这次恶意中伤他名誉的企图破产了。实际上，如果说有什么后果，那也肯定是积极的，因为这样一来至少有很多编辑注意到了他的名字。将来有一天，在阅读他的投稿时，说不定他们会记起来，有人曾经写过匿名信跟此人过不去。也许这样一来反而会影影响他们的判断，使他处于稍稍有利的地位，谁又能说得准呢？

大约在这个时候，马丁的身价在玛丽亚的眼里却是一落千丈了。一天早晨，他看到她在厨房里面对着一大堆衣服干着急，她急着想烫，又烫不了，嘴里哼哼唧唧，虚弱得脸颊上直淌眼泪。他立刻断定她得了流行性感冒，就给她喝了热威士忌（那是勃力森登带来的酒剩下来的），然后吩咐她去睡觉。不料玛丽亚摇头倔强的。她坚持说，这些衣服必须烫好，而且当晚就得送出，否则明天就没有东西去喂养那七个饿着肚子的小西尔瓦了。

这时她看见马丁·伊登从炉子上一把抓住一只熨斗，另一只手把一件华丽的女衬衫扔到烫衣板上，这一连串动作叫她大为惊奇（她一直到死都喜欢提起这件事）。那是凯特·弗兰南根最漂亮的出客衬衣，在玛丽亚的小天地里，没有人比这个女人要求更苛刻，对衣着更挑剔的了。还有，弗兰南根小姐特别嘱咐过，这件衬衫当晚一定得送到。人人都知道，她跟铁匠约翰·柯林斯打得火热，而且玛丽亚暗地里知道，弗兰南根小姐和柯林斯先生明天要去金门公园。玛丽亚想把衣服抢救出来，可是已经来不及了。马丁扶着她踉踉跄跄地走到椅子边让她坐下，她只好鼓起两眼盯着他。只见他只用她四分之一的的时间就把衬衫平平安安地烫好，而且质量绝不比她差，这一点是马丁硬要她承认的。

“我还可以烫得更加快，”他解释道，“只是你的熨斗还不够热。”

对她来说，他使的熨斗已经够烫了，她可不敢用温度这样高的熨斗。

“你喷起水来完全不对头，”他接着数说她。“来，我来教你如何喷水。需要有一定的压力。你要烫得快，喷起水来就要用力。”

他从地窖里的柴堆里拣来一只木箱，装上一只盖子，又在西尔瓦的那帮孩子拣来准备卖给收破烂的人的废铁里找到一些废料。他把刚喷过水的衣服放进木箱里，上面放上烫衣板，用铁块压住，这套装置就准备就绪。

“现在你瞧我的，玛丽亚，”他说着把上衣剥掉，只穿着内衣，抓起一只他所谓“够烫”的熨斗。

“他一烫好就洗起毛料衣服来了，”她事后对人说。“他说啦，‘玛丽亚，你真是个大傻瓜。我让你瞧瞧怎样洗毛料货，’他就洗了起来啦。他花了十分钟就做好那台机器——一只木桶、一个轮毂、两根杆子，就行了。”

马丁这套办法是在雪莱温泉旅馆从乔那儿学来的。一只旧轮毂装在一根直杆下端就成了一只柱塞样的东西，再把它固定在装在厨房椽子上的一根弹簧杆上，这样，轮毂就在桶里的毛料衣服上面挤来压去，他只要用一只手，就能够把这些衣服彻底敲打个够。

“玛丽亚再也不用洗毛料货啦，”她讲到末了总是这样说。“我就让小鬼去使用那根杆子，还有那只轮毂和那只桶。伊登先生真是聪明人。”

话得说回来，正因为他对她的厨房兼洗衣房动了很出色的手术，大大加快了速度，她在她的心目中一落千丈。她一向在自己的想象里给他涂上迷人的传奇色彩，如今他做过洗衣工人这一冷酷事实使这种色彩烟消云散了。所有他的书籍，还有那些贵客都没有什么了不起啦，别看他们坐了马车来，或者来的时候带来一瓶又一瓶的威士忌。说到底，他也不过是个工人，跟她是同阶级、同身分的人。他更有人情味，更容易接近，可就是再也不那么神秘了。

马丁跟他的亲戚越来越疏远了。在希金波森无缘无故攻击他以后，赫尔曼·冯·施密特先生也摊牌了。这时马丁运气还不错，他卖掉了几篇短篇小说，几首幽默诗和一些笑话，他一时手头比较宽裕。他不但还清了部分欠帐，多余的钱还足够把那套黑衣服和自行车赎回来。自行车上的踏脚杆扭歪了，需要修理，为了表示与他未来的妹夫友好，他把它送进了冯·施密特的铺子。

当天下午，一个小孩子就把自行车送回来了，马丁很高兴。这一善举举动可不一般啊，马丁想，冯·施密特也打算表示友好哩。修好的自行车一般得自己去取啊。可是他把自行车仔细一看，发现根本没修过。隔了一会儿，他打电话给他未来的妹夫，才知道那个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绝不愿意再跟他有任何来往。

“赫尔曼·冯·施密特，”马丁欣然答道，“我真想过来把你那只荷兰鼻子打扁。”

“你只要一到我的铺子里，”那人答道，“我就去叫警察。我还想让你吃点苦头哩。哼，我了解你，你可别来闹事。我不想跟你这号人来往。你是个二流子，没错，我又没有闭上眼睛。我要娶你的妹妹，可你休想来揩我的油。你干吗不去干活，老老实实挣钱过日子呢？回答我！”

马丁的处世哲学这时起了作用，他的怒火顿时烟消云散，他吹了一声长长的口哨，把听筒挂上，自己也不信怎么会这么好笑。可是好笑的感觉一过去，反作用就来了，一阵寂寞压上了心头。没有谁理解他，除了勃力森登外，没有谁需要他，而勃力森登失踪了，天知道他在哪儿。

马丁走出水果店朝家里走去，手里拿着买来的食品，这时暮色正在降临。一辆电车在街头停了下来，他看见一个熟悉的瘦削身影下了车，心里乐得开了花。正是勃力森登，在电车开动以前，马丁从飞快的一瞥里，看到了鼓鼓囊囊的两只大衣口袋，一只装满了书，另一只里是一瓶威士忌。

第三十五章

勃力森登并没有解释他为什么长期不露面，马丁也不想打听。透过一大杯甜热酒冒出来的蒸气，他注视着他这位朋友死人般的脸庞，心里已经够满足了。

“我也没有闲着，”听了马丁讲完他干成了哪些工作以后，勃力森登声明了一句。

他上衣里面的口袋里抽出一份手稿交给马丁，马丁看了看题目便好奇地抬起头来望着他。

“对，没错，”勃力森登笑道。“题目不错吧，对不对？‘蜉蝣’——就这个词。这实在是受了你的启发，是你心目中的人啊。在你看来，人永远是一个直立的、被生命激化的无机物，是蜉蝣的最新品种，是一个有体温的生物，在体温表上那么一点儿地方上面神气活现地爬着。我的脑子摆脱不了这种想法，必须要写出来才安心。你读了以后跟我说说你的想法。”

马丁的脸起先涨红了一阵，读着读着，脸色转成煞白。这真是十全十美的艺术啊。形式征服了内容，如果这能叫征服的话。诗里的每一丁点儿内容都在完美无比的结构中得到了表达；马丁的头脑由于喜悦而乐得发晕，眼眶里直冒热泪，一阵阵冷飕飕的感觉在后背爬上爬下。这是一首六七百行的长诗，奇思妙想，超凡脱俗，着实令人惊愕不已。是首了不起的诗，简直令人无法相信，然而它就在眼前，一张张纸上涂满了潦草的笔迹。它用最本质的语言写人，写人的心灵探索，写人在深不可测的宇宙空间里探找最遥远的恒星以及虹霓光谱存在的明证。它是一场想象力的纵情狂欢，拿一个垂死的人的头颅当酒杯痛饮，而此人却正在低声啜泣，他的心跳愈来愈弱，虽然一阵狂跳还能使他显示生命的征兆。诗的节奏端庄妙相，它随着星际之间冲突所引起的冷冷的骚动，随着万千星辰的迎头冲撞，随着冰冷的恒星的撞击，随着黑魆魆太空里星云的燃烧而抑扬起伏。透过这一切，人类的细弱而尖啸的声音就像银梭一般不绝如缕，隐约悠远，犹如在行星运行时刺耳的尖叫声和星球体系崩裂时的轰隆声中一声忿忿不平的啾啾。

“没有一部文学作品能比得上它，”马丁到最后才想出这样一句话来。“真了不起！了不起！它让我的头脑发晕，我醉了。这个既伟大又无限渺小的问题——在我的思想上就是摆脱不了。人类上下求索的声音，虽然连绵不绝，反复出现，却微弱渺小，哭哭啼啼，不住地在我耳边轰鸣，就像大象与狮子的吼叫声中一只小虫在奏着丧礼进行曲。这声音很不安分，因为人的可怜巴巴的愿望还没有满足，我知道自己在说些蠢话，可我真的被它迷住了。你——我简直不知道你是谁——你真了不起，我就这一句话。不过你是怎么写成的呢？你是怎么写成的呢？”

马丁狂热地说了一大通，停了停，又忍不住讲了起来。“我再也不写了。我只会用泥土涂涂抹抹，而你给我看了一个真正艺术巨匠的大手笔。天才！这不仅仅是天才，它超越了天才。是真理变得狂放不羁了。这是真实的，老兄，每一行都是真实的。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你这个只相信自己的人。可是科学否定不了你。这是先知者的真理，是从宇宙这一大黑铁块上冲压出来的，它和声音的强劲节奏交织起来，

成为一块美丽而辉煌的织品。好了，我不想再多说一个字了。我受不了啦，被压垮了。对，我一定得这么做。我替你找一个买主。”

勃力森登咧嘴一笑：“基督教世界里没有一家杂志有这个胆量出版它——这一点你是知道的。”

“我不信。我只知道基督教世界里没有一家杂志会不抢着要。这种稿子他们不是每天都收得到的。这不仅是本年度最伟大的诗篇。这是整个世纪的最伟大的诗篇。”

“我倒想跟你就这一点打一个赌。”

“得了，别这么愤世嫉俗啦，”马丁劝说道。“杂志编辑不全是傻瓜。这我明白。好，就跟你打个赌吧。我跟你随便赌什么，我认为《蜉蝣》一送出去就有人要，最多第二次就有人要。”

“有一点使我不怎么想跟你打赌。”勃力森登停了一会儿。“这篇东西不是什么小玩意儿——是我最雄心勃勃的作品，这我明白。是我的绝唱，我万分得意。我对它顶礼膜拜。它比威士忌还要棒。当我还是一个单纯的青年，我有过甜蜜的幻想和纯洁的理想，我那时就一心向往有一天能写出如此伟大而完美的作品来。如今我成功了，虽然我的日子不多了，因此我不愿意让一群猪来糟蹋它，玷污它。不，我不想打赌。它是我的。我创造了它，就跟你分享，这就够了。”

“可是想想这世界上的人吧，”马丁不以为然地说道。“美的功能是创造欢乐。”

“是属于我的美。”

“别太自私了。”

“这不是自私。”勃力森登冷静地咧嘴笑了，每逢他的两片薄嘴唇快要说出自鸣得意的话时，他就会这样笑。“我这头快要饿死的猪怎么会自私呢。”

马丁想方设法使他改变主意，可是没用。马丁对他说，他对杂志界的厌恶是疯狂透顶，毫无道理的，还说他的所作所为跟那个纵火焚烧以弗斯的狄安娜神庙的青年的行为相比还要可耻一千倍。这一连串的指责犹如狂风暴雨，可是勃力森登却自得其乐地喝着甜热酒，承认对方说的句句正确，就是有关杂志编辑这一点不对。他对他们的厌恶简直无法估量，他攻击起他们来可比马丁要厉害得多。

“希望你能为我用打字机打一份。你打起来可比任何速记员都要高明一千倍。现在让我来给你一点忠告。”他从小衣外面的口袋抽出一份厚厚的稿件。“这是你的《太阳之耻》。我读了不止一遍，而是两遍，三遍——这是我能给你的最高赞扬了。听了你说的有关《蜉蝣》的那些话，我只好不作声。可是我就说一点：《太阳之耻》一出版，它会引起轰动的，也会挑起一场论战，这对你说来只是在广告价值上就要值好几千美元呢。”

马丁笑了。“我想你接下来就要劝我把它投给杂志了吧。”

“千万别这样——就是说，如果你想看到它能出版的话。把它寄给一家第一流的出版社吧。有些出版社的审稿人也许会神经出点问题，或

据史载，一个叫希罗斯特拉拉斯的人，为了使自己的名字名垂千古，纵火焚烧了在以弗斯的宏伟的狄安娜神庙。

者喝醉了酒，会对它说几句好话。你看了不少有关的书。这些书的内容在马丁·伊登头脑里的那架蒸馏器里产生变化以后被倾注在《太阳之耻》里；马丁·伊登有一天会成名的，而他的大名多半将倚仗这部作品。因此你必须为它找一家出版社——越快越好。”

那一晚，勃力森登很迟才回家；他刚踏上电车的第一档踏板，突然转过身来面对马丁，把一小团卷得紧紧的、发皱的纸塞到他手中。

“拿着吧，”他说。“今天我去看赛马了，有人传给我内幕消息啦。”

铃儿响了，电车起动，马丁只是纳闷，不知他手里拿着的那团皱巴巴的油腻东西是什么。回到屋里，他摊开一看，原来是张一百美元的钞票。

他毫无顾虑地花去了这笔钱。他知道他的朋友一向很有钱，而且他也知道，确信无疑地知道，未来的成功会使他有能力还清这笔钱。早上，他把每笔债都还了，预付给玛丽亚三个月的房租，又把当铺里的一切典当物品全赎了回来。在这之后，他为玛丽安买了结婚礼物，又给露丝和格特鲁德准备好适合圣诞节送的较轻的礼物。末了还剩下一笔钱，他像个牧羊人似地把西尔瓦全家赶羊似地领到奥克兰市区去。他迟了一年才实现了上年冬天许下的愿，不过无论如何他实现了，他给每一个西尔瓦家的孩子，从大到小，都买了一双鞋子，也给玛丽亚买了一双。此外，还买了喇叭，洋娃娃，以及各式各样的玩具，还有大包小包的糖果、果仁等，西尔瓦家每个人怀里都捧得满满的。

这支奇形怪状的队伍，跟在他和玛丽亚的背后，开进了一家糖果店想购买一根空前巨大的手杖糖，就在这时，他遇见了露丝和她的母亲。莫尔斯太太大为惊奇。甚至露丝也很伤心，因为她多少还顾及到面子，可是她的未婚夫跟玛丽亚肩并肩地挨着，带领着一帮衣衫褴褛的葡萄牙小鬼，实在有碍观瞻。不光是这一点令她揪心，使她更为难受的是他竟如此不自爱，如此没有自尊心。这还不算，最令她痛心的是，她从这件事看出他不可能摆脱他的工人阶级出身，这种出身已经很不光彩了，可是还偏偏要不知羞耻地招摇过市——在她的圈子里活现眼，这未免太过分了。她跟马丁订婚一事虽然没有向外宣布，他们这样长时间的亲密交往终究也引起不少议论；就在这家店里就有她几个熟人正偷偷瞅着她的爱人跟他那帮喽啰们。她不像马丁那么随和，那么心胸开阔，又无法超越环境的影响。她伤透了心，这样丢脸的事使她那敏感的天性无法自持，不禁哆嗦得厉害。因此，那天傍晚马丁来到她家时并没有马上把礼物从他的胸前口袋里拿出来，打算等到一个有利的时机再送。露丝满面泪痕——那是激动和愤怒的泪水——对他是个启示。见她这样悲悲切切，他相信自己太粗野了，可是内心深处又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这样。他根本没有想到，跟某些人交往会使他丢脸；况且带西尔瓦一家出去，让他们过一个欢乐的圣诞节，在他看来，谈不上什么不顾露丝的面子。可是等露丝解释给他听以后，他明白她的观点了；他认为这是女性的一种弱点，每个女人都会犯这种毛病，连最优秀的女性也难以避免。

第三十六章

“跟我来——我带你去看些真货色，”一月份某个夜晚，勃力森登对他说。

他俩刚在旧金山吃了晚饭，来到轮渡大厦准备回奥克兰去，他突发奇想，要带马丁去看看那些“真货色”。他转身飞速穿过海滨马路，一个瘦削的身影外穿了一件啪啪作响的大衣，马丁则加快脚步，拼命想追上他。他在一家批发酒行里买了两瓶用柳条筐包装的陈年葡萄酒，每一瓶有一加仑。他一手提着一瓶，登上一辆去圣堂街的电车，马丁跟在后面，手里捧着好几瓶一夸脱装的威士忌。

他心想，如果露丝看了我这副模样，不知道又会怎么想；同时纳闷，所谓真货色又是些什么样的人。

“说不定那儿一个人也没有，”勃力森登说，这时他们已经下了车，直往右闯，进入了市场街南面工人区的腹地。“要是没人的话，你可错过了机会啦，你不是早就想见见这些人吗？”

“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呢？”马丁问。

“人，聪明人，可不是你在那个商人窝里结交的那批满口胡言的酒囊饭袋。你啃书本，觉得缺少知音。好吧，我今儿晚上带你去看看也啃过书本的人，这样，你就可以不再感到孤独了。”

“我不是说我会对他们那种没完没了的讨论伤什么脑筋，”他走完了一段马路时说。“我对书本哲学不感兴趣。可是你会发现这些人很有才智，并不是一些资产阶级猪猡。不过你得留点神，天底下无论什么题目，他们都会跟你唠叨个没完没了。”

“希望诺顿在那儿，”隔了一会儿他气喘吁吁地说，尽管马丁想帮他提那两大瓶酒，他就是不肯放。“诺顿是个唯心论者——是哈佛毕业生。有惊人的记忆力。唯心论把他引向无政府主义哲学，于是他的家庭把他赶出来。父亲是铁路公司的总裁，家产不知有多少个百万，可是儿子却在旧金山挨饿，编一份无政府主义的小报，月薪二十五美元。”

马丁对旧金山并不熟悉，对市场街以南地区更不了解；因此他摸不着头脑，不知道被带到哪里去。

“说下去，”他说；“先告诉我一些他们的情况。他们靠什么过日子？怎么会在这儿凑在一起的？”

“希望汉密尔顿也在那儿，”勃力森登停了停，让两只手歇一歇。

“斯特朗 - 汉密尔顿，这是双姓——是南方世家出身。是个流浪汉——我所知道的最懒的人，尽管他现在是在一家社会党办的合作商店里当店员，也可以说在装装样子当店员，每周六美元。他是个地道的流浪汉，漂泊到了城里。有一次我看见他整天坐在一张长凳上，没吃过一点东西，晚上我请他去吃晚饭——就两条马路远——他说啦，‘太麻烦了，哥们儿。还是给我买包烟吧。’他像你一样是个斯宾塞的信徒，后来克莱斯把他变成了一个唯物一元论者。如果可能，我来想办法让他先谈谈一元论。诺顿也是个一元论者——不过他除了精神以外，什么都不肯定。辩论起来，克莱斯和汉密尔顿正需要有这么一个对手。”

“ 克莱斯是谁？ ” 马丁问道。

“ 我们就是去他的房间。他当过教授——被大学除名了——这种事见得多了。才思敏捷，就像只钢制的捕兽器。为了吃饭，什么事都干过。我知道在他潦倒的时候还当过街头骗子。毫无廉耻之心。连死尸的裹尸布都会偷的——什么都偷。他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区别在于，他赤裸裸地偷，并不抱什么幻想。他会谈尼采、叔本华、康德，什么都谈，可是在这个世界上他唯一真正关心的是他的一元论，连他的玛丽也只能排在第二位。海克尔 是他的小小泥菩萨。要使他不高兴的唯一办法是给海克尔一记耳光。

“ 到了他们的老巢啦。 ” 勃力森登把大酒瓶在通往楼上的入口处放下，准备歇一下再上楼。这是一幢常见的街角上的两层楼房子，楼下有一家酒店和一家食品店。“ 这伙人就住在这儿——整个楼面全租下啦，只有克莱斯一个人住两间房，跟我来。 ”

楼上的走廊里并没有灯光，可是勃力森登在这一片黑暗中穿行就像一个熟门熟路的幽灵。他停了下来跟马丁说。

“ 有一个家伙叫斯蒂文斯，是个神智学家。他劲头上来的时候可以争得你晕头转向。现在在一家饭店里洗碟子。喜欢抽一支上等雪茄。我见过他花十美分在一家经济饭馆里吃顿饭，接着却花了五十美分买支雪茄抽。万一他在这儿，我已经为他准备了两支。

“ 还有一个家伙，叫派莱，是个澳大利亚人，一位统计学家和体育方面的百科全书。你可以问他巴拉圭一九 三年的粮食产量，一八九 年英国向中国输出的被单料总量，或者吉美·勃立特跟天煞星纳尔逊打对抗赛时是在什么量级，还有一八六八年美国的次中量级拳击冠军是谁，你都会得到正确的答案，就像自动售货机一样利索。还有位石匠安第，对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看法，而且棋下得很棒；另外还有一位哈莱，是位面包师，铁杆社会党人，坚定的工会会员。对啦，你还记得那次厨师和招待员的罢工吗？那个组织工会、发动罢工的人就是汉密尔顿——预先什么都策划得很周全，就在这儿克莱斯的房间里，搞起来只是为了好玩，懒病一发就跟工会分了手。不过只要他愿意，他是能够爬上去的。那个人的潜力真是无法估量——只是他懒得简直无法想象。 ”

勃力森登在黑暗中进行，末了在有一线光亮的地方停了下来，这表明这里是一道门槛。一声敲门后有人应了一声，随即门开了，马丁跟克莱斯握起手来，他看此人皮肤黝黑，模样英俊，牙齿白得耀眼，一抹黑髭两端下垂，一双黑黑的大眼睛闪亮闪亮的。玛丽是位稳重的金发少妇，正在小小的里间洗碟子，这间小室既是厨房又当饭厅。外间既是寝室，又是起居室。头顶上像灯彩一般挂着一个星期下来的换洗衣服，因为下垂得太低，马丁起初没有看见有两个人在角落里谈话。他们一看到勃力森登和那两大瓶酒就齐声欢呼起来，经过介绍，马丁才知道他们就是安第和派莱。他参加他们的谈话，仔细聆听派莱把他昨晚看到的一场拳击赛描述一遍；这时勃力森登正洋洋得意地一头扎进兑甜热酒的活儿里，接着他又端出一杯葡萄酒和威士忌苏打来。他一声吩咐“ 把大伙儿去叫来 ”，安第就一间间的房间跑，把那些住户全叫拢来。

海克尔（1834—1919）：德国生物学家。

“咱们运气不错，他们大部分都在这儿，”勃力森登在马丁耳边悄声说道。“那是诺顿和汉密尔顿；去跟他们见见面。听说斯蒂文斯不在。我来想个办法让他们谈谈一元论。先等一等，他们几杯酒一落肚，劲儿就会上来的。”

开始，大家东拉西扯地谈着。尽管这样，马丁还是大为赞赏他们之间敏锐的思想交流。虽然他们的意见常常彼此相左，却个个有自己的见解；他们聪明机智，却并不肤浅。他很快就发觉，不管他们谈论什么问题，每个人都能应用知识互相关联这一原则，而且对社会和宇宙都抱有一种既深刻又统一的观念。他们的见解并不是由别人为他们炮制的现成货；他们个个都是离经叛道者，只是类型不同罢了。从他们的谈吐听来，他们根本不知道陈词滥调为何物。在莫尔斯家里，马丁从来没有听到谈论的题目如此丰富多采。他们感兴趣的事物仿佛是有限的，只有时间才是有限的，使他们不能畅所欲言。他们从汉弗莱·华德夫人的新作谈到萧伯纳的最新剧本，从戏剧的前景谈到对曼斯菲尔德的怀念。对《晨报》的社论，他们或大加赞赏，或嗤之以鼻；从新西兰的劳工条件忽然跳到亨利·詹姆士和勃兰德尔·马修斯，再弯到德国在远东的图谋和“黄祸”的经济意义，接着就德国选举和倍倍尔的最近一次演说争论不休，最后谈到地方政治，统一劳动党机关的最新规划和丑闻，以及海岸线海员罢工的幕后操纵势力。他们了解的内幕新闻如此之多，马丁听后简直发呆了。报纸上绝对不会刊载的东西他们都知道——从操纵傀儡跳舞的各式各样的线索直到幕后牵线人。当那个姑娘玛丽也参加谈话时，马丁不禁吃了一惊。在他认识的为数不多的女人中间，她的才智是最使他折服的。他们一起谈了斯温伯恩和罗塞蒂，后来，她扯了开去，谈起马丁不熟悉的法国文学的细节。当她为梅特林克辩护时，马丁报复的机会来了，他祭起的法宝正是他在《太阳之耻》里苦思冥想而得出的论点。

又来了几个人，屋子里烟雾弥漫，这时候勃力森登挥舞起诱惑公牛冲刺的红旗。

“克莱斯，这儿有块肥肉等你下手啦，”他说，“一个冰清玉洁般的少年对斯宾塞怀有恋人般的热情。就看你能不能把他转变成一个海克尔的信徒了。”

克莱斯仿佛如梦初醒，眼睛就像一块磁性金属一样闪闪发亮，这时诺顿却同情地瞅着马丁，脸上展现出一种甜蜜可爱的带女孩子气的微笑，似乎在说你会受到充分保护的。

克莱斯向马丁发动了正面进攻，不料诺顿一步步地插了进来，结果他们两人把别人撇开，一对一地交起手来。马丁在旁边聆听着，他真想

汉弗莱·华德夫人（1851—1920）：英国小说家，原名玛丽·奥古斯塔·阿诺德。

曼斯菲尔德（1857—1907）：最早在美国演出萧伯纳剧本的名演员之一。

亨利·詹姆士（1843—1929）：美国大小小说家，后在1915年加入英国籍。

勃兰德尔·马修斯（1852—1929）：美国剧评家，任《纽约时报》剧评作者多年。

“黄祸”：欧美反动派炮制的“黄色人种危及白人生存”的观点。在当时美国曾被资本家利用来煽起白人工人对来自中国及日本的工人的仇恨心理，以便从中渔利。

倍倍尔（1840—1913）：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第二国际创始人之一。

罗塞蒂（1828—1882）：英国诗人兼画家。

擦擦眼睛看看清楚是怎么回事。这简直是不可思议啊，更不用说发生在市场街南边的工人区里面了。在这些人的嘴里，书本上的东西都活了。他们谈起来火辣辣的，非常带劲。智慧的挑战使他们非常激动，就如他看到饮酒与发火能使某些人激动一样。他听到的不再是书本上枯燥无味的哲学，不是康德和斯宾塞那些半人半神式的神话人物笔下的东西。这是活的哲学，有血有肉地体现在这两个人身上，通过他们万分激动的表情充分表现了自己。时不时地有旁人插进来，在场的人个个全神贯注地倾听他们的讨论，连手里的香烟也熄了。

马丁从来对唯心论不感兴趣，不料如今由诺顿一阐述竟使他耳目一新。唯心论在逻辑上的言之成理打动了他的理性，可是克莱斯和汉密尔顿似乎对此并没有看到，他们讥笑诺顿，说他是形而上学者，而诺顿反唇相讥，说他们是形而上学者。“现象”和“本体”这两个名词被抛来抛去。他们指责他用意识来解释意识，而他则指责他们耍字眼把戏，推理时从词语到理论，而不是从事实到理论。这一来，他们惊呆了。他们的推理方式正是从事实出发，然后给这些事实命名，这是他们的基本原则啊。

诺顿一扯到康德的晦涩难解的领域，克莱斯就提醒他，一切成不了气候的德国哲学流派一旦失势就进牛津去了。隔不多久，诺顿对他们提到了汉密尔顿的吝惜律，他们马上声称自己每一个推理过程都应用了这条定律。马丁双手抱膝，听得津津有味。不过诺顿并不是一个斯宾塞的信徒，因此他有心要把马丁的哲学见解改造一番，讲话的时候不光是对着他的两个对手，连马丁也一起捎上。

“你知道，从来没有人能解答贝克莱提出的问题，”他直盯着马丁说。“赫伯特·斯宾塞的解答最差强人意，可还是有距离，而斯宾塞的门徒呢，连他们之中最忠诚的人也不敢往前多闯一步。不久前我看了萨利比的一篇论文，他至多只是说，赫伯特·斯宾塞差一点回答了贝克莱的问题。”

“你知道休谟是怎么说的？”汉密尔顿问道。诺顿点了点头，可是汉密尔顿为了让别人明白，还是说了出来。“他说，贝克莱的论点是不可能驳倒的，但同时又不能令人信服。”

“这是他，休谟的观点，”诺顿答道。“而休谟的观点跟你的不相上下，不过有这么一点区别：他很有头脑，承认贝克莱是无法驳倒的。”

诺顿敏感、急躁，不过从来不会失去理智，而克莱斯和汉密尔顿活像两个冷酷无情的蛮子，专门寻找对方的娇嫩的部位点点戳戳。夜愈来愈深，诺顿被对方连声批评他是形而上学者所刺痛，紧紧抓住椅子不放，生怕发作跳了起来，一双灰色眼睛眨上眨下的，女孩子气的脸庞上一副严厉而坚定的神情，他对他们的阵地发动了漂亮的进攻。

“行啦，你们这些海克尔的信徒，就算我的推理方式跟巫医的差不

吝惜律：逻辑学中的一条定律，主张除了能解释结果的原因以外，不需要假定别的原因。苏格兰哲学家威廉·汉密尔顿（1788—1856）曾阐述过这条定律。

贝克莱（1684—1753）：爱尔兰主教，唯心主义哲学家。

萨利比（1878—1940）：英国优生学家兼社会学家。

休谟（1711—1776）：苏格兰唯心主义哲学家。

多，请问你们是怎样推理的？你们的脚下也是空荡荡的。你们只是一批不讲科学的武断主义者，你们老是把你们的实证科学东拉西扯，硬塞到根本不恰当的地方。在唯物一元论学派兴起以前好长时间，打地基的地方早就没有了，还谈什么基础！那都是因为洛克，约翰·洛克。二百年以前——还不止二百年哩——他在《人类理解论》里已经证明了天赋观念是不存在的。妙就妙在这一点正是你们一口咬定的。今天，你们反复声称天赋观念是不存在的。

“那么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你们根本没法了解最高实在。你们生下来的时候脑子是空的。你们的心灵通过五官所接纳的东西充其量只是事物的外表，或者说，现象。因此，你们生下来时，脑子里没有本体，而且也没法进入——”

“我否认——” 克莱斯想打断他的话。

“等我讲完了再说，” 诺顿大声嚷了起来。“关于力和物质的相互作用，你们所能理解的只限于它以不同方式对你们的感官所起的作用而已。瞧，我为了辩论方便起见，我愿意承认物质的存在；而我现在将要做的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用你们的论据来打垮你们。我只能这样做，因为你们两位天生没有理解哲学抽象概念的能力。

“那末，根据你们的实证科学，你们怎样理解物质的呢？你们只是根据物质的现象，即外貌，来理解物质。你们只知道物质的变化，或者说，只知道在你们的意识里引起变化的那种物质的变化。实证科学只跟现象打交道，然而你们偏要不自量力，想做什么本体论者，拿本体来当研究对象。可是，根据实证科学本身的定义，科学只以事物现象为研究对象。正如有一人所说，现象知识不可能超越现象。

“即使你们已经打垮了康德，你们还是驳不倒贝克莱的，可是你们又不得不一厢情愿地假定贝克莱是错的，因为你们咬定说科学证明上帝是不存在的，换句话说意思也差不多，说什么物质是存在的——你们知道，只是为了让你们理解我的观点，我才假定物质是存在的。你们要是愿意，就去做实证科学家吧；只是实证科学里没有本体论的位置，因此请不要去碰它。斯宾塞的不可知论是正确的，可是，如果斯宾塞——”

可惜已经到了赶末班渡轮回奥克兰的时间了，勃力森登和马丁溜了出来，而诺顿还在那儿滔滔不绝地讲着，而克莱斯和汉密尔顿两个人正在等他一结束就像一对猎犬扑上前去。

“你让我看了一眼神仙福地，” 马丁在渡轮上说。“能结识这种人，人生才有了价值。我的脑子很兴奋，我以前对唯心论并无好感，现在也还是不能接受。我心里明白，我将永远是个现实主义者。我想，我是生来如此。不过，我倒也想回敬克莱斯和汉密尔顿几句，同时我也愿意跟诺顿谈一谈，我看不出斯宾塞的地位会受到损害。我兴奋得像一个第一次去看马戏的小孩。我明白我还得看些书。我要想法弄到萨利比的著作。我依然认为斯宾塞是无懈可击的，下次去我也要参加讨论。”

不料勃力森登在痛苦地喘气的同时已经睡着了，他的下巴颏埋在大围巾里，搁在低凹的胸膛上，裹在长大衣里的身体随着螺旋桨的振动直

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

本体论者：以物质本体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家。

打哆嗦。

第三十七章

第二天早晨马丁做的第一件事恰恰跟勃力森登的劝告和嘱咐相反。他把《太阳之耻》包好，寄给了《卫城》杂志。他相信他能找到一家愿意刊登的杂志，而且他还觉得，如果有了杂志的承认，出版社便会对他另眼相看。他把《蜉蝣》也包好，寄给了一家杂志社。虽然勃力森登对杂志抱有一种明显的狂热般的偏见，他还是认为这首伟大的诗应该得到发表的机会。然而他并不想没有得到作者的同意前就把它刊出。他的打算是先让一家高品位的杂志接受它，然后凭借这一点去死缠勃力森登，硬要他点头。

那天早晨，马丁动笔写一篇小说，几个星期前他已经写出了小说的大纲，打那时起，这念头便一直缠着他，吵吵闹闹地要他写出来。很显然，这将是一部绝妙的海洋小说，一篇二十世纪充满冒险和传奇色彩的故事，可是写的却是在真实世界里，真实情况下的真实人物。不过在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下面还有点别的什么，只看表面热闹的读者是绝对看不出来的，而另一方面，它也绝不会减少哪怕一丁点儿这类读者的兴致和乐趣。不光是故事本身，正是还有这点别的东西迫使马丁非把它写出来不可。其实，使马丁得到故事情节启发的正是这个有普遍意义的伟大的母题。找到母题以后，他才苦思冥想地寻找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特定的人物与特定的场所，以此来表现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题目他已经选妥，叫《逾期》，篇幅他相信不会超过六万字——他的创作精力如此旺盛，这不过是小菜一碟而已。今天是第一天，他写起来左右逢源，心中充满了运用起写作技巧感到得心应手时的那种喜悦。以前他锋芒毕露的风格会不听使唤地溜进笔端对他的作品造成伤害，如今他已经没有这种顾虑了。月复一月，他高度紧张地写作和钻研，如今有了报答。如今他能够胸有成竹地就他所刻画的事物的大处入手；他一小时一小时地写啊写，终于觉得自己对于生活和生活中的各个方面有了既牢靠又全面的掌握，这是他以前从未做到的。《逾期》的故事，就其特定人物和特定情节来说，是真实可信的；但是，他深信，它所触及的重大问题对任何历史、任何海洋、任何生命都将是真实的——这得感谢赫伯特·斯宾塞啊，他心想，一面离开桌面向后靠了靠。是啊，得感谢赫伯特·斯宾塞和那把生活的万能钥匙，进化论，那是斯宾塞交到他手中的。

他意识到手头写的是一部伟大作品，“一定行！一定行！”这句话一遍又一遍地在他耳边响着。当然行。他终于在写那些杂志会你争我抢的作品啦。整篇故事像道道闪光在他眼前展现。他把创作搁了搁，在笔记本上记上一段。这将是《逾期》的最后一段。由于整篇小说在他脑海里已完全成形，他在写到结尾前几个星期就可以把这结尾写出来。故事虽然还没完成，他把它跟那批海洋作家的作品一比较，觉得自己这篇不知要高明多少倍。“只有一个人能够相比，”他喃喃自语道，“只有康拉德，即使他看了这篇东西也会惊跳起来跟我握手，说一声，‘干得好，马丁，好样的。’”

他苦干了一整天，到最后一刻才想起他得上莫尔斯家去吃晚饭。多

亏勃力森登的帮忙，他赎回了那套黑衣服，于是又能够去出席晚宴了。到了闹市区，他中途下车去图书馆找萨利比的著作。他借了本《生命的周期》，在电车上翻到诺顿提起的那篇有关斯宾塞的论文。马丁读着读着，火气上来了。他的脸通红，牙关咬紧，一只手不知不觉地捏紧，松开，又捏紧，好像他刚刚一把抓住一样他切齿痛恨的东西，非把它捏得粉碎不可。他下了电车，像一个一肚子怒火的人，在人行道上大踏步走着；他恶狠狠地按莫尔斯家的门铃，亏得这铃声把他惊醒过来，使他意识到自己的心境不对头，于是他按捺下性子走进门去，觉得自己真是可笑，不禁脸上绽开了笑容。然而，他一进门，一阵深深的忧郁便袭上心头。整整一天，他听凭灵感的双翼载着他在空中翱翔，此刻可掉下来啦，“资产阶级”、“商人的狼窝”——勃力森登的形容语又在他脑中反复出现。可是，那又怎么啦？他怒气冲冲地责问。他要娶的是露丝，又不是她的家庭。

在他的印象里，他从未见过露丝如此美丽，如此脱尽人间烟火气，又如此健康。她双颊红润，她的眼睛不止一次勾住了他的注意力——当初正是在这双眼睛里他悟到了灵魂的不朽。近来他把不朽忘了。他看的学术著作都跟这概念背道而驰；不料在这儿，在露丝的眼睛里，他悟出了一条不必借助语言表达的道理。他在她眼睛里看到的只有爱情，任何争论在它面前都会自行消失。而他自己的眼睛里也有爱情，而爱情是无可争议的。这就是他有关热恋的主张。

他们去饭厅吃饭以前，他跟她一起呆了半个小时，这使他感到无比幸福，对生活无比满足。可是，一到了饭桌边，辛苦劳累了一天以后的不可避免的反作用和疲乏就把他控制住了。他意识到自己眼皮沉重，脾气急躁。他还记得正是在这张饭桌上，他平生第一次在他当时以为是高度文明，高度典雅的气氛中跟文明人一起吃饭，而如今他对这种场合常常感到厌倦，甚至嗤之以鼻。他面前一眼晃过好久以前那个可怜巴巴的自我形象，那个自惭形秽的野蛮人，恐惧与痛苦使得他每个毛孔都直冒汗，给五花八门的餐具弄得不知所措，那个仆人像魔王一般地折磨他，而他却妄想一纵身就跃上那令人头昏目眩的社会顶峰，到末了才打定主意保持自己的本来面目，不懂就绝不装懂，绝不往自己身上涂脂抹粉。

为了把心能安定下来，他朝露丝瞟了一眼，正如一个旅客突然害怕起船可能会失事，在拼命确定放救生圈的位置。行了，总算有了点收获——他得到了爱情和露丝。其它的一切都经不起书本的考验。可是露丝和爱情经受了考验；他为这两者找到了生物学上的根据。爱情是生命最崇高的表现。大自然母亲对于他跟对于一切正常的男人一样，花了很大功夫才把他创造出来，目的就是使他懂得爱情。她花了一万个世纪——是啊，十万个、百万个世纪哩——来做成这件工作，而他正是她最出色的杰作。她使爱情成为他最强大的品质，又赋予他以想象力，使得爱情的力量加强了不知多少倍，然后打发他上路，进入人间，为的是使异性刺激、陶醉并委身于他。他把手伸到了桌子底下，在旁边找到了露丝的手，两只手一握，一道暖流便打了个来回。她很快用亮晶晶、水汪汪的眼睛瞟了他一眼。他浑身上下也阵阵兴奋，眼睛也同样充满了情爱；他自己却并不知晓，多半由于看到了他那双眼睛，她的眼睛才如此亮晶晶、水汪汪的哩。

当地高等法院勃朗特法官就坐在他的斜对角。马丁已经好几次遇见他，却并不喜欢他。他跟露丝父亲正在讨论工会政治、地方局势和社会主义，莫尔斯先生正在设法利用最后这个题目把马丁挖苦一番。勃朗特终于把视线移向桌子这一头，脸上带着宽厚而慈祥的怜悯表情，马丁见了不禁暗暗好笑。

“年轻人啊，再过几年你就会不信了，”他想安抚对方。“治疗这一类青年人的通病，时间是最好的良药。”他转向莫尔斯先生说，“我并不认为这一类的讨论会有什么益处，它只会使病人更固执。”

“没错，”对方正儿八经地表示同意。“不过对病人偶尔提醒一下他的病情会有好处的。”

马丁喜孜孜地笑了，不过笑得颇为勉强。白天工作得太久，也太紧张了，他这时候真累得痛苦不堪。

“毫无疑问，你们二位都是医道高明，”他说，“不过如果你们稍稍留意一下病人的想法，那么就请你们听好：他认为你们的诊断糟透了。事实上，你们以为我正在生的病却能在你们自己身上发现。至于我，我是有免疫力的。在你们的血管里猖獗的那种半吊子的社会主义病菌，对我却毫无影响。”

“真妙，真妙，”法官咕哝着。“把双方的立场颠倒过来，真是辩论的好手段。”

“我是根据你自己说的话，”马丁双目闪着怒火，可是他还是控制了自己。“法官阁下，我听过你的竞选演讲。依靠某种单一的思想方法——顺便说一句，‘单一的’是我爱用的一个词，没人会理解这个词——你自以为你信奉竞争制度和‘强者生存’的原则，可是与此同时你又全力支持采取措施千方百计地剥夺强者的力量。”

“年轻人……”

“请记住，我听过你的竞选演说，”马丁警告说。“这是记录在案的，你主张调节州与州之间的贸易，限制铁路托拉斯和美孚石油公司，保护森林资源，还赞成其它许许多多的限制性措施，这一切都是不折不扣的社会主义性质的。”

“难道你想对我说，你不赞成对种种滥用权力的现象加以限制吗？”

“问题并不在这里。我是想对你说，你诊断得很糟糕。我是想对你说，我没有感染上社会主义细菌。我还想对你说，是你自己受到了这一类细菌的摧残和阉割。至于我呢，是个社会主义的顽固不化的敌人，同样，我也是你们那种杂种式的民主制度的顽固不化的敌人，那种民主制度实质上是一种以空话作外衣的假社会主义，只要查一查词典就可以看出这套空话的虚假性。

“我是个反动分子——彻底反动，因此你们不可能理解我的立场，因为你们生活在用谎言掩盖起来的社会组织里面，而你们的眼光又不够敏锐，看不透这层谎言。你们自己欺骗自己，以为自己信仰‘强者生存’和‘强者统治’。我是真的信仰。区别就在这儿。我比现在稍稍年轻一点的时候，——几个月以前吧，我信了你们的话。你和你们这伙人的看

法当时曾经打动过我。可是商人，不论是大商人还是小商人，充其量不过是些怯懦成性的统治者；他们日日夜夜只知道在堆满金钱的猪槽里咕咕乱叫和拚抢钞票，因此很抱歉，我又回到了我的贵族统治立场。这间屋子里，我是唯一的一位个人主义者，我对国家毫无指望。我只指望强者，指望马背上的骑士 能来把国家从腐败无能的状态里拯救出来。

“尼采是正确的。我不想花时间来跟你们介绍尼采是谁。我只是说，他是正确的。世界属于强者，他们高贵，他们并不在生意买卖的猪栏里打滚。世界属于这些真正高贵的人，属于伟大的金发野兽，属于不肯妥协的人，属于一言九鼎的人，他们会把你们一口吞掉，你们这帮害怕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者，自以为是个人主义者的社会主义者。温良恭俭让的这套奴隶道德救不了你们。——唉，我知道，我的话你们根本听不懂，我就不再用这些话来烦你们了。可是别忘了一件事。奥克兰的个人主义者还不满半打，马丁·伊登就是其中一个。”

他表示不想再继续讨论，就掉过头来跟露丝说话。

“今天我很激动，”他低声说。“我其实只想谈爱情，不想辩论。”

他没去理睬莫尔斯先生，而那位先生正在说：“你没有说服我。社会主义者全是诡辩家。这是鉴别他们的标准。”

“我们得想法把你变成一个出色的共和党人，”勃朗特法官说。

“等不到那时候，那位马背上的骑士就来临了，”马丁心里高兴，只回敬了这一句，就又跟露丝说话了。

不料莫尔斯先生不肯就此罢休。对这位未来的女婿生性懒惰、不肯认认真真干正经工作，他早就很不满意，何况他瞧不起他的思想，又不了解他的性格。于是莫尔斯先生就把话题转向了赫伯特·斯宾塞。勃朗特法官一个劲儿地帮着腔。马丁一听到有人提到这位哲学家的名字就竖起了耳朵，他听到法官正在堂而皇之地发表一通自以为是的谩骂斯宾塞的言论。莫尔斯先生不时地瞄马丁一眼，似乎在说，“小子啊，你好好听着。”

“叽叽喳喳的乌鸦，”马丁压低了嗓门咕哝了一声，又只顾跟露丝和阿瑟谈话了。

可是漫长的一天劳累，昨晚又结识了一帮“真货色”，这两者都在影响着他的情绪；况且在电车里看的那篇使他光火的文章还在他脑中燃烧。

“怎么回事？”露丝看到他竭力设法按捺住自己，不禁惊慌起来，冷不防问了声。

“没有神，只有‘不可知物’，斯宾塞可是它的先知啊，”勃朗特法官正说着这么句话。

马丁转身过去向他发动猛攻。

“庸俗的判断，”他轻声说。“我头一回听到这句话是在市政厅公园里，是一位没有自知之明的工人说的。打那时起，我时常听到这句话，每一次这种华而不实的噱头都叫我恶心。亏你还不害臊说得出口。听你嘴里说出这位崇高而伟大的人物名字就好比在污水塘里看到一滴玉露。”

马背上的骑士：指马丁认为是“超人”的人，即指下文的“金发野兽”。这两词都与尼采的超人哲学有关。尼采认为金发碧眼的北欧民族是理想的优秀人种。

你真叫人讨厌。”

这句话真像晴空里一个霹雳。勃朗特法官脸色难看极了，仿佛得了中风，两眼直愣愣地瞪着他，一时悄然无声。莫尔斯先生暗暗得意。他看到女儿那副惊恐相。他正是要达到这个目的——把这个他不喜欢的人的流氓本性暴露出来。

露丝伸手到桌子底下，恳求似地握住了马丁的手，可是他的火气已经上来啦。他被那批身居高位的人在学术上不懂装懂、想蒙骗别人的丑态给激怒了。高等法院法官！不过几年以前，他还从泥潭里抬头仰望这些显赫的大人物，还以为他们是天神哩。

勃朗特法官镇静下来，还想装出一副客气的样子对马丁说话，他要马丁明白，对他客气是因为在场有太太小姐的关系。不料这反而更使他恼火。怎么这世界就没有廉耻了呢？

“你没有资格跟我们讨论斯宾塞，”他高声说道。“其实斯宾塞的同胞也不了解他，你并不比他们强嘛。可是我承认，这不是你的过错。这个时代已经无知到了可耻的地步，这不过是一个侧面罢了。今天晚上我来这儿的路上看到了一个例子。我读了萨利比评斯宾塞的论文。你应该读一读。任何人都搞得到。你可以在任何书店里买到它，也可以从公共图书馆里借到。你根本不了解这位崇高人物却在那儿信口雌黄，我劝你跟萨利比在这方面收集的资料比一比，你会觉得自己多贫乏，多无知，你一定会感到害臊的。萨利比的文章是一篇可耻的证词，在可耻程度上你跟他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

“一个学究式的哲学家说他是一个‘为只受过粗浅教育的人代言的哲学家’，其实他连给斯宾塞提鞋都不配。我看你连十页斯宾塞的作品也没读过，不过话说回来，有些可能比你聪明一些的批评家也不见得比你多看过几页，他们竟然向斯宾塞的信徒发起挑战，要他们从赫伯特·斯宾塞的全部著作里提炼出一个中心思想来。要知道这个人在整个科研领域里和现代思想的全部范围里都留下了自己天才的印记。他是心理学的鼻祖，他革新了教育学，多亏了他，今天法国农民的子弟才能学到‘读、写、算’，因为这项原则是他制定的。那帮蚊蚋般的小人靠了在实践中应用他的思想填饱了肚皮，却在他死后玷污他的名声。要知道他们脑子里那点儿有价值的思想还不是主要得归功于他。可以肯定地说，要是这世界从来没有他，他们靠鹦鹉学舌学来的知识当中就难得有几分正确的东西了。

“可是有一个人，牛津大学校长费尔班克斯——他比你的地位还要高呢，勃朗特法官——他竟然说后代将抛弃斯宾塞，因为他不是一位思想家，而仅仅是一位诗人和梦想家。真是狂犬吠日，全部都是！他们中间有一个人说，‘《第一原理》不能说完全没有某种文学价值’。另外一些人则说他只是个苦苦用功的书呆子，不能算是一位有独创见解的思想家。只会乱叫的一群狗！只会乱叫的一群狗！”

马丁在四周死一般的寂静中陡然收住。露丝家庭中每一个成员都把勃朗特法官看成一位有权势、有成就的人物，他们被马丁的发作吓呆了。这顿饭接下去就像是在办丧事中度过的。法官和莫尔斯先生只顾彼此交谈，别人的谈话也全是零碎的闲扯。过后当露丝跟马丁单独在一起时，出现了一场风波。

“你真叫人难以忍受，”她呜咽着说。

谁知他的怒火仍未平息，他还在连声嘟囔：“这帮畜生！畜生！”

当她断言他侮辱了法官时，他回嘴说：“因为我揭露了他的真相吗？”

“我可不管你说的是真是假，凡事总有个分寸，总得讲礼貌吧，而且你没有权利侮辱任何人。”

“那么勃朗特法官有什么权利攻击真理呢？”马丁问道。“可以肯定，攻击真理跟侮辱像法官那样的小人相比是一桩严重得多的罪行。其实他比这还要糟糕。他诽谤一位已经过世的伟人的名声。哼，这帮畜生！畜生！”

他的由多种原因引起的怒火又重新冒起，露丝好生害怕。她从来没有见过他如此发怒，而且她认为如此不可理喻，简直使她大惑不解。然而，在她的恐惧之中孳杂着一种着魔似的心醉神迷状态，他过去吸引她的那股魔力如今依然吸引着她，驱使她靠在他身上，而到了那令人颠狂的最高潮时，竟把双手搁在他的脖子上。刚才发生的事使她伤心，恼怒，可是她还是偎依在他怀里不住地哆嗦着，听他一遍又一遍地咕哝着：“畜生！畜生！”还听他说：“我再也不来叨扰你们家的晚饭了，亲爱的。他们不喜欢我，而我却硬要挤进来叫他们讨厌，这是我的不是。再说，我也同样讨厌他们。呸！真令人恶心。想想吧，当初我竟然天真地以为那些身居高位的人，那些住在漂亮房子里、受过教育、有银行存款的人，全是正人君子哩！”

第三十八章

“走！咱们到区支部去。”

这是勃力森登说的话，他半小时前刚吐过血，此刻仍然感到头晕目眩，这是三天内的第二次吐血了。他手里照旧是一杯从不离手的威士忌。他举杯干了，手指还在发抖。

“社会主义跟我有什么相干？”马丁问道。

“党外人士可以发言五分钟，”这个病恹恹的人力劝他说。“你就往那儿一站，说个痛快吧。告诉他们你为什么不喜欢社会主义。再给他们说说你对他们以及他们那一套工人区道德观念的看法。把尼采塞给他们，同时准备好白费精力反而落得个挨揍吧。好好斗一斗。这对他们有好处。他们需要的是讨论，这也是你所需要的。你瞧，在我从这个世界消失之前我希望能看到你成为一个社会党人。这样你总算活着也有个名堂。你将来会有一段心灰意懒的时期，到时候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你。”

“我始终弄不懂，为什么偏偏你会是一个社会党人，”马丁边沉思边说道。“你这人厌恶群众。那批贱民中不可能有什么东西能满足你的审美灵魂。”他指了指对方正在斟满的威士忌酒杯，不无责备之意。“看来社会主义没有能拯救你啊。”

“我病得很重，”这是回答。“你可不一样了。你身体好，有盼头，而且你好歹总得跟生活打交道。至于我，你弄不懂我怎么成了个社会党人。我来告诉你吧。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必将到来，因为现在这种腐朽透顶、不合理性的制度不会长久；因为你那马背上的超人称雄的日子早已过去。奴隶们不会容忍的。他们的人数太多了，不管你愿不愿意，他们不等这个未来的骑士跨上马背就会把他拖下来的。你可摆脱不了他们，而且你非得把这种奴隶道德一古脑儿地吞下去不可。我得承认，这东西的味道不好。可是它已经酿造好了，你不吞也得吞。你跟你那套尼采思想已经落后于时代啦。过去的已经过去了，说历史会重演的人他们是在扯谎。我当然对群众并无好感，可是一个可怜巴巴的人能做什么呢？我们不可能有那位马背上的超人，不论好坏，任何人都会比现在当政的那批软骨头的猪强吧。反正跟我走吧。这酒已经满到我的嗓子眼了，如果我再在这儿坐下去，我会喝醉的。你知道医生是怎么说的——去他妈的医生！我会好好耍他们一耍的。”

那是星期天晚上，他们看到小礼堂里挤满了奥克兰的社会党人，大部分是工人阶级成员。发言的是一个犹太人，伶牙俐齿的，使马丁既佩服又憎恶。这个人弯腰屈背，窄肩膀，凹胸膛，这些都清楚表明他是从小在拥挤不堪的工人区里长大的。使马丁有强烈印象的是这些弱小而可怜的奴隶一代又一代地斗争，反抗统治他们的一小撮主子，而这些主子还会一代又一代地统治他们，直至世界末日。对马丁来说，这个枯萎如干草一般的人是个象征，他代表了整整一大群可怜的弱者和无用之徒，这些人处于生活的崎岖不平的边缘地带，在按照生物学的规律毁灭，消亡。他们在适者生存的斗争中是适者的反面。尽管他们有巧妙的哲学，像蚂蚁般地善于合作，造物主为了成就杰出者还是抛弃了他们。造物主富于创造力的手在大地上洒下了芸芸众生，可是她从中只挑选最优秀的品种。人类其实是在模仿她，使用与她同样的方法培育出骏马和黄瓜的。

毫无疑问，能创造宇宙的造物主原本可以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来；不过在这个特定的宇宙里生活的生物就只能听任这个特定的方法摆布了。当然啰，他们在临死前可以挣扎一番，那批社会党人，那个站在台上的发言者，以及这些挥汗听讲的群众无一不在挣扎，别看他们正聚在一起商量着想找到新方法以减少生活中的困苦磨难，从而摆脱造物主的控制。

马丁是这样想的，也这样对大家讲了，起因是勃力森登老怂恿他，要他上台去把他们讲得狗血喷头。他听从了，按照这儿的规矩，走上了讲台后先对主席打了声招呼。他一开始吞吞吐吐的，声音很轻，他正在把刚才听犹太人讲话时脑子里涌现的那些想法理出一个头绪。在这一类集会上，每个人只能讲五分钟，可是等马丁的五分钟讲完，他正讲到兴头上，他们对他们的攻击也只讲了一半。无奈他已经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听众们以欢呼的方式要求主席延长马丁的发言时间。他们很赞赏他，认为他是一个在智力上可以与他们匹敌的对手，因此他们听得很专注，一字一句都不放过。只见他讲得风风火火，振振有词，他直截了当地对奴隶、奴隶道德以及他们的斗争策略展开攻击，还坦率地对听众说他们就是他所谓的奴隶。他引用斯宾塞和马尔塞斯的话，阐述了生物学上的发展规律。

“因此，”他以简短明快的概括来结束讲话，“一个由奴隶类型的人组成的政府是支撑不了多久的。古老的发展规律依然适用。我已经证明了，在生存竞争中只有强者和强者的后代倾向于得以生存，而弱者和弱者的后代倾向于被打垮，被消灭。结果是，强者和强者的后代生存了下来，因此，只要竞争仍在继续，强者就一代代地越来越强。这就是发展。可是你们这帮奴隶——我承认当奴隶太倒霉了——你们这帮奴隶梦想有这样一个社会，在那儿这条规律失了效，在那儿弱者和无能之辈都能生存，她们想吃多少就吃多少，想吃几餐就吃几餐，在那儿人人都能男婚女嫁，传宗接代——无论强者和弱者都一样。结果会是怎样呢？每一代的力量和生命价值就不会增长，恰恰相反，会越来越弱。这就是你们这一套奴隶哲学的报应。你们这个奴隶社会——奴有、奴治、奴享的社会，便不可避免地随着组成它的生命力的衰败和崩溃而走向衰败和崩溃。

“请记住，我现在是在讲生物学，不是讲光知道流眼泪的伦理学。没有一个奴隶国家能支撑——”

“那么美国呢？”听众中有一个人嚷道。

“那又怎么样呢？”马丁反问道。“十三个殖民地推翻了统治者，建立了所谓的共和国，奴隶们成了自己的主人。舞刀弄剑的主人没有了。可是你们没有了这一种那一种主人也活不下去啊，于是兴起了一伙新主人——不是那些伟大而高贵的群雄，而是一伙精明狡猾、无孔不入的生意人和高利贷主。他们又在奴役你们了——可不是像那些真正的贵人那样用铁腕公开奴役你们，而是用阴谋诡计，或者用花言巧语、造谣蒙骗的手法偷偷摸摸地奴役你们。他们收买了你们的奴隶法官，败坏了你们的奴隶立法机构，他们还逼迫你们的奴子子孙遭到比奴隶生活更可怕的命运。目前，在美国这个由生意人的寡头统治的王国里，你们有二百万孩子在做苦工。而你们中间有一千万奴隶吃不饱，没有合适的房子住。

“让我把话头拉回来。我已经证明，一切由奴隶组成的社会不会持

久，因为就其本质而言，这样的社会一定会取消发展规律的。一个奴隶社会只要一旦组成，蜕化变质就马上开始。你们说要取消发展规律，说说容易，可是哪儿去找能维持你们力量的新的发展规律呢？去形成这样一条规律吧。是不是已经形成了？那么讲出来吧。”

马丁在一片嚷嚷声中就坐。顷刻间，有二十来个人站了起来，争先恐后地喊着要求发言。跟着，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对他的攻击答辩，他们也讲得风风火火，劲头十足，还不时激动地打着手势，四周喧嚣的喝彩声更如火上加油一般。这是个疯狂的夜晚，然而这是理性的疯狂，是各种思想的交锋。有些人扯到题外去了，不过大部分发言者对马丁作了正面答复。他们作出的一些他从未听说的推理使他震惊，也感到获益匪浅。这倒不是使他看到了什么新的生物学定律，而是启发了他如何在新的实例中应用原有的规律。他们个个很认真，有时就免不了不太礼貌，因此主席不止一次地捶打桌子，要求大家遵守秩序。

正巧听众席上坐着一位初出茅庐的毛头记者，他是由于那天新闻缺乏才被打发来的。他很清楚，搞新闻这行迫切需要一些耸人听闻的报道。此人才华平平，只会油嘴滑舌，信口开河。他这个笨脑袋听不大懂这场讨论。但是他却沾沾自喜，以为自己要比这批唠唠叨叨的工人阶级疯子高明一百倍。再说，他对那些身居高位，决定国家政策和报纸方针的人诚惶诚恐。更有甚者，他还胸怀大志，梦想攀上一位完美记者的最高水平，这一类记者的本领就是无中生有——接着还要大肆渲染一番。

他听不大懂大家在谈些什么。其实这没关系。像“革命”这类的词就足够启发他的了。就像一位古生物学家能够根据一块化石复制出整个骨骼，他从“革命”这个词也能捏造出一整篇讲话。当天晚上他就炮制出了，而且还炮制得不错；因为马丁引起的轰动最大，他就把这篇讲话全套在他的头上，让他扮演这出戏里的头号无政府主义者，把他那套反动的个人主义思想改头换面，变成了最骇人听闻的激进社会主义言论。这位毛头记者还是位艺术家，他在自然色上面用浓笔涂上了重彩——一群眼神疯狂、长发披肩的男人，属于神经衰弱、腐化堕落的类型，情绪激昂得声音都在颤抖，紧握的拳头高高举起，而这一切的背景是愤怒的人们发出的一片诅咒声、叫喊声以及喉头里发出的骨碌声。

第三十九章

第二天早晨，马丁在自己的小房间里边呷着咖啡，边读报。他看到标题里有自己的名字，而且登在第一版上，觉得真是件新鲜事；当他看到他被说成是奥克兰社会党人最臭名远扬的头子时，不禁吃了一惊。他把那个毛头记者替他杜撰的一篇言辞激烈的演说浏览了一遍，尽管一开始这种捏造伎俩使他很气愤，到末了他只哈哈一笑，把报纸往旁边一扔。

当天下午勃力森登来了，有气无力地往那唯一的一把椅子上倒，马丁坐在床沿上说：“这个人要么喝醉了酒，要么就是恶意中伤，那可是犯法的呀。”

“不过你何必在意呢？”勃力森登问道。“你总不见得希望读报纸的资产阶级蠢猪也来赞成你的意见吧！”

马丁想了一会儿后说：

“不错。他们赞不赞成我并不在乎，一点儿也不在乎。不过话得说回来，这样一来，我同露丝家的关系会有点儿麻烦。她父亲总是咬定我是个社会主义者，这篇糟透了的东西更会使他深信不疑了。并不是说我很在乎他的看法——其实，那有什么大不了的？我想把我今天写的东西念给你听。当然还是那篇《逾期》，我刚写了一半光景。”

他高声朗读起来，突然间玛丽亚猛地把门推开，引进一个穿得整整齐齐的小伙子。此人一进门就东张西望，头一眼就看到了那只煤油炉和屋角里的“厨房”，接着他的目光停留在马丁身上。

“坐下吧，”勃力森登道。

马丁在床沿上让出些地方给年轻人坐，等他表明来意。

“伊登先生，昨晚我听你讲话了，这次想对你作一次采访，”他开口说。

勃力森登突然开怀大笑。

“是社会党的同志吗？”记者瞟了一眼勃力森登后说，他这一眼是在掂量一下这个死尸般的垂死之人有多大新闻价值。

“是他写了这篇报道，”马丁轻轻地说。“嘿，他还是个孩子啊！”

“你干吗不捅他几下？”勃力森登问道。“我愿意出一千美元，让我的肺部能痛快五分钟。”

这几句谈话并不直接对着这位毛头记者而发，却是以他为目标，围绕着他进行的，毛头记者有点儿莫名其妙了。无奈他那篇有关社会党人集会的出色报道受到了表扬，为此他被派来采访这一个对社会形成威胁的组织的头目。

“你不反对给你拍张照吧，伊登先生？”他说。“我有一位报社的摄影师在外边，他说最好马上拍，太阳下山后就不好办了。采访可以在以后进行。”

“一位摄影师，”勃力森登若有所思地说。“捅他，马丁，捅他！”

“我看我老了，”马丁答道，“我明知道该揍他几下，可是我实在提不起这份兴致。好像没什么大不了的。”

“看在他老娘份上，动手吧，”勃力森登在催促他。

“值得考虑，”马丁答道；“可也许不值得把劲头鼓起来。你瞧，揍人得需要有劲才行啊。再说，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对啊——是应该这样看问题，”毛头记者嘴上讲得轻松，一双眼睛已经忐忑不安地朝门口瞄了。

“可是他报道的每字每句都是虚假的，”马丁说下去，注意力只集中在勃力森登身上。

“你也知道，这只是篇一般性的描述而已，”毛头记者壮着胆子说，“再说，这是很好的广告啊。价值就在这儿。对你会大有好处的。”

“马丁老弟，这是很好的广告哩，”勃力森登一本正经地重复说。

“而且对我大有好处——想想看吧！”马丁又补上一句。

“让我想一想，马丁先生，你在哪儿出生的？”毛头记者装出全神贯注的表情问道。

“他不用记笔记，”勃力森登说。“他什么都记得住。”

“我完全用不着写。”毛头记者竭力装出不害怕的样子。“有水平的记者都不用记笔记。”

“对昨晚来说……确实行。”勃力森登可不是一个寂静派的信徒，他倏地换了一副面孔。“马丁，如果你不揍他，我自己干，即使我立即倒毙在地板上也心甘情愿。”

“打屁股怎么样？”马丁问。

勃力森登慎重其事地考虑了一会，点了点头。

说时迟那时快，马丁已经坐在床沿上，把个毛头记者脸朝下按在他的膝盖上。

“嗨，别乱咬，”马丁警告说，“否则我不得不揍你的脸了。那该多遗憾啊，这张脸多俊。”

他高举的手落了下来，接着一起一落的节奏又快又稳。毛头记者破口大骂，一边东扭西歪地竭力挣扎，可就是不敢咬。勃力森登脸色庄重地望着，只是有一次他也沉不住气了，一把抓住威士忌瓶子，恳求说，“喂，让我也来一下。”

“可惜我的手累了，”马丁终于住了手。“手都打麻了。”

他拽起毛头记者，扶他坐在床上。

“我一定要叫警察把你抓起来，”他号叫起来，像个孩子一样发着火，泪水从涨红的脸颊上滚了下来。“我要叫你好看的，你等着瞧吧。”

“这个油头光脸，”马丁说。“他还没有认识到他已经在走下坡路了。像他那样造别人的谣真是不老实，不光明正大，完全是小人行径。他自己还不明白这一点呢。”

“他来找我们，还要我们来告诉他，”勃力森登乘马丁稍一停顿时插嘴说。

“是啊，他对我恶意中伤，可我还要去告诉他。这样一来，食品店肯定不愿意再给我赊帐了。最糟糕的是，这个可怜的孩子还会这样干下去，日益堕落，最终会成为一个一流记者和一流的无赖。”

“不过还有转机，”勃力森登说道。“也许你会成为拯救他的一件不起眼的工具，谁又说得准呢？你刚才为什么不让我来一下呢？我倒也想效效劳呢。”

“我一定要把你们俩全抓去，你们这两个大——大——大混蛋，”

这个误入歧途的小子抽抽答答地哭诉着。

“没用，他的嘴长得太美，太嫩了。”马丁哀伤地摇摇头。“我怕我是白白地打麻了手。这个小伙子没法改了。早晚他会成为一位伟大的记者，他会发迹的。这人没有良心嘛，单凭这一点，他就会成为伟人。”

马丁刚说完，毛头记者便溜出门去，即使到最后一秒钟他还胆战心惊，生怕勃力森登会举起手中的酒瓶朝他背上猛击。

在第二天的晨报里，马丁又读到许多连他自己也前所未闻的有关自己的事。“我们是社会的死敌，”在一栏专访里，据说这些是他的原话。“不，我们不是无政府主义者，我们是社会主义者。”记者向他指出，这两种主义之间似乎并无多大区别，马丁耸耸肩表示默认。访问记说他的脸长得两边不对称，还有一些别的退化堕落征兆也被渲染了一番。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他那双暴徒型的手和布满血丝的眼睛向外冒出灼人的凶光。

他还从访问记里读到，每天晚上他都在市政厅公园里对工人演讲，在那儿一大群专事煽风点火的无政府主义者和煽动分子中间，他吸引的听众最多，言论也最激烈。这名毛头记者还以浓重的笔触描绘了这样一幅场景：一间破败的小屋、煤油炉和唯一的一把椅子、一个与他相伴的骷髅般的流浪汉，此人的模样活像在某处古堡的地牢里单独监禁了二十年以后刚刚释放似的。

这个毛头娃着实花了一番心血。他东奔西跑，打听到了马丁的家世，搞到一张希金波森零售店的照片，伯纳德·希金波森本人站在店门口。这位先生被描写成为一位既聪明又有身分的生意人，他讨厌他那个小舅子的社会主义观点，也讨厌他的小舅子本人，因为据他说这个人是个懒惰成性的二流子，即使有了工作的机会也不愿意干，早晚会被抓进牢的。赫尔曼·冯·施密特，玛丽安的丈夫，也一样被采访过了。他称马丁是家里的败家精，而且已经跟他断绝来往。“他想揩我的油，可是我当机立断，马上制止了他，”冯·施密特如此对记者说。“他不敢再上这儿来鬼混了。不肯干活的人什么也不是，我这句话不会错。”

这一回，马丁真的动怒了。勃力森登把这件事看成是一个绝妙的笑话，可是安慰不了马丁，他知道很难把这事向露丝解释清楚。至于她父亲，马丁明白，这一切一定会令他乐得合不拢嘴，他一定会充分利用此事解除他俩的婚约。马丁很快就发现露丝的父亲究竟把此事利用到了什么程度。下午邮递员送来了一封露丝的信。马丁知道这是个坏兆头，他站在门口从邮递员那儿一接过信马上打开看了起来。他一边看，一边不知不觉地把手伸进口袋去掏烟草和棕色卷烟纸，这是过去他抽烟时的老习惯。他不知道口袋是空的，甚至也不知道自己曾经伸手去找能卷成纸烟的材料。

信的语气平平淡淡，并没有愤怒的迹象。从头至尾露出的是痛心和失望的情绪。她没想到他会干出这种事来。她原以为他已经克服了年轻时的那股狂劲，以为自己对他的爱足以使他认识到应该过一种严肃而体面的生活。如今她的父母不肯再让半步，一定要求把婚约解除，她不得不承认他们是对的。他们俩的关系绝对不可能幸福。它一开始就是不幸的。她在整封信里只是讲明了一件憾事，可是对马丁说来，这是最令人揪心的憾事。“如果你能安下心来好好工作，并努力有所成就，那该多

好，”她写道。“可是结果并非如此。你过去的的生活过于放纵，过于脱离常规了。我能理解这不能怪你。你的行为只能由你的性格和早年的教养所支配。因此我并不怪你，马丁。务请记住这点。这只不过是一次错误而已。父亲和母亲都曾断言，我俩并不相配，因此我们能及早发现这一点应该是值得庆幸的……”“不必再来找我了，”信快结束时她写道。“再一次见面徒然使我们双方都不快，也会使我母亲难受。我觉得，就目前而言，我已经给她带来极大的痛苦和忧虑。要弥补我的这一过失需要我熬过很长时间。”

他把信从头至尾又仔仔细细地读了一遍，然后坐下来写回信。他把自己在那次社会党人集会上的讲话提纲挈领地讲了一遍，指出这与报上硬说是他的讲话在意义上完全相反。快到信尾时，他用热恋着的恋人的口气热情洋溢地渴求爱情。“请你回信吧，”他写道，“在回信里你只要告诉我一件事：你爱我吗？别的都不用写了——我只要这个问题的答案。”

可是第二天没有回信来，第三天也没有。《逾期》躺在桌上，他一碰也没碰过，桌子下面的退稿一天天地越来越高。平生第一次，马丁的酣睡习惯被失眠所困扰，有好几个不眠长夜，他翻来覆去睡不着。他去过莫尔斯家三次，可是三次被来开门的仆人回绝。勃力森登生病躺在旅馆里，由于身体太虚弱不能出来走动，马丁常去看望他，不过没有把自己的种种烦恼向他倾吐。

因为马丁的烦恼还不止这一件。那个毛头记者的行为所引起的后果要比马丁预料的严重得多。食品店的葡萄牙老板不让他再赊帐了，蔬菜水果店店主是个美国人，并以此自豪，他叫马丁卖国贼，拒绝跟他在生意上有什么来往——他爱国爱到如此程度，甚至把马丁的欠帐一笔勾销，马丁即使想还也不让还。街坊上的闲言碎语也反映了同样的情绪，于是反对马丁的愤激之情高涨起来。没人愿意跟一个社会主义卖国贼打交道。可怜的马丽亚半信半疑，虽然心中害怕却还是心向着马丁。左邻右舍的孩子们曾经因为有人乘坐华丽的马车来看马丁而对他肃然起敬，如今可破除了迷信，站在远处叫他“流浪汉”，“瘪三”。话说回来，西尔瓦家的小孩帮还在坚定地维护他的信誉，不止一次地为此大打出手，于是乌青眼睛，流血鼻子成了家常便饭，为马丽亚平添了不少不安和烦恼。

一次，马丁在奥克兰的一条街上碰见了格特鲁德，听到的话是早在他意料之中的——伯纳德·希金波森恨死了他，说他把全家人的面子都丢尽了，再也不许他上门。

“你干吗不离开这儿，马丁？”格特鲁德哀求道。“离开这儿去找份工作再安顿下来。等以后风声过了你再回来。”

马丁摇摇头，可是没有说什么辩解的话。他从何辩解起呢？他看到在他自己跟他家里人之间那条智力上的鸿沟越来越宽，不禁吓坏了。他没法跨过去把自己的立场解释清楚——就对社会主义的态度而言，他采取的是尼采的立场。要令他们理解他的态度和行为，英语的词汇就不够用，其实任何种语言都不行。他们以为，就他而言，正当行为的最高准则就是找到工作。他们自始至终只会讲这一句话。这就是表达他们思想的全部词汇。找工作！去干活吧！他姐姐说话的时候，他心里在想，

可怜而愚蠢的奴隶啊！难怪世界属于强者。奴隶们对自己的奴隶身分着了迷。在他们的心目中，一份工作就是一尊他们为之顶礼膜拜的金色偶像。

格特鲁德想再给他些钱，他又摇了摇头，可是他心里明白当天就得去当铺跑一趟。

“眼下还是别来找伯纳德，”她告诫他，“过几个月等他冷静下来了，只要你愿意，你可以替他赶车送货。什么时候想见我就打发人来叫我，我一定来。可别忘了。”

她走的时候还哭出声来。看到她拖着笨重的身体步履蹒跚地走开，不禁一阵悲痛袭上心头。他望着她的背影，尼采思想的大厦似乎在摇摇欲坠。对待抽象意义上的奴隶阶级他的态度很明确，可是一触及自己家里人就不好受啦。可是，要是说世上确有一个被强者践踏的奴隶，这个奴隶便是他姐姐格特鲁德。想到这个悖论，他恶狠狠地笑了。真是出色的尼采信徒啊，竟然让不知哪儿冒出来的感情动摇自己的理性概念——唉，其实是被奴隶道德本身所动摇了，因为他对他姐姐的怜悯实质上就是这么回事。真正高贵的人是不屑施舍怜悯与同情的。怜悯与同情原是在见不得阳光的地下奴隶营里产生的，无非是聚在一起的可怜虫和弱者的苦难和血汗的表现罢了。

第四十章

《逾期》依旧搁在桌上，被马丁遗忘了。他寄出过的每一份稿件如今都在桌子底下躺着。除了一份稿件只要一退回来他马上寄出去，那就是勃力森登的《蜉蝣》。自行车和黑外套又进了当铺，打字机出租行又在为租金操心了。不过这一类事不再使他心烦。他正在追求一个新的方向，在找到之前他的生活必须停顿下来。

几星期以后，他一直在期待着的事发生了。他在街头碰见了露丝。不错，她是由她弟弟诺曼陪着，同样不错的是他俩假装没看见他，而且诺曼还企图挥手把他赶走。

“你敢打扰我姐姐的话，我要叫警察了，”诺曼威胁道。“她不想跟你说话，如果你坚持要跟她谈，那简直无礼之极。”

“你要是不肯让步，就得去叫那个警察，这样一来你的名字就会见报啦！”马丁冷冰冰地说。“别挡道，你要叫警察那就请便吧，我得跟露丝谈一谈。”

“我要听你亲口说一句，”他对她说。

她脸色苍白，身子不住打战，不过还是停下步来，疑惑地望着。

“回答我信中提出的问题，”他提醒她说。

诺曼不耐烦地动了一下，马丁朝他刷地瞪了一眼，他只得停住。

她摇了摇头。

“这一切全是你自愿的吗？”他一定要她回答。

“是的，”她说得很轻，却坚定而慎重。

“是我自愿的。你丢尽了我的脸，我都不好意思去跟朋友会面。我知道，她们都在议论我。这就是我能告诉你的一切。你使我觉得很倒霉，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了。”

“朋友！闲言碎语！报纸上的误传！这些东西不可能比爱情更强大吧！我只能够认为你从来没有爱过我。”

一抹红晕覆盖在她苍白的脸庞上。

“过去的一切怎么解释呢？”她有气无力地说，“马丁，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我可不是一般的女孩子。”

“你看，她不想再跟你打交道啦，”诺曼冲口说了一句，接着拉了她就走。

马丁闪在一旁让他俩过去，无意识地伸手在上衣口袋里掏烟丝和棕色卷烟纸，其实口袋是空的。

去北奥克兰得走好长一段路，不过直到他走上台阶，进了自己的房间才发觉这一段路是走了过来的。他不知不觉地坐在床沿上，朝四周呆呆望着，就像一个刚醒过来的梦游者。他瞥见《逾期》躺在桌子上，于是把椅子拖过去，伸手去取钢笔。他生性喜欢不干则已，一干就得干到底。这儿有件事没干完。为了先完成另一件事，把这一篇耽搁了。如今那另一件事已经完成，他就得认认真真地把这件事干完。至于接下来要干什么，他并不清楚。他唯一清楚的是他到了一生中一个转折点。他到了一个阶段的终点，他得精雕细刻地将它完成。他并不急于想知道前途如何。他很快就会知道将来是什么命运。不管命运如何，他不在乎。他对一切都似乎不在乎了。

整整五天他埋头写《逾期》，哪儿也不去，谁也不找，吃得也很少。第六天早晨邮递员送来了《巴台农神庙》杂志编者的一封薄薄的信。他看了一眼，知道《蜉蝣》被采用了。“我们曾请卡特赖特·布鲁斯先生审阅该诗，”编者先生写道，“布鲁斯先生对之评价甚高，因此我们决定采用。今特荣幸地奉告阁下，我们已排定于八月号刊出此诗，因七月号业已编就。请将我们的愉快及感激心情转告勃力森登先生，并请立即将他的相片及小传寄来。如果我们的稿酬不能使您满意，请电告敝社，说明何数为恰当为荷。”

他们提出的稿酬是三百五十美元，马丁想，那就没有必要去拍电报了，可是还得征求一下勃力森登的同意哩。看来他的看法还是正确的。这儿就有一位杂志编者，他有能力鉴别什么是真正的诗。出的价钱也可观，即使对这样一首本世纪最伟大的诗篇来说。至于那位卡特赖特·布鲁斯，马丁知道只有这一位批评家的意见勃力森登尚有几分尊敬。

马丁搭电车去闹市区，看到一幢幢房子和一条条横马路在眼前掠过，不禁心中平添一份惆怅：他朋友的成功和自己的胜利已经不能使他得意一番了。美国唯一够格的批评家对这首诗评价甚高，同时他的认为只要质量高，杂志也肯要的想法也已证明是正确的。可是没想到满腔的热情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动力，他发觉他这次去主要为了能见到勃力森登，至于带好消息给他倒在其次。《巴台农神庙》杂志带来的喜讯使他想起，在埋头写《逾期》的五天里，他没有得到勃力森登的任何消息，甚至连想也没想到他。马丁这才意识到自己这几天一直处于茫茫然的境地，竟然把朋友也忘了，这太令人惭愧了。不料即使这份羞愧之心也只是淡淡的。对于任何感情，他都已麻木不仁，只有写作《逾期》时的创作激情除外。就别的事而言，他一直浑浑噩噩，如在梦境；因此他此刻这种恍恍惚惚的神态也就不足为奇了。

电车轰隆隆地行驶，周围的生活看起来既遥远又空虚；假使刚刚经过的那座教堂高大的石尖顶骤然化为一堆齑粉倒塌在他的头上，他也会毫不在乎，更别说惊慌了。

一进旅馆，他急匆匆地上楼去勃力森登的房间，又急匆匆地下楼。房间是空的，一件行李也没有。

“勃力森登先生留下地址没有？”他问旅馆职员，那人好奇地对他打量了一回。

“你难道不知道？”他问道。

马丁摇了摇头。

“啊呀，报上讲得很详细嘛。人家发现他死在床上。是自杀。用手枪打脑袋。”

“他下葬了吗？”马丁听到自己的声音就像远方传来的别人说的话。

“还没有。验尸以后尸体就运到东部去了。他的家属委托律师办了这件事。”

“办得真快啊，真快，”马丁讲了他的看法。

“呃，这我可说不上。那是在五天以前办的。”

“五天前？”

“是的，五天前。”

“噢，”马丁说着就转身走了。

走到街头拐弯处，他踏进西部联合电报公司，拍了一份电报给《巴台农神庙》杂志社，请他们按计划刊出诗篇。他口袋里只有五分钱，他得用来搭电车回家，所以他注明由收报方付款。

一回到房间，他马上继续写作。白天和黑夜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他还是坐在桌边埋头写着。除了上当铺以外，他哪儿也不去，也不活动活动筋骨，饿了，如果有什么可以煮来吃，就一顿顿地吃，如果没有食物可以煮，也就一顿接一顿地饿饭。这部小说虽然预先每一章都打好了腹稿，他还是发挥他的想象力另外设计了一个开头以加强它的力度，不过这么一来不得不增加了二万字。这并不是说有什么生死攸关的原因迫使他使小说写得出色，而是他的艺术信念迫使他非写得出色不可。他在一片茫茫然中写啊写的，说来奇怪，与周围现实完全脱离，只是感到在用他的过去生活构筑起来的文学世界里自己活像一个熟门熟路的鬼魂。他记得有一个人说过，鬼是死去的人的灵魂，只是此人竟然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这时他搁笔片刻，顾自纳闷起来，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死了，只是还没有意识到罢了。

《逾期》完工的这一天终于到来啦。打字机行差人来取回机器，这人坐在床沿上等，马丁则坐在仅有的一把椅子上把末一章的最后几页打完。在末尾他用大写字母打了一个“完”字，对他说来，确实是“完”了。他眼睁睁地看着那人把打字机搬出门去，不禁感到一阵宽慰，于是走过去躺在床上。他已经饿得要晕倒了。已经有三十六个小时没吃过一口东西，不过他并没有想到吃。他闭着眼睛仰天躺着，什么也不想，只是一种茫茫然、昏沉沉的感觉慢慢涌上来，填满了整个意识。他处于一种半昏迷的状态，喃喃地朗诵着一首佚名作者写的诗，勃力森登很喜欢背诵这首诗给他听。玛丽亚在门外忧心忡忡地倾听着，他那毫无生气的自言自语使她非常担心。这些词句本身对她说来并不表示什么，而他这样谵语连篇说明有些不对头。这首诗的主题句是“我唱完了”。

我唱完了——
放下了诗琴。
歌声转眼即停，
宛如轻盈的阴影
我在紫苜蓿中独行。
我唱完了——
放下了诗琴。
我曾像一只清晨的画眉
在朝露欲滴的枝头啁啾
而今我已无歌无声
就像一只疲惫的红雀
歌声在我的喉头耗尽。
我唱完了。
放下了诗琴。

玛丽亚再也受不了啦，赶紧走到灶前盛起一大碗浓汤，拿勺子在锅

底一掏，把大部分的肉末和蔬菜都盛进碗里。马丁打起精神坐了起来一匙匙地喝，一边要玛丽亚放心；他并没有在说梦话，也没有发烧。

她走后，他沮丧地坐在床沿上，双肩朝下搭拉着，一双黯淡无光的眼睛往四周张望，只是什么也没看见，突然一本当天早晨寄到的杂志像一线光芒直射进他那黑黝黝的脑袋，杂志的包皮已经破损，不过还没有打开。“这是《巴台农神庙》，”他想到，“八月份的《巴台农神庙》，上面一定登了《蜉蝣》，要是勃力森登在这儿看到了，那该多好！”

他翻了翻杂志，突然间停了下来。《蜉蝣》刊登在显著位置上，篇首花饰十分华丽，四周的装饰则有皮德斯莱风格。篇首花饰的一边印有勃力森登的照片，另外一边是英国大使约翰·瓦留爵士的照片。编者前言中引用瓦留爵士的话说什么美国找不到诗人，因此这次刊登《蜉蝣》就等于这家杂志在说：“哼，瞧瞧这个，约翰·瓦留爵士！”前言称卡特赖特·布鲁斯为美国最伟大的批评家，说他曾经称《蜉蝣》是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诗篇。前言的结尾说：“对《蜉蝣》的成就我们尚未作出最后定论；也许我们根本没有能力作出，然而我们再三拜读之余，对诗篇的遣词用句惊叹不已，不知勃力森登先生从何处得来，又如何能将之连缀成篇。”下面就是这首诗。

“勃力斯老兄，幸亏你死啦，”马丁喃喃地说，听凭那本杂志从膝间滑落到地板上。

如此浅薄，如此庸俗，简直令人恶心。可是马丁留意到自己并没有动真感情，他并不怎么恶心。他倒巴不得自己能发顿脾气，可是一点劲儿也没有。他太麻木不仁了，他的血液过于凝结，已经无法随着愤慨之情的那股迅猛劲而加速流动了。说到底，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它跟勃力森登所谴责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种种弊端还不是如出一辙！

“可怜的勃力斯，”马丁暗自想道；“他永远不会原谅我的了。”

他勉强鼓起劲来，找到一只曾经放过打字纸的盒子，他翻了翻里面的东西，抽出十一首他朋友写的诗，他左撕右撕，往废纸篓里一丢。这一切他都做得没精打采的，结束后往床沿上一坐，呆呆地望着前面直发愣。

他不知道坐了多久。突然间本来什么也看不见的视觉看到了一条长长的成水平状的白线。真是难以理解。他看着看着，这条线竟越来越清晰了，原来是一道珊瑚礁，在太平洋的汹涌白浪里冒着烟雾。接着，在这道白浪里有一条小小的独木舟，一条带有舷外浮体的独木舟。只见船尾坐着一个青铜色皮肤的青年天神，腰里围着一块深红色布块，船桨起落处一闪一闪的。他可认识他。他叫莫蒂，酋长塔蒂的小儿子，这儿是塔希提岛啊，那道冒着烟雾的珊瑚礁的另一边便是那甜美的土地帕帕拉，还有河口的那座酋长的草屋。正当黄昏时分，莫蒂打完鱼正在回家途中。他在等待大浪冲来好乘势跃过这道礁线。接着他看到自己坐在独木舟前部，他过去常坐在这个位置，此刻他的桨浸在水中，只等莫蒂一声吆喝，乘那股碧玉峭壁般的巨浪一到身后，便拼命地划啊划。顷刻间，他已不再是名旁观者了，已经坐在那条独木小舟上面，莫蒂正在吆喝，

皮德斯莱（1872—1898）：英国画家，插图以纤巧细腻风格著称。

勃力斯为勃力森登的简称。

他们俩正拚命在划，在腾空而来的碧玉般的陡峭浪峰上飞驰。船头下，海水滋滋地啸叫，犹如蒸气从喷嘴中喷出，空气中满是飞溅的水珠，耳旁一阵轰隆声，一阵带有长长回声的怒吼，跟着独木舟在礁湖那平静的水面上漂流。莫蒂笑着挥头把溅到眼睛里的海水甩去，于是两人便一起划舟到碎珊瑚铺成的海滩上，在那儿的一片椰树丛里，塔蒂的草屋正映着落日的余辉，呈现出一片金黄色。

画面消逝了，横亘眼前的是他那邈邈房间的一片零乱相，他拚命想再看塔蒂一眼，可是看不到了。他明明知道树林里有歌声，少女们在月光下跳舞，可就是看不见。他看见的只是杂乱无章的写字桌，原本放打字机的那块空地方，以及肮脏的玻璃窗。他一声呻吟闭上了眼睛，倒头便睡。

第四十一章

一整夜他都睡得很沉，一动也不动，直到早班邮递员来才被弄醒。马丁感到很累，打不起精神，只是漫无目的地翻阅着信件。一家明火执仗专事掠夺作者的杂志社寄来一封薄薄的信，里面附有一张二十二美元的支票。这笔钱他已经催了一年半了。他对这笔款项并没有什么反应。以前他收到出版商支票时的那种兴奋之情如今没有了。这张支票不像过去收到的支票，并没有向他预示伟大的前程。它只是一张二十二美元的支票，如此而已，这表示他可以用这笔钱买些食品啦。

同班邮件里还有一张支票是一家纽约周刊社寄来的，是好几个月前就答应刊登的几首幽默诗的稿费，共十美元。这时，他有了一个主意，随即冷静地考虑了一番。他不知道下一步打算干什么，而且他觉得没必要急于要做什么事。可是眼前总得活下去。再说，他欠了不少债。如果他桌子下面那一堆稿件全贴上邮票，再寄出去兜上一圈，这笔投资值不值？说不定有一两篇会被采用呢。那他就可以生活下去啦。他决定花这笔钱。他在奥克兰一家银行把这两张支票兑现后，便买了十美元邮票。他想起回家后又要在小房间里做早饭不禁一肚子不乐意。他头一回不去考虑还债问题。他明知道在自己的房间里，花上十五至二十美分就能烧出一顿丰盛的早饭，却去了福伦姆咖啡馆要了一份两美元的早饭。他给了侍者二十五美分小费，花五角买了一包埃及烟。自从露丝要求他戒烟以来，这是他头一回抽烟。现今他认为再也没有理由不抽烟了，况且他喜欢抽烟。钱又算得了什么？他可以花五美分买一包达勒姆烟丝加上棕色烟纸，能卷上四十支烟——不过那又怎么样呢？现在钱对他没有什么意义了，还不是能立刻买到一些东西罢了。他这条船既无海图又无船舵，而且也无港口可去，只有随波逐流，随波逐流能躲开生活，而令人痛苦的正是生活啊。

日子一天天不知不觉地流逝，他每晚睡足八个小时。这一阵子他在等待更多的支票寄来，与此同时他在一家一客饭卖一角钱的日本餐馆里吃饭，只见他消瘦的身体胖一点了，凹陷的双颊也丰满起来了。过去他克扣睡眠时间，拚了命读书和工作，现在可再不这样糟蹋自己了。他什么也不写，也不打开书。他常出外散步，到山里去漫步，在寂静的公园里消磨了好多时光。他既无朋友，也无熟人，也不去跟谁结识。他没有这份愿望，他在等待着某种推动力在他那陷于停顿的生活后面推上一把，不过他不知道这种推动力来自何方。眼前他的生活像散了架似的，毫无计划，既空虚又懒散。

一次，他上旧金山去找那帮“真货色”。可是到了最后关头，他刚踏进上楼的入口处，他退缩了，转身就朝人烟稠密的工人区飞跑，他想起又要听人讨论哲学不禁心里害怕，于是就偷偷摸摸地逃走，生怕那些“真货色”里某个人碰巧走过来认出了他。

有时候他浏览一下报章杂志，看一看《蜉蝣》被人糟蹋到什么程度。这首诗引起了轰动，可这是一件什么样的轰动呢？人人都读过这首诗，人人都在议论这算不算诗。地方报纸在讨论这首诗，每天都刊出一栏栏

充满学究气的评论，滑稽可笑的社论和一本正经的读者来信。海伦·苔拉·德尔玛（被封为美国最伟大的女诗人的时候人们曾吹吹打打，鼓声喧天，着实风光了一番）拒绝让勃力森登在诗坛上占一席之地，洋洋洒洒地写了不少致读者的公开信，想证明此人根本算不上诗人。

《巴台农神庙》杂志在下一期中为它造成的这次轰动自我欣赏一番，在嘲笑约翰·瓦留爵士之余，从绝情寡义的生意经出发在勃力森登的去世上大做文章，一家自称销量达五十万份的报纸刊登了一首海伦·苔拉·德尔玛标新立异的即兴诗，把勃力森登挖苦、讽刺了一通。另外，她又写了首模仿他风格的滑稽诗。

马丁不止一次地庆幸勃力森登已经死了。他如此厌恶群众，而此刻他最美好的和最神圣的一切都在被这批群众任意践踏。美正日复一日地被肢解。这块土地上的每一个低能儿都争先恐后地在报章杂志上大放厥词，借着勃力森登的伟大人格，乘机把他们那些枯萎而渺小的自我在公众面前标榜一番。一家报纸称：“我们收到一位先生来信，他不久前曾写过一首与该诗不相上下的诗，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另一家报纸一本正经地责备海伦·苔拉·德尔玛写的那首模仿诗，写道：“然而毫无疑问，德尔玛小姐写该诗只是出于一时的调侃揶揄心情，并没有怀着一种一位伟大诗人对另一位伟大诗人（也许是最伟大的诗人）应有的尊敬。然而，不论德尔玛小姐对那位创作《蜉蝣》的人妒忌与否，可以肯定，她像成千上万的人一样被他的作品迷住了，因此迟早她也会尝试写出像他这种风格的诗篇。”

牧师们开始在传教时攻击《蜉蝣》。有一位牧师由于勇敢地为诗中的不少内容辩护以异端罪被逐出了教会。这首伟大的诗篇对世界的欢乐作出了贡献。滑稽诗作家和漫画家紧紧抓住不放，他们的笑声尖得刺耳，社交周刊的私人栏里登的一些笑话拿它来开刀，说什么查利·弗雷兴偷偷告诉阿尔奇·詹宁斯，一个人只要看了五行《蜉蝣》，就会动手去打跛子，如果看了十行就会心甘情愿地自沉河底。

马丁并不觉得好笑；不过他也没有气得直咬牙。他只感到一阵深深的哀愁。他自己构筑的以爱情为顶端的整个世界已经垮了，如今杂志界的崩溃与亲爱的读者群的崩溃又算得了什么呢！勃力森登对杂志界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而他，马丁，白白辛劳了数载，才让自己明白过来。这些杂志正是跟勃力森登所说的一模一样，而且甚至更糟。行，反正我再也不写了，他安慰自己说。他曾经幻想飞上九霄去揽星星，谁知道竟掉在瘟疫横行的泥沼里。塔希提的幻景——啊，明净而甜蜜的塔希提——越来越经常出现在他眼前。还有那低平的帕乌莫土群岛和高耸的马克萨斯群岛；这段时间他常常想象自己搭乘做买卖的纵帆船或者轻巧的小快艇，趁黎明时刻在帕皮提轻快地驶出环礁，开始他漫长的航行，他得穿过盛产珍珠的珊瑚岛群，到达奴加希伐岛和泰奥海伊湾。他知道在那儿塔玛利会宰口猪来庆贺他的到来，而且塔玛利的项戴花环的女儿们

帕乌莫土群岛和马克萨斯群岛：都在南太平洋。

帕皮提：在塔希提岛西北部，社会群岛首府。

奴加希伐岛：马克萨斯群岛的第一大岛。

泰奥海伊湾：在奴加希伐岛西南部。

也会在那儿抓住他的手，唱着笑着给他戴上花环。南太平洋在呼唤他，他知道迟早他会应声而去的。

这些日子里他无所事事，随波逐流。他在知识王国里赶了长长的一段路，如今他得好好休养生息了。《巴台农神庙》杂志的三百五十美元支票寄给他以后，他把它转给当地一位替勃力森登家属照料死者事务的律师。马丁交了支票以后拿到一张收据，同时又为勃力森登给他的那一百美元立了一张借条。

没隔多久，马丁就不再光顾那家日本餐馆了。他已经放弃了战斗，不料却时来运转了。可是转得太迟啦。他拆开《太平盛世》杂志寄来的一封信一看，内附一张三百美元的支票作为《冒险》的稿费，可是他内心里毫无兴奋之感。在这个世界上他的全部欠债，包括从重利盘剥的当铺里拿到的抵押款在内，还不到一百美元。他还的还，赎的赎，再去勃力森登的律师那儿归还那一百美元，取回那张借条，这时口袋里还剩下百多美元。他在裁缝那儿定制了一套衣服，在城里最好的饭馆里吃饭。他依然睡在玛丽亚家的那间小房间里，不过邻居家的孩子看见他这套新衣服，就不再站在柴房顶上或者把头探进后篱笆，叫他“瘪三”，“流浪汉”了。

《威基-威基》，他的那篇夏威夷短篇小说，被《沃伦氏》月刊以二百五十美元买去。《北方评论》要了他的论文《美之摇篮》，《麦金托许氏》杂志采用了《手相家》，那首写给玛丽安的诗。编辑和审稿人度过暑假回来了，因此稿件处理得很快。可是马丁弄不明白，两年来他们接二连三拒绝的东西，如今他们怎么会突发奇想统统全都要起来了呢。他没出版过什么东西嘛。除了奥克兰地区以外，别的地方没人知道他，而在奥克兰那些自认为认识他的人只把他说成是一个声名狼藉的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党人。因此，没法解释怎么一下子大家都要起他的货色来了。这完全是命运在变戏法嘛。

《太阳之耻》被好几家杂志退稿以后，他想起了他原来不以为然的勃力森登的劝告，决定把这部作品轮流寄给各家出版社试试。在遭到几家的拒绝以后，辛格尔屈利-唐莱出版公司接受了它，答应在秋天出版。马丁要求预支版税，他们回信说他们没有这种惯例，又说这一类书很少能赚钱，说他们怀疑这本书能否有一千本的销路。马丁就根据一千本的销数估算了一下他能拿到多少。如果零售一美元一本，版税率为百分之十五，那么他就能拿到一百五十美元。他心想，如果他可以重起炉灶的话，他准备光写小说，不写别的。《冒险》只有四分之一的字数，可是他从《太平盛世》那儿却拿到双倍的钱。原来很久以前他在报上读到的那段话并没有骗人。第一流杂志确实一采用就付钱，而且稿费优厚。不是一个字两美分，而是一个字四美分，这是《太平盛世》给他的稿酬。再说，他们肯花钱买好货，因为他们不是在买他的货色吗？最后这个念头使他不禁咧嘴笑了。

他写信给辛格尔屈利-唐莱公司，愿意以一百美元的价格把版权卖给他们，不过他们不愿冒这个险。其实在这段时间里，他并不缺钱，因为几篇他后来写的小说已经被采用，而且稿费也已经寄来。他居然还在银行里立了户头，存了好几百美元，何况在这个世界上他什么债也没欠。

《逾期》曾被好几家杂志退过稿，如今总算在梅瑞狄斯-罗威尔出版公司

那儿有了着落。马丁想起格特鲁德曾经给了他五美元以及他要以百倍的钱偿还的决心；于是他写信去预支五百美元版税。他没想到，一张五百美元的支票附着一份合同很快地寄了过来。他把这张支票全兑成五美元的金币，打电话给格特鲁德说他想见她。

她急匆匆赶到他家，上气不接下气地直喘着。她害怕出了什么麻烦，就把手头的几美元塞到手提包里；她相信弟弟一定遭了什么大难，一边啜泣着，一边跌跌撞撞地走了过来，径直倒在他的怀里，同时默默地把手提包朝他这儿一塞。

“我原想自己去的，”他说。“可是我不想跟希金波森先生吵上一架，要是我去了，又免不了吵架。”

“过段时间他就没事了，”她安慰他说，一边纳闷不知马丁遇上了什么麻烦。“不过你最好还是找份工作，安顿下来。伯纳德喜欢别人老老实实干活。报上登的那些东西把他气炸了。我还没见过他发这么大的火。”

“我不会去找工作的，”马丁笑眯眯地说。“你就对他说这是我说的。我不需要一份工作，这儿就是证明。”

他把一百枚金币全倒入她的怀里，宛如一道闪闪发光的金流在叮作响。

“你还记得有一次我连车钱都没有，你给了我五美元吗？瞧，这儿是我还你的钱，加上九十九个同胞兄弟，年龄不同，可是个儿一样。”

如果说格特鲁德来的时候是一阵害怕，此刻则是万分惊恐了。惊恐使她确信无疑。她并不是在怀疑什么。她毫不怀疑。她盯住马丁看，心中害怕极了，在这道金流的冲击下，沉重的双腿只顾往后缩，仿佛给烙痛了。

“全是你的啦，”他笑道。

她涕泪直流，顾自呻吟了起来，“我那可怜的弟弟，可怜的弟弟啊！”

他一时感到莫名其妙。很快他猜到了她如此激动的原因，就把梅瑞狄斯-罗威尔公司寄支票来时一同寄来的信递给她。她一边看信，一边不时停下来擦拭眼泪，好不容易把信看完，说道：

“这么说来，你这笔钱来路很正当啰？”

“比中彩票赚来的钱还正当。这是我挣的。”

她慢慢相信了，又仔细地看了一遍信。他花了不少时间才向她解释清楚是一笔什么样的交易才让他拥有这笔钱的；而要她明白这笔钱真的是她的了，他自己并不需要，他花的时间就更多了。

“我替你这笔钱存在银行里吧，”她最后说了这么一句。

“千万别这么做。这钱是你的，你爱怎么花就怎么花，要是你不拿，我就给玛丽亚了。她会好好用这笔钱的。话说回来，我劝你还是雇一个佣人，自己好好休息一段时间。”

“我要把这件事全告诉伯纳德，”她临走时说。

马丁愣了愣，接着咧嘴笑了。

“行，告诉他，”他说。“说不定他又要请我吃饭啦。”

“对，他会——我肯定他会！”她热情洋溢地嚷着，一边把他拉到身边，又是亲吻又是拥抱。

第四十二章

一天，马丁心中萌生了寂寞感。他身强力壮，可就是无事可干。读书和写作都停了下来，加上勃力森登之死以及跟露丝分手，这一切都在他的生活里捅了一个大洞；可是他又不愿意只图享受，例如泡在咖啡馆里，抽抽埃及香烟。不错，南太平洋在呼唤他，不过他有一种感觉，似乎在美国他的戏还没有唱完。两本书即将出版，而且他还有不少书可能出版哩。这些书能够挣不少钱，他可以等，等挣满一大袋金币他就可以拿到南太平洋去。他知道在马克萨斯群岛有一处山谷连着海湾，他只要花一千块墨西哥鹰洋就能买到手。山谷从那陆地环抱的马蹄形海湾边一直延伸到云雾缭绕、令人目眩的山峰峰巅，说不定有上万英亩哩。谷地里到处是热带果树，野鸡和野猪出没其间，偶尔还能见到一群野牛，高山顶上还有一群群野山羊时常受到成群的野狗骚扰。这是一片蛮荒之地。一个人影也没有。而他只需花一千块墨西哥鹰洋就能把这山谷和海湾买到手。

他记得那海湾算得上出类拔萃，水深得连最大的船也能停泊，而且非常安全，《南太平洋指南》曾推荐它是附近一带几百英里方圆的最好的检修船舶的地方。他要买一条纵帆船——那种游艇一般的底部包着铜片的船，驾驶起来仿佛有神仙相助——来往于各海岛之间，他可以或者贩卖椰子干，或者采集珍珠。他要把这山谷和海湾当作自己的大本营。他要盖一所只有族长才配住的草屋，像塔蒂的那所一样；屋子里、山谷里、帆船上，到处是黑皮肤的仆人。他要在那儿款待泰奥海伊的代理商，来往商船的船长以及南太平洋贱民中间的出众人物。他要像君王那样款待客人，让他们感到宾至如归。他还要忘掉他看过的那些书，忘掉那到头来只是一场梦的这个世界。

为了要做到这一切，他必须住在加利福尼亚等待，等那只大口袋装满钱。钱已经在滚滚而来啦，如果一本书走运，那说不定他就可以把那一大堆稿子全卖掉啦。还有，他可以把那些小说、诗歌收进集子，这样一来，那山谷连海湾、帆船就更有把握捏在手心里了。他再也不想写东西了。这一点，他已经铁了心。可是眼下，虽说在等待书本出版，他也得做点什么，可不能像跌进无忧无虑的迷魂阵一般，昏昏沉沉、浑浑噩噩地过日子啊。

一个星期日早晨，他听说砌砖工人野餐会预备当天在贝丘公园举行，于是他就去了。他早年曾多次参加工人阶级的野餐会，很熟悉那是怎么回事，他一走进公园，过去的感受又一古脑儿在心头萌发。不管怎样，他们这些劳动人民终究是他的同类人啊。他生于斯，长于斯，尽管他走开了一阵子，现在回到他们中间来了，他很高兴。

“这不是马特吗！”他听见有人说，转眼间，一只亲切的手搁在他的肩上。“这些日子你在哪儿？出海了？来吧，喝一杯。”

他回到了过去的老伙伴中间——还是过去的老伙伴，只是有些人不见了，有些是新面孔，这些人其实不是砌砖工人，跟过去一样，他们无论遇到什么星期日野餐会都来参加，为的就是跳舞、打架、作乐。马丁跟他们一起喝酒，又一次感到像一个真正的人。他想自己太傻了，竟然会离开他们；他深信，如果自己始终跟他们在一起，不去碰那些书，不

去结交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他会幸福得多。然而，啤酒不像过去那么好了。味道也跟过去不一样了，勃力森登宠坏了他，使他不爱喝高泡沫的啤酒了，他这样想；他还纳闷，不知道到底书本有没有也宠坏了他，使他不爱跟年轻时候的哥们儿来往。他打定主意不能再这样被宠坏了，就走到用帐篷搭的跳舞场去。他在那儿遇到了水管工吉姆，他跟一个高个儿金发姑娘在一起，姑娘马上撇下了他走到马丁身边。

“哎呀，还跟过去一个样，”吉姆跟大伙儿解释道，那帮人看见马丁跟金发姑娘兜着圈儿跳华尔兹，越跳越远，不禁都在笑吉姆。“不过俺才不在乎呢。俺看到他回来了高兴都他妈的还来不及呢。瞧他们跳华尔兹跳得多棒。就像丝绸那么滑溜。谁能怪那个女孩子呢？”

可是马丁把金发女郎送回到吉姆身边。他们三个人跟五六个朋友一起，看着一对对舞侣打着转，一边笑啊闹啊，互相逗乐。见到马丁回来，人人都很高兴。他的书一本还没有出版，在他们眼里，他并不是怎么了不起——那种虚假的价值。他们喜欢的只是他这个人。他觉得自己像一个流放归来的君主，寂寞的心田在友情的阳光雨露的沐浴下长出了新苗。他玩得昏天黑地，使出了浑身解数。再说，他口袋里有的是钱，就像过去海上归来拿到工钱后一样，他在大把大把地撒钱。

有一回在舞池里，他看见莉齐·康纳利被一个青年工人搂着跳过他身旁；后来，他在舞场里兜了一圈，遇到她坐在一张放着茶点的桌子旁。双方都感到意外，互相问了好，他就带她到外面去，他们可以在那儿交谈，不用喊得比音乐还要响，他一张嘴说话，她就属于他了。他明白这一点。她眼睛里的神情既自尊又自卑，她的身体举止虽然高傲，但又不无柔媚之态，她那么急切听他讲话的模样——这些都说明了这一点。她已经不再是过去他认识的那个年轻姑娘了。她现在是个成年妇女了。马丁留意到她那带有野劲、犷劲的美比起以前更迷人了，虽然那股野劲丝毫未减，可是那份犷劲，那份火热却比以前收敛了。“一个美人，一个十全十美的美人，”他低声喃喃地赞叹道。而且他很清楚她倾心于他，只要他说一声“来”，她就会跟着他浪迹天涯。

正当这想法在他头脑里一闪而过的时候，他的头部侧面挨了重重的一拳，差点把他打倒在地。这是一个男人打的一拳，此人火冒三丈，可是又性急慌忙，因此这一拳虽然对准下颚打来，竟没有打中。马丁摇摇晃晃转过身来，只见对方又拚命挥来一拳，他本能地低头一闪，那一拳在身旁飞过，没有伤到他一根毫毛，反而使那人打了个趔趄。马丁使出浑身的力量左手一记钩拳打在那趔趄的人的身上。那人侧身倒在地上，旋即跳了起来，发疯似地冲过来。马丁看那人的脸已经被怒火扭歪，不明白这家伙为什么发火。他一面琢磨，一面又浑身使力刷地打了一个左直拳。那人仰面倒下，身体蜷成一团。这时，吉姆跟一帮人正朝他们奔来。

马丁全身一阵激动。以前那种跳舞、打架、作乐的日子又回来了，而且更加有劲。他一面提防着他的对手，一面瞥了一眼莉齐。男人们打起架来，姑娘们一般总要尖声叫嚷，她却只是屏息静气地看着。由于全身心投入，她的身子向前微倾，一只手按着胸部，满脸通红，眼里一派惊奇和仰慕神情。

那人爬了起来，用力挣扎，想甩开那几只拉住他的大手。

“她那时候正在等俺回来！”他对大伙儿嚷道。“她在等俺回来，这个不要脸的家伙插了进来。听俺说，把俺放开，俺一定要他好看！”

“你这是昏了什么头啦？”吉姆厉声问道，一面跟大伙儿一起拖住这个小伙子。“那人是马丁·伊登啊。俺来告诉你吧，他那双拳头可厉害哪，你要是跟他闹，他不活活把你吞了才怪呢！”

“他可不能这样从俺这儿把她偷走啊，”那人插了一句。

“他打败过飞天鼠呢，你也知道那家伙，”吉姆继续劝说道。“只用了五个回合。你跟他交手，一分钟也打不满。明白了吗？”

这条信息似乎把这个怒气冲冲的小伙子软化了下來，他瞪着眼打量了一下马丁。

“他看起来不像嘛，”他嗤笑着说，可是这声嗤笑有气无力的。

“飞天鼠当初也这么想的，”吉姆想说服他。“来吧，咱们走吧。姑娘有的是。来吧！”

年轻人乖乖地跟着他朝舞场走去，大伙儿跟在后面。

“他是谁？”马丁问莉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以前他打架的劲儿既强烈又持久，如今转瞬即逝。他发现自己太倾向于剖析自己，因此要他一心一意，独来独往地过这种原始形态的生活已经不可能了。

莉齐把头一扭。

“啊，他没什么了不起，”她说。“他只是陪陪我罢了。”

“你瞧，我没法子，”她顿了顿后解释道。“我感到很寂寞。可是我忘不了你啊。”她声音越来越低，眼睛笔直地盯着前方。“为了你，什么时候都可以把他甩了。”

马丁望着她转过去的脸，心里清楚他只要一伸手就能把她弄到手，不料这时他竟考虑起高雅的、合乎语法的英语究竟有没有真正价值来了，这么一来，忘了回答她的话。

“你把他打惨了，”她笑了笑，试探性地说。

“他确实是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他颇有雅量地承认。“要不是他们把他拉走，也许我会很不好办呢。”

“那天晚上我看见你跟一位女朋友在一起，她是谁？”她陡地问道。

“喔，一个普通的女朋友罢了，”他答道。

“那是很久以前了，”她若有所思地喃喃道。“仿佛有一千年了。”

可是马丁不想就这件事再往下谈了。他把谈话往别的题目上扯开。他们在饭店里用午餐，他要了葡萄酒以及价格昂贵的精致菜肴，后来他跟她跳舞，而且只跟她一个人跳，一直跳到她累得慌。他舞跳得很好，她跟他转啊转，简直飘飘欲仙；她把头搁在他肩上，巴不得就这样永远跳下去。下午的后半晌，他们在树林里漫步，接着像过去一样，她坐了下来，而他四仰八叉地躺着，头搁在她的怀里。他躺着躺着就打起盹来，她则抚弄着他的头发，低头注视着闭上的眼睛，无边无涯地爱着他。他突然睁开眼睛，她脸上的柔情蜜意他看得清清楚楚。她的眼睛扑地闭上，跟着睁开，既温柔又大胆地盯着他的眼睛看。

“这些年来我一直规规矩矩的，”她声音低得简直像在耳边拂过一般。

马丁打心底里明白，这话听起来神奇，然而事实。一个巨大的诱

惑在向他的心诉求。他有能力使她幸福。他自己不想要什么幸福，可为什么不让她得到幸福呢？他可以娶她，带她去马克萨斯群岛，住在用草打墙的土堡里。他有强烈的愿望这样做，可是更为强烈的是他的天性发出的不容争辩的命令——他不能这么做。他依然忠实于神圣的爱情，这是他无法抗拒的。过去的那种放荡不羁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他既不能把那些日子拉回来，也没法回到那些日子里去。他变了——他现在才知道这变化有多大。

“我这个人可不想成家啊，莉齐，”他轻飘飘地说。

抚弄着他头发的手明显地停了停，跟着又一样温柔地抚弄起来。他留意到她的脸色冷峻了，不过这是一种下决心时的冷峻，因为她的两颊肤色柔和，而且她容光焕发，表情温柔。

“我不是那个意思——”她开了个头，接着又迟疑了。“好吧，反正我不在乎！我不在乎，”她重复说。“做你的朋友我感到脸上有光。为了你，我什么都愿干。我想，这是我天性如此吧。”

马丁坐起身子。他握住她的手。他的动作很审慎，使她只感到温暖，然而却没有激情；这种温暖令她寒心。

“咱们别谈这个了，”她说。

“你是一位伟大而高贵的女人，”他说。“感到脸上有光的应该是我，因为我有幸认识了你。我确实这么想、确实。对我来说，你是这个昏天黑地的世界里的一线光明，因此我必须规规矩矩地对待你，就像我一向那样规规矩矩。”

“我并不在乎你对我规矩不规矩。你对我无论做什么都行。你可以把我摔在泥淖里，踩在我身上，这世界上只有你一个男人可以这么做，”她眼睛里闪着挑战的目光。“我从小就珍重自己，我这样做可不是没有道理的。”

“正因为如此，我才不愿意乱来，”他温柔地说。“你是如此大度，如此慷慨，我如果不同样大度，同样慷慨，那怎么行呢？我不想结婚，我也不想——唉，过去我也做过一些不想结婚又跟别人乱搞的事。今天我上这儿来，遇到了你，我觉得对不住你。可是我不得不这样啊，我从没料到会发展到这个地步。”

“不过你听好，莉齐。我简直无法表达我是多么喜欢你。我还不光是喜欢呢。我仰慕你，尊敬你。你真了不起，你太好了，了不起地好。可是光说说又有什么用？我很愿意做点儿事情。你过去的日子不容易，我来让你过过舒心日子吧。”（她眼里升起一道喜悦的光芒，转眼间就消失了。）“我肯定马上就有钱——大笔大笔的钱。”

在这一瞬间，什么山谷，海湾，什么草墙土堡，漂亮的白帆船等等念头都被他抛掉了。说到底，这有什么大不了？他可以离开这儿去当水手，上哪条船去哪儿都行，过去不是经常这样干吗？

“我愿意把这笔钱转给你。你一定想干些什么——上正规学校，或者进商校。你也许想读点书好当速记员。我可以帮你做到。要不，也许你父母亲还活着，我可以帮他们开家食品店，或者别的什么店。随你想什么，你只要说出来，我就帮你办到。”

她默不作声，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目光呆呆地望着前方，干枯的眼眶里没有一滴泪水，只是喉头疼痛。马丁强烈地感受到这种疼痛，不

禁自己的喉头也痛了。他后悔不该这样讲。跟她奉献给他的相比，他能给她的东西多庸俗啊——不过是钱罢了。他给她的只是些身外之物，他送给别人时可以毫不心痛，可是她奉献的却是她自己，且不说屈辱、羞耻、罪孽，以及对天堂的一切期望。

“咱们别谈了吧，”她的声音抽噎了一下，不过她马上用一声咳嗽来掩饰。她站了起来，“来吧，咱们回去吧。我累坏了。”

这天的节目完毕，寻欢作乐的人们也差不多走光了。马丁和莉齐从树林里走了出来，不料只见那帮人还在等着他们。马丁顿时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快要有麻烦了，这帮人就是来做他的保镖的。他们从公园大门走出去时，后面零零落落地跟着另一帮人，莉齐的小伙子把他们召来为自己丢了女朋友报仇。有几个警察和特别警官也跟在后面，他们料到会出乱子，为了阻止出事把这两伙人分别送上去旧金山的火车。马丁告诉吉姆，他要在十六街车站下车，再搭电车去奥克兰。莉齐一声不吭，对眼看要发生的事毫无兴趣。火车开进十六街车站，一眼望去，有辆电车正等着，售票员在不耐烦地打着铃。

“车在那儿，”吉姆出了个主意。“快奔过去，我们会挡住他们的。快走！快跳上去！”

另一帮人没料到这一手，一时不知所措；不过随即冲下火车在后面追赶。电车上的那些稳重而沉静的奥克兰居民简直没注意到有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奔上车，在前面座位的外侧坐下。他们也没想到这一对跟吉姆会有什么关系，只见吉姆跳上踏脚板，对司机嚷道：

“快开电门，老兄，快走快走！”

转眼间，吉姆猛地一转身，乘客们看到他一拳打在一个飞奔而来的人的脸上，这人正想跳上车来。谁想到沿着车厢都有拳头落在人们的脸上。吉姆和他一伙人排在又长又低的踏脚板上就这样应付进攻的那一帮人。电车叮一阵响后开动了，吉姆这一伙把最后几个敌人赶走，自己也跳下车去把这场开打戏演完。电车快速前进，把这场混战撇得老远；乘客们则目瞪口呆，谁也没想到坐在外侧座位角落里的文静青年和那个漂亮女工竟是这场开打的罪魁祸首。

马丁感到这次打架很有劲，过去打架时的那种兴奋感又重新萌发了。不料这种感觉很快消逝，一阵深沉的惆怅压在他的心头。他感到自己非常苍老——与这些他以前结识的大大咧咧、无忧无虑的年轻伙伴相比他要老上几百岁。他已经走得很远了，远得回不来了。他过去跟他们过同一种生活方式，如今他对此感到索然无味。他对这一切深感失望。他已经变成一个陌路人了。加州的高泡沫啤酒喝在嘴里觉得不是味，同样，跟他们交往他也觉得不是味，他与他们之间的距离太远了。在他们和他之间横卧着成千上万本打开着的书本。他的离乡背井是自愿的。他在无边无际的思想王国里跋涉得太久，已经回不了家了。话说回来，他也是人，他那需要友情的合群本能没有得到满足。他还没有找到一个新家。他那帮哥们儿不理解他，他的家人不理解他，资产阶级不理解他，同样，这个坐在他身旁的姑娘，虽然他非常尊重她，也不理解他，不能理解他对她的那份尊重。他想着想着，惆怅中不禁平添了几分沉痛。

“跟他讲和吧，”他跟莉齐分别时劝她道，这时他俩正站在第六街跟市场街拐弯附近的一所工人住的木屋前，她就住在这木屋里。他指的

是当天被他抢走女朋友的那小伙子。

“现在——可不能，”她说。

“唉，有什么大不了的，”他乐呵呵地说。“你只要吹一下口哨，他就会奔过来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她只说了这么一句。

而他已经明白她的意思了。

他刚打算说再见时，她的身子靠了过来。不过她既非强求，也不是挑逗，只是带着希冀和谦卑的心情。他打心底里感动了，他的容忍和大度的天性被激发了。他搂住她，吻她，他很清楚，她印在他嘴唇上的一吻，是天底下再真诚不过的一吻。

“上天哪！”她抽噎着说。“我愿意为你死！我愿意为你死！”

她猛地挣脱他的搂抱，跑上了台阶。他感到自己的眼眶很快湿润了。

“马丁·伊登啊，”他沉思着。“你不是个畜生，不过你是个糟透了的尼采信徒。你恨不能娶了她，让她那颗颤抖的心充满幸福。可是你又做不到，做不到！真他妈的丢脸。

“‘可怜的老流浪汉说一说他那些可怜的老烂疮，’”他想起了亨莱的诗，不禁喃喃念了起来。“‘看来，生活是错上加错，耻辱一场。’这不假——错上加错，耻辱一场。”

第四十三章

《太阳之耻》在十月份出版了。马丁一割断快递邮包的绳子，出版商赠送的六本样书就散落在桌子上，这时一阵沉重的愁思笼罩在他的心头。他想起，只要这件事在短短几个月以前发生，他一定会欣喜若狂，他不禁把应属于他的狂喜跟此刻的无所谓的冷漠互相对比。这是他的书，他的第一本书，可是他的脉搏却没有加快一丝一毫，感到的只是悲哀，如今对他来说这已经没什么意义了。充其量这意味着他可以搞到些钱，而对钱他也并不在意了。

他拿了一本走进厨房送给玛丽亚。

“是我写的，”看到她莫名其妙的样子，他解释道。“我就在那间房间里写的。我想，这本书里也有你那几夸脱蔬菜汤的功劳。收下吧，是给你的。只是为了留个纪念。”

他既不是在吹牛，也不是在炫耀自己。他唯一的动机是要让她高兴，让她能以他为荣，证明她长期来对他的信心是正确的。她把书放在会客室里家庭《圣经》的上面。这本书是她的房客写的，是件圣物，是友谊的象征。过去知道他是洗衣工人的时候所遭受的打击这一来可减轻了；尽管她一句也看不懂，她心里明白每一句都是了不起的。她这个女人单纯、实际、能吃苦耐劳，然而上天却赋予她坚强的信念。

对《太阳之耻》的出版他如此冷漠，同样，对剪报社每星期寄来的有关此书的评论，他也只是冷漠地读一读。这本书引起了轰动，这是显而易见的。这意味着，更多的金币滚进了钱袋。他有能力安排好莉齐，把许下的愿全部兑现，留下的钱足够他用来营造他那草墙围起的土堡。

辛格尔屈利-唐莱公司小心谨慎地首版出了一千五百本，可是第一批书评一出现，第二版付印的就是三千本了；这批书还没发送，印五千本的第三版定单已经送到。一家伦敦的出版社拍来电报，接洽出英国版的事宜，接踵而来的消息说法国、德国、北欧都在翻译这本书。这本攻击梅特林克流派的书出版的时机再好也不过了。它挑起了一场激烈的论战。萨利比和海克尔赞同《太阳之耻》的观点并为之辩护，这一次两个人总算站在同一立场上。克罗克斯和华莱士站在对立面，而奥列佛·洛奇爵士则企图在中间调和，这跟他本人有关宇宙的理论倒是合拍的。梅特林克的信徒们聚集在神秘主义旗帜的周围。切斯特顿就这个题目写了一系列据说是偏不倚的文章，把全世界都逗乐了；整件事，不管是论战还是参加论战的人，全被萧伯纳轰了一阵雷鸣般的排炮，差一点被打入地狱。至于整个战场还熙熙攘攘地挤满了不那么有名的将士，就更不消说了，于是只见战场上尘土飞扬，人仰马翻，一派闹哄哄的景象。

“一篇批评性哲学性著作竟然像长篇小说那样畅销，”辛格尔屈利-唐莱公司在致马丁的信中说，“真是天大的奇迹。您选的题目再合适没有，而且一切相关因素都是异常有利。不用我们细说您一定清楚，我们正在抓住时机不放。在美国和加拿大已出售四万本以上，新版两万本已

克鲁克斯（1832—1919）：英国化学家和物理学家；华莱士（1823—1913），英国博物学家。

奥列佛·洛奇爵士（1851—1940）：英国物理学家。

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小说家，文学批评家。

经付印。为了供应市场需要，我们加班加点。话说回来，这种市场需要也是我们全力促成的。我们已经在广告上花了五千美元。本书肯定将创造新记录。

“我们冒昧附上预约您下一本著作的合同，一式两份，请查收。敬请留意我们已经将版税率提高到百分之二十，这是一家审慎的出版社能出的最高税率。如蒙同意我们的条件，请在相应空格上填入书名。我们对该书性质并无任何规定。任何体裁，任何主题皆可，如果您已有完成之作，那就更好。打铁趁热，此时正是击锤之际。

“收到您签署的合同后，我们将预付版税五千美元。我们对阁下有充分信心，因此我们打算大张旗鼓地干一场。我们还愿意和您商讨关于签订长期合同事宜，例如以十年为期，在此期间，凡是您的作品都将由敝公司独家以单行本刊行。详情容后再谈。”

马丁放下来函，用心算做了一道算术题，得出十五美分乘六万是九千美元。他在新合同上签了字，在空格里填上《欢乐的烟雾》书名后寄还出版商，同时还寄去二十篇小小说，那是他还没有找到报上的短篇小说的写作模式前写的。没隔多久，辛格尔屈利-唐莱公司就寄来了一张五千美元的支票，那种速度是美国邮政一来一回所能达到的最高速度。

“我要你今天下午两点钟一起进城去，玛丽亚，”马丁在收到支票的当天早晨说道。“要不，两点钟在第十四街与大马路转角处等我，这样更好。我会来找你的。”

到了约定时间她来到那儿；她左思右想，认定这闷葫芦的唯一答案只能是：鞋子。因此当马丁陪她走过一家鞋店，走进一家房地产公司时，她在大吃一惊之余流露出失望的情绪。后来发生的事真像一场美梦永远留在她的记忆之中。温文尔雅的绅士们一边跟马丁或者互相间交谈，一边朝她仁慈地微笑；一架打字机咔嗒咔嗒响了一阵，一份令人生畏的文件上签了一个又一个的名字；她的房东也在场，他也签了名，等到一切手续办完，她走到了外面人行道上，她房东跟她说，“好啊，玛丽亚，这个月你不用付我七美元五角啦。”

玛丽亚愣得张口结舌。

“下个月，再下个月，再下个月，都不用付啦，”房东说。

她语无伦次地道了谢，仿佛接受了一个大恩典似的。直到她回到北奥克兰家里，跟自己人商量了一下，也让那个葡萄牙食品店老板考察一通，她才真的明白过来，她住的这座小房子，她付了多年房租的小房子，如今属于她了。

“你怎么不到我这儿来买东西了？”当天傍晚，马丁刚跨下电车，葡萄牙食品店老板便踏出店堂招呼他说；马丁说他不再自己烧饭了，接着他走进店堂，老板请他喝上一杯，他注意到这是铺子里最好的葡萄酒。

“玛丽亚，”马丁当天晚上郑重其事地说，“我就要离开你了。你自己也很快将离开这儿。那时候，你可以把房子出租，自己当房东。你有一个做牛奶生意的弟弟在圣利安德鲁——也许在海华滋吧。我要你把接洗的衣服不洗就全部退回——懂了吗？——不洗就全部退回去，明天就去圣利安德鲁或者去海华滋，不管去哪儿，去找你的弟弟。叫我来找我。我准备在大都会饭店待一阵子。如果有家很不错的牛奶场，他准能鉴别得出来。”

就这样，玛丽亚当上了女房东，独资拥有一家牛奶场，雇了两个人为她干活，还在银行里开了帐户，尽管她一大帮孩子穿上鞋子，上学读书，帐户里的金额却不断增加。人们梦想遇见神话中的王子，谁可曾真的遇见过呢？可是辛苦操劳，从不幻想的玛丽亚，虽然从来不曾梦见过什么神话王子，却款待过一位化身为洗衣工人的王子。

与此同时，世上的人们开始发问了：“谁是这个马丁·伊登？”他不愿给他的出版商任何个人自传性资料，不过报纸却不会就此罢休。他是奥克兰人，记者们到处打听，找到了几十个能提供信息的人，他是怎么样一个人，或者不是怎么样一个人，他做过什么以及很多他根本没做过的事，都一古脑儿展示出来供公众欣赏，还附有快照及照片，照片是当地一位摄影师提供的，他曾经为马丁拍过一次照，于是很快搞到版权，把照片印出来卖钱。马丁对杂志界以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原本深恶痛绝，他起先反对这种张扬，可是最后还是屈服了，因为屈服比反抗容易。一些特派记者不远千里来见他，他觉得很难拒绝不见。再说，每天有那么多小时，既然眼下不再忙于写作与读书，这些小时还得想法打发过去；于是原来他以为只是一时的兴致，后来却接受一个又一个的采访，就文学与哲学问题发表意见，甚至接受资产阶级的各种邀请。此刻他的心情既古怪又舒服，他也习以为常了。他不再与人计较了。他原谅了每一个人，甚至那个给他戴红帽子的毛头小记者，如今他让他写了一整版的访问记，外加特意摆好姿势的照片。

他不时跟莉齐见面，明摆着的是，她对他的显赫并不乐意。这一来，他俩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了。也许正是为了缩小这段距离，她听从了他的劝告上夜校和商校读书，还让一位了不起的女装裁缝为自己定制服装，此人的要价令人咋舌。她每天都有明显的进步，马丁不禁纳闷，不知道这样做对不对，因为他心里明白，她这样顺从，这样努力全是为了他。她力图使自己成为一个他看得起的人——仿佛他看重这样一些价值观念。然而，他让她失望了，只把她当作一个妹妹，还难得与她见面。

梅瑞狄斯-罗威尔出版公司在他红得发紫的时候，赶紧把《逾期》推向市场。这是本小说，因此销量比《太阳之耻》还要惊人。一连几个星期他有两本书荣列畅销书榜首，这是空前未有的佳绩。小说读者自然喜爱它，就是那些废寝忘食阅读《太阳之耻》的人也被这篇海洋故事吸引住了，他们欣赏作者处理故事的磅礴气势和精湛手法。首先，他攻击了神秘主义文学，而且干得非常出色；接着，他又成功地提供给读者他所主张的那种文学作品，由此证明他是一位难得的天才，既是批评家也是创作家。

金钱滚滚而来，名声一日千丈；他就像颗彗星在文学界上空闪现，而他对自己引起的轰动却并不感到兴趣，只是觉得可乐。有一件事把他弄糊涂了，这本是件小事，如果外界知道是这一点小事也会弄糊涂的。然而对他说来这是件天大的大事，外界倒不会为了这件小事，而是为了他竟会想不通而弄得稀里糊涂。勃朗特法官请他吃饭。就这么件小事，也可以说是这件小事的序幕，不过后来却变成一件大事。他侮辱过勃朗特法官，对他的态度恶劣透顶，然而这位法官在大街上遇见他时却请他去吃饭！马丁想起他在莫尔斯家里曾经跟勃朗特法官见过好多次面，可是那时候法官从来不曾请他去吃饭。他问自己：他那时候为什么不请他

吃饭呢？他没变啊。他还是那个马丁·伊登嘛。为什么会不同呢？因为他写的东西用书本的封面包了起来吗？可是这是过去做的工作呀。这又不是他们见面以后写的。就在勃朗特法官人云亦云，讥笑他的斯宾塞观点和他的智力的时候，他已经完成了这些作品。因此，勃朗特法官请他吃饭，不是为了什么真正的价值，而是为了一种纯属虚构的价值。

马丁笑嘻嘻地接受了邀请，一面大为惊异，不知自己怎么会这样无所谓。晚宴上约莫有五六位显要人士和他们的夫人，马丁发现他们对他犹如众星拱月一般；勃朗特法官由汉威尔法官起劲地打着边鼓，私下里力劝马丁同意由他们推荐加入冥河俱乐部——这是一家拔尖的俱乐部，其成员不仅仅是富人，而且要有所成就。这次马丁婉辞了，心里可更加莫名其妙了。

他忙着打发掉自己的那一堆稿件。编辑的索稿信简直使他手忙脚乱。人们发现他是一位风格独特的作家，而且风格下面有实货。《北方评论》刊登了《美之摇篮》以后，来信说要六篇同样的论文。他本来可以从那堆稿子里取出六篇给他们，不料《伯顿氏》杂志怀着投机心理也来信索要五篇文章，每篇五百美元。他回信说可以满足他们的要求，不过每篇文章得要一千美元。他记了起来，所有这些稿子以前就是被这几家杂志社退过稿的，如今他们却争先恐后地嚷着要了。他们的退稿单是那么冷酷、机械、千篇一律。他们过去逼得他汗流浹背，如今他可要逼得他们汗流浹背了。《伯顿氏》杂志依了他的开价要了五篇文章去，剩下的四篇被《麦金托什氏》杂志捷足先登了，而《北方评论》太穷了，争不过别人。于是，《神秘现象的祭司长》、《奇迹幻想者》、《自我尺度》、《幻想哲学》、《天神与凡人》、《艺术与生物学》、《批评家与试管》、《星尘》以及《盘剥之尊严》就这样问世了——它们所引起的风暴、嘀咕跟嘟囔要等好久才平息下来。

编辑们写信给他，请他开出自己的条件，他照办了，不过他拿出来都是以前写就的。他绝不承诺写任何新东西。他一想起持笔写作就简直要发狂。他目睹勃力森登被读者群撕得粉碎，虽然他此刻被这批人捧到天上，他无法忘记当时的心理冲击，他也不可能对这些群氓有任何尊敬。在他看来，他的盛名是对勃力森登的侮辱与背叛。这个想法使他畏畏缩缩，然而他又打定主意要干下去，把那只钱袋装得满满的。

他从编辑那儿收到的信可以下面这封为例：“大约一年前，我们曾不幸拒绝阁下的爱情诗集。当时我们即对大作非常赞赏，无奈由于有其它安排以致不能采用。如大作仍在您处，恳请掷下为感，我们愿意按照您的条件将大作全部刊出。我们并准备提出异常优厚条件将大作刊行单行本。”

马丁想起他曾用素韵诗体写过一出悲剧，便把它寄去代替那组情诗。寄出前他把它看了一遍，一眼就看出它像大学生的习作，毫无价值可言。可是他还是寄了，作品也登了，这下叫那位编辑终身遗恨。读者感到怀疑了，他们怨气冲天。这篇假装正经的胡诌跟马丁·伊登的高水准相差十万八千里。人们信誓旦旦地说他从没写过这种东西，准是杂志拙劣地伪造的，要么马丁·伊登在学大仲马的样，在声名大噪的时候雇人捉刀。等到他出面解释说这出悲剧原是他初学写作时的早期习作，而那家杂志搞不到它又决不罢休，公众就对这家杂志着实嘲笑了一通，接

下去那位编辑就被撤换了。这本悲剧从来不曾出过单行本，马丁却把预付的版税装进腰包。

《柯尔门氏》杂志花了近三百美元给马丁拍了份长长的电报，请他写二十篇文章，每篇一千美元。他们请他去美国各处旅行，费用全部报销，题材请他挑感兴趣的写。电报正文中开了许多暂拟题目，为的是向他表明他可以享有多大的挑选自由。唯一的限制是他只能在美国国内旅行。马丁拍电报答复说他很抱歉，不能接受约稿，并注明电报费由收报人付。

《威基 - 威基》由《沃伦氏》月刊刊出后，立刻引起轰动。后来出的单行本，书页边缘很宽，装帧十分精美，一上市就大受度假读者群的欢迎，销势像野火春风一般。批评家一致相信，这本书将与两位伟大作家的两篇经典作品，《瓶中妖魔》和《驴皮记》并驾齐驱。

然而，读者对短篇小说集《欢乐的烟雾》却是左顾右盼，态度冷淡。这些短篇小说泼辣大胆又不落俗套，震撼了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和偏见；可是，等到巴黎读者如痴如狂地欢迎旋即出版的法译本后，美国和英国的读者也跟着学样，结果书如此畅销，马丁心想不妨迫使这家“审慎的”辛格尔屈利 - 唐莱公司同意第三本书的版税一律为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本书一律为百分之三十。这两本书收进他创作的全部短篇小说，有的曾经连载过，有的正在连载之中。一本集子收了《钟声》和他的恐怖小说；另一本集子收了《冒险》、《罐子》、《人生佳酿》、《旋涡》、《人头拥挤的大街》和另外四篇短篇小说。梅瑞狄斯 - 罗威尔公司争得了把他的全部论文结集出版的权利，而麦克斯密伦公司搞到了《海洋抒情诗》以及《爱情诗一束》，后者曾在《淑女家庭之友》杂志上连载过，稿费简直骇人听闻。

马丁把最后一份稿件处理掉以后，不禁轻松地吁了一口气。草墙土堡和铜皮包底的白色帆船唾手可得啦。好了，无论如何他总算驳倒了勃力森登提出的有价值的东西不会在杂志上出现这一论断。他的成就证明勃力森登错了。可是话说回来，他不知怎么总觉得勃力森登到底还是对的。他成功的主要原因是《太阳之耻》，而不是他别的作品，那些作品仅仅起了个推波助澜的作用。它们被不少杂志拒之门外。而《太阳之耻》出版后引起了一场论战，他这才取得了一泻千里式的胜利。如果没有《太阳之耻》这本书，也就不会有如此辉煌的大逆转；而如果没有《太阳之耻》在销路方面的奇迹，也就不会有这场大逆转。辛格尔屈利 - 唐莱公司可以为这场奇迹作证。第一版他们印了一千五百本，还没有把握能不能销掉。他们是经验丰富的出版商，因此看到如此旺销，简直惊异到了极点。对他们说来这确实是个奇迹。它始终留在他们的脑海里，因此在写给马丁的每封信里总流露出他们对破天荒如此神秘的奇迹的一种敬畏心理。他们并不想解释它。根本没法解释，奇迹就这样发生了。一切经验都说明它是万万不可能的，可还是发生了。

马丁用这种推理对自己成名是否有充分的根据提出了质疑。是资产阶级买了他的书，把美元倒入他的钱袋里；可是根据他对资产阶级的那

《瓶中妖魔》：史蒂文生所著中篇小说，出版于一八九三年。

《驴皮记》：巴尔扎克所著长篇小说，出版于一八三一年。

点儿理解，他不清楚他们怎么可能欣赏或理解他的作品。成千上万的人捧他的场，买他的书，可是他作品里的内在美和力量对他们却是毫无意义的。如今他红极一时，成为一个趁天神打盹攻上帕纳塞斯山的冒险家。成千上万的人看他的书，捧他的场，其实他们像畜生一样毫不理解，当初他们扑向勃力森登的《蜉蝣》，把它撕得粉碎时也是这样浑浑噩噩——这帮暴民跟豺狼无异，不过这一回是奉承他而不是撕毁他。不管是奉承还是撕毁，反正都是偶然的。只有一点他绝对肯定：《蜉蝣》比他的任何作品都要伟大千百倍。它比他脑子里没有写出来的东西也要伟大千百倍。这是一首多少世纪以来难得出现的不朽巨制。这样看来，这批群氓对他的赞美未免太可悲了，因为同样这批人把《蜉蝣》丢在泥淖里滚动。他心满意足地深深吸了一口气。他高兴的是他把最后一篇稿子也卖掉了，他可以一了百了啦。

帕那塞斯山：希腊山名，古时被认为太阳神和文艺女神的住地，此处喻指文坛。

第四十四章

莫尔斯先生在大都会饭店的办公室里遇见了马丁。不知道他是偶然为了别的事去那儿，还是直接为了请他去吃饭才去那儿的，马丁始终不能确定，不过他倾向于第二种假设。不管怎样，确实是莫尔斯先生在请他吃饭——他是露丝的父亲，就是这位先生过去禁止他上门而且还解除了他们的婚约。

马丁并不生气。他连架子也不摆。他对莫尔斯先生很宽容，只是心里纳闷，不知道这样低三下四的滋味如何。他没有回绝邀请，只是含糊其辞地不置可否；他问候了全家，特别提到莫尔斯太太和露丝。他提到她的名字时毫不迟疑，非常自然，只是暗自吃惊，为什么自己内心竟很平静，不像过去那样会脉搏加速，热血上涌。

很多人请他吃饭，有些他答应了。有些人为了请他吃饭还特意请人介绍。只是他老想不通，怎么他心头的一个小疙瘩正在变得越来越大啦。伯纳德·希金波森也请他去吃饭了。他更糊涂了。他想起过去那些饿得走投无路的日子，当时谁也不请他吃饭。那时候他才需要吃饭哩，由于没饭吃，他饿得手足乏力，两眼昏花，挨饿使他日益消瘦。这真是天大的讽刺。他需要吃饭的时候，没人请他；如今他买得起成千上万桌筵席，胃口越来越糟，却不断有人一次次硬要请他。可是为了什么？毫无道理嘛，他受之有愧。他又没有变。他写的全部作品其实当时就已经完工了。莫尔斯夫妇指责他是个游手好闲的人，一个不想干活的人；他们通过露丝一定要他在写字间里当上一名职员，不光如此，他们明明清楚他写过什么东西。一篇篇稿件通过露丝的手转交给他们。他们读过这些稿子。就是这些稿子使他的名字在所有的报纸上出现，而他们邀请他也是因为他的名字出现在所有的报纸上。

有一点是肯定的：莫尔斯家当初并不愿意由于他本人的价值或者他作品的价值跟他打交道。因此如今他们需要他也不是为了他本人的价值或者他作品的价值，而是为了他的名声，为了他是一位杰出人物，还为了——干吗不呢？——为了他口袋里有十万左右的美元。资产阶级社会就是这样估量人的。他是谁呀，还想指望不是这样？可是他有自尊心。他鄙弃这种估量标准。他希望根据他自身的价值来估量他，要么根据他的作品，因为说到底，他的作品就是他自身的表现嘛。莉齐就是这样估量他的。对她说来，他的作品根本就不值一提。她看重的是他，他本人。水管工吉姆，还有所有那些老相识，也是这样估量他的。过去他跟他们一起玩的时候，这一点已经反复被证明了；那个星期天在贝丘公园又被证明了一次。他的作品，滚远点儿吧。他们所喜欢的，愿意为之挥拳动武的仅仅是马丁·伊登，他是自己人，好样的！

还有这个露丝。她曾经喜欢过他本人，这一点无可争辩。想不到的是，尽管她喜欢他，她更喜欢的是资产阶级估量人的标准。她反对他写作，而且在他看来主要是因为那个活儿赚不到钱。她不满意《爱情诗一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她竟然也力劝他去找份工作。不错，她用了一个文绉绉的词儿——“职位”，不过还不是同一个意思，况且他脑子里反复出现的还是那个老词。他把他所有的作品都念给她听——诗歌、小说、文章——《威基·威基》、《太阳之耻》等等，什么都念给她听。

可是她说来说去就是一句话：去找份工作，找活儿干——天哪！好像他从来不曾工作似的，她不知道他牺牲睡眠，拚命干，还不是为了配得上她！

于是这个小疙瘩越来越大了。他身体健康，心理正常，按时吃饭，睡眠充足，可就是这个越来越大的小疙瘩慢慢变成他的心病啦。那是早就写成的作品。这句话老是萦绕在他的心头。星期天在希金波森零售店的楼上，他跟坐在对面的希金波森一起吃晚饭。他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不让自己喊出下面这段话：

“那是早就写成的作品！如今你请我吃饭，可是当初你听凭我忍饥挨饿，不许我走进你的屋子，还诅咒我，就因为我不肯找活干。其实那些东西当时已经写好，全写好了。如今我一说话，你就仔细考量那些在你舌尖打滚的话语，把耳朵凑到我嘴边，我随便说些什么，你都是那么恭恭敬敬地聆听着。我告诉你，你那帮人臭气熏天，全是些骗子，可是你听了非但不火冒三丈，反而哼哼哈哈，承认我的话很有道理。为什么？因为我有名，因为我有的是钱。可不是因为我是马丁·伊登，因为这个人相当不错，而且并不那么傻。我满可以说月亮是生奶酪做成的，你会同意这种说法，至少不会起来反驳，就因为我有钱，堆得像山那么高哩。可那些作品早就写出来了；是早就写成的作品，当初你向我吐唾沫，好像我是脚下的一堆泥。”

然而马丁没有大声喊出来。这些想法不断地折磨他，啃啮着他的大脑，然而他还是笑嘻嘻的，使劲忍住了。见他不言语，伯纳德·希金波森放开了胆，喋喋不休起来。他自己也干得不错，对这点很自豪。他是自己闯出来的，没人伸过手。他不欠谁的。他尽了一个公民的义务，供养了一个大家庭。再说，还有那家希金波森零售店，那是一块标志着他勤劳和能干的丰碑啊。他对零售店的那份感情，就跟有些人对待自己老婆差不多哩。他把自己的心都掏出来给马丁看了，说他费了多少心机，花了多少脑筋才把这家店搞起来。如今他有新的计划，野心勃勃的计划。这一带发展得很快。铺子实在太小了。如果他有更多的空间，他就能添置一大堆省劳力、省钱的新设备。而他能做到这一切的。他咬紧牙关苦干，指望有一天他能把隔壁那块地基买下来，再盖一座两层的木板楼房。楼上他打算出租，而两座房子的全部底层就全成了希金波森零售店啦。当他讲到横贯两座房子门面的新招牌时，两眼不由得闪着泪花。

马丁没有在听。他脑子里翻来覆去出现的“早就写成的作品”这句话竟把那个人的唠叨淹没了。这句话简直使他发疯，他得忘了它。

“你刚才说要花多少钱？”他突然发问。

他姐夫正在高谈阔论在这一地段做生意的前景，听他这一问便打住了。他并没有说过要花多少钱。可是他心里明白。他盘算过不知多少次了。

“照目前的木料价格计算，”他说，“四千美元就行了。”

“连招牌也在内？”

“这我可没算进去。房子一盖好，招牌总得要啊。”

“那块地呢？”

“再加三千美元。”

他身子前俯，舔着嘴唇，双手紧张地一会儿张开，一会儿握拢，瞪

着双眼注视着马丁开出一张支票。支票递到他手上后，他一瞧数目——七千美元。

“我……我至多只能付六厘利啊，”他嗓子都嘶哑了。

马丁想笑，不过忍住了，他问道：

“那是多少钱呢？”

“让我算一算。六厘——六乘七——四百二十美元。”

“那是三十五美元一个月，对不对？”

希金波森点点头。

“那好，如果你不反对，我们可以这样安排。”马丁瞟了一眼格特鲁德。“如果你肯每个月拿出三十五美元找个人来烧饭、洗衣服、擦地板，这笔本金就归你用了。就是说，如果你能保证格特鲁德再也不干粗活，这七千美元就归你了。干不干？”

希金波森先生拚命抑制住自己的感情。要他的老婆不干家务活简直是对他的节约精神的有意侮辱。这份厚礼其实是药丸外面的糖衣，可那颗药丸多苦啊。要他的老婆不干活！他的嗓子眼像是堵住了。

“那好吧，”马丁说。“这一个月三十五美元我来付，那——”

他把手伸过桌子去拿支票。可是伯纳德·希金波森抢先一把抓去，叫道：

“我干！我干！”

马丁踏上电车时觉得很累，心里难受极了。他抬头望着那块神气活现的招牌。

“这头猪，”他呻吟道。“这头猪，猪！”

《麦金托许氏》杂志刊登了《手相家》，诗的四周由贝蒂埃装饰；还附有威恩画的插图。这时，赫尔曼·冯·施密特竟忘记自己曾经说过这是首下流诗。他公开说这首诗从他老婆那儿得到灵感，还有意让这句话传到一个记者耳朵里；当一个报馆编辑带了报馆里的摄影记者和画家来访问他的时候，他还半推半就。访问的结果登在星期日增刊的整整一版上，附有不少照片和美化玛丽安的画像。访问记讲了有关马丁·伊登和他家庭里的不少私事的详情，还把《手相家》全诗以大号铅字刊出，据称是《麦金托许氏》杂志特许重印的。这篇东西在街坊邻居里引起了一阵轰动，那些认识这位伟大作家妹妹的循规蹈矩的主妇们都引以为荣，而那些不认识的主妇则赶紧想办法跟她结交。赫尔曼·冯·施密特在他的小修理铺子里得意地笑着，他决定要去定一台新车床。“比登广告还好，”他对玛丽安说，“又不花钱。”

“咱们还是请他吃顿饭吧，”她提议道。

于是马丁来吃饭了。饭桌上，他对一位搞批发的肥肉商和比他更胖的肉商老婆彬彬有礼——他们是重要人物，对赫尔曼·冯·施密特这样一个走运的年轻人也许有用哩。当然，亏得他有这位了不起的大舅子才有这么大的面子把他们引上门。饭桌上还有一位也吞了同样的鱼饵，他就是阿萨自行车公司太平洋地区经销处的总负责人。冯·施密特非常想巴结他，因为从他那儿可以取得这种自行车在奥克兰的经销权。于是赫尔曼·冯·施密特感到马丁这位大舅子对他真是笔好资产，不过内心深处他可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夜深人静时，趁他老婆睡着，他把马丁的书和诗集吃力地翻看，心想世上的人真傻，竟会去买这种东西。

然而马丁在他的内心深处对这局面了解得清清楚楚。这会儿，他靠在椅背上心满意足地注视着冯·施密特的脑袋，仿佛看到自己左一拳右一拳，拳拳正中目标，差点儿把它打了下来——这个呆头呆脑的荷兰佬！不过，他还不是一无是处。他人虽穷，又一心一意想往上爬，他还是雇了个帮佣替玛丽安干那些繁重的家务活。马丁跟那位阿萨经销处的总负责人谈了谈，晚饭后他把他和赫尔曼拉到一边，说愿意出钱帮助赫尔曼开一家奥克兰最出色的，设备齐全的自行车行。这还不算，他跟赫尔曼私下谈话时叫他留意物色一家带维修业务的汽车代理商行，因为他完全有能力同时经营两家企业，而且会经营得很成功。

分手时，玛丽安眼里含着泪水，胳膊搂住马丁的脖子，对她说她如何如何爱他，而且一向爱他。的确，她这段斩钉截铁的话讲到一半时停了好一会儿，接着又是眼泪又是亲吻又是前言不搭后语地结结巴巴讲了一阵，想掩饰一番；马丁推想起来，她实在是在祈求他原谅，因为当初她对他失去信心，坚持要他去找份工作。

“他不可能一直这么有钱，这一点是肯定的，”赫尔曼·冯·施密特对老婆说心里话。“我一提起利息，他就发脾气。他说去他妈的本金不本金，如果我再提，他要把我的荷兰脑袋打扁。他是这么说的——我的荷兰脑袋！不过他是好样的，尽管他不是生意人。他给了我一个机会，他是好样的。”

邀他赴宴的请帖滚滚而来；请帖来得越多，他就越想不明白。一次，他以贵宾身分出席阿登俱乐部的宴会，在座的是一些他从小就常听人提到或者他在书报上看到的名人；他们对他讲，当初他们在《横贯大陆》月刊上读到《钟声》，在《大黄蜂》杂志上读到《仙女与珍珠》时，就马上意识到他会成名。老天爷！他想到，那时我正饿着肚子，一身破烂衣服哩！你们那时候为什么不请我吃饭？那正是时候呀。那些作品已经写成了呀。如果你们现在为了以前写的作品请我吃饭，那为什么不在当初我需要的时候请我吃呢？《钟声》和《仙女与珍珠》没有改动过一个字。不，你们现在请我吃饭不是为了以前写成的作品。你们请我吃饭是因为别人都在请我吃饭，而请我吃饭能为你们脸上增光。你们请我吃饭是因为你们本性就是些合群动物；是因为你们是群氓的一部分；是因为眼下在群氓里面流行的既盲目又机械的思想就是请我吃饭。他凄然自问：马丁·伊登和马丁·伊登写成的作品跟这一切又有什么相干呢？一转眼，他站起身来，聪明机智地答谢别人同样聪明机智的祝酒词。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他不管上哪儿——去记者俱乐部或者红木俱乐部，参加礼节性的正式茶会或者文艺性集会——总有人提起最早刊登的《钟声》和《仙女与珍珠》。这时马丁嘴上不说可心里总是在揪心地责问：“那你们当初为什么不请我吃饭呢？这是早就写成的作品啊。

《钟声》和《仙女与珍珠》没有改动过一丝一毫。它们的艺术性和价值在那时候跟现在都是一样的。可是你们请我吃饭不是为了这两篇作品，也不是为了我写过的任何其它作品。你们请我吃饭是因为这是最时髦的请客吃饭，是因为全部群氓都在发疯似地要请马丁·伊登吃饭。”

就在这些场合，他时常会突然看到人群里没精打采地走着一个人穿方下摆上衣，头戴史坦生硬边帽的年轻流氓。一天下午，他在奥克兰的加利纳社团就遇见了此人。当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讲台前沿时，他

看到这个身穿方下摆上衣，头戴硬边帽的小流氓从这间大房间的后面大门里大模大样地走了进来。马丁的目光死死盯着那个人，引得五百位穿着入时的女听众都转过头来，想看看他在注视着什么。可是她们只看到一条空无人影的中央过道。他眼里却看见这个小暴徒沿着过道东倒西歪地走了过来，这时他琢磨着，不知道他会不会把硬边帽脱下来，他还从来没有看见他脱掉过哩。这个人沿着过道径直走来，随即上了讲台。马丁想起此人后来的命运，真想为自己年轻时的影子痛哭一番。只见他大摇大摆地在讲台上走过来，一直走到马丁跟前，消失在马丁意识的表层。五百位妇女举起戴着手套的手轻轻地鼓掌，给她们的贵宾，这位腼腆的伟大人物鼓劲。马丁摇了摇头，挥去脑海里的幻象，笑盈盈地开口演讲了。

学监先生，一位老好人，在大街上拦住马丁，跟他谈起当初马丁因为打架被学校开除时在他办公室见过几次面的情景。

“好久以前，我在一本杂志上读到你的《钟声》，”他说。“可以跟坡媲美嘛。了不起，我当时就说过，真了不起！”

“是啊，在后来的几个月里，有两次，你在大街上在我身边走过，仿佛不认识我，”马丁差点说出口来。“每次我都是饿着肚子，在往当铺跑啊。然而这是早就写成的作品。你那时候装作不认识我。现在怎么又认识了昵？”

“没几天以前我跟我的妻子说，”这个人说，“什么时候请你来吃顿饭，不是挺好吗？她完全同意。是啊，她完全同意。”

“吃饭？”马丁语气如此生硬，简直是在吼叫。

“啊，对，对，吃饭，你瞧——一起吃顿便饭，跟你的老学监，你这个坏东西，”他紧张不安地说，一面怯生生地用手指戳了马丁一下，想以这种调谑来表示亲热。

马丁在茫然中沿着大街走去。他在街角上站住朝四下望望，心里一片空白。

“哼，真见鬼！”他终于嘀咕了一句。“这老家伙怕我哩。”

第四十五章

一天，克莱斯来找马丁——就是那帮“真货色”里的那位克莱斯。马丁见到他，心里感到颇为宽慰；他听他绘声绘色地描绘着某个计划的细节。作为善于虚构的小说家，他对这个风险极大的计划投以青睐，不过要他投资，他却毫无兴趣。克莱斯讲着讲着突然顿住了，接着对他说，他那本《太阳之耻》的大部分内容表明他是个大傻瓜。

“不过我来这儿不是就哲学问题高谈阔论的，”克莱斯接着说道。

“我只是想知道，你肯不肯在这笔买卖上投入一千美元？”

“不肯，我至少没有傻到那个地步，”马丁答道。“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的打算。我在你那儿度过了我一生最难忘的一晚，那一晚是用钱也买不到的。我现在有的是钱，可是钱对我毫无意义。我愿意把我并不希罕的一千美元送给你，作为你给我的那一晚的报答，而那一晚其实是无价的。你需要这笔钱，而我钱又多得花不了。你需要钱，你来就是为了要钱。你用不着想出什么名堂来骗我的钱。拿去吧。”

克莱斯丝毫没露出惊奇之色。他把支票折好，藏在口袋里。

“照这价钱计算，我倒愿意跟你订个合同，让我为你提供许许多多类似的夜晚，”他说。

“太晚了，”马丁摇摇头说。“对我来说，那一晚是不可能重复的。我简直进了天堂。我知道，对你说来，那是再平常不过了。可是对我不是。我的生活再也不可能达到如此崇高的境界。我跟哲学一刀两断了，我再也不想沾它的边了。”

“这是我有生以来靠哲学赚的第一笔钱，”克莱斯在门口站住说道。“想不到买卖到此为止。”

一天，马丁在街上碰到莫尔斯太太坐车经过，她朝他笑笑，点了点头。他也报以微笑，举了举帽子。这件事他一点也没放在心上。要是在一个月以前，他也许会感到憎恶，也许会感到好奇，还会由此猜测起她当时的心理状态来。可如今这件事绝不会引发他的兴趣，不会使他多想一下。一转眼，他就忘了，就像他走过中央银行大楼或者市政厅以后旋即忘了一样。然而他的头脑却异乎寻常地活跃。他的思想一刻不停地绕着圈子打转，而这圈子的中心便是“早就写成的作品”这句话。它像条千年不死的蛆虫尽咬啮他的脑子。他早晨一醒，这念头就来了，晚上则钻入他的睡梦，使他苦不堪言。他生活中每一件事只要一进入他的五官马上就跟“早就写成的作品”这句话联系起来。他运用冷酷无情的逻辑进行推理，结论是：自己是个微不足道的人，一个无名小卒。流氓马特·伊登，水手马特·伊登确实存在过，那是过去的他；可是名作家马丁·伊登却并不存在。名作家马丁·伊登不过是群氓心理制造的一个水泡，群氓心理又把它塞进了流氓兼水手马特·伊登的肉身里面。可是这糊弄不了他。他可并不是那帮群氓顶礼膜拜，用宴会供奉的太阳神。他有自知之明。

他在杂志上看到有关自己的文章，在仔细阅读里面有关他的特写以后，觉得简直没法与这些特写认同。它们说什么他曾经痛痛快快地生活过，恋爱过；说他这个人一向随随便便，对生活中的种种缺陷并不在意；说他当过水手，在异国飘泊过，在以前聚众斗殴的日子里也曾有过自己

的一帮人。当年他看到公共图书馆里成千上万本书时，他被吓得直发呆，后来却摸出了门道，在书本里左右逢源；他这个人曾焚膏继晷，睡觉时还带上马刺，终于能自己写书。可是有一点不对头：他没有那么大的胃口，尽管那批群氓硬是要接二连三地请他吃饭。

不过杂志上还有些话却叫他觉得好笑。本本杂志都声称自己发现了他。《沃伦氏》月刊在给订户的广告中说，它一贯致力于发掘新作家，别的不说，马丁·伊登就是它介绍给读者的。《白鼠》杂志说是它的功劳；《北方评论》和《麦金托许氏》杂志也这么说，不料《环球》杂志把它们的嘴全封上了，它神气活现地拿出过期杂志的合订本来，把那几首被弄得支离破碎的《海洋抒情诗》拿出来当作证据。《青少年与时代》杂志躲过了债，又死而复生了，也来凑这个热闹，不过它的话只有庄稼人子弟才读得到。《横贯大陆》月刊郑重其事地声明是它发现了马丁·伊登，其中过程的描述相当动人；不料《大黄蜂》杂志拿出《仙女与珍珠》，与它展开激烈的争论。在这一片嘈杂声中，辛格尔屈利-唐莱公司那微弱的声音被淹没了。再说，那家出版公司又没有自己的杂志与别人一争短长。

好几份报纸计算过马丁的版税收入。不知怎的，某些杂志曾付给优厚稿酬的消息泄漏了，于是奥克兰的牧师一个个来作充满友情的拜访，与此同时，一些以乞钱为业的人写的信件充塞在他的邮箱里。不过最糟糕的是那些女人。他的照片在报上登了以后广为流传，而特约记者报道他的时候特意渲染了他那张壮实而带青铜色的脸庞，他的清澈而宁静的眼睛，和苦行僧一般的微微凹陷的双颊。一读到这里他不禁想起他那桀骜不驯的青少年时期，脸上泛起了笑容。在他碰到的女人中间，他常常会看到有人盯着他看，一派估量、挑选的眼神，今天是这个女人，明天又换了一个。于是他暗暗笑了起来。他想起了勃力森登的警告，又是一笑。女人不可能毁了他，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早就过了那个阶段啦。

一次，他陪莉齐到夜校去，她察觉有一个衣着华丽、容貌漂亮的资产阶级女子朝他膘了一眼。这一膘的时间稍稍长了些，也稍稍过于关切了。莉齐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气得全身抽紧。马丁也发觉了，还发觉了其中的原因，于是对她说他已经习以为常，根本不当一回事。

“你应该当一回事才好，”她答道，眼睛里火都冒出来了。“你病了。问题就在这里。”

“身体从来没有这么好过。我比过去最重的时候还多了五磅哩。”

“我不是指你的身体，而是指你的脑袋。你的思想机器有病啦。连我也看得出来，而我只是个小人物啊。”

他走在她的身旁，顾自沉思着。

“只要你能摆脱这个病，要我怎么样我都愿意，”她一时冲动，竟脱口而出。“像你这样一个男人，有女人这样飞你的眼，也该想一想啊。这并不正常。如果是个娘娘腔的男人，那倒也没什么。可是你不是那种人啊。说实话，要是有个很不错的女人能让你认真起来，那我高兴都来不及哩。”

他把莉齐送到夜校，就回到大都会饭店。

他一进自己的房门，就倒在一把莫里斯式安乐椅里，眼睁睁地朝前面呆望着。他没有打盹。他也没在思索。他的心灵是一片空白，除了每

隔一会儿在他的眼帘下不由自主地出现一些从记忆中来的色彩绚丽的图景。他看到这些图景，但是它们却并没有进入他的意识——就好像他是在梦里看见似的。然而他并没有入睡。有一回，他强打起精神看了看表。只有八点钟。他没什么可做，上床又太早。这时，他的心灵又呈现一片空白，眼帘下面那些图景又在忽隐忽现，这些图景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老是一大片树叶和灌木般的树枝，火辣辣的阳光在枝叶中穿过。

一记敲门声把他惊醒。他并没有睡着，马上就从这记敲门声联想到电报、信，要么是有个仆人从洗衣房取来了干净的衣服。他一面想起了乔，心里纳闷，不知道他在哪儿，一面说了声“进来”。

他还在想着乔，没有把头转向门这边。他听见门轻轻关上。接着是持续好半晌的寂静。他忘了有人敲过一下门，还在直愣愣地盯着前面看，忽然听见有个女人一声抽泣。这声抽泣像是不由自主地发出但又硬压住——带着这种感觉他转过身来，紧跟着他站起身来。

“露丝！”他大为惊奇，同时又感到迷惑不解。

她脸色惨白，显得很紧张。她就站在门沿里，一只手按着门，支撑着自己，另一只手按着腰部。她可怜巴巴地向他伸出双手，朝他走了过来。他抓住她的双手，把她领到莫里斯式安乐椅旁，觉得她的手好冷。他拉过来另一把椅子，一屁股坐在宽把手上。他心里很乱，不知道说什么为好。在他心目中，他与露丝的旧情已经结束，再也无法复活了。他这时候的感觉，就好比雪莱温泉旅馆的洗衣房突然闯进大都会饭店，拿来整整一个星期的脏衣服要他马上动手干。他几次想开口，可就是说不出口。

“没人知道我上这儿来，”露丝有气无力地说，脸上的微笑带着几分恳切。

“你在说什么？”他问。

他说话的声音使他自己也吃了一惊。

她又说了一遍。

“喔，”他说，下面就不知道说什么了。

“我看见你进来的，我等了几分钟。”

“喔，”他又是一声。

他这辈子还没有这样舌头像打了结似的。他确实脑子里一个念头也没有。他自觉愚钝，尴尬，可是说什么也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假如真的是雪莱温泉旅馆的洗衣房闯了进来，事情倒好办了。他可以卷起袖子干起来。

“接着你就进来了，”他终于说了一句。

她点了点头，随即把脖子上的大围巾解开，脸上露出一点儿调皮的神情。

“你跟那姑娘在一起的时候，我刚好在马路对面看到你。”

“喔，是啊，”他说得挺简单。“我送她去夜校。”

“呃，你看到我难道不高兴吗？”又是一阵静默过后她才说。

“高兴，高兴。”他慌忙说。“可是你到这儿来不太冒失吗？”

“我溜进来的。没人知道我在这儿。我很想见你啊。我来是为了告诉你，我当初真是太傻了。我来这儿是因为我再也不能只做一个旁观者，因为我的心迫使我来，因为——因为我就是想来。”

她从椅子上站起来，向前走来，走到他跟前。她一只手在他的肩上搁了搁，气喘得很急，跟着投在他的怀里。由于他宽宏大度，平易近人，他并不希望伤害人，而且他知道，如果他拒绝她的献身，就会给一个女人最惨痛的伤害，因此他才伸出胳膊把她紧紧抱住。可是这拥抱毫无热情，接触中并不见有抚爱。她投进他的怀抱，他抱住了她，就这么回事。她蜷身紧挨着他，跟着又换了一个姿势，这时她的双手偷偷伸了上来，搁在他的脖子上，不料手所碰到的肌肤并不像一团烈火，而他这时感到既不自然又不舒服。

“你怎么颤抖得这么厉害？”他问道。“是不是感到冷？我要不要点炉子？”

他动了动身体原想挣脱她，不料她反而偎依得更紧，同时不停地哆嗦。

“仅仅是因为神经紧张，”她说时牙齿直打战。“我马上就能控制住。瞧，我已经好了些啦。”

慢慢地她的哆嗦停了下来。他依然搂着她，不过他不再是莫名其妙啦。如今他知道她的来意了。

“妈本来要我嫁给查利·哈泼哥德，”她说。

“查利·哈泼哥德，就是那个满口陈词滥调的家伙吗？”马丁哼道，跟着又说了句，“我看，如今你妈又要你嫁给我啰。”

他并没有以问句的形式来说这句话。他是把这当作一个肯定的事实说的，这时在他眼前一行行版税数字在跳来跳去。

“她不会反对的，这点我知道，”露丝说。

“她认为我有资格了吗？”

露丝点点头。

“然而就资格而言，现在的我跟当初她要咱们解除婚约时的我相比，一点儿长进也没有啊，”他沉思似地说。“我什么变化也没有。我依然是过去的那个马丁·伊登，不过说起来我反而有点儿不及过去——我现在抽烟了。你难道没闻到气味？”

她没开口，只是张开手指按在他的嘴唇上，神态既和蔼可亲又带点儿调皮，她还以为结果会跟过去一样，他会亲她的手指。不料马丁的嘴唇一点儿亲热的回报也没有。他只是等她移开手指才继续说：

“我没变啊。我没有工作，也没有在找工作。这还不算，我以后也不打算找工作。我依然认为赫伯特·斯宾塞是个伟大而崇高的人物，而勃朗特法官是头不折不扣的蠢驴。就在最近我还跟他一起吃过晚饭，因此我很了解。”

“可是父亲请你，你就不肯来。”

“这么说你知道了？谁让他来的？你母亲吗？”

她不作声。

“真是她让他来的。我原先就这么想。我想这一回也是她让你来的？”

“没人知道我到这儿来，”她争辩说。“你以为我母亲会允许我来吗？”

“她会允许你嫁给我，这一点毫无疑问。”

她尖叫了一声。“喔，马丁，别这么狠心。你还没有亲过我呢。你

像石头一样冷冰冰的。想想我这样做需要鼓起多大的勇气！”她打了一个寒噤，四下望望，不过目光中一半是好奇心。“想想我是在什么地方。”

“我可以为你去死！我可以为你去死！”——莉齐的话在他耳朵里震响着。

“那你当初怎么没有鼓起勇气呢？”他厉声说。“那时候我没有工作，我在挨饿，可是跟现在一模一样啊，还是这么一个人，这么一个艺术家，这么一个马丁·伊登嘛，那时候你为什么就不能鼓起勇气呢？多少天来，我一直在向自己提出这个问题——不光是涉及到你，而是涉及到每一个人。你瞧，我并没有变，不过突然之间在表面上我的身价提高了，这不得不使我经常提醒自己，在这一点上别把自己弄糊涂了。我还是老样子嘛，在体力上、德行上我没有什么新发展。我的大脑还是过去的大脑。在文学或者哲学方面，我没有概括出任何新的见解来。我本人现在的价值跟过去人人鄙弃我的时候毫无不同之处。使我想不通的是他们如今为什么又需要我了。当然啰，他们需要的不会是我自己，因为依然故我的“我”是他们鄙弃的。这么说，他们现在需要的实际上不是我，而是别的什么，是我身外的东西，是跟我不相干的东西！要不要我告诉你那样东西是什么吗？那就是我得到的名声。那名声可不是我啊。它只存在于别人的心目中。还有是为了我挣来的钱以及我正在挣的钱。可是这些钱也并不等于我这个人啊。它在银行里，在汤姆、狄克、哈莱这些世间凡人的口袋里。你现在又要我了，是不是也为了这个，为了名声和金钱吗？”

“你在伤我的心，”她抽抽搭搭地说。“你知道我爱你，我上这儿来是因为我爱你。”

“我怕你没有听懂我的意思，”他柔声说。“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爱我，那为什么现在你爱得这么深，而当初当你拒绝我的时候你的爱又如此软弱呢？”

“忘了过去，原谅我吧，”她情不自禁地喊道。“我始终是爱你的，别忘了这一点啊。现在我不是在这儿，在你的怀里吗？”

“我怕我是个精明的生意人，眼睛盯着天平看，想看看你的爱究竟有多少分量，我要搞清楚这是哪一种爱。”

她从他的胳膊里抽出身子，坐得笔直，紧盯着他看了好长时间。她刚想说话，迟疑了一会儿后改了主意。

“你知道，我是这样看的，”他说下去。“过去的我跟现在的我没什么两样，可是除了我本阶级的人，没人喜欢我。当初，我的书一本本全写好了，可是读过这些稿子的人好像谁也不喜欢它们。事实上，正因为我写了这些稿子，他们好像更不喜欢我了。我写了那些东西好像干了什么——说得客气些，有损我名誉的事似的。人人都在说，‘找个活儿干吧’。”

她动了一动，表示她不以为然。

“啊，不错，不错，”他说道，“你不同，你是说‘找个职位’。‘活儿’这个词太平凡了，你讨厌它，就像我写的许多作品一样。这个词叫人难以忍受。不过我可以肯定地说，当我的熟人个个都劝我找‘活儿’，仿佛他们是在劝一个坏人改邪归正，这时候我听了这个词儿同样也感到难以忍受。让我把话拉回来。我写的东西一出版，我有了名声，

这时候你的爱在质地上就起了变化啦。当马丁·伊登把作品全写成了，你不愿意嫁给他。你当时对他的爱不深，你不肯嫁给他。可是如今你的爱够深了，而我却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爱情的力量是来自我书籍得以出版以及公众的欢迎。我没把版税跟你联系起来，不过我肯定，版税对你父母的回心转意一定起了很大作用。当然啰，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很不好受的。可是最糟糕的是，这使我对爱，神圣的爱，产生了怀疑。难道爱是如此粗俗，一定得靠出版物和显赫的名声才能过日子吗？看来真是这么回事。我坐着想啊想，尽考虑这个问题，头脑都晕了。”

“可怜又可爱的头脑！”她伸出五个手指在他的头发里抚弄着。“别再发晕了。我们重新开始吧，就在现在。我一直爱着你啊。我知道我太软弱了，不应该屈从我母亲的意志。我太不应该了。可是我常听你用悲天悯人的口吻谈论人免不了有缺点错误。你对我也慈悲些吧。我错了，原谅我吧。”

“呃，我能原谅你，”他不耐烦地说。“其实没有什么需要原谅的，这时候原谅人家是再容易不过了。你做的事没有一件需要别人的原谅。一个人根据自己的见解行事，他也只能这样做。我当初也不可能要求你原谅我不去找活儿干，这是一样的道理。”

“我当初是一片好意，”她不服气地说。“这一点你是明白的。我不可能一面爱着你，一面又不怀好意。”

“没错，可是你的好意差一点把我毁了。”

“对，对，”她刚想表示异议，他抢先说道。“你差一点毁了我的写作事业。我的天性决定我选择现实主义，可是资产阶级精神敌视现实主义。资产阶级懦弱成性。他们害怕生活。而你的一切努力也是想使我害怕生活。你希望僵化我的头脑。你希望把我塞进一个两英寸宽、四英寸长的生活框框里，在那儿人生的一切价值全是空洞、虚伪和庸俗的。”他感觉到她不服气地动了动。“资产阶级的文化教养是建立在庸俗的基础上——我承认，一种自鸣得意的庸俗。我说了，你想僵化我的头脑，把我改造成你自己阶级中的一员，用你的阶级理想、阶级价值、阶级偏见。”他伤心地摇了摇头。“即使到现在，你还是听不懂我的话。我这些话的本意跟你所能理解的不是一回事。对你说来，我的话全是天方夜谭。然而对我说来，却是活生生的现实。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你也会感到有点儿莫名其妙，有点儿好笑，这个从深渊的泥沼里爬上来的野小子竟然对你的阶级说三道四，称它是庸俗的哩。”

她把头疲惫地斜倚在他的肩上，由于反复袭来的神经紧张，她全身直打战。他停了一会儿，看她还是不开口，就继续说道。

“而如今你想重温旧梦，想跟我结婚。你需要我了。可是听着——如果我的书受到冷落的话，那时候的我跟现在的我毫无半点差别。不过你是不会来找我啦。全是因为这些该死的书——”

“别诅咒，”她打断了他。

她的一声责备叫他吃了一惊。他突然发出一声刺耳的笑声。

“唔，是啦，”他说，“在这关键时刻，当你所谓的终身幸福在此一举的时候，你还是像过去那样害怕生活——害怕生活，害怕一声痛痛快快的诅咒。”

他的话刺痛了她，不过也使自己意识到自己那句话是多么幼稚，不过

她还是认为他在小题大作，因此心里很不是滋味。好半晌他俩一言不发地坐着，她绝望地前思后想，他呢，在默默思量着他那份逝去了的爱情。如今他明白了，他没有真正爱过她。他爱的是一个理想化的露丝，一个他臆想出来的神仙中人，一个在他的爱情诗里的熠熠发光的精灵。而那个真正的资产阶级的露丝，她那一身的资产阶级的弱点，她那种不可救药的资产阶级褊狭心理，他可从来没有爱过。

她冷不防说了起来。

“我明白，你很多话是对的。我是害怕生活。我的爱情不够深。不过我在爱情方面有了进步啦，如今不管是现在的你，还是过去的你，我都爱，甚至我爱你改变自己的那些途径。你说你跟我的阶级是无法等同的，可是我爱那些不同之处；我也爱你的那一套信念，虽然我不理解它们，可是我知道我会理解的。我会千方百计去理解它们的。甚至你抽烟，你诅咒的习惯——这是你的一部分嘛，我也会因此爱它们的。我还能学嘛。就在这十分钟里我已经学到了很多啦。我敢于来这儿这一点就说明我已经学到了些什么。啊，马丁——！”

她抽抽搭搭哭了起来，紧紧偎依在他身上。

这一回，他总算用胳膊既温柔又体贴地搂住她，她高兴得动了一下，脸上出现了喜色。

“太迟了，”他说。他想起了莉齐的话。“我有病——唉，不是我的身体有病，而是我的灵魂，我的脑子。我似乎已经丧失了一切价值观念。我什么都不关心了。如果你在几个月以前就这样，那就不同了。如今可太晚啦。”

“还没有太晚，”她高声说。“我会证明的。我一定要向你证明，我的爱情成长了，对我说来，它比我的阶级，我心爱的一切都伟大。凡是资产阶级心爱的一切我都将鄙弃。我不再害怕生活了。我要离开我的父母，让我的朋友拿我的名字当作笑柄吧。此时此地我就来到你的身边，不结婚的话自由同居也行，我会因为跟你在一起而感到骄傲和快乐的。如果说我曾经是爱情的叛徒，那我现在为了爱情，将要背叛使我过去成为叛徒的一切。”

她目光炯炯地站在他面前。

“我在等待哩，马丁，”她悄悄地说，“等你接纳我。看看我！”

真棒，他望着她想道。她弥补了过去的一切欠缺，终于站了起来，成为一位真正的女人，摆脱了资产阶级习俗的铁打的桎梏。真棒，真出色，也真的不顾一切。可是，他自己怎么啦？她这一举动既没有使他震颤，也没有激得他呼呼心跳。所谓棒，出色，只是他的理性这样认为罢了。此时原应该火辣辣的，他却在冷冰冰地估量着她。他的心里毫无波澜。他不感到自己对她有任何欲望。他又想起了莉齐的话。

“我病了，病得很重，”他打了个绝望的手势。“我现在才明白我病得多重。我丢失了某种东西。我一向并不害怕生活，可是我从来没想到我会对生活感到腻烦。我已经尝遍了生活的甜酸苦辣，如今对任何东西都毫无兴趣。如果还有的话，我现在就会要你了。你瞧我病得多厉害。”

他把头往后一靠，闭上眼睛；仿佛一个正在哭泣的小孩，透过瞳孔上蒙着的一层泪水望着阳光，竟忘记了悲哀，马丁此时看到眼帘内出现了大丛大丛的草木，火热的阳光在枝叶间穿过，不禁忘掉了自己的病痛

和眼前的露丝，忘掉了一切。这簇绿叶却并不令人宁静。阳光太强烈，太刺眼了，他望得眼睛发痛，可是他还是望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门的把手卡嚓一声把他弄醒了，露丝站在门口。

“我怎么出去啊？”她泪水汪汪地问。“我害怕。”

“啊，真抱歉，”他跳起来高声说。“你知道，我不那么正常。我忘了你在这儿。”他举起手来摸了摸脑袋。“你瞧，我有点儿失常了。我送你回去。我们可以从仆人进出的地方出去。不会碰到人的。拉下面纱就没事了。”

她紧倚着他的胳膊，穿过灯光暗淡的过道，沿着狭窄的楼梯走下来。

“现在没事了，”她说，这时他们已走上人行道，她边说边把手从他胳膊弯里抽出来。

“不，不，我送你回去，”他答道。

“不必了，请别送了，”她不同意地说，“没必要嘛。”

她又想把手抽出来。他一时感到奇怪。如今她已经安全了，却又害怕起来。她简直惊慌失措，一心想摆脱他。他对此不能理解，以为这是由于她神经太紧张了，于是拉住她想缩回去的手，陪她一起往前走。这段马路只走了一半左右，他看见一个穿长大衣的人往一个门洞里一闪。他走过时朝里瞥了一眼，尽管那人翻起高高的领子，他肯定自己认出那个人正是露丝的弟弟诺曼。

露丝和马丁一路走去，却很少开口。她一直在发愣，他则态度冷漠。有一回，他提起要离开这儿，回南太平洋去；另一回，她请求他宽宥她这次来找他。别的话就没有了。在她家门口两人分手时客客气气的。他们握了握手，道声晚安，他又举了举帽子。门关上了，他点上一支烟，转身回旅馆去。他走到刚才他看见诺曼闪进去的那个门洞前时，停下来朝里望了望，不禁沉思起来。

“她说谎，”他说出声来。“她对我装腔作势，说什么她冒了很大的风险，可是她心里明白，那个送她来的弟弟正等着接她回去哩。”他放声大笑。“呸，这批资产阶级！我是穷光蛋的时候，连跟他姐姐在一起都不配。如今我有了银行存款，他可把她送上门啦。”

他刚一转身想继续往前走，一个朝同一方向走的流浪汉，在他背后开口乞钱。

“先生，能给我两角五让我找个地方过夜吗？”——这是那人说的话。

可是使马丁转过身来的是此人的声音。一转眼，他抓住了乔的手。

“还记得咱们在温泉旅馆分手的那一回吗？”那人说。“我当时就说咱们准会见面的。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一点。瞧，咱们不是又见面了。”

“你气色不错，”马丁羡慕地说，“你胖了。”

“当然啰。”乔脸上一派喜色。“我过了流浪汉生活以后才体会到生活的真正滋味。我重了三十磅，身子骨一直顶呱呱的。想当初我干活干得皮包骨头。流浪汉生活确实跟我合得来。”

“可是你还是得找个地方过夜啊，”马丁数说他，“今天晚上又冷。”

“呃？找地方过夜吗？”乔手一闪伸进后裤袋，掏出一大把零钱。

“这可比干苦工来得强，”他得意地说。“你看起来挺得意的，所以我才敲你竹杠。”

马丁哈哈笑了起来，把钱给了他。

“你可以大醉几次了，”他有所指地说。

乔把钱塞进口袋。

“我不喝了，”他声称，“我可不想喝得烂醉如泥了。不过，是我自己不想喝，否则的话，我一喝起来就没完没了。打跟你分手以后，我只醉过一回，那次我原来没想到，因为是空肚子喝酒。如果我像畜生一样干活，我就像畜生一样喝酒。如果我像人那样生活，我喝起来就像个人样——高兴的时候喝上一盅，这就够了。”

马丁跟他约定明天再见后就回旅馆了。他去办公室打听一下船期。五天后“蝴蝶”号驶往塔希提。

“明天打个电话去给我订个特等房舱，”他对办事员说。“不要舱面上的，要下面的，迎风的一面——左舷，记住，要左舷的！你还是写下来吧。”

他一回房间就上了床，像孩子一样不知不觉安然入睡了。当晚发生的事没给他留下什么印象。他的心灵已经跟印象绝缘了。他邂逅乔时迸发出来的热情也是转瞬即逝的。一分钟以后，他就觉得眼前的这位过去的洗衣工人有点讨厌，还不得不勉强跟他拉扯几句，真令人心烦。再过五天他就要驶往他心爱的南太平洋了，可是连这他也觉得无所谓。他顾自闭上眼睛，十足睡了八个小时，既正常又舒适。他睡得很安稳。他既没有翻过一次身，也没有做过一次梦。对他说来，睡眠就是遗忘一切，每天醒过来的时候，他总是感到遗憾。生活令他烦恼和厌倦，时间真叫人伤透脑筋。

第四十六章

第二天早晨，他一看见那位一起干过活的老伙伴劈头就说，“第二十八街上有一个法国人。他发了一笔财，就要回法国去了。他有家第一流的小型蒸气洗衣房，设备齐全。如果你想安顿下来，可以拿它来开个头。喏，把钱拿去，去买些衣服，十点钟前到这个人的办公室去。他替我找到了这家洗衣房，他会领你去那儿看看的。如果你满意，认为它值那个价钱——那是一万两千美元吧——就告诉我，它就是你的了。你现在走吧，我很忙，回头见。”

“听着，马特，”乔发火了，说起话来每个字咬得清清楚楚。“我今儿早上是来看你的，懂吗？我可不是来要什么洗衣房的。我看在老朋友的份上到这儿来聊聊，可你塞给我一家洗衣房。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做吧。你可以带了这家店见鬼去！”

他刚想快步走出房去，被马丁一把抓住肩膀，把他转了一个身。

“听着，乔，”他说，“如果你乱来，我就揍你的脑袋，而且看在老朋友的份上，我要使劲揍。懂吗？——好好听话，行吗？”

乔这时已经用胳膊钳住他的上身，打算把他摔倒，马丁左右扭动身子，想挣脱对方，不让他占上风。他们俩互相紧紧夹住对方，在屋子里摇晃转悠，结果哗啦一声倒在柳条椅上，把椅子压得粉碎。乔被压在下面，张开的两臂给抓住，马丁的一个膝盖抵在他的胸上。马丁放开他时，他大口大口地吸气。

“好吧，咱们谈一谈，”马丁说。“你休想对我放肆。我要首先把洗衣房的事解决了，过后你可以回来，咱们可以看在过去的交情上聊一聊。我说过我忙着哩，瞧。”

这时一个仆人拿着早班邮件进来，有一大堆信和杂志。

“我得花力气看这些东西，我怎么能再跟你聊呢？你先去把那家洗衣房弄到手，我们到时候再见面。”

“好吧，”乔勉强答应。“我还以为你赶我走呢，看来我错了。不过要是面对面打硬仗，马特，你准打不赢我。我拳头打出来比你远。”

“改天咱们戴上手套比试一下，”马丁微笑道。

“行；等洗衣房一开张就干。”乔伸出一条胳膊。“瞧我这拳头能打多远？这够你受的。”

洗衣工人走了出去，关上门，马丁这才松了一口气。他越来越不喜欢跟人交往了。一天天下来，他发现甚至礼貌待人也成为一种难以忍受的负担。有人在身边他会感到不舒服，跟人谈话要花气力又使他恼火。那些人令他坐立不安，他一接触到他们就立即动脑筋找借口来摆脱他们。

他并不立即解决那批邮件；有半个小时，他懒散地靠在椅子上，什么也不干，只有一些模模糊糊、尚未成形的念头有时渗入他的意识，说确切些，隔好半天这些念头才出现一次，而他那忽明忽灭的意识里也只有它们了。

他强打精神，开始翻阅信件。有十来封是请他签名的——他一望便知；有些是些专门写信乞钱的人寄来的；还有些是批怪人写来的，一个

人说他已经成功地制造出一台永动机模型，还有一个人说他能证明地球表面是一个空心球体的内壁，甚至有一个人说他要求财政援助，因为他想买下加利福尼亚半岛，以便在那儿建立一个共产主义社会。有些是女人写的，要求跟他结识。其中有一封信不禁使他莞尔发笑，信里附了一张她付教堂座位费的收据以证明她的诚意和体面身分。

每天一大堆信件里总有几封是编辑和出版商写来的。编辑们低声下气求他赐稿，出版商们低声下气向他求书稿——他那些辛酸而被人瞧不起的稿子，在过去的凄苦岁月里，一连好几个月，为了能把它们寄出去，他所有的能值点钱的东西都躺在当铺里。还有些意想不到的支票，有的是为了购买在英国的连载权，有的是外国译本出版商的预付版税。他在英国的代理商通知他，他有三本书已经卖掉了德译本版权，又告诉他，瑞典文译本已经问世，不过他将毫无收益，因为瑞典不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此外，还有人写信来请求准许出版俄译本，实际上这是有名无实的，因为俄国也没有参加伯尔尼会议。

他转而看剪报社寄来的一大包剪报资料，全是有关他自己以及他的作品风靡一时的消息，他已经红得发紫了。他的全部创作以豪华版本的形式被送到了读者面前，看来这就是他走红的原因。他使全体读者大众倾倒，就像吉卜林当年奄奄一息的时候，忽然间整个社会，由于受到了群氓心理的挑动，一窝蜂读起他的作品来了。马丁还记得，就是这批世界各地的群氓先是读啊，喝彩啊——其实他们根本不理解吉卜林，没过几个月一下子扑到他身上，把他撕成碎片。一想到这儿，马丁咧嘴笑了。他算老几，难道再过几个月，就不会受到同样的对待吗？哼，他要把这批群氓愚弄一番。他将远走高飞，到南太平洋去盖草屋，买卖珍珠和椰子干，驾驶配有舷外浮体的小船在珊瑚礁区跳跃奔驰；捕捉鲨鱼和鲑鱼，爬泰奥亥伊谷旁边的山谷的峭壁去打野山羊。

就在他浮想联翩之时，他突然悟到自己的处境已经绝望到何等地步。他清楚地看到自己正身处死荫的幽谷，他的全部生命力都在消失、衰微、走向死亡。他发现自己能睡好久好久，而且老是睡不够。过去，他讨厌睡眠。睡眠剥夺了他生命的宝贵时间。二十四小时里睡上四个小时意味着四小时的生活被剥夺了。过去他多么恨睡眠啊！现在他恨的却是生活。生活并不美好；在他的嘴里，生活平淡乏味，甚至苦涩。他的危险就在这儿。不想活下去的生命很可能正在走向死亡。不过他身上还依稀有一点儿求生的本能在活动，他明白他非走不可。他四下扫视了一眼，想起整理行李真是负担。也许还是拖到最后再理吧。眼前他还是去购置一套行装为佳。

他戴上帽子，走了出去，弯进一家枪械店，在那儿他一直到中午都在选购自动步枪、弹药和钓具。做买卖的方式变了，他明白他得到了塔希提以后才能订货经商。算了，反正可以从澳大利亚进货。这样解决使

下加利福尼亚半岛：美国加州南部一个狭长半岛，属墨西哥。

伯尔尼公约：一八八六年，英、德等国在瑞士首都伯尔尼召开会议，通过了有关国际版权问题的伯尔尼公约。

死荫的幽谷：见《圣经》中《诗篇》第二十三篇第四节：“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他很高兴。他又可以不做事了，而眼下做任何事都会叫他不舒服。他高高兴兴回旅馆去，想到那张舒适的莫里斯式安乐椅正在等着他，不禁一阵惬意。不料他一走进房间看见乔正坐在这把安乐椅里，他内心呻吟了起来。

乔对那家洗衣房满意极了，事事都已办妥，他明天就可以去接过来。马丁眼睛闭着躺在床上，听乔滔滔不绝地讲着，他自己则想入非非，甚至简直不觉得是在思想。有时答上一两句他也得使出力气。可是要知道这是乔啊，是他一直喜欢的一个人。而乔对生活过于着迷了，马丁的疲惫的心灵却因此受到急风骤雨式的冲击，感到好生发痛。它像一根探针，马丁的累坏了的神经一碰到它就痛。当乔向他提起，两人总有一天要戴上拳击手套干上一仗的时候，他差一点尖叫起来。

“乔，别忘了你经营这家洗衣房得根据你在雪莱温泉旅馆制定的那一套章程，”他说，“不许加班。不许开夜工。不许在碾平机上使用童工。任何地方都不许用童工。还有工资得公平合理。”

乔点点头，掏出一本笔记本来。

“瞧这儿。今天早上早饭以前，我就把这套章程订出来了。你有什么意见吗？”

他把章程读了一遍，马丁同意了，一边却巴不得乔早点走。

他醒来的时候已经过了大半个下午了。他慢慢想起了生活中发生的事。他朝四周扫了一眼。乔显然在他睡着的时候悄悄溜走了。他想，乔在这一点上倒很知趣。接着他又合上眼睛睡着了。

接下来的几天里，乔忙着开张和管理洗衣房的事，不常来打搅他；直到开船的前一天，报上才刊登消息，说他已经订了“蝴蝶”号的船票准备出航。有一回，求生的本能鼓动他去看一位医生，他作了次彻底的身体检查。他什么毛病也没有。医生说他的心和肺再健康也没有了。就这位医生所知，每个器官都很正常，并且正常地在工作。

“你什么毛病也没有，伊登先生，”他说道，“确确实实一点儿毛病也没有。你真是身强体壮。说实话，我很羡慕你这么健康。棒极了。瞧你的胸膛！你身体这么壮实，秘密就在你的胸部和胃部。就体格而言，你是千里挑一——万里挑一。除非出了什么意外，你应该能活到一百岁。”

于是马丁明白了，莉齐的诊断是正确的。在体格上，他一点儿毛病也没有。是他的“思想机器”出了毛病，这是无药可救的，唯一的办法是上南太平洋去。麻烦的是，眼看就要动身他却不想走了。南太平洋对他的吸引力不会超过资产阶级文明的吸引力。旅行鼓不起他的劲头，至于启程，由于要肌肉劳累，更叫他害怕。要是他已经上了船走了，他会觉得好受得多。

临走前一天真是一场痛苦的磨难。伯纳德·希波金森和格特鲁德带着全家来话别，赫尔曼·冯·施密特和玛丽安也来了。此外，还有些事情得料理，有些帐目得付清，还有没完没了的记者得硬着头皮应付。他跟莉齐·康纳利道别是在夜校门口，他冷不丁地说了一声再见后就匆匆离去了。回到旅馆后他看见乔在等他，因为整天忙着洗衣房的事，到这时候才来看他。这可说是这场磨难的最后一幕。马丁真有点受不了，不过他还是紧紧抓住椅子的把手，又是听又是说，足足有半个小时。

“你知道，乔，”他说，“你并没有被套死在那家洗衣店里啊，它上面没有绳子嘛。你随时都可以把它卖掉；想怎么花钱都可以。要是你感到腻了，想上路流浪，随时走好啦。只要你快快活活过日子，随你怎么干。”

乔摇摇头。

“多谢你的好意，我可再不想上路流浪了。当流浪汉挺好，可就是——少了一点，少了娘儿们。我实在没办法，我是天生喜欢跟女人在一起。少了女人我没法活，可是当上流浪汉，你又不可能有女人。好多次我经过人家的屋子，里边在跳舞啊，开晚会啊，还听到女人在笑，我打窗子里望进去，看见她们一身雪白的衣服，脸上笑盈盈的——真要命！说实话，这些时候最难受了。我就是喜欢跳舞、野餐、月光下散步这一套。我还是喜欢开洗衣店，门面要装修得漂漂亮亮的，裤袋里有丁丁当当的美元。我已经看上了一个姑娘，就在昨天，要知道我已经在眼巴巴地盼着跟她结婚了。我只要一想到她，我就乐得整天吹口哨。她是个美人儿，眼睛你就别提多和善，声音也别提多柔和了。她是我的人，这一点我可以跟你打赌。嗨，你有这么多钱可以乱花，干吗不娶个老婆呢？你可以找到一个全美国最最棒的姑娘嘛。”

马丁笑嘻嘻地摇了摇头，内心深处却在纳闷，为什么有人想结婚。这件事令人吃惊到不可理解的地步。

快开船的那一刻，他从“蝴蝶”号的甲板上看见莉齐·康纳利躲在码头上一大群人的外缘。他忽而起念：“带上她吧。要待人好太容易啦。她会喜出望外的。”这个念头几乎变成了一个诱惑，不过一转眼它就带来了恐慌。他想了想慌了起来。他那疲累的灵魂在大声抗议。他一声哼唧，在船栏边转过身去，连连咕哝着：“老兄，你病得太重啦，你病得太重啦！”

他逃回自己的舱房躲了起来，等轮船离开码头才露面。在餐厅吃午饭时他发现自己被安排在船长右首的贵宾席；他也很快了解到自己竟是船上的大人物。不过，在所有乘过船的大人物中间，他是最不高兴的一个。整个下午他闭上眼睛躺在帆布椅上，差不多一直在断断续续地打盹，晚上很早就上了床。

过了第二天，晕船的都复元了，全体旅客都露了面，不料这批乘客他横看竖看都看不上眼。然而他也明白，这样看是很不公正的。他硬着头皮暗自承认，他们善良、和气，可是在承认的同时他又把这些词儿打了折扣——像一切资产阶级那样善良、和气，凡是资产阶级有的褊狭心理和智力低下他们全有。他们跟他交谈时感到厌烦，他们渺小而浅薄的头脑里竟然一无所有；另一方面，年轻一代飞扬跋扈的情绪和过于旺盛的精力又使他震惊。他们从来不肯安分，一刻不停地在甲板上扔铁环，来回溜达，要么吵吵嚷嚷地拥到船栏边去观看跳跃的海豚和首批出现的飞鱼。

他睡了又睡。早饭后，他就带了本永远看不完的杂志上甲板找把躺椅躺下。一页页的字句令他厌烦。他弄不懂，人们怎么有这么多东西好写，他还没想清楚，就在椅子上睡着了。直到招呼大家吃午饭的锣声把他吵醒时，他不禁又恼又怒，心想干吗得醒过来。醒着真令人讨厌。

一次，他想摆脱这种昏昏欲睡的状态，就强打起精神去前面水手舱

里跟水手们交谈。可是，与过去他当水手时一比，现在这帮水手大不相同了。这些畜生般的人面目呆板、智力鲁钝，他找不到自己和他们之间有什么可以相通之处。他绝望了。在社会上层，人们并不因为他本身的价值而欢迎他马丁·伊登，而过去曾欢迎过他的同阶级的人呢，他又没法回到他们那儿去。他也不需要他们。他跟那批愚昧的头等舱旅客，跟那帮行为不检点的年轻人格格不入，同样，他跟本阶级的人也格格不入。

生活对于他，就像一道强烈的白光刺痛了一名病人的疲乏的眼睛。在他有意识的每一秒钟，生活像一片耀眼而刺人的强光照在他周围，射到他身上。它刺痛人。它刺痛得让人简直无法忍受。马丁是生平第一次乘坐头等舱。他过去在海船上，不是住水手舱，就是坐统舱，要么在黑沉沉的煤舱深处搬煤。在那些日子里，他从热得憋死人的舱底沿铁梯爬上甲板，常常瞥见身穿凉爽的白衣服的旅客们悠哉悠哉什么事也不干，头上张着阻挡大风和烈日的帆布篷，侍者们在在一旁曲意逢迎，设法满足他们每一个合理或者不合理的要求，那时候他以为这些人活动和生活的圈子简直就是天堂一般。哈，如今他也在这圈子里啦，船上的一位居于中心位置的大人物，有资格坐在船长的右首，可是偏要想回到水手舱和锅炉舱里，劳而无功地去寻找他所失去的天堂。他没有找到什么新天堂，现在那旧的也找不到了。

他竭力想振作起来，找到任何能使他感兴趣的事。他壮起胆子走进船员餐室，结果离开时松了一口气。他跟一名下了班的舵手谈天，这是个聪明人，马上用社会主义宣传来试探他，还把一叠传单和小册子硬塞给他。他听这人大谈特谈奴隶道德，听着听着便不由得懒洋洋地想起了他自己的尼采哲学。可是说到底，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呢？他想起尼采的一句疯疯癫癫的话，那个疯子在这句话里怀疑真理的存在。谁又能说得准呢？也许尼采是对的。也许哪儿也没有真理，连真理里也没有真理——就是没有真理这种东西。不过他的脑子很快就感到疲劳，他很高兴又能回到椅子上打盹了。

在轮船上他已经够难受了，又有一件新的令他难受的想法袭上了心头。船到了塔希提以后又怎么样呢？他不得不上岸。他还不得不去预定货物，不得不搭船去马克萨斯群岛，不得不干成千上百连想想都觉得可怕的事。每当他有意振作起来思考问题的时候，他就能看出自己正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一点也不假，他正处在死荫的幽谷里，而他之所以危险就在于他并不害怕。只消他稍稍害怕，他就会走上活路。正因为他不害怕，他就在阴影里越陷越深。他在生活中的熟悉的旧东西里找不到乐趣。“蝴蝶”号这时正遇上了东北贸易风，可是一阵阵汹涌而至的醉人的劲风只是惹他恼怒。他叫人把椅子挪了个地方，这一位过去与他日夜相处的生气勃勃的老伙伴张开双臂想拥抱他，他却避开了。

“蝴蝶”号开进赤道无风带的那一天，马丁愈加难受了。他再也睡不着了。他身子里里外外都浸透了睡眠，如今他不得不勉强保持清醒，忍受人生的耀眼的白光。他心情烦躁地走来走去。空气黏糊糊、湿漉漉的，暴风雨也并不能使他振作起精神。生命使他痛苦。他在甲板上东走西走，直到再也忍受不了，只得坐下来，坐不多久又不得不起来溜达。他终于强迫自己看完那本杂志，又从船上的图书室里挑了几本诗集。谁知这几本书也勾不起他的兴趣，他只得再次溜达。

晚饭后他在甲板上待得很晚，可是毫无用处，因为他回到舱里后还是睡不着。连这种暂停生活的办法他也做不到了。这太过分了。他打开电灯想看看书。诗集里有一本是斯温伯恩的诗。他躺在床上浏览，突然觉得自己读得很有兴味。他把一节诗看完，本想再读下去，可是又回到这一节上。他把打开的书搁在前胸上，开始思索。这就是啦。一点儿没错！奇怪，过去他怎么从来没有想到过。人生的意义就在于此；他过去一直沿了那条路游荡，如今斯温伯恩在指点他，这是条愉快的出路，他需要休息，而这儿休息正在等着他哩。他瞥了那扇打开的舷窗。好，够大了。好几个星期以来，他第一次感到高兴。他终于找到了治愈他的病痛的良方。他拿起诗集，缓缓朗诵这一节：——

由于不再对生命一往情深，
由于不受希望和恐惧缚困，
我们以简短的感激之辞，
感激冥冥中各位天神：
多亏生命并非永恒；
多亏死者从不苏醒；
即使疲惫不堪的河流，
也在某地入海安身。

他又朝那开着的舷窗看了看。斯温伯恩解答了生命之谜。人生是不健康的，或者不如说，人生变得病病歪歪了——叫人难以忍受。“多亏死者从不苏醒”这行诗感动得他内心充满了深深的感激之情。这是宇宙间唯一称得上慈悲的现象。当人生只能带来痛苦和疲惫，死亡就作好准备以便你能在长眠中得到安慰。那么他还等什么呀？可以走了。

他站了起来把头探出舷窗，低头望着那拍打在船身上的乳白色浪花。“蝴蝶”号满载着客货，吃水很深，他两手吊在窗上，脚就可以浸入海里。他可以毫无声息地滑进水里。谁也听不见。一阵浓雾般的浪花直溅上来，打湿了他的脸。嘴唇上有咸味，这味道真不错。他想是否来一篇绝笔之作，可是马上一笑了事。没时间啦。他真想马上就走哩。

他把舱里的灯熄了，免得被人发现，跟着双脚先伸出舷窗，不料双肩卡住了，于是就用力缩回来，先把一条胳膊紧贴在身边，再试着钻出去。这时轮船一阵颠簸帮了他的忙，他的身体出去了，双手吊在窗上。当双脚一碰到海面，他就松开手。他掉进了一片乳白色的浪花里。“蝴蝶”号像一堵黑魆魆的墙在他身边掠过，墙身上随处可见一扇扇舷窗灯光明亮。船确实走得很快。一转眼，他已经掉在船尾后面了，在浪花进溅的海面上慢慢地游着。

一条鲶鱼在他白净的身体上猛地一击，他笑出了声。它咬掉了一块肉，这一痛却使他想起自己怎么会掉在海里的。他在干的过程中却忘记了干的目的。“蝴蝶”号上的灯光在远处越来越暗淡了，他却在这儿信心十足地游着，仿佛他想要游到离他最近也有一千英里左右的陆地上似的。

这是不由自主的求生本能。他虽然停止了游泳，可是他一感到海水没上嘴部，双手便猛地伸出划水，接着身子便往上升起。这是求生的意志吧——他一想，跟着便是一声冷笑。哼，他还有意志——不错，这意志相当坚强，只要最后咬一咬牙，意志本身便能毁了它自己，从此就没有意志啦。

他的身体采取一个竖立姿势。他抬头眺望那些寂静的群星，一边把肺里的空气出清。他又快又猛地划动手脚向前推进，同时他把肩膀和上半部胸部推到水面以上。这是为了下沉时取得一份推动力。接着他就放松全身，像尊白色塑像一样一动不动地直往海里沉。他有心把海水一口一口地吞进肚里，就像一个将要动手术的人在吸麻醉药。不料他一感到窒息，胳膊和大腿就不由自主地拍击海水把他送到水面上，他又能清清楚楚地看见星星了。

又是求生的意志，他轻蔑地想，一边竭尽全力不把空气吸进快要胀破的肺部，可是没有用。唉，他只得换个方法试试了。他的肺吸满了空气，吸得满满的，足以使他下沉到很深的地方。他转了个身，一头往下扎去，使出浑身力气和全部意志向深处游。他越沉越深了。他把眼睛张开，盯着在他面前闪过的鲦鱼那磷光闪闪、鬼魅一般的身影。他边游边希望它们别来袭击他，否则他那绷紧的意志说不定就会断裂。幸好它们没来袭击，他不由得感激生活给了他最后一次恩惠。

深些，再深些，他不停地游着，手脚疲惫得简直不能动弹了。他心里明白他已经沉得很深了。高压使他的耳鼓胀得直痛，脑子里嗡嗡作响。他的忍受力眼看撑不住了，可是他还在强迫自己摆动胳膊和大腿沉得更深些，终于他的意志垮了，肺里的空气一声爆裂直往外冲。水泡飞快地往上冒起，就像一只只微小的气球跳跳蹦蹦地擦过他的双颊和眼睛。跟着是剧痛和窒息感。这痛苦还不是死啊，这想法在他那天旋地转般的意识里摇摇摆摆地出现。死是不痛苦的。是生，这种可怕的、使人窒息的感觉是生的剧痛；是生给予他的最后一击。

他的手脚又固执地拍打、搅动起来，尽管已经虚弱得像在痉挛似的。不过他已经愚弄了他的双手双脚，愚弄了指挥它们拍打和搅动的求生意志。他已经沉在很深的地方啦。手脚和意志都没法使他升到海面上来了。他仿佛觉得正懒洋洋地漂浮在一片梦幻的大海上。四下一片五光十色，他的全身上下内外都沐浴和浸透着色彩和亮光。那是什么？好像是座灯塔，可是灯塔是在他的脑袋里面吧——一片闪烁而耀眼的白光。它越闪越快。他忽然听见了一长串的轰隆声，仿佛觉得自己从一道硕大无比、望不到底的楼梯上滚了下来，就在底部他陷入了黑暗之中，他就知道这些。他刚一知道，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